

N&Q 福建諾奇股份有限公司 Fujian Nuoqi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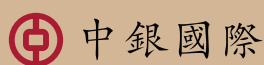
股份代號：1353



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保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全球發售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N&Q

福建諾奇股份有限公司 Fujian Nuoci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150,000,000股H股(可予調整並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15,000,000股H股(可予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135,000,000股H股，(可予調整並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發售價：每股H股2.88港元(須於申請時繳足，另加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0.20元
股份代號：1353

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保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節載明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將由聯席賬簿管理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於定價日協定。預期定價日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星期五)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星期一)。發售價將不超過2.88港元，且目前預期不低於2.03港元。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於申請時須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H股2.88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可經本公司同意後在提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將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訂明者(即每股H股2.03港元至2.88港元)。在此情況下，我們最遲將於提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發減少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有關通知亦將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nuoci.com.hk上公佈。倘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已於提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前遞交，即使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因此減少，有關申請亦不能於其後撤回。

倘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因任何原因而未能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星期一)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即時失效。

除根據美國證券法及適用的美國州證券法的登記規定豁免或在並非受限於美國證券法及適用的美國州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的交易外，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發售股份將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及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所在各司法權區適用法例在美國境外發售或出售。

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其業務全部位於中國。潛在投資者應注意中國與香港在法律、經濟及金融體系方面的差異，且投資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涉及不同風險。潛在投資者亦應注意中國的監管架構有別於香港的監管架構，並應考慮H股的市場性質不同。有關差異及風險因素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及「附錄七一若干法律及監管事宜概要」各節。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預期時間表⁽¹⁾

倘以下香港公開發售的預期時間表⁽¹⁾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香港的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發公佈。

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根據白表 eIPO 服務

完成電子申請的截止時間⁽²⁾ 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³⁾ 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 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通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完成

白表 eIPO 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 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²⁾ 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⁴⁾ 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星期五)

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
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
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結果及基準
(連同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編號
(如適用))的公佈 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星期三)
或之前

透過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公佈結果」
一節所述的各種途徑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連同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編號(如適用)) 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星期三)
起

於 www.iporesults.com.hk (附設「按身份證號碼搜索」
功能)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星期三)

寄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成功申請的
H股股票⁽⁵⁾ 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星期三)
或之前

寄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全部成功(如適用)
或全部或部分不成功申請的電子退款指示/
退款支票⁽⁶⁾ 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星期三)
或之前

H股將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 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星期四)

預期時間表 (1)

- (1) 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全球發售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 (2) 於提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將不得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交申請。如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之前已提交申請並從指定網站獲得付款參考編號，閣下可於提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登記認購申請的時間)前繼續辦理申請手續，繳清申請股款。
- (3) 倘香港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當日不會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9. 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申請的影響」分節內。如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星期五)並無開始及結束辦理申請登記，本節所述日期可能受影響。倘發生該情況，本公司將作出報章公佈。
- (4) 本公司網站及其所載之任何資料均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之一部分。
- (5)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H股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星期三)發行，但僅在(i)全球發售在各方面已成為無條件，及(ii)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終止理由」一段所述的終止權利未經行使及已經失效的情況下，方可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投資者於收到H股或於H股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前依照公開發佈之分配詳情買賣H股，風險概由投資者自行承擔。
- (6) 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以及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價格的成功申請，均會獲發退款支票。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全球發售的架構」各節。

目 錄

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倚賴。

	<u>頁次</u>
預期時間表.....	i
概要.....	1
釋義.....	11
前瞻性陳述.....	19
風險因素.....	20
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37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39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44
公司資料.....	49
行業概覽.....	51
法規.....	65
歷史及集團架構.....	82
業務.....	94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51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155
主要股東.....	163
股本.....	164
基礎投資者.....	167
財務資料.....	169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16

目 錄

	<u>頁次</u>
包銷	218
全球發售的架構	229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23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溢利預測	III-1
附錄四 物業估值	IV-1
附錄五 稅項及外匯	V-1
附錄六 本公司章程概要	VI-1
附錄七 若干法律及監管事宜概要	VII-1
附錄八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II-1
附錄九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IX-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屬概要，故並無載列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前務須閱讀整份文件。

任何投資均存在風險。有關投資於發售股份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前務須細閱該節。

概 覽

我們是中國迅速擴展的男士休閒時裝公司。我們以自建品牌「N&Q」提供各式各樣的男士休閒時裝產品，如夾克、毛衣、襯衫、T恤、褲子、鞋及配飾等。我們的目標顧客主要為中國25至40歲中青年男士。

我們是中國最早採納市場主導快時尚業務模式的公司之一，業務模式集SPA模式關鍵元素於一身。我們專注於管理零售網點和整合零售與供應鏈的主要組成部分，如產品規劃及設計、生產及質量監控、物流及銷售。按照這套業務模式，我們發展和推廣一個龐大的客戶會員計劃，自我們直營及加盟零售網點龐大的會員基礎採集有用的客戶信息。我們分析該等客戶信息(如消費歷史及喜好)，並將結果應用於產品設計及開發。透過上述步驟，我們能夠識別最新市場需要及多變的顧客趨勢，從而迅速設計、開發及在市場上推出商業上可行及受歡迎的新產品。

我們的業務模式使零售網點在季內可以根據市場需求進行小批量訂貨，毋須在季前一次過大量訂貨。根據我們的「6-2-2」採購模式，我們通常計劃於季前採購佔總估計需求約60%的產品；另有約20%按實際消費者需求作為較暢銷款以及具強勁銷售增長潛力產品的應季補單；餘下約20%為再增補暢銷款以及改良自現有暢銷款、具新增特色的產品，以迎合強勁的市場需求。透過我們的IEAP系統，我們能有效管理外包生產程序及監察零售網點的客戶銷售，同時緊跟顧客真實需求。我們的採購模式亦減低存貨過剩的風險。

我們開展了具吸引力的客戶會員計劃，自計劃成立起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登記會員人數約有1,054,000名。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有約323,000名、378,000名、483,000名及313,000名會員，彼等曾惠顧我們的零售網點，而在直營和加盟零售網點向該等會員作出的零售銷售分別為人民幣345.1百萬元、人民幣541.0百萬元、人民幣685.2百萬元及人民幣349.6百萬元，佔我們直營和加盟零售網點各期間總銷售(按零售價扣除折扣後計算)約84.5%、80.4%、81.4%及79.7%。我們提供的會員福利包括產品折扣優惠、時裝意見、銷售預覽、個別邀請參與會員活動以及獲贈禮品。我們龐大的顧客基礎實為收集有用的市場和顧客信息之可靠來源，我們可將該等信息應用於設計及開發新產品、客戶服務，以及銷售及營銷活動。我們的收入大部分來自向客戶會員計劃的會員銷售。

我們的IEAP集成信息管理系統提升供應鏈和零售網點的管理水平。我們通過信息管理系統可即時獲取直營及加盟零售網點的庫存、銷售和其他營運數據。因此，我們

可按照實時數據就生產規劃、銷售和營銷以及存貨管理作出明智決定。我們亦可利用信息管理系統對貨品採購及倉庫與零售網點之間的貨品交付進行實時監察及調節。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在全中國拓展策略性的零售網點網絡，共有438個零售網點，225個為直營零售網點，213個為加盟零售網點。該225個直營零售網點包括百貨公司專櫃、獨立店及合作安排下的門店。我們認為，混合直營和加盟零售網點的網絡對我們爭取業務成功至為重要。我們的加盟商帶來本地市場知識，有助我們於新市場的零售網點取得成功。我們對直營和加盟零售網點一律實行標準化管理，並已制訂詳盡的零售網點管理指引，對品牌定位、商品展示、人員招聘、培訓和員工績效考核等作出規定。對於「N&Q」品牌的使用、產品形象及定位、門店的選址、裝潢和翻新，以及開設新店步驟等，我們均有具體政策規範。

中國男士休閒時裝行業屬快速增長行業，增長動力源自中國經濟持續穩定增長、國內衣著的平均消費額上升，再加上如我們等服裝品牌擁有人的營銷成效。儘管中國的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增長於二零一二年跌至10.1%，中國仍為全球經濟增長最快的實體之一。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調研顯示，中國男士休閒時裝市場二零一二年總零售銷售值達到人民幣773億元，自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433億元起按複合年增長率15.6%增長，而按零售收入計，我們於二零一二年佔整個中國男裝市場約0.2%市場份額。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調研顯示，預測中國男士休閒時裝市場總零售銷售值將持續增長，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七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達17.6%。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迅速增長。我們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2.2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72.1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3.3%，再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76.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9.9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16.1百萬元，增幅為14.4%。我們的純利亦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5.7百萬元大幅增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1.7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3.7%。我們的純利進一步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0.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5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6.7百萬元，增幅為16.2%。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下列的競爭優勢是我們持續取得成功的要素：

- 我們採取市場導向的快時尚業務模式，以助我們準確掌握最新的顧客喜好，有效規劃並供應產品以應對市場需求，同時在訂貨方面為我們的零售網點提供更大的運營靈活性
- 我們設有具吸引力的客戶會員計劃，從而建立會員數據庫，我們藉此推出最能滿足消費者喜好的產品，並進行針對性市場營銷
- 我們利用一體化的統一平台管理直營和加盟零售網點，貫徹品牌、品質控制和客戶服務水平
- 憑藉我們直營和加盟零售網點的策略性網絡，我們有望把握中國男士休閒時裝市場快速增長的機遇
- 管理團隊經驗豐富，有出色的業務增長記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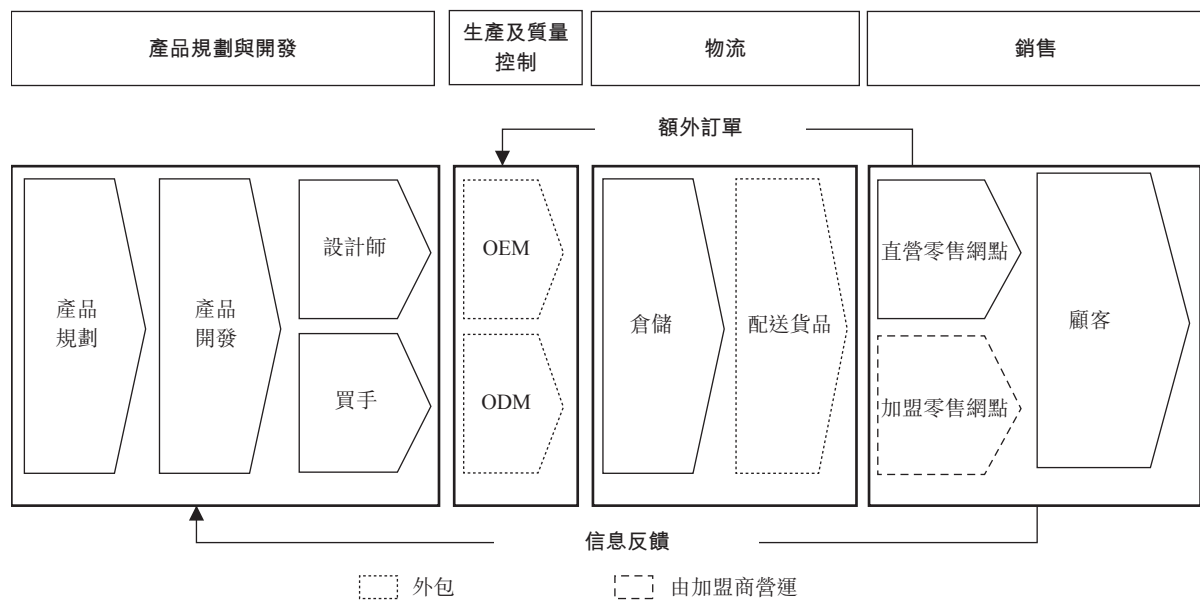
我們的策略

我們的目標是在中國男士休閒時裝市場保持增長，並提升整體競爭能力和市場份額。我們計劃採取下列主要戰略舉措，完成整體經營目標：

- 擴張策略性零售網絡，擴大零售網點地域覆蓋
- 擴充網上銷售，開發網上零售平台
- 擴充產品系列，落實多元拓展
- 擴大會員數據庫，加強會員數據庫的運用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的業務模式以圖表形式表明如下：



我們的業務模式一般包括以下步驟：

- 產品規劃及開發：我們按顧客喜好的營銷分析和最新時裝潮流制定產品開發規劃。我們設計並開發來季將推出的新產品系列，決定生產計劃及產品價格。
- 生產及質量控制：我們按照我們的生產計劃及採購模式訂購成品，並嚴格控制生產過程，確保產品質量及準時交付。
- 物流：質控人員按照我們的質量標準抽樣測試各批次成品的質量及功能。我們根據銷售規劃向直營零售網點配送符合質量標準的成品，並根據加盟零售網點的訂單配送產品。
- 銷售：季內有佔總估計需求約20%的產品按實際消費者需求作為較暢銷款及具銷售增長潛力產品的應季補單；另有約20%為再增補暢銷款以及改良自現有暢銷款、具新增特色的產品，以迎合強勁的市場需求。

產品規劃及開發

除最新時裝潮流、市場現況及銷售數據外，我們亦在產品設計過程中分析會員的反饋及信息。我們產品管理中心的產品設計及開發部細分客戶及會員的樣本組別，分析與特定組別相關的信息，以設計及開發來季將推出的暢銷及成功的產品系列。

我們設計和開發相信能真正體現我們品牌獨特之處的基本產品款式，我們產品開發委員會由高級管理層成員組成，由丁輝先生擔任主席，負責於特定季度開始前大約六個月審議該季度新產品系列的開發規劃。產品開發委員會評估及挑選來季將推出的最終產品系列及設計，並制定批發及零售價格以及預期推售時間。

我們外包新產品的製造予第三方OEM，並向他們提供我們的產品設計及給予特定指示(如款式、版型、尺碼、工藝要求及所用材料類別)。同時，我們亦與經篩選的ODM合作，聯手開發可配合我們來季新產品系列的產品設計。我們相信，結合自行設計OEM產品及外包設計ODM產品，使我們能夠更有效控制設計及開發過程，並提高我們迅速生產符合客戶變化需求的各式各樣新產品的能力。

採購管理

為專注我們在產品開發、零售管理及品牌推廣的核心實力，我們將所有生產工序外包予第三方製造商，包括OEM及ODM。根據我們的採購模式，零售網點在季內可以進行小批量訂貨，毋須在季前一次過大量訂貨，以切合估計客戶需求。我們一般與OEM及ODM訂立協議，以訂購特定批次的產品。在開始生產前，OEM及ODM須將產品樣板送交我們審批。我們於生產過程中密切監察OEM及ODM的生產進度和產品質量。成品送交我們時，質量控制員工會檢驗每批成品的數量和質量。

我們委聘經驗資歷、成本效益及交付時間最為合適的OEM及ODM，以生產特定類型產品。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分別委聘152家、153家、147家及109家第三方製造商。所有該等第三方製造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銷售零售網絡

為把握中國迅速增長的男士休閒時裝市場中的契機，我們拓展策略性的零售網點網絡。直營零售網點包括百貨公司專櫃、獨立店及合作安排下的門店。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網絡的零售網點數目由二零一零年年底的225個增至二零一一年年底的366個，於二零一二年年底增至420個，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更增至432個。

我們認為，混合直營和加盟零售網點的網絡對我們的成功至為重要。我們的加盟商帶來本地市場知識，有助我們於新市場的零售網點取得成功。與直營零售網點相比，我們以較低資本開支在全中國迅速設立及發展加盟零售網點。我們的直營零售網點在

概 要

我們經營所在的市場充當加盟商的模範店，體現我們對新市場的投入。憑藉我們的零售網絡，我們能夠在全國選定的市場接觸廣大的顧客群，確保新產品推出效率甚高、行之有效。我們往績記錄期間的收入及溢利增長與我們銷售網絡的擴展和表現相符。

我們已為直營零售網點及加盟零售網點制定一套規範的管理體系。店長負責監督各門店的營運。我們銷售管理中心的市場督導部負責執行門店的視察指引和所有零售網點的營運監察。我們主要透過門店監督、遠程監控、定期及突擊巡查及影子顧客等措施，確保零售網點遵從我們的營運指引。

我們的收入主要包括直營零售網點最終客戶的零售銷售收入，以及按折扣零售價向加盟商批發銷售之收入，而加盟商則通過其零售網點向最終客戶出售我們的產品。

零售網點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開業及關閉的零售網點數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期初	期內開業	期內關閉	期末	期內開業	期內關閉	期末	期內開業	期內關閉	期末	期內開業	期內關閉	期末
直營零售網點	50	35	(1)	84	83	(12)	155	56	(13)	198	25	(13)	210
加盟零售網點	68	76	(3)	141	91	(21)	211	35	(24)	222	23	(23)	222
總計	118	111	(4)	225	174	(33)	366	91	(37)	420	48	(36)	432

我們的銷售網絡混合直營和加盟零售網點。我們的直營零售網點包括獨立店、百貨公司專櫃及合作安排下的門店。

直營零售網點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有225個直營零售網點，其中163個為百貨公司專櫃，49個為獨立店，13個為合作安排下的門店。

獨立店主要為街店，一般位於人流暢旺的商業購物區之街道以及人口密集的社區商圈，餘下獨立店位於購物商場。就該等獨立店而言，我們一般與業主訂立定額租金的租約。

百貨公司專櫃位於中國多個城市知名高級購物區的主要百貨公司，此等購物區人流絡繹不絕。就百貨公司專櫃而言，我們與百貨公司訂立專櫃協議，每月支付專櫃費用，金額按百貨公司專櫃銷售所得款項總額的若干百分比計算。

我們與第三方合夥人主要在高客戶流量的商業購物區開設合作安排下的門店。就合作安排下的門店而言，我們與第三方合夥人訂立合作協議，據此，我們與第三方合夥人按協定百分比分享門店收入，而彼等承擔租金開支及所有營運開支。

加盟零售網點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有213個加盟零售網點。

我們審閱有意成為加盟商的人士的申請資料，實地視察及批准門店地點，一般會挑選在財力、當地市場知識及專業技能、聲譽，以及適當門店規模及位置方面符合我們要求的加盟商。

我們總辦公室銷售管理中心的市場發展部與有意成為加盟商的人士磋商特許經營協議，並於加盟零售網點開張前與加盟商協調門店裝潢及準備工作，亦監察加盟商的整體合同表現。我們與加盟商訂立特許經營協議。我們為加盟零售網點挑選和委任店長，並於店長入職前向其提供培訓，確保他們熟悉我們對該等零售網點日常運作的指引及政策。

風險因素

我們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任何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H股的買賣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令閣下損失所有或部分投資。以下載列有關我們營運的主要風險因素：

- 我們未必能夠及時應對時裝潮流的快速轉變；
- 我們的產品頗大部分通過加盟商出售；
- 我們的產品全部依靠第三方製造商生產，部分產品設計也交由第三方製造商負責；及
- 我們的產品大部分售予客戶會員計劃的會員，而我們未必能夠成功挽留現有會員或吸納新會員。

風險因素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內。

歷史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主要收益表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綜合收益表資料的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22,166	467,778	572,138	276,191	316,099
直營零售網點	134,365	168,867	210,011	104,137	121,524
加盟零售網點	185,900	282,105	338,461	163,927	174,700
其他	1,901	16,806	23,666	8,127	19,875
毛利	127,347	204,179	258,893	123,940	146,345
直營零售網點	68,066	98,008	131,356	63,054	77,563
加盟零售網點	58,753	99,906	122,292	58,933	64,737
其他	528	6,265	5,245	1,953	4,045
毛利率	39.5%	43.6%	45.3%	44.9%	46.3%
直營零售網點	50.7%	58.0%	62.5%	60.5%	63.8%
加盟零售網點	31.6%	35.4%	36.1%	36.0%	37.1%
其他	27.8%	37.3%	22.2%	24.0%	20.4%
除稅前溢利	62,035	92,947	108,846	53,649	62,12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	45,662	68,358	81,698	40,185	46,706

概 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服飾產品的平均售價：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服飾					
直營零售網點					
收入(人民幣千元).....	115,885	146,116	182,768	90,414	108,682
銷量(千).....	763	689	784	368	382
平均零售售價 (人民幣元).....	152	212	233	246	285
加盟零售網點					
收入(人民幣千元).....	157,794	242,709	290,071	140,548	152,275
銷量(千).....	1,478	1,804	1,932	1,011	1,044
平均批發售價 (人民幣元).....	107	135	150	139	146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於直營及加盟零售網點銷售產品。我們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2.2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72.1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3.3%，再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76.2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16.1百萬元，增加乃由於我們持續拓展零售銷售網絡，加上我們憑藉品牌知名度及產品成熟程度進一步提升，將產品的平均售價提高。

其他主要包括二零一二年一月之前我們透過網上零售網站直銷產品，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後經第三方電子商貿分銷商出售產品。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7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52.8%。其他收入進一步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1.7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9.9百萬元，增幅為144.6%。

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產生上市開支約人民幣6.6百萬元，其中人民幣2.5百萬元入賬為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預付款項，人民幣4.1百萬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我們預期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將產生約人民幣31.0百萬元的開支，其中約人民幣15.4百萬元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開支，餘款將於上市時資本化。

主要資產負債表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綜合主要資產負債表資料的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48,945	76,337	147,348	167,249
流動資產.....	230,423	393,838	471,744	528,363
流動負債.....	(87,035)	(128,484)	(218,203)	(248,017)
流動資產淨額.....	143,388	265,354	253,541	280,34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92,333	341,691	400,889	447,595
權益總額.....	165,333	329,691	400,889	447,595
非流動負債.....	27,000	12,000	—	—
權益總額及非流動負債.....	192,333	341,691	400,889	447,595

概 要

主要現金流量表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綜合主要現金流量表資料的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	29,462	30,454	35,825	40,624	55,768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23,929)	(30,007)	(78,875)	(59,646)	(1,871)
融資活動所得淨現金	3,724	101,267	59,568	11,918	18,3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9,257	101,714	16,518	(7,104)	72,290
年初／期初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70,647	79,904	181,618	181,618	198,136
年末／期末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79,904	181,618	198,136	174,514	270,426

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概要：

財務比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盈利比率：				
毛利率	39.5%	43.6%	45.3%	46.3%
純利率	14.2%	14.6%	14.3%	14.8%
股本回報率	32.0%	27.6%	22.4%	22.0%
總資產回報率	16.3%	14.5%	13.2%	13.4%
流動資金比率：				
流動比率	2.6	3.1	2.2	2.1
速動比率	1.9	2.4	1.7	1.7
週轉比率：				
存貨週轉天數	95.3	97.9	111.6	114.3
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34.6	35.5	40.4	42.9
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53.3	31.5	20.9	12.3
資本充足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	34.6%	22.0%	38.6%	40.5%

我們往績記錄期間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上升，主要由於我們的直營零售網點數目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84個增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210個，而該等零售網點要求我們保持一定水平的存貨，以應付客戶的需求。特別是，我們開設了更多百貨公司專櫃，新市場的百貨公司專櫃客戶一般需要一段時間認識我們的產品品牌，而部分百貨公司要求我們維持若干最低存貨水平。

我們往績記錄期間的平均應收貿易款項週轉天數上升，主要由於加盟零售網點的應收貿易款項週轉天數上升所致。加盟零售網點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應收貿易款項週轉天數上升，主要由於加盟商為支持營運及擴展而延長結算期。該應收貿易款項週轉天數處於我們授予加盟商信貸期的範圍內。

近期發展

根據我們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97.1百萬元，同期直營零售網點、加盟零售網點及其他銷售的整體毛利率及毛利率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對保持穩定。

概 要

往績記錄期間後，我們繼續監察銷售網絡的發展及拓展。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我們開設53個新直營零售網點及34個新加盟零售網點。同期，我們關閉26個直營零售網點及43個加盟零售網點。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零售網點銷售網絡共有225個直營零售網點及213個加盟零售網點。我們現正開設58個零售網點，預期該等零售網點將於二零一三年年底前開業。

董事確認，往績記錄期間後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就我們所悉，中國男士休閒時裝行業的整體市況概無任何重大變動，以致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零售網絡擴展計劃

我們打算鞏固在華東的地位，並繼續在中國三線及四線城市開設更多零售網點。我們亦打算在現時並無或僅有少數業務，但我們預期將有強大增長潛力的城市進一步拓展銷售網絡。取決於市場狀況及顧客需求，我們擬設立約50%的新零售網點為加盟零售網點及約50%為直營零售網點，直營零售網點當中約35%為百貨公司專櫃，約5%為獨立店，以及最多10%為合作安排下的門店。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銷售—零售網絡擴展計劃」分節。我們能否實行擴展計劃視乎若干市況及其他因素。有關擴展的潛在風險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銷售網絡的迅速增長，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分節。

發售統計數字

上市市值：.....	1,218百萬港元至1,728百萬港元
發售規模：.....	初步為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發行的H股）
超額配股權：.....	最多為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H股的15%
每股H股發售價：.....	每股H股2.03港元至2.88港元
每手買賣：.....	1,000股H股
發售架構：.....	香港公開發售10%，國際發售90%（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是否行使而定）
所得款項用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並假設發售價為每股H股2.46港元（為指示性發售價範位的中間價））：.....	我們預期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21.4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53.7百萬元），約(i) 225.9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78.3百萬元）用於擴展銷售網絡（其中80.5百萬港元至93.1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63.5百萬元至人民幣73.5百萬元）用於二零一四年開設200個新零售網點）；(ii) 63.4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50.0百萬元）用於建設上海產品中心的研發部分；及(iii) 32.1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5.9百萬元）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每股股份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本集團的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	港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發售價每股H股 2.03港元為基準.....	447,595	204,600	652,195	1.09	1.38	
以發售價每股H股 2.88港元為基準.....	447,595	301,503	749,098	1.25	1.58	

概 要

附註：有關所用假設及計算方法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預測

預測綜合溢利⁽¹⁾⁽²⁾.....不少於人民幣80.2百萬元
(約101.6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預測盈利⁽²⁾..... 人民幣0.13元
(約0.17港元)

附註：

- (1) 上述溢利預測的編製基準及假設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概述。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溢利，乃由董事根據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餘下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的預測綜合業績編製而成。
- (2)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預測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溢利計算，假設全年共有6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每股預測盈利的計算並無顧及可能在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發行的任何股份。

平均售價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顯示我們產品的平均售價變動1.0%、5.0%及10.0%帶來的影響，而該變動將影響我們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測收入及純利：

預測平均售價的變動	增加／(減少)	
	收入	純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增加1.0%.....	6,765	1,333
增加5.0%.....	33,822	6,663
增加10.0%.....	67,645	13,326
減少1.0%.....	(6,765)	(1,333)
減少5.0%.....	(33,822)	(6,663)
減少10.0%.....	(67,645)	(13,326)

股息政策

我們的董事會負責向股東大會提交股息分派建議(如有)，以供股東批准。我們的股息分派視乎可供分派溢利而定。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所有持有相同類別股份的股東對股息及其他分派享有同等權利。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宣派的股息分別為零、零及人民幣10.5百萬元。在受限於「財務資料—股息政策」一節所討論的政策下，隨後每年，我們擬於可見將來建議派付不少於各年可分派溢利20%的股息。有關意向並非任何保證或聲明或表示我們必須或將會按此方式宣派及派付股息或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

釋 義

在本招股章程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申請表格」	指	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的 白色 申請表格、 黃色 申請表格及 綠色 申請表格，或文義所指上述任何一種申請表格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有條件採納的公司章程，將於上市日期起生效，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銀國際」	指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經營日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為評估一段時間內價值的增長率的一種計量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以是個別人士、聯名個別人士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建銀國際」	指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本公司」或「我們」	指	福建諾奇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亦包括我們的前身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就本招股章程文義而言，指丁輝先生及丁燦陽先生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和管理中國全國證券市場的監管機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全體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的普通股，中國境內投資者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未獲批准於境外上市
「一線及二線城市」	指	中國的直轄市、省會及自治區首府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綠色申請表格」	指	由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倘文義所指，本公司及其任何一間或以上附屬公司)
「H股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釋 義

「H股」	指	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的普通股，將獲批准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交易
「合眾投資」	指	泉州市合眾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我們其中一名股東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15,000,000股H股(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者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誠如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一節進一步敘述者)，按發售價(加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發行及提呈發售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以現金認購(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者予以調整)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香港包銷商」分節所列之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本公司與香港包銷商等各方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訂立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包銷協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詳述

釋 義

「IEAP系統」	指	我們自主發展的信息管理應用平台系統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其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公司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我們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135,000,000股H股，連同我們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額外H股(倘相關)(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者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	指	國際包銷商按發售價有條件配售國際發售股份予專業、機構、企業及／或其他投資者，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國際包銷商」	指	預期將訂立國際包銷協議以包銷國際發售的一組包銷商
「國際包銷協議」	指	預期由本公司與國際包銷商等各方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訂立有關國際發售的包銷協議
「嘉興創業投資」	指	嘉興時代精選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於中國成立的合夥企業，為我們其中一名股東
「聯席賬簿管理人」或「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建銀國際、中銀國際及興業僑豐
「聚騰投資」	指	新疆盛世聚騰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在中國成立的合夥企業，為我們其中一名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即確定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	指 H股於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交所董事會的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H股首次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
「主板」	指 由香港聯交所經營的證券交易所，獨立於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且與其並行運作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丁燦陽先生」	指 丁燦陽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丁輝先生」	指 丁輝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諾奇投資」	指 泉州市諾奇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我們其中一名股東
「ODM」	指 original design and manufacturer的縮寫，即原始設計製造商，指設計及製造產品供客戶貼牌及轉售的業務
「OEM」	指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的縮寫，即原始設備製造商，指按照客戶設計及特定指示製造產品供客戶貼牌及轉售的業務
「發售價」	指 每股H股的最終港元價格(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不多於2.88港元及預期不少於2.03港元，有關價格將由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或之前協定
「發售股份」	指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連同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額外H股(倘相關)

釋 義

「超額配股權」	指	由我們授予國際包銷商的購股權，據此，我們可能須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22,500,000股額外H股(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H股最多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企業會計準則應用指引及企業會計準則詮釋與其他相關規定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政府，包括所有政治分支(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機關)及其委權機構，或倘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方
「定價日」	指	就全球發售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或前後，但不會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
「省」	指	省或(倘文義所指)省級自治區或中國中央政府直接管轄的直轄市
「泉州市諾奇」	指	泉州市諾奇時裝連鎖銷售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前身
「泉州諾奇」	指	泉州諾奇服飾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S規例」	指	證券法S規例
「興業僑豐」	指	興業僑豐證券有限公司

釋 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元，中國的法定貨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諾奇」	指	上海諾奇服飾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註冊資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硅谷深圳」	指	深圳硅谷天堂陽光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我們其中一名股東
「獨家保薦人」 或「獨家全球協調人」	指	建銀國際
「SPA 模式」	指	自有品牌服裝專業門店零售商之模式，為獲多個國際品牌服裝零售商採納的快時尚業務模式，其三個關鍵特徵包括整合價值鏈由設計生產到向最終客戶銷售的所有階段、準確識別客戶的演變喜好及需求並迅速作出回應，以及大力控制零售網點
「穩定價格經辦人」	指	建銀國際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附屬公司」	指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會之成員

釋 義

「三線及四線城市」	指	中國的地級市(不包括一線及二線城市)及中國縣級及其他鎮級市
「天潤創業投資」	指	福州市晉安區天潤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於中國成立的合夥企業，為我們其中一名股東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白表eIPO」	指	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於網上遞交申請將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均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計值的若干金額已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匯率人民幣0.7892元兌1.00港元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該等換算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或應該或能夠於該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按該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元。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湊整至整數。因此，若干圖表總計一欄所示的數字或與數字相加計算所得總數略有出入。

倘本招股章程內所述於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名稱為準。中文或其他語言的公司名稱之英文譯名標有「*」，僅供識別。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由於其性質，受各種重大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影響。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涉及下列各項的陳述：

- 我們發展現有及新業務的業務及營運策略及計劃、我們實施有關策略及計劃的能力，以及實施該等策略及計劃的預期時間表；
- 我們的財務狀況；
- 我們的股息分派計劃；
- 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前景，包括我們的現有及新業務的發展計劃；
- 監管環境以及中國男士休閒時裝行業的整體行業前景；
- 中國男士休閒時裝行業的進一步發展及競爭環境；及
- 中國的整體經濟趨勢。

與本公司有關的「旨在」、「預計」、「相信」、「擬」、「繼續」、「可能」、「預期」、「展望未來」、「有意」、「或會」、「應會」、「計劃」、「潛在」、「預測」、「預計」、「計劃」、「尋求」、「應該」、「目標」、「將會」、「原應會」及該等詞彙的反義詞以及類似表述，旨在識別若干該等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本公司管理層現時對未來事件的看法，並受若干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的風險因素)影響。除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規定外，本公司並無責任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更新或另行修訂本招股章程內的前瞻性陳述。因此，倘一項或多項有關風險或不確定因素出現，或有關假設被證實為不正確，則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並與本招股章程所載預計、相信、估計或預期者有重大差異。因此，該等陳述不保證日後業績，閣下不應過份依賴該等前瞻性資料。除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規定外，本公司並無責任在出現新資料、發生未來事件或基於其他原因公開更新或修訂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前瞻性陳述。本節所載的警告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載列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於本招股章程，有關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董事的意向的陳述或提述乃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可能因未來發展而出現變動。

風險因素

閣下在投資於發售股份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一切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閣下應特別注意，我們大部分業務位於中國，管轄我們的法律及監管環境可能與其他國家不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任何該等風險的重大不利影響。H股的成交價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而閣下或會因而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未必能夠及時應對時裝潮流的快速轉變

我們採納一個市場導向的快時尚業務模式。因此，我們的業務極易受到時裝潮流轉變及消費者品味喜好反覆的影響。為確保業務長青，我們必須留意潮流轉變，快速作出應對。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必定能夠成功及時掌握當前時裝潮流和消費者喜好。倘若我們未能快速準確地應對市場轉變，我們可能會面對產品銷量下跌、售價下調、利潤率降低及存貨週轉減慢等情況。此外，倘若我們未能開發新產品以及時迎合潮流轉變，我們可能會面臨存貨短缺，損失銷售商機，可能會對我們的形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頗大部分通過加盟商出售

我們的收入頗大部分源於向加盟商的銷售，而這些加盟商全屬獨立第三方。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加盟商銷售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85.9百萬元、人民幣282.1百萬元、人民幣338.5百萬元及人民幣174.7百萬元，佔我們的收入總額57.7%、60.3%、59.2%及55.3%。我們對加盟商的依賴，意味著加盟商的銷售表現及擴充業務與銷售網絡的能力，成為了我們未來業務增長的關鍵。我們一般只會與加盟商訂立短期特許經營協議，通常為期三年，約滿後續約與否，以至續約條款是否可以接受，均無任何保證。上述任何一種情形，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加盟商未能遵守我們的零售政策或依循我們的策略營運，對我們的業務可能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特許經營協議所規定的合約條款，對加盟零售網點施行我們的政策。倘若加盟商未能配合我們的規範要求或履行特許經營協議所載之責任，我們未必能夠對銷售網絡實施有效管理，或保持統一的品牌形象，如此可能會有損我們的商譽，令公眾對我們的品牌產生不良觀感。此外，我們未必可及時物色到新加盟商代替未能遵從我們零售政策的加盟商，如此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產品全部依靠第三方製造商生產，部分產品設計也交由第三方製造商負責

我們的產品全部依靠第三方製造商、OEM及ODM生產。部分產品的設計也外包給ODM負責。製造商的營運可能因眾多因素而受到持久干擾，包括但不限於製造商設備失靈或建築物受損、影響製造商製程的法律法規變更，或製造商面對的財務困難及勞工糾紛等。今後，我們可能會因上述原因而遭遇製成品供應嚴重中斷的情況。

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現有的第三方製造商今後將會繼續按照相同或類似的條款(包括價格及數量)，或必定會接受我們未來的採購訂單，也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第三方製造商資源不會用於他們的其他客戶(可能包括我們的競爭對手)，或他們必繼續有足夠的資源滿足我們的需求。外包產品設計方面，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第三方製造商必能提供我們及客戶滿意的設計。倘若第三方製造商未能提供符合我們標準及客戶期望的設計，市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倘若這些製造商未能履行其責任，向我們供應足夠的製成品或提供滿意的設計，或倘若我們與任何現有製造商發生糾紛或失卻其服務，我們未必能夠及時覓得合適的替代者，供應相同或相若種類及數量的產品，如此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由於我們對第三方製造商營運的控制有限，因此無法確保他們會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倘若第三方製造商未有遵守若干法律，譬如勞動法及環保法等，可能會導致營運受到延誤或干擾，甚至造成負面形象，如此可能會影響我們的銷售或損害我們品牌及聲譽。再者，鑒於我們對第三方製造商營運的控制有限，我們需要實行嚴格的質量檢查程序，確保製成品質量達標。倘若我們未能保持實施該等程序及有關標準，或倘若我們的程序證實不足以確保產品質量，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大部分售予客戶會員計劃的會員，而我們未必能夠成功挽留現有會員或吸納新會員

我們設立了客戶會員計劃，藉此收集信息作為產品開發的參考依據、推動針對性市場營銷，以及提升客戶忠誠度。我們依賴會員所提供的信息以及會員在直營及加盟零售網點的消費記錄(如消費額、購買服裝產品類別和購物頻密度等)，以制訂業務方案、對消費者喜好作出分析、設計及開發備受客戶青睞的的產品，並針對個別客戶群進行個性化的營銷活動。

風險因素

維持客戶會員計劃的現有會員、吸納新會員和擴大會員基礎，對我們的成功至為重要。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有約323,000名、378,000名、483,000名及313,000名會員，曾到訪及惠顧我們的直營及加盟零售網點。各會員每年平均惠顧我們2.45次、2.37次、2.55次及1.63次，每次購物平均消費分別為人民幣436元、人民幣606元、人民幣556元及人民幣686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直營和加盟零售網點向該等會員作出的零售銷售分別為人民幣345.1百萬元、人民幣541.0百萬元、人民幣685.2百萬元及人民幣349.6百萬元，佔我們直營和加盟零售網點各期間總收入(按零售價並扣除折扣計算)超過80%。倘若我們未能挽留現有會員、吸納新會員及／或擴大會員基礎，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極為倚重IEAP系統，若系統失靈曠日持久，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通過信息管理系統管理直營零售網點及加盟零售網點。我們利用信息管理系統協調存貨流通、監察實時運營數據、管理會員信息，以及進行針對性的營銷。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信息管理系統」分節。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信息管理系統能經常保持更新，或經常不受任何干擾地運作。我們也不能確保，我們的信息管理系統保安水平是否妥善充分，或我們的信息管理系統能否抵禦或預防任何第三方或未經授權人士入侵或不當使用。倘若我們因任何原因未能保持信息管理系統的良好運作，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易受季節性波動及難以預測的反常氣候變化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季節波動影響，秋冬產品系列銷售額相對較高，春夏產品系列相對較低，原因是秋冬服裝產品的單位售價通常高於春夏服裝產品。此外，我們通常會在農曆新年和中國國慶日等節日假期錄得較高銷售額。因此，比較同一財政年度內不同期間，或不同財政年度內不同期間的銷售及經營業績，可能作用不大，不能依賴作為我們的績效指標。此外，鑒於我們主要按照季節周期營運，因此倘若我們的第三方製造商，因惡劣天氣及氣候反常的緣故未能按時交貨，可能會對我們的當季銷售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業務也易受難以預測的反常氣候變化影響。譬如冬季暖化可能會影響冬季產品的銷情，夏季趨寒可能會影響夏季產品的銷情。這些難以預測的反常氣候變化，可能會影響我們預定於特定季節推售的產品的銷情。

風險因素

我們的零售網點現址可能會失卻吸引力，即使我們及我們的加盟商覓得具吸引力的新址，也未必能以合理條款租用

零售網點能否成功經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地理位置。我們的零售網點現址(包括我們加盟商的零售網點)會否繼續保持吸引力，並無任何保證。零售網點所在地區的經濟狀況或人口分佈情形，今後可能會轉差，導致該等地區的銷售減少。我們直營及加盟零售網點所在的百貨公司或購物中心，其商戶組合或旗艦商戶的變更，可能會導致店舖訪客減少，最終導致該等零售網點顧客人流下降。此外，購物中心保養不善，也可能會令顧客卻步，因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此外，人流暢旺的店址必然受到商戶競相爭奪。倘若該等零售網點現址失卻吸引力，我們及我們的加盟商又未能以合理條款租用理想店址，我們落實增長策略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若干零售網點的租賃物業使用權可能遭受質疑，而我們亦可能因未登記租約而被罰款

根據中國法律，所有租賃協議均需向地方國土局登記。然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為我們之零售網點及倉庫租用58項物業，其中27項有關物業的出租人未能提供有效的房屋所有權證及其他相關文件。根據地方一般慣例，有關中國機關接納該27項租賃物業中其中15項物業的登記，而餘下12項該等租賃物業尚未登記。因此，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福建君立律師事務所告知，該等租賃物業的有關租賃協議可能無效，而倘任何人士持有適當產權證明，並申訴取回任何該等租賃物業的權利時，我們或會被逼遷離物業。此外，另有17項租賃物業的出租人已提供有效房屋所有權證，但該等租賃物業尚未向有關中國機關登記。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福建君立律師事務所告知，由於出租人及我們或會就每份未登記租約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我們未能向有關中國機關登記合共29項租賃物業(包括12項出租人未能向我們提供有效房屋所有權證的租賃物業及17項出租人已提供有效房屋所有權證但尚未登記的租賃物業)的最高罰款將約為人民幣290,000元。

我們的產品大部分在華東地區行銷，在華東之外的拓展未必成功

我們的零售網點大部分位於華東，特別是福建、江蘇、安徽、江西及山東等省份。我們有意在華東以外地區設立新零售網點，擴展銷售網絡。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必能成功在新市場拓展業務。此外，我們的擴充計劃可能會對我們的管理、營運及財務資源構成重大壓力。我們未必能夠對銷售網絡的快速增長實行有效管理。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銷售網絡能否如願增長或新開設的零售網點能獲得利潤。此外，

風險因素

倘若出現經濟衰退，可能會對我們零售網點的盈利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使得新零售網點需要較長時間才能達到最佳營運水平。倘若未能對銷售網絡的擴充實行有效管理，我們的營運成本可能會增加，因而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銷售網絡的迅速增長，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近年來，我們迅速擴展銷售網絡。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策略性的網絡遍佈全中國，共有438個零售網點，包括225個直營零售網點及213個加盟零售網點。我們打算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開設58個新零售網點，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全中國開設200個新零售網點，繼續拓展零售網點的銷售網絡及地域覆蓋。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可成功實行我們的增長策略。本地市場的容量及增長以及本地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可能有限，未能支持我們經擴展的銷售網絡。由於過度擴展，現有零售網點及新開設零售網點的覆蓋範圍可能重疊，引致預期外的競爭。因此，新增零售網點的表現未必如我們所預料。在該等情況下，我們未必能夠有效管理及實行擴展計劃，或成功將新零售網點融入我們的銷售網絡。倘任何上述情況發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推出新產品系列的努力未必能夠取得成果

我們計劃進一步憑藉我們的競爭優勢及提升產品設計能力，擴大產品組合及推出創新的新產品系列。為使我們的產品組合更多樣化，我們亦計劃於二零一六年在特選零售網點引入女裝產品，倘成功推售女裝產品，將在其後兩年進一步實行先導試驗營銷童裝產品。開發及發展新產品系列需要投入大量時間和財政資源，可能對我們管理現有業務及營運的能力構成重大壓力。我們以往從未推出任何新產品系列。我們並不能保證我們擁有或可取得足夠能力設計及開發新產品系列。我們可能面對固有風險和不確定因素，譬如錯判消費者對新產品的需求及新產品的售價。新產品線可能會面對各種市場挑戰，譬如行銷、銷售及競爭，對此我們的管理經驗可能不足。此外，我們未必能夠就新開發產品的分銷與加盟商達成協議，新開發產品也可能面對消費者需求不足。我們的任何新產品如果失敗，可能導致資源耗費，以及使我們的聲譽受損，如此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被終止關係的加盟商以折扣銷售產品或會影響我們產品的形象及聲譽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終止與3、21、24及23家加盟商的關係。待取得我們批准後，被終止關係的加盟商可以折扣出售剩餘存貨，平均折扣率為原零售價約50%至80%。有關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銷售 — 零售網點 — 加

風險因素

盟零售網點」分節。為儘量減低該等折扣產品對本集團形象構成的負面影響，在終止關係後，加盟商須在我們的監督下在所有未出售產品上去除我們的商標，惟客戶仍可能根據我們的產品設計及風格認出我們的產品。上述種種均會對我們的品牌形象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產品的負面形象持續，或會對我們的產品銷售、市場份額及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預測和及時回應網上客戶喜好及需求的轉變，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已委聘電子商貿分銷商並向其銷售我們的產品，電子商貿分銷商轉而透過網上零售店向客戶營銷及銷售我們的產品。我們相信，網上銷售取決於我們預測、辨別及詮釋客戶喜好、時裝品味及演變需求的能力。倘我們未能準確預測網上客戶喜好及需求的變化，或未能及時引入嶄新及改良的產品，或未能調整產品組合以滿足客戶的演變喜好及需求，我們的網上銷售可能相應減少。此外，根據我們的業務模式，我們專注於滿足演變的時裝潮流及客戶喜好。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網上客戶將接受我們引入的新產品。倘新產品未能引起市場興趣，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取得額外融資的能力可能有限，可能因此而延誤或妨礙我們一項或多項策略的完成

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以營運業務產生的現金、銀行貸款及股東注資，作為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隨著業務不斷擴充，我們今後的資金需求可能會有所增加。我們能否募集額外資金，將取決於我們現有業務的表現是否良好、我們的主要戰略舉措能否成功實施，以及經濟與市場狀況及其他因素，而部分是我們無法控制的。我們未必能及時以合理條款募集所需資金，甚或無法募集任何資金。倘若我們未能成功募集額外資金，或倘若新資金募集成本高於先前的資金募集成本，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倚重「N&Q」品牌

品牌形象是消費者購買男士休閒時裝產品時可能考慮的關鍵因素。我們以「N&Q」品牌向目標顧客群(即25至40歲男士)推銷我們的產品。倘若我們未能在目標客戶群中保持品牌地位，市場對我們的品牌觀感及消費者對我們的品牌接納程度可能會倒退，如此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有關我們及我們的品牌的任何負面消息，可能對我們品牌的公眾形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在目標客戶間有效保持品牌地位。倘若我們未能做到，可能有損我們的品牌商譽，因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若我們的知識產權或產品遭到侵犯或假冒，可能對我們造成影響，而我們亦可能涉入第三方聲稱我們可能侵犯其知識產權的申索中

我們的業務成功與否，很大程度取決於我們的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包括我們的商號、版權(其中包括我們信息管理系統的電腦軟件版權)及域名。我們已就核心商標取得或正在申請續領使用權或所有權(以適用者為準)的相關商標證書。有關我們的知識產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知識產權」分節。我們依賴中國法律保障我們的知識產權。在登記備案手續完成之前，我們在中國對這些商標的權利未必會得到全面充分保障。我們未必能夠以登記所有人或使用人的身份採取行動以保障這些商標，並可能需要尋求中國法律提供的其他訟因，而這種途徑可能成功，也可能不會成功。此外，我們不能向 閣下保證，登記備案手續必能及時完成，或必會完成。倘若我們未有按照預期收到商標註冊或完成備案，我們可能會失去繼續使用或獨家使用相關商標的權利，如此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第三方會否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或我們採取的行動是否足以防止他人的侵權行為，並無任何保證。我們也不能向 閣下保證，第三方不會模仿我們的設計及商標，以及製造與我們的產品相似或產生混淆的產品。倘若我們未能充份保護或保障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亦可能會面臨申索，指稱我們的產品侵犯第三方(包括我們的競爭對手)的知識產權。倘若指控我們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任何法律訴訟得直，我們可能會被禁止製造或出售依賴使用該等知識產權的產品，如此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此外，任何此等訴訟及其後果可能造成不菲的成本，並需要管理層分神處理，如此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面臨產品責任申索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我們的產品全部在中國境內銷售。根據中國法律，我們作為產品銷售方，可能需要為產品瑕疵或質量問題承擔責任。我們可能會面臨產品責任申索或有關產品質量的申索。我們相信，隨著中國保障消費者法律的發展，以及中國消費者的產品責任概念日趨成熟，我們面臨產品責任申索或有關產品質量的申索的風險可能會有所增加。我們未必能夠對我們的產品質量實行有效或足夠的控制，而我們也不能向 閣下保證，成功針對我們提出的產品責任申索，不會對我們的業務、

風險因素

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針對產品責任申索的抗辯或簽訂和解協議，可能會令我們產生重大成本與開支，我們可能會遭有關機關罰款或禁制，如此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投購的保險未必足以承保財產損失及其他業務相關風險

我們能否滿足客戶和加盟商的需求、履行對他們的合約責任，以及能否擴展業務，取決於直營及加盟零售網點是否有效、妥當和暢順地運作。然而，我們需要面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常見的隱患與風險。我們已發展策略性的零售網點網絡。火警、電力中斷或短缺、電腦軟硬件故障、水災、颶風、地震等天災和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事件，都會影響我們繼續運作業務的能力，並可能對我們零售網點的產品銷售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目前的產品倉庫位於福建、江蘇、江西、安徽、湖北、山東和四川省。我們可能因上述任何事件的發生而面臨損失、人員損傷或財產、機器和存貨損毀等風險。

我們目前並沒有為產品購買產品責任保險，也沒有在中國購買任何業務中斷保險。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所購保險足以承保我們業務的所有相關風險。因保單沒有承保的責任而產生的損失，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政府機關或向我們徵收額外的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供款以及逾期款項及罰款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須為僱員作出多項僱員社會福利計劃供款。該等計劃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我們已按照我們所理解的福建省泉州市及晉江市以及上海的一般地方慣例，以及我們與相關政府機關的溝通，根據地方最低工資向僱員社會福利計劃供款。然而，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該等供款應按僱員實際工資計算。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福建君立律師事務所告知，倘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機關要求本集團支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差額，我們須支付該等差額及額外逾期款項(倘適用)，而倘本集團未能於限定時間內支付，有關機關可向我們徵收罰款。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僱員」的分節。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社會保險供款差額作出的撥備分別約為人民幣1.8百萬元、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0.9百萬元及人民幣0.6百萬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就住房公積金差額作出的撥備分別約為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0.9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倘地方機關有求我們付款，該等差額的撥備將足以支付實際金額。

我們面對運輸服務的相關風險

我們的第三方製造商聘用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將製成品由第三方製造商的廠房直接送往我們的倉庫。我們安排內部貨運團隊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將產品由倉庫送往直營及加盟零售網點。運輸營運商的付運工作可能因各種我們無法控制的原因而中斷，包括運輸瓶頸、颱風、水災、地震和其他天災，以及工人罷工等，以致可能導致貨品延遲付運或遺失。此外，我們的產品可能會因為我們或物流公司處理不善而面臨失竊或損毀等風險。倘若我們的產品未能按時送到零售網點，或於付運途中損毀或遺失，我們可能需要向有關人士作出賠償，並可能損失若干客戶，以及令我們的信譽受損。

我們面對存貨風險

我們需要維持若干存貨水平，以應付我們產品的市場需求及拓展業務的相關要求。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存貨結餘分別為人民幣61.0百萬元、人民幣80.3百萬元、人民幣111.2百萬元及人民幣100.9百萬元，約佔我們流動資產總值的26.5%、20.4%、23.6%及19.2%。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撇減存貨撥備人民幣4.9萬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存貨撥備分別為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2.4百萬元及人民幣1.5百萬元。我們採納存貨控制政策及措施，透過信息管理系統監察直營零售網點及加盟零售網點的存貨水平。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存貨控制及物流」分節。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存貨控制政策及措施將有效實施，也不能保證我們能否於零售網點維持最佳存貨水平，甚至能否維持存貨水平。此外，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直營及加盟零售網點不會因不同季節發生存貨流轉緩慢的情況，此情況或會令我們產品的銷售減少，對我們的營運資金流量造成壓力，而我們其後可能會因大量積存過時存貨產生重大撥備。

中國原材料及勞動成本等成本上漲使外包生產的成本增加，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一般不會與第三方製造商訂立長期合同，我們為OEM及ODM提供的成品支付的價格，可能會因商品價格波動而增加，譬如棉花過去三年的價格大幅增加。此外，中國勞動成本近年大幅增加，對我們的成本結構有所影響。除通脹及其他因素外，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也導致中國勞動成本增加。其中，勞動合同法在訂立固定僱用合同、解僱僱員、支付遣散費及僱員有薪年假方面，對僱主作出更加嚴格的規定。我們預計，中國勞動成本今後將繼續增加。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

風險因素

11.9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3.8百萬元，增幅為54.3%，再增加人民幣10.4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4.2百萬元，增幅為30.8%。此外，有關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0.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7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5.1百萬元，增幅為23.3%。倘若我們未能覓得和採納其他適當途徑減低外包生產成本，或將原材料及勞動成本上漲引致的外包生產成本增幅轉嫁給客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再者，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今後不會出現任何糾紛、停工或罷工。今後與僱員的任何糾紛，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極為倚重高級管理層及其他主要人員繼續留效

我們的成功極為倚重執行董事繼續留效，特別是丁輝先生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中國市場對合資格銷售、營銷及設計人員需求若渴。我們尤其依賴執行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以其遠見視野領導本公司，其行業知識與經驗，對我們的業務與營運均有關鍵作用。倘若任何管理團隊成員離職而我們又未能及時覓得合適的替代人選，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與我們行業有關的風險

中國宏觀經濟狀況變動所引致的消費者消費水平波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所有收益均來自中國的產品銷售。我們業務成功與否乃視乎中國消費市場的狀況及增長，而有關狀況及增長則取決於全球經濟狀況與中國的個人收入水平及其對消費者消費水平的影響。消費者的消費水平乃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利率、貨幣匯率、經濟衰退、通脹、通縮、政治不穩、稅項、股市表現、失業水平及整體消費者信心等。

受由二零零七年開始的全球性金融危機及經濟衰退的影響，許多國家及地區的經濟狀況及消費者信心大幅下滑。中國經濟增長受全球性金融危機的影響相應放緩。中國經濟已在若干程度上從金融危機後復甦。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有關復甦會繼續或保持，尤其無法確保中國經濟及中國消費者市場在過往取得的強勁增長率可於日後同樣達到。倘中國經濟或消費者消費水平進一步放緩或下滑，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經營業務，並面對激烈的競爭

中國的男士休閒時裝行業競爭非常激烈，而市場對手包括國際及國內公司。我們主要在品牌形象、設計能力、市場定位、銷售網絡、零售網點管理及客戶忠誠度等方

風險因素

面與對手競爭。若干競爭對手可能較我們擁有更雄厚的財務、管理、人力、分銷或其他資源。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多項競爭因素影響，包括競爭對手提高其經營效率、採納具競爭力的定價策略、擴充其業務或採納創新的零售銷售方法或產品設計。此外，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致力維持及增加市場份額，而我們可能會相對損失市場份額。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市場地位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中國經濟放緩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所有業務均位於中國，且所有收益均源自中國的業務。我們依賴對我們產品之本地需求以達到收益增長。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會受到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的重大影響。中國經濟與大多數發達國家的經濟在很多方面存在差別，包括政府的參與度、發展程度、增長速度、外匯管制及資源分配。雖然中國經濟近年顯著增長，但由於全球經濟疲弱及歐洲債務危機，中國經濟於二零一二年有所放緩。中國政府採取謹慎措施不再重複於二零零八年全球金融危機後推出的大規模財政刺激方案及避免引起中國經濟出現通脹。若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或政府政策出現任何變動，可能會對整體經濟增長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隨之可能減低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因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體系的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對我們有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體制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由明文法律、法規、通知及指令組成。中國政府仍在完善其法制，以配合投資者需要及鼓勵外資。由於中國經濟較其法制發展速度快，現有中國法律及法規是否適用於新事項或情況及其應用方法方面仍存在若干不確定性。

若干法律及法規以及相關詮釋、實施及執行仍可能受政策變更影響。現時無法保證新法律實施、現有法例及相關詮釋及應用的變動，或延誤取得相關政府機關批准不會對我們的業務或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實施及執行先例有限，且有別於執行普通法的司法權區(如香港)，以先例案件作出的判決不具約束力。因此，如在中國調解糾紛，其結果的貫徹性和可預測性，可能有別於其他已發展的司法權區，並難以在中國及時強制執行相關法律及法規。

風險因素

基於上述者，中國的司法制度仍處於發展階段，且我們未必能依賴中國所提供的法律保障。因此，倘我們的權利遭到侵犯，我們的業務或會受不利影響。此外，在中國所提出的訴訟可能曠日持久，導致我們須承擔龐大費用並分散資源及使管理層分心。

政府對外幣兌換的管制可能會限制我們的外匯交易，包括我們的H股股息支付

目前，人民幣不是一種自由兌換貨幣。我們所得的絕大部分收入為人民幣，且可能需要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以履行我們的外幣支付責任，例如向我們的H股持有人支付股息(如有)。

根據中國的法律法規，當用於經常賬戶交易時(包括向H股上市公司的境外投資者分派股息和利潤)，允許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而毋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一經向銀行提交股東會議批准利潤或股息分派的決議及結清稅款證明書，並在符合其他規定的情況下，H股上市公司可通過其於中國的銀行賬戶匯出外幣。然而，當用於資本賬戶交易(如資本金匯回、貸款還款)及證券投資時，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須受國家管制並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

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在遵行若干法定規定的情況下，以外幣支付股息將毋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但此等有關以外幣支付股息的外匯政策會否繼續實施，尚無法保證。如果我們未能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將人民幣兌換成任何外幣進行資本賬戶交易，則可能使我們的資本開支、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由非中國法院針對我們或我們居住於中國的董事或監事作出的任何判決，可能難以執行

除徐慧敏女士之外，我們的董事及監事全部居住在中國。此外，公司資產及公司董事及監事的資產絕大部分都在中國境內。中國與美國、英國、日本及很多其他國家之間，並未就相互認可和執行法院判決的有關規定訂立條約。因此，投資者可能無法向我們或在中國的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在中國強制執行由非中國法院針對我們或他們作出的任何判決。

根據我們的公司章程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因公司章程或《中國公司法》及與我們事務相關的法規而引起H股持有人與我們、我們的董事或監事間的爭議，多數都須通過仲裁解決。根據中國與香港之間就相互執行仲裁裁決訂立的現行安排，中國仲裁機構根據中國仲裁法作出的裁決可在香港執行，而香港根據香港仲裁條例作出的仲裁裁決也可在中國執行。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

政府簽署了《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生效。根據此安排，如任何指定的中國人民法院或香港法院在依據法院選擇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已作出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則其任何一方當事人可向相關中國人民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有關判決。據此安排作出的任何行動的後果和效力尚不確定。

我們H股持有人就H股收取的股息及實現的收益可能須繳納中國稅項

根據中國現行的稅收法律、法規和規則，非中國居民個人及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就我們向其支付的股息或通過對H股的出售或其他處置實現的收益而承擔不同的納稅義務。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非中國居民個人須就中國境內來源收取的股息按20%的稅率支付中國個人所得稅。相應地，我們須從所支付股息中預扣該稅項，除非中國與外國人士所在的司法權區之間的適用稅務條約規定減少或豁免相關納稅義務。一般情況下，一家於香港上市的中國境內非外資企業派付的股息可適用10%的稅率，而毋須根據條約向合適的稅局申請。若10%稅率不適用，預扣公司應：(i)如適用稅率低於10%，則退還多餘稅款；(ii)如適用稅率介乎10%至20%之間，則以適用稅率預扣該外國個別人士的所得稅；及(iii)如無適用的雙重徵稅條約，則以20%的稅率預扣該外國個別人士的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對於未在中國設立機構或經營場所或者雖在中國設有機構或經營場所但其收入與所設機構或經營場所無關的非中國居民企業，我們支付的股息及相關外國企業通過對H股的出售或其他處置實現的收益一般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依據國家稅務總局發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該稅率已減至10%，而依據中國與相關非中國居民企業所在司法權區之間的特別安排或適用條約，該稅率還可能進一步降低。

有關稅務機關詮釋及應用中國稅法時仍有不確定性，包括有關持有人處置我們H股所得收益是否需要及如何納繳中國個人所得稅或中國企業所得稅。如要繳納有關稅項，我們H股的投資回報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股息的支付須受中國法律中的限制規限

根據中國法律，股息只能從可分派利潤中支付。我們的可分派利潤是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計算的利潤（以較低者為準），扣除收回的任何累計損失及我們須轉撥至法定及其他儲備的金額。因此，即使我們錄得盈利，亦可能沒有足夠或任何可分派利潤用來向我們的股東分派股息。任何當年沒有分派的可供分派利潤，可保留到以後年度分派。

風險因素

此外，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所得的可分派利潤在若干方面存在差異，因而即使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我們的經營附屬公司在某年獲得利潤，但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的確定，可能沒有可分派利潤，反之亦然。相應地，我們可能無法從我們的附屬公司獲得足夠的分派額。即使我們錄得盈利，如我們經營的附屬公司無法向我們支付股息，則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我們向股東分派股息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內資股可能轉換為H股或會導致市場上的H股數量增加，並可能會影響H股股價

內資股持有人可向中國證監會或國務院授權審批機關提出申請，將其內資股轉為H股。取得上述批准後，該等內資股將轉換為H股，而H股於轉換後，可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上述H股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均須符合相關海外證券交易所的監管程序、規則及規定。除非海外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否則概無規定上述H股上市及買賣須經本公司的類別會議批准。大量內資股可能轉換為H股的情況或會進一步增加我們的H股在市場上的供應，從而或會對我們的H股的市價造成負面影響。

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非典型性肺炎)再度爆發、禽流感大流行或H1N1型流感(豬流感)疫情加重或其他廣泛傳播的公眾健康問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中國及若干其他國家和地區爆發了具有高度傳染性的新型非典型肺炎，稱為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沙士」)。二零零三年七月五日，世界衛生組織宣佈沙士已經被有效控制。然而，二零零四年四月，中國報導了大量個別的沙士病例。於二零一三年年初，華東數个城市報導了數宗致命的禽流感個案。倘中國(尤其是我們總部及營運的所在地)再度爆發沙士、禽流感大流行或H1N1型流感(豬流感)疫情加重或其他廣泛傳播的公眾健康問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產生負面影響。我們的經營可能受到多種健康相關因素的影響，包括檢疫或關閉我們部分辦公室及零售網點、主要高級職員與僱員染病或死亡，以及進出口管制，此將造成我們的經營嚴重中斷。此外，世界衛生組織或中國政府可能建議或實行其他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經營嚴重中斷的措施。任何上述事件或其他公眾健康問題無法預見的後果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H股先前並無公開市場

在全球發售之前，我們的H股未曾公開上市。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然而，我們無法保證全球發售可為H股造就交投活躍、流動性高的公開買賣市場。H股的市價、流動情況及交投量可能相當波動。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股東可將其H股售出或其H股將可達致其所欲之價格或帶來任何利潤。股東或未能於全球發售時以等同或高於其為H股所付之價格售出H股。可能影響H股買賣時的交投量及價格的因素包括(其中包括)我們在收入、收益、現金流量、成本上的變動、公告新投資項目及中國法律法規變動。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此等因素對H股的市價無負面影響。此外，其他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而於中國擁有重大營運及資產的公司股份在過往亦曾有價格波動，故H股亦有可能受股價變動影響，而變動未必與我們的業績直接有關。

公開市場中大量H股的未來出售或市場預期出售(包括任何未來發售)可能對H股的市價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使閣下難以收回所投資的全部價值

未來在公開市場出售大量H股或與H股相關的其他證券，或者發行新H股或與H股相關的其他證券，或者市場預期可能發生相關出售或發行事項，均可能使H股的市價下降。未來出售或預期出售大量H股，可能對H股的市價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也可能對我們未來籌集資本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的影響。此外，我們在未來發售中發行或出售額外證券，將令我們的股東所持的股份被攤薄。

本招股章程中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及中國男士休閒時裝行業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均取材自不同的政府及官方資料、政府刊物及其他刊物，且未必可靠

本招股章程中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及中國男士休閒時裝行業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乃取材自一般被認為屬可靠的不同政府及官方資料來源。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資料來源的質量或可靠性。儘管我們董事已合理審慎地確保所載的事實及統計數據乃準確地轉載自有關政府或官方資料來源，惟該等資料未經我們、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或包銷商，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公司或顧問編製或獨立核實，因此，我們及彼等並無對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聲明，而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與在中國境內或境外編製的其他資料未必相符。

風險因素

基於收集資料的方法可能有瑕疵缺陷或缺乏效率，或已刊發的資料與市場慣例有差異及存在其他問題，該等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或與其他經濟體系的統計數據無法進行比較，不應對其過度依賴。再者，概不保證上述資料的呈報或編製基準與其他資料一致或具有相同程度的準確性或完整性。然而，我們的董事已合理審慎編製及轉載本招股章程中來自政府官方刊物的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

在我們發行額外H股及股權掛鈎證券時，閣下的股份將面臨即時攤薄並可能遭受進一步攤薄

H股的發售價高於緊接全球發售前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因此，閣下與其他在全球發售中購買H股的買家的每股H股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將被即時攤薄約0.98港元(假設每股H股的發售價為2.46港元，即每股H股介乎2.03港元與2.88港元的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股份的現有持有人的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將上升。如我們以低於當時發行股份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額外發行H股或股權掛鈎證券，閣下與我們H股的其他買家可能遭受每股有形資產淨值進一步攤薄。

閣下在作出關於我們H股的投資決定時應依賴本招股章程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已有關於我們及全球發售的報章及媒體報道，其中或會包括本招股章程並無包含的若干信息。我們並無授權於報章或其他媒體中披露任何該等信息。無論該等媒體報道是否準確或是否適用於我們，或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我們H股的價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不就該等信息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並不就該等信息承擔責任。因此，我們強烈建議閣下在作出關於我們H股的投資決定時切勿依賴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

因此，有意投資者在作出關於我們H股的投資決定時應只基於本招股章程所載信息，而不應依賴任何其他信息。於全球發售中申請購買我們的H股，表示閣下已同意閣下將不會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信息以外的任何信息。

風險因素

由於發售股份的定價日與買賣日期之間相隔數日，發售股份持有人可能面臨發售股份價格於開始買賣前一段時間內下跌的風險

H股的發售價預期將於定價日釐定。然而，我們的H股僅在交付後始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而交付日期預期為定價日之後第四個營業日。因此，投資者在此期間內可能無法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我們的H股。因此，H股持有人面臨由出售至H股開始買賣期間可能出現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事態發展導致H股於開始買賣前價格下跌的風險。

為籌備上市，我們已尋求下列有關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相關規定的豁免：

管理層人員留駐

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規定，申請於香港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地的新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規定一般指至少有兩名執行董事須常駐香港。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生產設施主要位於中國，並在中國管理及經營，故並無在香港委任執行董事的業務需要。所有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大部分高級管理層目前且日後將繼續留駐中國。本集團幾乎所有資產均位於中國。本公司現時並無且在可見將來亦不擬在香港留駐足夠管理層人員，以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的規定。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有關須有足夠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的規定，而香港聯交所已授出該項豁免。

為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05條、第3.06條、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本公司已建議訂立以下安排，以與香港聯交所維持定期、充足及有效的溝通：

- (a)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並將繼續保持兩名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兩名建議獲委任的授權代表為丁輝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歐陽浩然先生(本公司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彼等之替任授權代表將可於香港聯交所有意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即時及隨時與所有董事聯繫。該等授權代表已向香港聯交所提供彼等的一般聯絡資料，以便聯交所於不時需要進行查詢時隨時可與彼等聯絡。兩名授權代表各自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溝通。倘授權代表或任何彼等的聯絡資料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即時告知香港聯交所；
- (b) 並非常駐香港的各董事目前擁有到訪香港的有效旅行證件，如有需要，可於香港聯交所發出事先通知後，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 (c)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建銀國際為其合規顧問，合規顧問亦將於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其於上市日期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從香港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之日止期間，作為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之間的額外溝通渠道。倘合規顧問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即時告知香港聯交所；
- (d) 本公司將委任其他專業顧問(包括法律顧問及會計師)，就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的其他適用法例及法規所產生的持續合規規定及其他事宜提供意見，並確保於上市後能與香港聯交所維持有效溝通；及
- (e) 各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提供其各自的流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倘董事預期將離開香港外遊，彼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其於香港境外所住地點的電話號碼，或其於香港境外期間可與之聯絡的電話號碼。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的資料乃遵照公司條例、香港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文件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招股章程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中國證監會的批准

我們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申請，申請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批准全球發售，而我們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接納函件。

中國證監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就我們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申請及全球發售發出批准函。授出有關批文時，中國證監會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穩健性及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內所作出的任何陳述或所發表的任何意見的準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福建君立律師事務所告知，我們已遵從所有有關全球發售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包銷及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15,000,000股H股)及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135,000,000股H股)，兩者均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載基準重新分配。

我們的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乃由獨家保薦人保薦。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有條件包銷，其中一項條件為發售價須由聯席賬簿管理人與我們協定。國際發售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經辦。國際包銷協議預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或前後訂立，惟須待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H股僅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提呈發售，並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受其所載條件規限。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有關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或作出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陳述，而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陳述亦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無論如何，送交本招股章程及根據其所作的任何認購或購買概非表示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我們的事務並無變化，或截至其後任何時間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均屬正確。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而申請我們H股的程序則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內。

釐定發售價

H股以發售價提呈發售，發售價將由聯席賬簿管理人與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或前後或聯席賬簿管理人與我們可能協定的較遲日期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倘聯席賬簿管理人與本公司未能於該日協定發售價，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H股的發售及銷售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H股或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未獲授權提呈發售或提出認購邀請的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情況下，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認購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可用作亦不會構成該等提呈發售或認購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分派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及銷售H股受限制所規限，且除非在該等司法權區適用的證券法律准許的情況下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或授出的豁免，否則概不得進行。每名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購買H股的人士將須確認，或因其購買H股而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H股的發售及銷售限制。尤其是，H股並無直接或間接於中國或美國公開發售或銷售。

申請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我們根據全球發售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予發行的H股上市及買賣。待取得中國證監會或國務院授權審批機關的批准後，我們的內資股可轉換為H股，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

H股預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上午九時正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除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外，我們概無任何部分股份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目前或不久將來亦不擬尋求有關上市或批准。

根據公司條例第44B(1)條，若於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當日起計三星期屆滿前或香港聯交所或其代表於上述三星期內知會本公司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星期)內，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申請遭拒絕，則有關任何申請的任何配發將會無效。

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我們將遵守香港的適用法例和法規(包括香港上市規則)及不時向香港聯交所作出的任何其他承諾。如上市委員會發現我們違反香港上市規則或不時向香港聯交所作出的該等其他承諾，則上市委員會可能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啟動註銷或紀律程序。

認購、購買及轉讓H股的登記

我們已指示H股證券登記處，且H股證券登記處已同意，除非持有人將有關該等H股的已簽署表格遞交予H股證券登記處，且表格中載有以下聲明，否則不會以任何特定持有人的名義登記任何H股的認購、購買或轉讓：

- (a) 持有人與我們及各股東協定，而我們亦與各股東協定，遵守及依從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我們的公司章程；
- (b) 持有人與我們、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協定，而我們(為其本身及我們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與各股東協定，因我們的公司章程或中國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賦予或授予與我們事務有關的任何權利或責任所產生的所有分歧及索賠，均依照我們的公司章程提交仲裁，而一旦提交仲裁，則將視作授權仲裁法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裁決結果。有關裁決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 (c) 持有人與我們及各股東協定，我們的H股可由H股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d) 持有人授權我們代其與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訂立合同，據此，該等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承諾遵守及依從公司章程所規定彼等須向我們股東履行的責任。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建議全球發售的潛在投資者就有關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及／或買賣H股或行使其所附權利的稅務影響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H股或行使其所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超額配股及穩定價格

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的安排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申請認購H股的程序

申請認購H股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申請表格內。

全球發售的架構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H股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所作申請而發行的所有H股將於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中登記。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將存置於我們目前於中國的註冊地點。

在香港買賣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中登記的H股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除非本公司另有釐定，否則將以港元向名列本公司香港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支付有關我們H股的股息，並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本公司各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H股獲批准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我們的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我們的H股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

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由於交收安排或會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故投資者應尋求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對該等安排詳情的意見。本公司已辦妥一切所需安排，使H股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內。

匯率換算

僅為方便閣下，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款項之間的換算。概不表示及概不應詮釋為於有關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以某一種貨幣計值的款項可按所示匯率實際兌換為以另一種貨幣計值的款項，兩者甚至根本無法兌換。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人民幣與港元以人民幣0.7892元兌1.00港元的匯率(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的現行中國人民銀行匯率)換算。

語言

本招股章程與其英文版本如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然而，本招股章程所載並無正式英文名稱的中國公民、實體、部門、設施、證書、業權、法律、法規(包括若干附屬公司)及類似文件的英文名稱均為其中文名稱的非正式翻譯，載入僅供識別。如有任何差異，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湊整

本招股章程內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湊整調整，或湊整至一至兩個小數位。如任何列表內總數及金額之和有任何差異，乃出於湊整之故。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及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執行董事		
丁輝(主席)	中國 福建省 泉州市 奧林匹克花園80號	中國
丁燦陽	中國 福建省 晉江市 陳埭鎮西坂村 錦新路36號	中國
陳全懿	中國 福建省 泉州 經濟技術開發區 崇文路55號 諾奇創意產業園區 員工宿舍樓711室 福建諾奇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金文戈	中國 福建省 泉州 經濟技術開發區 崇文路55號 諾奇創意產業園區 員工宿舍樓708室 福建諾奇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非執行董事		
韓惠源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天河區 黃埔大道西 189號2102室	中國
丁麗霞	中國 福建省 晉江市 陳埭鎮江頭村 小康路51號	中國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姓名	住址	國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齊曉齋	中國 上海市 曲陽路 630弄13號 512室	中國
孔雨泉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南山區 中信紅樹灣 13棟1302室	中國
徐慧敏	香港 北角 城市花園 4座15樓A室	中國
監事		
顧濤	中國 福建省 晉江市 青陽下行商業局 宿舍B棟202室	中國
葉永觀	中國 福建省 廈門市 思明區 湖濱南路 683號120D	中國
郭卓君	中國 福建省 晉江市 青陽陽光西路 百宏華爾街 6棟410室	中國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參與各方

姓名 _____ 地址 _____

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保薦人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聯席賬簿管理人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興業僑豐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12樓

聯席牽頭經辦人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興業僑豐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12樓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姓名	地址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 羅夏信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35樓 有關中國法律 福建君立律師事務所 中國福州市 東街33號 武夷中心7樓
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 美富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33樓 有關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3號寫字樓34層 郵編：100025
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物業估值師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期6樓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姓名

地址

收款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88號

渣打中心15樓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九龍灣宏照道18號

中國建設銀行中心22樓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

畢打街21號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中國 福建省 泉州市 經濟技術開發區 崇宏街98號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福建省 泉州市 經濟技術開發區 崇文路55號 諾奇創意產業園區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 35樓
公司網站.....	www.nuoqi.com.hk (該網站所載資料並非本招股章程之一部分)
公司秘書.....	歐陽浩然 <i>HKICPA, GradICSA</i>
授權代表.....	丁輝 中國 福建省 泉州市 奧林匹克花園80號 歐陽浩然 香港 薄扶林 貝沙灣道8號 貝沙灣6期5座19樓B室
審核委員會.....	徐慧敏(主席) 孔雨泉 齊曉齋
薪酬委員會.....	齊曉齋(主席) 徐慧敏 陳全懿

公司資料

提名委員會.....	孔雨泉(主席) 齊曉齋 丁燦陽
H股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合規顧問.....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泉州分行 中國 福建省 泉州市 刺桐路689號 中國銀行 泉州分行 中國 福建省 泉州市 豐澤街 中銀大廈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泉州新門支行 中國 福建省 泉州市 新門街157號

本節所載若干資料摘錄自官方政府刊物及行業資料來源，以及我們委託獨立第三方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相信資料來源為有關資料的適當來源，且我們合理審慎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我們並無理由懷疑有關資料虛假或誤導，或遺漏任何事實導致有關資料虛假或誤導。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並無獨立核實摘錄自上述來源的資料，亦無就有關資料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資料來源

我們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對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中國男裝市場及中國男士休閒時裝市場進行分析並提交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曾參與多個有關在香港首次公開發售的市場評估項目，特別是有關中國服裝行業。我們已同意就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支付約人民幣0.7百萬元的費用，並將於上市前支付該筆費用。我們的董事認為支付該筆費用並不影響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結論的公平性。弗若斯特沙利文乃於一九六一年成立的獨立市場研究公司，於全球擁有超過35個辦事處、1,800個行業顧問、市場研究分析師、技術分析師及經濟學家，其服務包括技術研究、市場研究、經濟研究、企業最佳常規諮詢、培訓、客戶研究、競爭情報及企業策略。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載有中國零售行業、中國男裝市場、中國男士休閒時裝市場的過往及預測資料以及其他經濟數據。弗若斯特沙利文透過中國男裝行業內的各個來源，進行了一手及二手獨立研究。一手研究包括採訪男裝品牌擁有人、零售商及分銷商的行業領導者、行業專家以及三線及四線城市的1,080個最終用戶。二手研究包括審閱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弗若斯特沙利文研究數據庫中的數據。編製此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使用二手研究作為初步研究平台。與各個製造商及分銷商進行深入的電話及會面採訪乃弗若斯特沙利文獲取資料及數據以編製此報告的主要方法。

弗若斯特沙利文亦於預測中國男裝市場及中國男士休閒時裝市場時採納以下主要假設：

- 中國經濟很可能在未來十年保持穩步增長，城市化進程持續；
- 中國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將很可能在預測期內保持穩定，從而確保中國男裝市場及中國男士休閒時裝市場的穩定和健康發展；
- 行業的主要驅動因素（例如家庭收入上升、購買力上升及零售市場增長）很可能在預測期內繼續驅動中國男裝市場；

行業概覽

- 中國男裝市場高存貨水平的負面影響乃短期，且可由男士客戶的上升需求所抵銷；及
- 行業的主要驅動因素(例如較年輕一代客戶、時尚及個性的追求上升以及時裝觸角及品牌意識提高)很可能在預測期內驅動中國男士休閒時裝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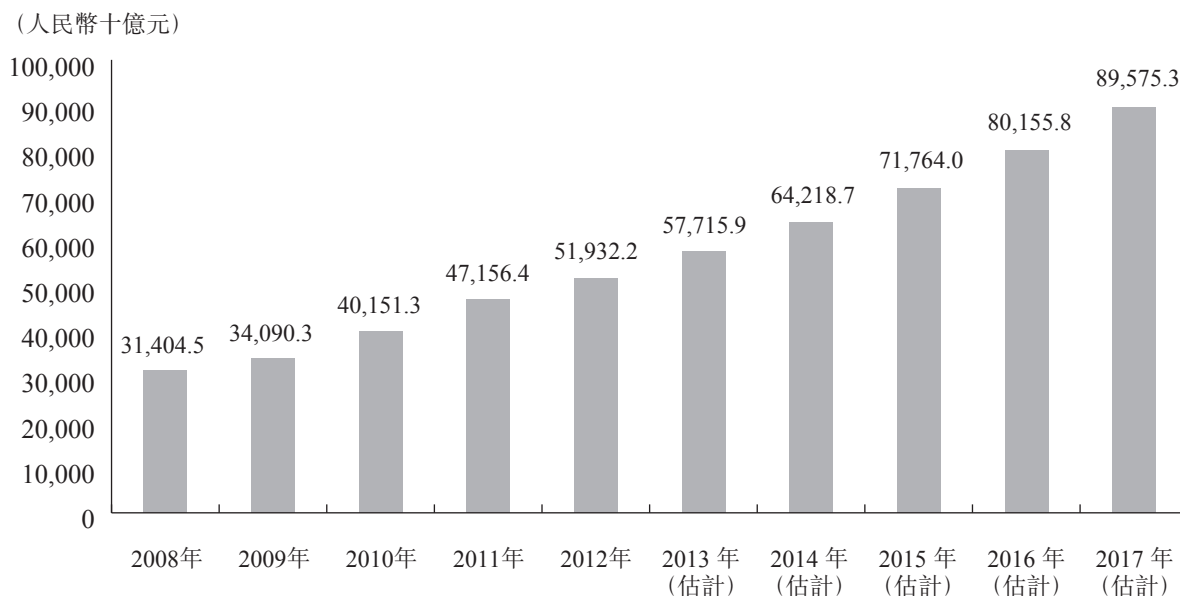
所有統計數據均屬可靠，並基於截至本報告日期的可用資料。其他資料來源(包括政府、行業協會或市場參與者)或已提供作為分析或數據基準的若干資料。

中國經濟概覽

中國經濟迅速增長

自七十年代末起，中國經濟迅速增長。由於中國政府公佈一系列的經濟刺激政策，包括於二零零九年公佈的人民幣4萬億元經濟刺激方案，中國經濟近年持續錄得顯著增長。自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中國名義國內生產總值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314,045億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519,32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3.4%。預期中國名義國內生產總值於未來幾年將持續穩定上升，於二零一七年前增加至人民幣895,753億元，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七年的複合年增長率估計為11.5%。

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七年(估計)中國名義國內生產總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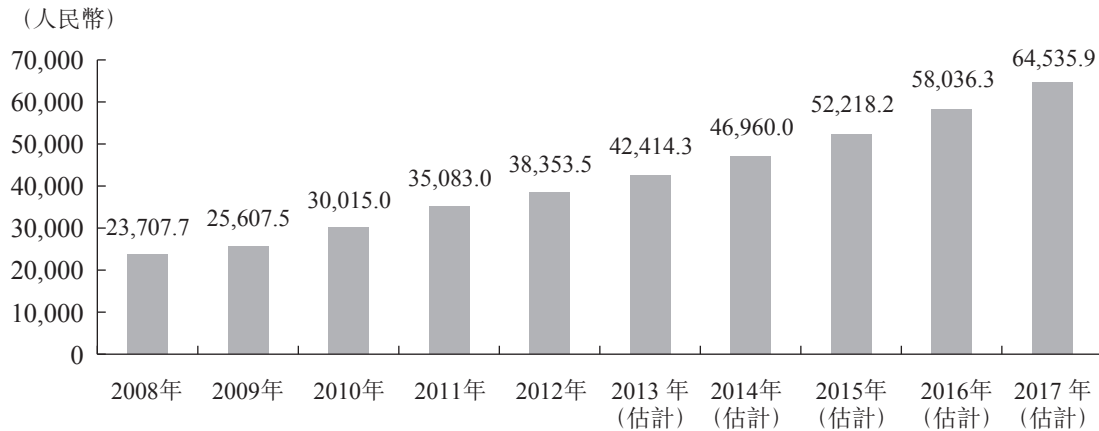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1. 過往數據：中國國家統計局，2012統計公報
2. 預測數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二零一三年四月

中國人均名義國內生產總值亦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23,707.7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38,353.5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2.8%。鑑於政府推行有利政策且全球經濟正在復甦，預測中國人均名義國內生產總值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七年將以估計複合年增長率11.0%增長，於二零一七年達至人民幣64,535.9元。

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七年(估計)中國人均名義國內生產總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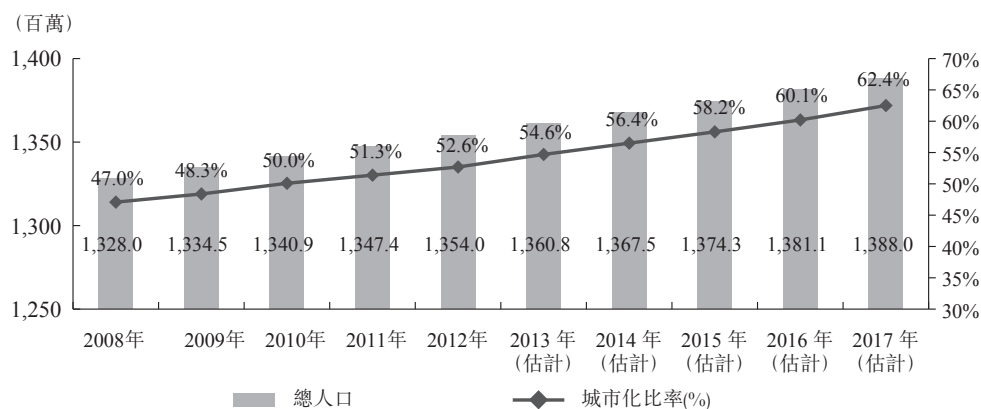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1. 過往數據：中國國家統計局，2012統計公報
2. 預測數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二零一三年四月

中國加速城市化

隨著經濟發展，來自農村地區的移民湧入，致使城市人口穩定增加，中國經歷了快速的城市化進程。中國的城市人口由二零零八年的624.0百萬增加至二零一二年的711.8百萬，同期的城市化比率由47.0%增加至52.6%。鑑於城市設施持續發展及移民湧入市區，預期中國的城市人口將於二零一七年達至866.5百萬，城市化比率估計為62.4%。此城市化趨勢連同中國龐大的人口基礎，預期將會產生一個具有顯著規模和購買力的龐大消費市場。此外，中國持續城市化對中國消費者的消費模式和習慣帶來影響。尤其是，由農村地區遷移到市區的居民受城市居民的消費習慣所影響，越來越願意花費在時裝產品等非必需品上，以表達彼等之社會地位及個人風格。

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七年(估計)中國總人口及城市化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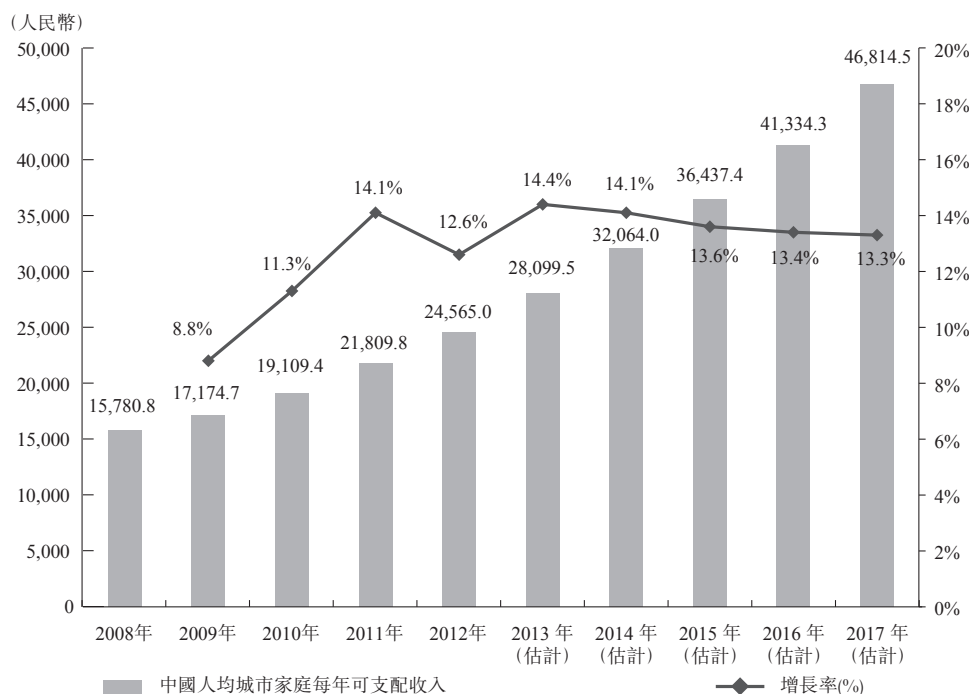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1. 過往人口、城市人口及城市化比率：中國國家統計局，中國統計年鑑2012
2. 中國人口預測：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世界經濟展望報告，二零一三年四月
3. 城市人口及城市化比率預測：弗若斯特沙利文

城市家庭可支配收入日益增加

由於中國經濟增長及城市化迅速，中國城市居民可支配收入水平快速提升。自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人均城市家庭每年可支配收入由人民幣15,780.8元增加至人民幣24,565.0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1.7%。預期中國的人均城市家庭每年可支配收入於二零一七年將達至人民幣46,814.5元，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七年的複合年增長率估計為13.8%。

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七年(估計)中國人均城市家庭每年可支配收入



資料來源：

1. 過往人均城市家庭每年可支配收入：中國國家統計局、中國統計年鑑2012
2. 預測人均城市家庭每年可支配收入：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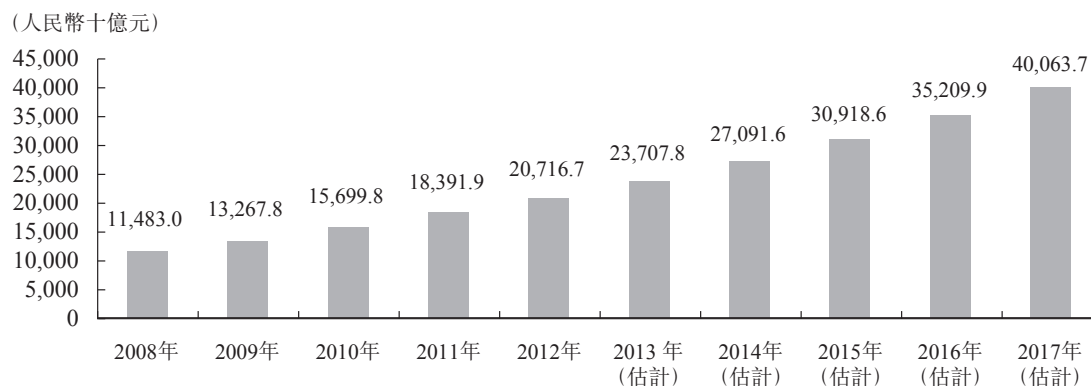
三線及四線城市的可支配收入

受中國整體經濟增長及中國政府發展小規模城市地區的政策所帶動，中國三線及四線城市近年來錄得顯著增長。因此，三線及四線城市的收入水平上升，生活水平亦有所提高。該等三線及四線城市在消費者購買力方面顯示雄厚潛力，與一線及二線城市的差距逐步收窄。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顯示，三線及四線城市的平均可支配家庭收入於二零一一年分別為人民幣19,177.9元及人民幣19,763.2元，而一線及二線城市則分別為人民幣35,019.0元及人民幣22,603.2元。

中國零售業迅速增長

中國城市化急促且可支配收入增加，使對消費產品的需求大幅上升。中國消費品的零售銷售總額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114,830億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207,16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5.9%。中國消費品零售銷售總額預期將持續增長，於二零一七年達至人民幣400,637億元，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七年的複合年增長率估計為14.1%。隨著購買力增加，中國消費者對消費品的品牌、質量、設計及風格日益敏感。

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七年(估計)消費品零售銷售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男裝市場

市場種類

中國男裝市場包括正式服裝、商務休閒服裝、休閒時裝及其他男裝，主要對象為成年男性消費者。男裝產品一般包括西裝、夾克及外套、襯衫、T恤、毛衣、褲子及牛仔褲，以及帽子、皮帶、圍巾及手套等配飾。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顯示，中國男裝市場可按整體行業分為以下四個板塊：

- 正式服裝：為婚禮、正式晚宴或商務會議等正式社交活動而設。
- 商務休閒服裝：為商務場合及白領工作場所的專業打扮而設，較傳統正式服裝輕鬆及休閒。
- 休閒時裝：為休閒及非正式場合而設，此類男裝通常揉合具品牌特有風格的時尚設計，強調個人品味及地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顯示，我們歸類至中國休閒時裝市場。
- 其他男裝：包括批發休閒服裝、戶外衣著、牛仔布服裝及配飾。

中國男裝市場的業務模式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調查顯示，中國大部分男裝品牌擁有人以批發業務模式營運。在此模式之下，品牌擁有人委聘分銷商並通常在季前以折扣後的零售價格向其一次過出售大量產品，而分銷商則轉而在其及／或次分銷商營運的零售網點向最終客戶出售產品或將產品再出售予次分銷商。儘管品牌擁有人利用分銷商的本地市場知識及優勢，可以較低的資本開支在大中國市場迅速擴展銷售網絡，但批發業務模式有若干限制，包括對零售網點的零售營運及品牌形象缺少控制權、零售網點的存貨過剩及過時危機，以及未能迅速回應多變的市場需求，長遠而言或會危害該等品牌擁有人的營運。

SPA 模式

相反，若干國際參與者以不同業務模式營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調查顯示，此模式一般稱為 Specialty Store Retailer of Private Label Apparel (自有品牌服裝專業門店零售商之模式，簡稱「SPA 模式」)。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調查顯示，SPA 模式的三個關鍵特徵包括整合價值鏈由設計生產到向最終客戶銷售的所有階段、準確識別客戶的演變喜好及需求並迅速作出回應，以及大力控制零售網點。根據此模式，產品及資訊在垂直整合的價值鏈中順利流通。在信息管理系統的幫助下，品牌擁有人直接營運或大力控制零售網點。為迅速回應市場轉變，品牌擁有人致力將產品供應與客戶喜好及需求的演變同步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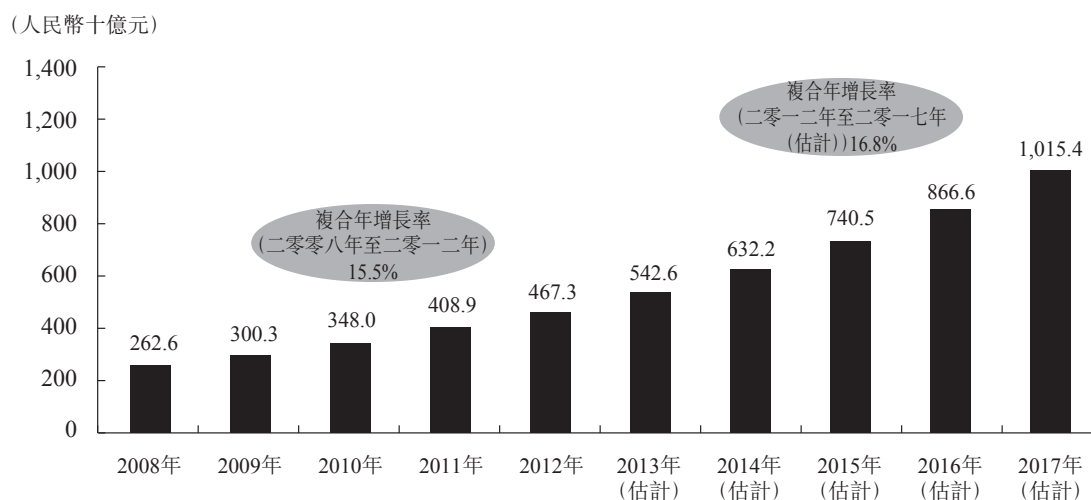
領先的快時尚服飾零售商如 GAP、H&M、Zara 及 Uniqlo 等均採納及發展此模式，取得業務成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調查顯示，雖然中國男裝市場仍處於增長階段，若

千本地品牌擁有人(如本集團)已創新地融合SPA模式的主要原素於業務營運當中，而我們是中國最早採納此模式的公司之一。透過利用SPA模式以及對中國市場的瞭解，該等本地參與者可有效控制零售網點、整合價值鏈的程序，並及時回應市場需求。

中國男裝市場增長

隨著中國經濟增長及消費者購買力增加，中國男裝市場迅速增長，其零售收入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2,626億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4,67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5.5%。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七年間，預期中國男裝市場將保持強勁增長，於二零一七年達至人民幣10,15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估計為16.8%。

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七年(估計)中國男裝市場零售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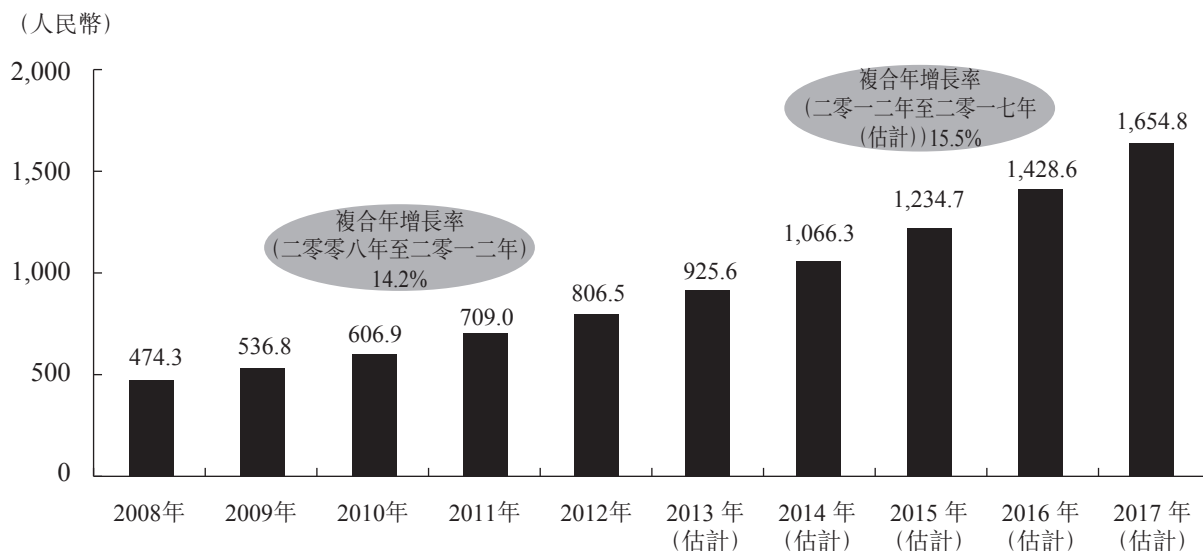
附註： * 市場規模以零售價格為基礎作出估計。

資料來源： 弗若斯特沙利文

正裝及商務休閒裝板塊已為中國男裝市場的主導板塊，分別佔二零一二年市場份額約31.5%及30.9%，原因為該等板塊的產品平均售價較其他板塊的產品及工作服裝必需品的平均售價高。由於多間中國企業均採用靈活服飾政策，且客戶因應不同環境需要不同類型的服裝，我們預計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七年商務休閒裝板塊將維持快速增長，增長率約20.8%，而預期正裝板塊的市場份額將逐漸流入其他休閒裝板塊。另外，因客戶對不同場合的時裝需求愈趨增加，故休閒時裝板塊由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逐漸增長，佔二零一二年中國男裝市場約16.5%。由於更多品牌進駐市場以抓緊消費需求上升帶來的機遇，我們預期此板塊的市場份額將於二零一七年增至約17.1%。

中國男裝的人均消費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474.3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806.5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4.2%。此外，中國人均男裝消費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達至人民幣1,654.8元，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七年的複合年增長率估計為15.5%。

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七年(估計)中國人均男裝消費*



附註： * 上圖指15歲以上男士的人均男裝消費。

資料來源： 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男士休閒時裝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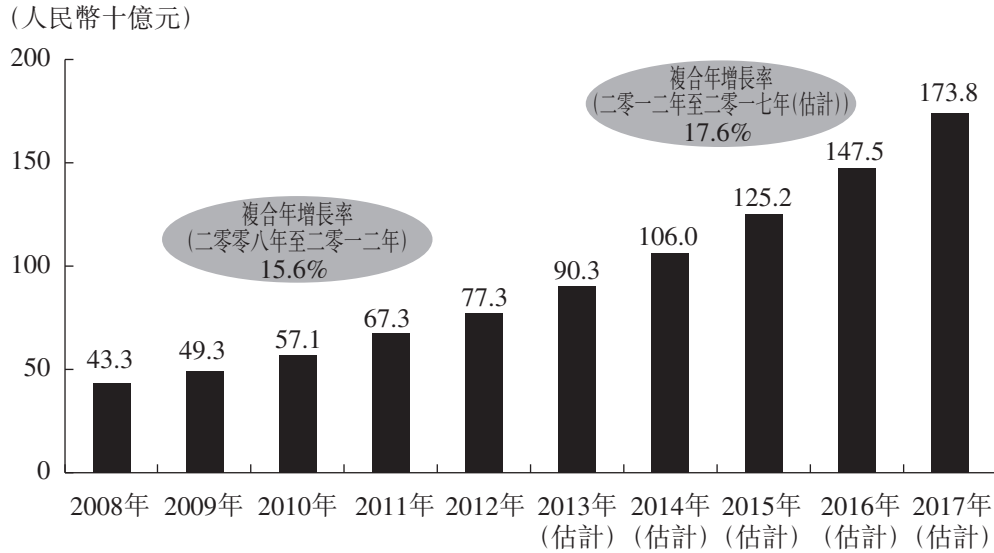
迅速增長

男士休閒時裝乃為輕鬆及非正式場合而開發的男裝，其品牌特有的風格及設計揉合最新時裝潮流，強調個人色彩。中國男士休閒時裝市場的目標顧客主要是擁有強烈時裝觸覺及龐大購買力的年輕中產一代。此市場的消費者通常對若干品牌的獨特風格極具忠誠度，同時亦有意追求新興風格及創新的時尚概念。

中國男士休閒時裝市場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433億元迅速增長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77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5.6%。此增長背後的主要推動力為消費者龐大的購買力及日益增加的時尚追求意欲。二零一二年，按零售收入計，中國男士休閒時裝佔中國男裝市場總額的16.5%。弗若斯特沙利文預測，中國男士休閒時裝市場的零售收入將於二零一七年達至人民幣1,738億元，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七年的複合年增長率估計為17.6%。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所指，預期中國休閒時裝品牌將於可見未來提升知名度及擴展其於三線及四線城市的銷售網絡。我們預期於人口龐大的三線及四線城市中迅速增長之中產階層，將成為中國休閒時裝最大的消費群。鑑於該等城市的住屋及生活成本較低，此等客戶願意花更多錢於購買服裝及其他非必需品上。

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七年(估計)中國男士休閒時裝市場的零售收入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目標顧客及主要增長動力

中國男士休閒時裝品牌的目標顧客是年齡介乎20至45歲並且擁有強大購買力、日益增加的時裝觸覺及越來越高的品牌意識的男士。隨著電視及互聯網等資訊渠道越趨發達，世界各地的最新時裝潮流更易流通，該等顧客傾向專注於服裝產品的設計及風格上，而非價格上。

中國男士休閒時裝市場的主要增長推動力有三個，包括(i)年輕一代消費者；(ii)對時尚及個性更強烈的追求；及(iii)更多品牌湧現。隨着在七十年代及八十年代出生的人成為中國的主要消費者，其強大購買力及日益增加的時裝潮流及品牌意識，使對具獨特風格的時裝產品的需求上升。該等消費者的可支配收入增加，願意花更多金錢在時尚服裝上，以表達其個人品味及社會地位。在市場增長的同時，更多休閒時裝品牌湧現，為消費者帶來更多不同風格及設計。

分銷渠道

中國男士休閒時裝市場有四個主要分銷渠道：獨立店、百貨公司專櫃、購物商場門店及網上零售商店。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調查顯示，獨立店、百貨公司專櫃及購物商場門店的男士休閒時裝產品零售銷售合共佔二零一二年該等產品在中國的零售銷售總額絕大部分。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調查顯示，獨立店是中國男士休閒時裝市場的主要分銷渠道，此渠道為市場的最大收入來源，其收入於二零一二年佔市場約44.2%。由於獨立店

可直接接觸大量消費者，有強烈的品牌宣傳及營銷效果，此渠道推動市場增長。獨立店通常是位於城市主要購物街道的零售商店。該等商店在中國不同規模的城市(尤其是百貨公司及購物商場等商業物業較為落後的三線及四線城市)廣泛開設。相較於其他分銷渠道，獨立店通常樓面面積較大，品牌擁有人在選擇店舖位置、店面設計及裝潢上可有更大彈性。

百貨公司專櫃一直以來都是中國服裝產品的主要分銷渠道之一，此渠道的收入佔中國男士休閒時裝市場約36.5%。雖然獨立店成為三線及四線城市最流行的購物場所，百貨公司專櫃仍然是幫助消費者建立對服裝品牌的定位及形象意識的主要分銷渠道。

隨著中國商業物業迅速發展，購物商場門店漸漸成為時裝產品的熱門分銷渠道。此渠道仍在開發初期，其收入僅佔中國男士休閒時裝市場的10.1%。購物商場門店為消費者提供舒適的購物環境、多元化的商品、各式各樣的服務及便利的交通。

互聯網及電子商貿平台越趨普及，使網上零售商店得以迅速增長。此渠道的收入佔中國男士休閒時裝市場約6.5%。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調查顯示，三線及四線城市消費者的購買力相對較低，對價格亦較敏感，傾向於網上購買提供價格折扣優惠的服裝產品。

關鍵入行門檻

中國男士休閒時裝市場的關鍵入行門檻主要包括(其中包括)適當的市場定位、顧客對品牌及風格的認同以及設計能力。

由於更多品牌在中國男士休閒時裝市場湧現，新市場參與者需考慮一系列因素(如特定目標客戶子組別、產品風格及模式，以及零售網點的位置及裝潢等)，透過鮮明的品牌形象及具競爭力的產品供應，辨別及建立適當的市場定位，從而於其他競爭者當中脫穎而出。

此外，新市場參與者需要贏取顧客對其獨特品牌及風格的認同，方可在中國男士休閒時裝市場取得成功。男士休閒時裝的目標顧客是中國年輕一代男士，彼等已建立出自身對時尚的理解，通常較忠於其偏好的品牌及風格，亦願意為此花費更多金錢。因此，新市場參與者需要建立目標顧客對品牌及風格的認同，從而吸引及挽留新顧客。

設計能力是新市場參與者一項重要的入行門檻，因為新參與者需要有能力創作出吸引目標顧客的獨特風格，並且緊跟不停改變的時裝潮流，亦要維持一致的設計風格。

市場限制

儘管中國男士休閒時裝市場迅速增長，所有市場參與者均面對多項限制及對其日後增長的挑戰，包括高存貨水平、低效率市場需求轉變回應機制、產品同質性及低設計能力。

高存貨水平是中國男士休閒時裝市場現有參與者面對的主要市場限制。自二零一一年年底起，由於顧客需求低於預期，且品牌擁有人及分銷商過度擴展零售網絡，多個市場品牌擁有人及分銷商的存貨水平均有所增加。為減少存貨及提高現金流量，若干品牌擁有人選擇透過較高的零售折扣優惠提升產品銷量，如此可能對其品牌形象及聲譽帶來長期負面影響。

中國男士休閒時裝市場的品牌擁有人(尤其是採用批發業務模式的品牌擁有人)需改善其及時回應市場需求的能力。大部分本地參與者採用批發業務模式，彼等在季度開始前數個月生產及運送該季的大部分產品。在並未在季前分析瞬息萬變的時裝潮流及顧客需求，以及時在季度期間調整產品設計及生產計劃的情況下，此做法導致高剩餘及過時存貨風險。

中國男士休閒時裝市場參與者亦面對產品同質性的挑戰。隨著中國男裝市場擴展，更多具獨特品牌及設計以及核心技術的國際品牌加入市場。為了在國際品牌及本地同業競爭者當中脫穎而出，多個本地品牌致力建立明確的品牌定位及提供別樹一格的產品。

此外，中國男士休閒時裝市場的參與者亦需要提高其設計能力，因為目標顧客的時裝觸覺越來越高，對產品的設計日益講究。多個中國本地休閒時裝品牌缺少開發獨特設計及樣式的天賦及強大能力，故未能維持顧客對品牌的忠誠。

中國男士休閒時裝市場的競爭格局

以下為二零一二年中國男士休閒時裝市場十大最高零售收入參與者的名單：

排名	品牌	二零一二年 零售收入 (人民幣十億元)	市場份額
1	杰克瓊斯	5.5	7.1%
2	左岸	2.5	3.3%
3	卡賓	2.1	2.7%
4	GXG	1.9	2.5%
5	馬克華菲	1.9	2.4%
6	太平鳥	1.8	2.4%
7	思萊德	1.1	1.5%
8	N&Q	0.9	1.1%
9	湯尼威爾	0.8	1.1%
10	速寫	0.3	0.5%
十大小計		18.8	24.6%
中國男士休閒時裝市場總零售收入		<u>77.3</u>	<u>100.0%</u>

二零一二年，按中國整個男裝市場的零售收入計算，中國男士休閒時裝板塊佔16.5%的市場份額，其中市場十大參與者及我們分別佔4.0%及0.2%的市場份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顯示，中國男士休閒時裝市場正處於增長中期階段，競爭越趨激烈，且市場極為分散，市場十大參與者按零售收入計佔二零一二年市場份額的24.6%。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調查顯示，按年度零售收入計，我們為二零一二年中國男士休閒時裝市場的第八大品牌。我們同時面對國際及本地男士休閒時裝品牌的競爭。然而，我們相信我們獨特的業務模式、廣泛擴展的銷售網絡、具吸引力的客戶會員計劃，以及強勁的零售網點管理，定能使我們從競爭者當中脫穎而出，繼續在市場裡有效競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所指，中國男士休閒時裝市場中僅有少數頂級品牌(包括卡賓、GXG、馬克華菲、太平鳥及我們)成功建立龐大會員基礎。經考慮市場其他參與者的市場定位、主要產品種類、目標客戶和門店地點等因素後，我們相信，我們的可資比較競爭者主要為左岸、卡賓及GXG，均為中國男士休閒時裝十大品牌，其簡介載列如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所指，本地品牌擁有人將繼續在中國男士休閒時裝市場中，在品牌形象、設計能力、市場定位、銷售網絡、零售網點管理及顧客忠誠度方面競爭。

左岸

左岸是二零零二年於中國福建省成立的本地男士休閒時裝品牌，提供男士休閒時裝，主要目標客戶為20至40歲的城市男士。左岸於二零一二年的零售收入約為人民幣25億元，在中國男士休閒時裝市場排行第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左岸在中國合共30個省份及直轄市中擁有1,329間門店，其中約1,322間門店由16家分銷商及325家次分銷商營運，7間門店由其直接控制。

卡賓

卡賓是源自香港的本地男士休閒時裝品牌，於一九九七年首次進駐中國市場，其主要目標客戶為22至35歲的城市男士。卡賓於二零一二年錄得約人民幣21億元的零售收入，在中國男士休閒時裝市場排行第三。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卡賓於中國30個省份及直轄市超過300個城市中擁有超過950間由分銷商營運的門店。

GXG

GXG於二零零六年引入中國，其生產廠房設於浙江省寧波市。GXG的產品以不同組合的黑、白、灰三色設計而成，目標客戶為中國25至35歲的城市男士。GXG於二零一二年的零售收入約為人民幣19億元，在中國男士休閒時裝市場排行第四。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GXG擁有超過1,000個銷售終端，其中超過40%位於上海、浙江省及江蘇省，超過70%位於華東沿海地區。

本集團勝過競爭者的關鍵優勢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所指，與競爭者相比，本集團的獨特業務模式帶來三個主要優勢，包括能夠迅速回應消費者不時轉變的需求、大力控制零售網點，以及垂直整合供應鏈及零售網點。

本集團採用市場導向的快時尚業務模式，能夠透過會員數據庫收集消費行為資訊，並根據客戶資料調整我們的產品設計及開發。我們因此能夠更透徹了解最新市場需要，並透過迅速開發新時裝產品，回應消費者多變的需求。我們的採購模式讓零售網點可在整個季度期間更靈活下單訂購較小批次的產品，確保產品能夠緊跟顧客真正需求。

相反，大部分競爭者在某一季度開始前以單一批次向分銷商銷售大部分產品。彼等可能並無收集顧客消費行為資訊的系統，未能根據所收集的資料分析最新時裝潮流。因此，彼等可能未能及時回應顧客需求，因而經常導致高存貨水平。

行業概覽

在我們的信息管理系統的幫助下，本集團整合供應鏈及零售網點的管理。我們可於該系統存取直營及加盟零售網點的經營數據，亦可實時監察產品的採購及運送。因此，我們可以在供應鏈及零售網點管理的每一方面及各個程序作出迅速及知情的決定。

相反，競爭者採納批發業務模式，一般將產品製造外包予OEM供貨商，將零售銷售外包予分銷商，或會限制供應鏈各方之間的資訊分享，妨礙有效溝通。部分品牌有多層分銷商，漲價幅度較高，使其在價格方面的競爭力驟降。

本集團透過篩選、招聘及委任所有店長，並對零售網點實施一系列標準管理慣例，大力控制直營及加盟零售網點。我們因此能夠為顧客提供一致及理想的購物體驗。相反，部分競爭者僅依賴其分銷商擴展及經營零售網點，可能未能充分及有效控制其零售網點，使顧客服務差強人意、品牌形象不一，以及在未經許可的情況下推行折扣優惠。

本節概述與我們業務及營運有關的中國主要法律及法規。由於僅屬概要，因此並無載列與我們業務及營運有關的中國法律的詳細分析。

中國法律體制

中國法律體制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律、法規、規章和地方法規、特別行政區法律和中國政府簽訂的國際條約形成的法律等組成。法院判例沒有先例約束力，但具有司法參照和指導作用。《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授權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和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大有權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制定並修改監管國家機關和民事與刑事問題的基本法律。除須由全國人大制定和修改的法律外，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有權制定和修改所有法律。

國務院是國家最高行政機關，有權制定行政規章及法規。國務院轄下各部委也有權在所屬各部門的管轄範圍內簽發命令、指令和規例。國務院和下屬各部委頒佈的所有行政法規、規章、決定及命令都必須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和全國人大制定的國家法律保持一致。倘出現任何衝突，則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有權廢止行政法規、規章、決定及命令。

在地方層面，各省和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以制定地方性規章及法規，地方人民政府可以頒佈適用於其各自行政區的行政規章和指令。這些地方性法規和規章必須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國家法律和國務院頒佈的行政法規及規章保持一致。

國務院及省和直轄市政府還可以在新的法律領域為試行目的或為執行法律制定或簽發各種規章、規例或指令。通過試行措施獲得充足的經驗後，國務院可以將立法建議提交全國人大或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審議進行國家級立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持有在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進行釋法的權力。最高人民法院除了有權在司法程序中對法律運用作出一般解釋外，還有權對特定的案件進行釋法。國務院及其各部委也有權解釋各自頒佈的規章和規例。在地方層面，解釋地方性規章及規例的權力歸屬於頒佈這些法律的各地方立法和行政機構。

中國司法體制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中國司法體制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法院、軍事法院及其他專門法院組成。地方各級法院由基層法院、中級法院和高級法院組成。

基層法院分為民事、刑事、經濟、行政和其他法庭。中級法院與基層法院在法庭的結構上類似，並進一步分成其他特別法庭，如知識產權庭等。高級法院對基層和中級法院進行監督。人民檢察院也有權對同級和下級法院的民事訴訟行使法律監督權。最高人民法院是中國的最高司法機關，監督所有其他法院的司法審理工作。

法院採用兩審終審制度。當事人可以就地方法院的判決或裁定向上一級法院上訴。上一級法院作出的二審判決或裁定是終局的。最高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定也是終局的。但是，倘最高人民法院或上一級法院發現下級法院作出的已生效判決存在錯誤，或法院院長發現本院所作出的已生效判決存在錯誤，可以根據審判監督程序重新進行審理。

於一九九一年四月九日採納並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規定了提起民事訴訟、法院司法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需要遵守的程序及民事判決或裁定執行程序的各項標準。中國境內的民事訴訟各方當事人必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一般而言，民事案件首先由被告所在省市的地方法院審理。合同各方也可以通過明示的同意選擇提起民事訴訟的司法權區，但是該司法權區應為原告或被告的居住地、合同簽署或履行地或標的物所在地。然而，上述選擇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違反級別司法管轄權及專屬司法管轄權的規定。

外國個人或企業一般與中國公民或法人具有同樣的訴訟權利和義務。倘外國司法制度限制中國公民和企業的訴訟權利，則中國法院可以對該國在中國的公民和企業應用同樣的限制。倘民事訴訟一方當事人拒絕在中國遵守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或仲裁小組作出的裁決，則受害方可以向法院申請執行該判決、裁定或裁決。申請執行權利的時間限制為兩年。倘一方當事人未能在規定的時間內執行法院判決，則法院將可以經對手方提出申請後，依法強制執行該判決。

當事人尋求法院對不在中國且在中國不擁有任何財產的一方執行法院的判決或裁定時，可以向有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並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倘中國已與相關外國締結或加入規定上述承認和執行的國際條約，或倘根據互惠原則有關判決或裁

定能滿足法院的審查，則外國判決或裁定也可以由法院根據中國執行程序予以承認和執行。然而，倘法院發現承認或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將導致違反中國基本法律原則、主權或安全，或不符合社會和公共利益，則不得承認和執行外國判決或裁定。

與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

根據中國國務院於一九九四年八月四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股份有限公司經國務院證券委員會(於一九九八年被國務院廢除，其職能由中國證監會接管)批准，可以向境外特定的、非特定的投資人募集股份，其股票可以在境外上市。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頒佈且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施行的《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發行股票和上市申報文件及審核程序的監管指引》，為更好地適應境內企業特別是中小企業的融資需求，服務實體經濟發展，中國證監會將進一步放寬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股票和上市的條件，簡化審核程序，提高監管效率。公司申請境外發行股票和上市的，應向中國證監會報送行政許可申請文件。公司收到中國證監會的受理通知後，可向境外證券監管機構或交易所提交發行上市初步申請；收到中國證監會行政許可核准文件後，可向境外證券監管機構或交易所提交發行上市正式申請。公司應在完成境外發行股票和上市後15個工作日內，就境外發行上市的有關情況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書面報告。中國證監會關於公司境外發行股票和上市的核准文件有效期為12個月。

境外上市登記證明

根據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頒佈且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首次發股結束後的15個工作日內，持所須材料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外匯局審核所有所須材料無誤後，為境內公司出具境外上市登記證明。境內公司應當憑境外上市登記證明，針對其首發(或增發)、回購業務，分別在所在地銀行開立境內專用賬戶，用以辦理與該項業務對應的資金匯兌與劃轉。

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後，其境內股東擬增持或減持境外股份的，應持所須材料到境內股東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持股登記。外匯局審核所有所須材料無誤後，為境內股東出具境外持股登記證明。境內公司的境內股東應當憑境外持股登記證明，針對其增持或減持境外股份業務，分別在所在地銀行開立境內專用賬戶，用以辦理與該項業務對應的資金匯兌與劃轉。

公司章程必備條款

根據中國證監會及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分別於一九九四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一九九五年四月三日頒佈的《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關於執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的通知》（「必備條款」）及《中國證監會海外上市部、國家體改委生產體制司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補充修改」），到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應當在其公司章程中載明《必備條款》及《補充修改》所要求的內容，並不得擅自修改或者刪除《必備條款》及《補充修改》的內容。

境外上市外資股及內資股

根據中國國務院於一九九四年八月四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股份有限公司向境外投資人募集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境外上市外資股」），採取記名股票形式，以人民幣標明面值的，以外幣認購。境外上市外資股在境外上市，可以採取境外存股證形式或者股票的其他派生形式。向境外投資人募集股份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股份（「內資股」），採取記名股票形式。經國務院證券委員會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

與行業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商業特許經營

根據中國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六日頒佈且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起施行的《商業特許經營管理條例》，商業特許經營是指擁有註冊商標、企業標志、專利、專有技術等經營資源的企業（「特許人」），以合同形式將其擁有的經營資源許可其他經營者（「被特許人」）使用，被特許人按照合同約定在統一的經營模式下開展經營，並向特許人支付特許經營費用的經營活動。

法 規

特許人應當自首次訂立特許經營合同之日起15日內，依照該等條例的規定向商務主管部門備案。在省、自治區、直轄市範圍內從事特許經營活動的，應當向所在地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商務主管部門備案；跨省、自治區、直轄市範圍從事特許經營活動的，應當向國務院商務主管部門備案。

根據商務部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頒佈且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起施行的《商業特許經營備案管理辦法》(「備案辦法」)，商務部可以根據有關規定，將跨省、自治區、直轄市範圍從事商業特許經營的備案工作委託有關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商務主管部門完成。受委託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商務主管部門應當自行完成備案工作，不得再委託其他任何組織和個人備案。特許人應當在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將其上一年度訂立、撤銷、終止、續簽的特許經營合同情況向備案機關報告。特許人未按照《備案辦法》的規定辦理備案的，由商務主管部門責令限期備案，並處人民幣1萬元以上人民幣5萬元以下罰款；逾期仍不備案的，處人民幣5萬元以上人民幣10萬元以下罰款，並予以公告。

根據商務部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頒佈且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施行的《商業特許經營信息披露管理辦法》，特許人應當在訂立商業特許經營合同之日前至少30日，以書面形式向被特許人披露以下信息，但特許人與被特許人以原特許合同相同條件續約的情形除外。特許人進行信息披露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 (i) 特許人及特許經營活動的基本情況；
- (ii) 特許人擁有經營資源的基本情況，包括知識產權；
- (iii) 特許經營費用的基本情況；
- (iv) 向被特許人提供產品、服務、設備的價格、條件等情況；
- (v) 為被特許人持續提供服務的情況；
- (vi) 對被特許人的經營活動進行指導、監督的方式和內容；
- (vii) 特許經營網點投資預算情況；

- (viii) 中國境內被特許人的有關情況；
- (ix) 最近2年的經會計師事務所或審計事務所審計的特許人財務會計報告摘要和審計報告摘要；
- (x) 特許人最近5年內與特許經營相關的訴訟和仲裁情況，包括案由、訴訟(仲裁)請求、管轄及結果；
- (xi) 特許人及其法定代表人重大違法經營記錄情況；
- (xii) 特許經營合同文本。

外商投資商業領域

根據商務部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頒佈且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起施行的《外商投資商業領域管理辦法》(「商業企業辦法」)，外國投資者可同樣申請設立商業企業及開設店舖。外商投資商業企業是指從事以下經營活動的外商投資企業：

- (i) 佣金代理：貨物的銷售代理商、經紀人或拍賣人或其他批發商通過收取費用在合同基礎上對他人貨物進行的銷售及相關附屬服務；
- (ii) 批發：對零售商和工業、商業、機構等用戶或其他批發商的貨物銷售及相關附屬服務；
- (iii) 零售：在固定地點或通過電視、電話、郵購、互聯網絡、自動售貨機，對於供個人或團體消費使用的貨物的銷售及相關附屬服務；
- (iv) 特許經營：為獲取報酬或特許經營費通過簽訂合同授予他人使用其商標、商號、經營模式等。

根據《商業企業辦法》，外商投資商業企業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 (i) 符合中國公司法的規定，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的最低限額為人民幣30,000元，一人有限責任公司的註冊資本最低限額為人民幣100,000元；
- (ii) 符合外商投資企業註冊資本和投資總額的有關規定；及
- (iii) 外商投資商業企業的經營期限一般不超過30年，在中西部地區設立外商投資商業企業經營期限一般不超過40年。

外商投資商業企業的設立，需向相關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或商務部報送包括外商投資商業企業的立項、可行性研究報告和其他所規定文件的申請文件，以供批准。根據商務部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二日頒佈的《商務部關於下放外商投資商業企業審批事項的通知》，外商投資設立商業企業及已設立的外商投資商業企業的變更由省級商務主管部門審核，涉及通過電視、電話、郵購、互聯網、自動售貨機等無店舖方式銷售的企業或從事音像製品批發，圖書、報紙、期刊銷售的企業則除外。

根據福建省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廳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的《福建省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廳關於下放外商投資鼓勵類及商業批發企業審批事項的通知》，凡投資總額在1億美元以下的外商投資鼓勵類新設外商投資企業及已設立企業的變更事項，由各設區市外經貿局（「市外經貿局」）審批，報省外經貿廳備案。上述限額以下的外商投資從事鼓勵類、允許類一般商品的批發企業，已設立外商投資企業增加以上商品批發經營範圍及外商投資企業再投資設立上述批發企業，均由各設區市外經貿局審批，下述各項除外：

- (i) 涉及限制類的商業批發；
- (ii) 經營方式涉及通過電視、電話、郵購、互聯網、自動售貨機等無店舖銷售；
- (iii) 涉及商業零售，併購設立商業企業，外商投資再投資限制類商業企業。

透過互聯網進行產品銷售

根據國務院自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五日頒佈及生效的《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互聯網信息服務分為經營性和非經營性兩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是指通過互聯網向上網用戶有償提供信息或者網頁制作等服務活動。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是指通過互聯網向上網用戶無償提供具有公開性、共享性信息的服務活動。從事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應當向省、自治區、直轄市電信管理機構或者國務院信息產業主管部門（「省級信息產業主管部門」）申請辦理互聯網信息服務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經營許可證」）。從事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應當向省級電信管理機構辦理備案手續。

未履行備案手續，擅自從事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或者超出備案的項目提供服務的，由省級電信管理機構責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省級電信管理機構將責令關閉網站。

信息產業部(為工業和信息化部前身)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八日頒佈且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日生效的《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備案管理辦法》，為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制定更詳細的備案手續規定。

根據商務部頒佈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生效的《商務部辦公廳關於外商投資互聯網、自動售貨機方式銷售項目審批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經依法批准、註冊登記的外商投資商業企業可以直接從事網上銷售業務。申請設立專門從事網上銷售的外商投資企業報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批准，由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根據商業企業辦法及其他相關的法律法規進行嚴格審批。外商投資企業利用企業自身網絡平台為其他交易方提供網絡服務的，應向工業和信息化部申請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企業利用自身網絡平台直接從事商品銷售的，應向電信管理部門備案。

根據商務部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六日頒佈及生效的《商務部關於網上交易的指導意見(暫行)》，網上交易服務提供者包括網上交易平台服務提供者及網上交易輔助服務提供者，應辦理所需的審批和登記註冊手續。網上交易平台服務提供者指從事網上交易平台運營並為買賣雙方提供交易服務的人士。網上交易輔助服務提供者指為優化網上交易環境和促進網上交易而為買賣雙方提供身份認證、信用評估、網路廣告發佈、網路行銷、網上支付、物流配送、交易保險等輔助服務的人士。

中國法律及法規項下有關網上銷售的審批或備案手續的概要如下：凡利用本身網上交易平台出售商品或服務的個人或企業，應向主管通訊管理部門備案；凡利用其他人士的網上交易平台出售商品或服務的個人或企業，毋須申請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或向主管通訊管理部門備案，惟網上交易平台服務提供者應申領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以經營網上交易平台。

與個人信息保護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且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任何人侵害他人姓名權或隱私權，應當承擔侵權責任。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頒佈且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起生效的《網絡商品交易及有關服務行為管理暫行辦法》適用於在中國境內從事網路商品交易及有關服務行為的網路商品經營者和網路服務經營者。根據暫行辦法，網路商品經營者和網路服務經營者對收集的消費者資訊負有安全保管、合理使用、限期持有和妥善銷毀義務；除非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否則不得收集與提供商品和服務無關的資訊，不得正當使用，不得公開、出租、出售資訊。侵犯消費者個人資訊的，予以警告，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10,000元以下的罰款。

《信息安全技術公共及商用服務信息系統個人信息保護指南》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生效，此指導性技術文件適用於指導除政府機關等行使公共管理職責的機構以外的各類組織和機構，並非具法律約束力的法規。根據該指南，個人信息包括個人敏感信息及個人一般信息。個人敏感信息指一旦遭到泄露或修改，會對標識的個人信息主體造成不良影響的個人信息，例如身分證號碼、手機號碼、種族、政治觀點、宗教信仰、基因及指紋等。其他信息則視為個人一般信息。各行業個人敏感信息根據接受服務的個人信息主體意願和各自業務特點確定。未得個人信息主體的明示同意，不得收集及使用個人敏感信息；在個人信息主體默許同意的情況下，可利用個人一般信息。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及法規

著作權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並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著作權法」），著作權包括如發表權和署名權等著作人身權及如製作權和發行權等著作財產權。受到著作權保護的作品包括：文字作品；口述作品；音樂、戲劇、曲藝（民間藝術）、舞蹈、雜技藝術作品；美術、建築作品；攝影作品；電影作品和以類似攝製電影的方法創作的作品；工程設計圖、產品設計圖、地圖、示意圖等圖形作品和立體模

型作品；電腦軟件等。除非著作權法律另有規定，否則未經著作權持有人許可，複製、發行、表演、放映、廣播或編製作品或通過信息網絡傳播予公眾將構成侵犯著作權之行為。侵權者應根據案件的情況承諾停止侵權、採取補救措施、道歉並賠償損失等。

商標

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七日修訂，並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註冊商標的專用權應限於已批准註冊之商標及已批核使用商標的貨品。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根據商標法，未經該註冊商標持有人授權，在同一類商品或類似商品上使用與該註冊商標相同或近似的商標構成侵犯註冊商標的專用權。侵權者應按法規承諾停止侵權、採取補救措施並賠償損失等。商標法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作出進一步修訂，有關修訂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生效。

專利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訂，並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法」），當一項發明創造或實用新型已獲授專利權後，除專利法另有規定，否則概無實體或個人可在未經專利持有人授權的情況下利用該專利，即為生產或商業目的，製造、使用、要約出售、出售或進口該專利產品；或使用專利方法；或使用、要約出售、出售或進口使用專利方法直接產生之任何產品。當一項外觀設計已獲授專利權後，概無實體或個人可在未經專利持有人許可的情況下利用該專利，即為生產或商業目的，製造、要約出售、出售或進口附有該項專利外觀設計的任何產品。一經確定侵犯專利權，侵權者應按法規承諾停止侵權、採取補救措施並賠償損失等。

域名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五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日生效的《中國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域名」是指互聯網絡上識別和定位電腦的層次結構式的字符標識，與該電腦的網際網路通訊協定(IP)地址相對應。域名註冊服務遵循「先申請先註冊」原則。完成域名註冊後，申請人成為其註冊域名之持有人。此外，持有人應按預定時間就其註冊域名支付管理費用。倘域名持有人未能支付所須之相關費用，原域名註冊處將註銷域名，並以書面方式通知域名持有人。

有關定價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發行，並於一九九八年五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價格法》（「價格法」），價格之釐定須符合價值規律。大部分商品及服務的價格應由市場釐定。經營者應在買賣商品及提供服務時清楚標明價格，並列明商品及服務項目之名稱、原產地、規格、級別、估值單位及價格，收費標準及其他相關細節。經營者不可以高於票面價格出售商品或收取無明確標示之任何費用。任何經營者違反明確標示價格之規定將受令修正，沒收違法所得，且彼亦可以並處不多於人民幣5,000元的罰款。

經營者不得有下列不正當價格行為：

- (i) 相互串通，操縱市場價格，損害其他經營者或者消費者的合法權益；
- (ii) 在依法降價處理鮮活商品、季節性商品、積壓商品等商品外，為了排擠競爭對手或者獨佔市場，以低於成本的價格傾銷，擾亂正常的生產經營秩序，損害國家利益或者其他經營者的合法權益；
- (iii) 捏造、散布漲價信息，哄抬價格，推動商品價格過高上漲；
- (iv) 利用虛假的或者使人誤解的價格手段，誘騙消費者或者其他經營者與其進行交易；
- (v) 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務，對具有同等交易條件的其他經營者實行價格歧視；
- (vi) 採取抬高等級或者壓低等級等手段收購、銷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務，變相提高或者壓低價格；
- (vii) 違反法律、法規的規定牟取暴利；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禁止的其他不正當價格行為。

任何經營者有價格法所列的不正當行為，將責令改正及賠償受害者之損失，沒收違法所得，且可以並處違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罰款；沒有違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並處罰款；情節嚴重的，責令停業整頓，或者吊銷營業執照。

有關反不正當競爭法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三年九月二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不得採用下列不正當手段從事市場交易，損害競爭對手：

- (i) 假冒他人的註冊商標；
- (ii) 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稱、包裝、裝潢，或者使用與知名商品近似的名稱、包裝、裝潢，造成和他人的知名商品相混淆，使購買者誤認為是該知名商品；
- (iii) 擅自於自己的商品使用他人的企業名稱或者姓名，引人誤認為是他人的商品；
- (iv) 在商品上偽造或者冒用認證標誌、名優標誌等質量標誌，偽造產地，對商品質量作引人誤解的虛假表示。

經營者不得採用財物或者其他手段進行賄賂以銷售或者購買商品，支付如實入賬之回扣除外。經營者給對方折扣、給中間人佣金的，必須如實入帳。接受折扣、佣金的經營者必須如實入帳。經營者不得利用廣告或者其他方法，對商品的質量、制作成分、性能、用途、生產者、有效期限、產地等作引人誤解的虛假宣傳。經營者不得以排擠競爭對手為目的，以低於成本的價格銷售商品。然而因處理積壓的商品、季節性降價的低成本價格或因清償債務、轉產、歇業而降價銷售商品，則不屬於不正當競爭行為。

任何經營者有不正當競爭法所列的不正當行為將責令停止違法行為，消除不良影響或賠償受害者之損失，沒收違法所得，可以並處罰款；情節嚴重的，可以吊銷營業執照，或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有關產品質量及消費者權益保護的法律及法規

產品質量

有關管理產品責任的主要法律條文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其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作出最終修訂，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起生效。產品質量法適用於中國境內任何產品之所有生產及銷售活動，生產者、銷售者依照產品質量法規定承擔產品質量責任。根據產品質量法，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傷害、財產

損失的消費者或其他受害者可要求生產者及銷售者賠償。屬於生產者的產品缺陷責任，產品的銷售者於賠償後，有權向產品的生產者追償；屬於銷售者的產品缺陷責任，產品的生產者於賠償後，有權向產品的銷售者追償。違反產品質量法可被處以罰款。此外，生產者或銷售者可責令停業及吊銷營業執照。情節嚴重的，可能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消費者權益保護

有關保障消費者權益的主要法律條文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其於一九九三年十月三十一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為生活消費需要購買、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務，其權益受本法保護；所有有關之製造者及發行者應確保商品及服務不會對人及財產構成傷害。違反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可被處以罰款。此外，經營者將責令停業及吊銷營業執照。情節嚴重的，可能依法追究刑事責任。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作出進一步修訂，有關修訂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五日生效。

有關勞動的法律及法規

勞動合同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作出最終修訂，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起生效，監管僱主與僱員之關係，並就僱用合同之條款細則提供具體規定。勞動合同法規定勞動合同必須以書面訂立，並得到雙方簽署。勞動合同法就訂立固定時期的僱用合同、聘請臨時僱員及解散僱員之事宜，對僱主實施更嚴格的要求。

社會保障基金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包括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國務院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僱主及／或僱員(視情況而定)須就社會保障基金供款，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該等供款向地方行政機關支付，未能作出供款的僱主可能被罰款及責令於規定時限內修正。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及法規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並於同日生效。環境保護法就中國的環境保護設立法律框架。國務院的環保部門監督及管理中國的環保工作，並就環境質素及廢物排放制定國家標準。地方環保局負責其各自轄區的環保工作。

污染防治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於一九九六年十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七年三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載有防治水污染、大氣污染、噪聲污染及固體廢物污染的詳細規定。

建設項目環境保護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及國務院頒佈，並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規定計劃建設項目的企業聘用合資格專業機構為有關項目之環境影響提供評估報告。評估報告須於建設工程開始前獲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審批。建設項目竣工後，企業應申請該環境保護設施竣工驗收。建設工程僅可在相關環境保護設施通過驗收後，方可正式投入生產或使用。

有關稅項的法律及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須從其於中國境內及境外所得的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所得稅稅率為25%。倘非居民企業已在中國境內設立營業機構，應從其於

中國境內源自其所設機構所得的收入，及其於中國境外並與其所設機構有實際聯繫所得的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倘非居民企業未在中國境內設立營業機構，或已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但源自中國的相關收入與其所設機構並無實際聯繫，則從其於中國境內所得的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減至10%。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修訂，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修訂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及更換服務以及進口貨物的所有企業及個人均須繳納增值稅。除另有規定外，增值稅率為17%。

營業稅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修訂，並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在中國境內提供服務、轉讓無形資產或銷售房地產的所有企業及個人均須繳納營業稅。營業稅的適用稅率由3%至20%不等。

有關股息分派及外匯的法律及法規

股息分派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十五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外商投資企業僅可在按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供款後及清償先前會計年度的財務虧損後，方可分派其除稅後溢利。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 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發(1993)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於廢止45號文件後，個人股東（其為海外居民）來自於香港上市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發行股份的

股息及額外分紅應分類為「利息、股息及額外分紅的收入」，扣繳義務人應按法律預扣個人所得稅。

中國與香港政府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訂立《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稅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安排」）。根據安排，倘香港居民直接持有中國公司不少於25%的股權，則中國公司向該香港居民派付股息的適用預扣稅率為5%。倘中國公司向持有其股權不足25%的香港居民派付股息，則適用預扣稅率為10%。

根據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居民公司向稅收協定締約對方的稅收居民支付股息時，該稅收居民取得的股息可按稅收協定指定的稅率納稅，惟須符合下列所有規定：(i)獲得股息的稅收居民根據稅收協定規定應限於公司；(ii)稅收居民直接持有的中國居民公司的所有人權益及有表決權股份符合規定百分比；及(iii)該稅收居民於獲得股息前十二個月期間任何時間直接擁有該中國居民公司的權益，均符合稅收協定規定的百分比。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生效的《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管理辦法」），自中國居民企業收取股息的非居民企業（中國稅法所定義者）須先向主管稅務機構申請批准方可根據稅收協定享有稅項優惠。未獲批准的非居民企業可能無法享有稅收協定提供的稅項優惠。根據關於國稅發(1993)45號有關文件廢止後個人所得稅的通知，於香港上市的境內非外資投資企業一般可於派發股息及額外花紅時按1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而非居民個人股東無須辦理申請事宜。

外匯

監管中國外匯的主要法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作出最終修訂，自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起生效。根據該等規則，人民幣一般可自由兌換以支付經常賬項目（如與貿易及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及股息付款），惟除非事先取得外匯管理主管部門批准，否則不可就資本賬項目（如資本轉讓、直接投資、投資證券、衍生產品或貸款）自由兌換。

法 規

根據外匯管理條例，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在提供若干證明文件(董事會決議案、納稅證明等)或(就貿易及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而言)證明有關交易的商業文件的情況下，可毋須取得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而購買外匯支付股息。該等企業亦獲准保留外匯(不得超越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的上限)以償還外匯負債。此外，涉及海外直接投資或於境外投資及買賣證券及衍生產品的外匯交易，須向管理外匯的主管機關登記，並獲相關政府機關批准或備案(如必要)。

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頒佈及同期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從海外上市籌集之資金可轉回至相應特別境內賬目或存置於特別海外賬目內，惟使用該資金須遵守章程或公司債券文件、股東通函、股東大會決議案及其他公開披露文件。倘發行可轉換至股份的公司債券而籌集之資金須予轉回，則該資金須轉至特別外債賬目及須根據外債管理之有關規定使用該資金；倘屬發行其他形式證券而籌集之資金，則該資金須轉至有關海外上市之相應特別境內賬目內。

我們過去的業務里程碑

以下為我們迄今過去業務的重要里程碑：

年份	事件
二零零四年	成立泉州市諾奇
二零零八年	泉州市諾奇以「福建諾奇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稱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以「N&Q」品牌推出自創品牌服裝
二零一零年	與東華大學服裝學院共同成立東華諾奇快速時尚研究中心，以發展快時尚設計能力 躋身中國紡織工業協會統計中心的「2009–2010年度中國紡織服裝企業競爭力500強」，並名列500強男裝企業首二十名
二零一一年	成立上海諾奇 勇奪中國服裝協會「第七屆中國服裝品牌年度大獎—創新獎」 獲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認可為「中國馳名商標」，並獲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評為「福建省著名商標」 躋身中國紡織工業協會統計中心及中國服裝協會的「2010–2011年度中國服裝行業競爭力10強企業」 獲中國紡織工業協會評選為「2010–2011年度中國紡織服裝企業競爭力500強」之一
二零一二年	名列中國服裝協會發佈的「2011年服裝行業銷售利潤率百強企業」第三十名及「2011年服裝行業利潤總額百強企業」第九十四名
二零一三年	我們的零售網點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底達438個 獲中國商業聯合會評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日期間的「企業信用評價AAA級信用企業」 獲中國品質檢驗協會評為「全國「品質和服務誠信」承諾優秀示範企業」

本公司的歷史及發展

本公司的歷史於二零零四年開始，其時我們的共同創辦人丁輝先生及丁燦陽先生兄弟二人於中國成立泉州市諾奇，為一間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5萬元，其中丁燦陽先生出資約50.67%，丁輝先生出資約49.33%。

二零零六年八月七日，泉州市諾奇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750,000元增至人民幣8.0百萬元，以增加現有零售網點數目。就該人民幣7.25百萬元增資而言，丁輝先生及丁燦陽先生分別出資人民幣3.63百萬元及人民幣3.62百萬元。基於以上注資，丁輝先生及丁燦陽先生當時各持有泉州市諾奇50.00%權益。

近二零零七年年末時，多名個別人士及機構投資者認可泉州市諾奇管理銷售網絡的能力，決定投資於泉州市諾奇。因此，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泉州市諾奇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8.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60.0百萬元。就該人民幣52.0百萬元增資而言，丁輝先生、丁燦陽先生及新股東，即合眾投資、諾奇投資、楊建輝先生(獨立第三方)及王宗清先生(獨立第三方)分別出資人民幣29.0百萬元、約人民幣12.4百萬元、人民幣4.5百萬元、人民幣3.0百萬元、約人民幣2.5百萬元及人民幣600,000元。楊建輝先生及王宗清先生為獨立金融投資者。有關合眾投資及諾奇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機構投資者的背景」一段。以上注資完成後，泉州市諾奇的股權結構如下：

丁輝先生.....	55.00%
丁燦陽先生.....	27.34%
合眾投資.....	7.50%
諾奇投資.....	5.00%
楊建輝先生.....	4.16%
王宗清先生.....	1.00%
	<hr/>
	100%

歷史及集團架構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丁燦陽先生與許明清先生(獨立第三方)簽訂了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丁燦陽先生同意以人民幣4.2百萬元之代價將泉州市諾奇7.00%股權轉讓予許明清先生，該代價乃參照泉州市諾奇之註冊資本而釐定。許明清先生為一名獨立金融投資者。以上轉讓完成後，泉州市諾奇的股權結構如下：

丁輝先生.....	55.00%
丁燦陽先生.....	20.34%
合眾投資.....	7.50%
許明清先生.....	7.00%
諾奇投資.....	5.00%
楊建輝先生.....	4.16%
王宗清先生.....	1.00%
	<u>100%</u>

我們的重組

為統一我們的資產及精簡本集團架構，泉州市諾奇於二零零七年年末進行資產重組及轉換為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重組

二零零七年年末前，泉州市諾奇主要從事一般男裝的銷售業務，包括我們控股股東擁有的品牌(「N&Q」品牌以外的品牌，於「N&Q」品牌開創後停用)及其他品牌。在預期以「N&Q」品牌推售自創品牌服飾的同時，為提升品牌形象，並鞏固及提升對零售網點的監控，泉州市諾奇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與丁輝先生、丁燦陽先生、丁穎芳女士(我們的僱員)、蘇志展先生(我們的僱員)、鄭鎮城先生(我們於關鍵時刻的僱員)、盧素萍女士(獨立第三方)、楊志南先生(獨立第三方)及陳茂華先生(獨立第三方)(統稱「轉讓方」，各稱一名「轉讓者」，合共經營70個零售網點，控股股東丁輝先生及丁燦陽先生經營的為直營零售網點，其他轉讓者經營的為加盟零售網點)各簽訂了一項資產轉讓協議，以收購70個零售網點之資產，包括(i)裝修工程(包括設備及配套設施)之價值；及(ii)轉讓方支付予出租人之所有租賃按金及預付租金。代價合共約人民幣23.8百萬元，乃以(a)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估值日期」)裝修工程(包括設備及配套設施)之評估價值減由估值日期起至資產轉讓日期止期間的攤銷；及(b)有關轉讓者於由資產轉讓日期起至相關租賃屆滿日期止期間支付予有關出租人之租賃按金及預付租金之實際金額的總和計算。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本公司與丁輝先生簽訂四份資產轉讓協議，並與蘇志展先生簽訂一份資產轉讓協議，以將五個零售網點之資產轉讓回丁輝先生及蘇志展先生

歷史及集團架構

的名下，該等零售網點無法在預計時間內取得商業牌照。代價總額約為人民幣1.6百萬元，按有關資產估值報告之評估價值減資產由估值日期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之攤銷計算，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收到該代價。

此外，為消除丁輝先生與本公司之間的競爭業務，丁輝先生其後將上述四個零售網點之資產各自轉讓予莊坤雄先生(其後再將有關零售網點轉讓予獨立第三方)、徐玉蘭女士、藍昌祿先生及莊瑩瑩女士，彼等皆為獨立第三方。

上述資產重組完成後，我們零售網點數目由一個增至66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由藍昌祿先生及蘇志展先生擁有的零售網點已經結業，而其餘三個零售網點則作為我們的加盟零售網點，持有有效商業牌照。

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日，丁輝先生、丁燦陽先生、合眾投資、許明清先生、諾奇投資、楊建輝先生及王宗清先生(合稱為「發起人」)訂立福建諾奇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協議。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起人議決將泉州市諾奇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0百萬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泉州市諾奇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60.3百萬元，其中人民幣60百萬元已轉換為60,000,000股股份(每股股份面值人民幣1.0元)，按發起人當時向泉州市諾奇出資的比例向彼等發行。餘額約人民幣300,000元則轉換為資本公積金。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向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登記後，泉州市諾奇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福建諾奇股份有限公司」，其股權結構如下：

丁輝先生.....	55.00%
丁燦陽先生.....	20.34%
合眾投資.....	7.50%
許明清先生.....	7.00%
諾奇投資.....	5.00%
楊建輝先生.....	4.16%
王宗清先生.....	1.00%
	<u>100%</u>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許明清先生轉讓(i) 2,400,000股本公司股份予錢明飛先生(獨立第三方)，代價約為人民幣5.0百萬元；及(ii) 1,800,000股本公司股份予王毅先生(獨立第三方)，代價約為人民幣3.8百萬元。錢明飛先生及王毅先生為個別金融投資者。股

歷史及集團架構

份轉讓價參照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而釐定。有關股份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結構如下：

丁輝先生.....	55.00%
丁燦陽先生.....	20.34%
合眾投資.....	7.50%
諾奇投資.....	5.00%
楊建輝先生.....	4.16%
錢明飛先生.....	4.00%
王毅先生.....	3.00%
王宗清先生.....	1.00%
	10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之註冊股本由人民幣60.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67.0百萬元，以應付本公司發展之資金需求。硅谷深圳、孫善忠先生(獨立第三方)及李若溪先生(獨立第三方，於關鍵時刻亦為硅谷深圳之僱員)已分別認購4,350,000股、2,000,000股及650,000股新股份，代價分別為約人民幣20.0百萬元、人民幣9.2百萬元及約人民幣3.0百萬元。代價乃參考本公司於有關時候的財務業績而釐定。孫善忠先生及李若溪先生為個別金融投資者。有關硅谷深圳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機構投資者的背景」一段。該股份認購完成後，本公司的概約股權結構如下：

丁輝先生.....	49.24%
丁燦陽先生.....	18.21%
合眾投資.....	6.72%
硅谷深圳.....	6.49%
諾奇投資.....	4.48%
楊建輝先生.....	3.73%
錢明飛先生.....	3.58%
孫善忠先生.....	2.99%
王毅先生.....	2.69%
李若溪先生.....	0.97%
王宗清先生.....	0.90%
	100%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本公司之註冊股本由人民幣67.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75.0百萬元。丁輝先生、楊建輝先生、孫善忠先生、天潤創業投資及嘉興創業投資已分別認購750,000股、1,000,000股、250,000股、3,000,000股及3,000,000股新股份，代價分別為人民幣9.0百萬元、人民幣12.0百萬元、人民幣3.0百萬元、人民幣36.0百萬元及人民幣36.0百萬元。代價乃參考本公司於有關時候的財務業績而釐定。有關天潤創業投資

歷史及集團架構

及嘉興創業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機構投資者的背景」一段。該股份認購完成後，本公司的概約股權結構如下：

丁輝先生.....	45.00%
丁燦陽先生.....	16.27%
合眾投資.....	6.00%
硅谷深圳.....	5.80%
楊建輝先生.....	4.66%
諾奇投資.....	4.00%
嘉興創業投資	4.00%
天潤創業投資	4.00%
錢明飛先生.....	3.20%
孫善忠先生.....	3.00%
王毅先生.....	2.40%
李若溪先生.....	0.87%
王宗清先生.....	0.80%
	100%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之註冊股本由人民幣75.0百萬元進一步增至人民幣90.0百萬元，增資方式為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以資本公積金向當時全體股東每10股轉增為12股。該轉增後，股份數目增加15,000,000股，且當時現有股東的持股百分比不變。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丁燦陽先生與楊建輝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楊建輝先生同意將其持有本公司的股權(相當於本公司註冊資本總額約4.66%)轉讓予丁燦陽先生，代價約為人民幣35.7百萬元。同日，丁燦陽先生與聚騰投資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丁燦陽先生同意將本公司約2.61%的股權轉讓予聚騰投資，代價約為人民幣20.0百萬元。有關聚騰投資的詳情載於本節「機構投資者的背景」一段。上述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的概約持股權結構如下：

丁輝先生.....	45.00%
丁燦陽先生.....	18.32%
合眾投資.....	6.00%
硅谷深圳.....	5.80%
諾奇投資.....	4.00%
嘉興創業投資	4.00%
天潤創業投資	4.00%
錢明飛先生.....	3.20%
孫善忠先生.....	3.00%
聚騰投資.....	2.61%
王毅先生.....	2.40%
李若溪先生.....	0.87%
王宗清先生.....	0.80%
	100%

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福建君立律師事務所告知，上述所有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起進行的本公司股權轉讓及資產轉讓屬合法有效、對相關訂約各方具約束力，且已妥善依法完成及付款。

A股上市申請

二零一一年三月六日，我們首次向中國證監會提交A股¹上市申請（「首次申請」），而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九日獲中國證監會通知，首次申請不獲批准。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我們於首次申請失敗後六個月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第二次A股上市申請（「第二次申請」）。然而，考慮到A股上市申請預期的長時間延誤及審批程序涉及的不確定因素，且預期於香港上市所須時間較短，並能受惠於國際投資者基礎，我們決定申請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因此，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向中國證監會提出申請，撤回第二次申請，而中國證監會已確認其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終止審閱第二次申請。

個人股東的背景

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本公司合共由七名個人股東及六名機構投資者擁有。丁輝先生及丁燦陽先生為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餘下五名個人股東為錢明飛先生、孫善忠先生、王毅先生、李若溪先生及王宗清先生，均為在中國尋找投資機會的商人，彼等在丁輝先生朋友的介紹下認識丁輝先生，認為本公司前景樂觀，遂決定投資於本公司。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就董事所知悉，除股東之身份外，彼等之間過往或現時概無任何關係。

機構投資者的背景

除下文特別披露者，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本公司的六名機構投資者為合眾投資、硅谷深圳、諾奇投資、嘉興創業投資、天潤創業投資及聚騰投資，均為在中國尋找投資機會的投資公司。除諾奇投資外，該等機構投資者在丁輝先生朋友的介紹下認識丁輝先生，認為本公司前景樂觀，遂決定投資於本公司。任何該等機構投資者並無獲授特別權利。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本公司六名機構投資者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除丁麗霞女士、陳全懿先生、韓惠源先生及顧濤女士外）均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關連。

本公司公開發售前已發行的股份不得於上市日期起計一年內轉讓。

¹ 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為繳足的內資股，將於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合眾投資

合眾投資為一投資公司，由丁麗霞女士(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丁輝先生及丁燦陽先生之胞妹)及8名屬獨立第三方的其他個別金融投資者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於中國成立。丁麗霞女士擁有合眾投資註冊資本28.20%的權益。合眾投資除投資於本公司之外，並無持有任何其他投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眾投資持有本公司註冊資本6.00%的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合眾投資過往或現時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其他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硅谷深圳

硅谷深圳為一投資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於中國成立。硅谷深圳由(i)硅谷天堂資產管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0%，該等股權則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韓惠源先生持有約0.17%；及(ii)五華縣兆賢投資有限公司、浙江天堂硅谷股權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深圳市同富盛投資有限公司、深圳市光亮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深圳市宜盛實業有限公司及36名其他個人股東持有90.00%，每名股東持有硅谷深圳不多於4.00%的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硅谷深圳持有本公司註冊資本5.80%的權益，而韓惠源先生於本公司持有少於0.001%之有效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硅谷深圳過往或現時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其他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諾奇投資

諾奇投資由丁麗霞女士及12名其他人士(其中8名為本公司現任僱員，4名為前任僱員)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於中國成立，以持有僱員於本公司的投資。丁麗霞女士為諾奇投資的法定代表，持有諾奇投資註冊資本66.10%的股權。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全懿先生及監事顧濤女士分別持有諾奇投資1.70%及4.20%股權。餘下10名僱員各自持有諾奇投資不超過6.00%的股權。諾奇投資除投資於本公司之外，並無持有任何其他投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諾奇投資持有本公司註冊資本4.00%的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諾奇投資過往或現時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其他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嘉興創業投資

嘉興創業投資(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在中國成立，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興創業投資持有本公司註冊資本4.00%的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嘉興創業投資過往或現時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其他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天潤創業投資

天潤創業投資(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在中國成立，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錢明飛先生實益擁有天潤創業投資約17.86%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潤創業投資持有本公司註冊資本4.00%的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天潤創業投資過往或現時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其他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聚騰投資

聚騰投資(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在中國成立。聚騰投資的業務範圍包括投資於非上市公司、以認購非公開發行股份或轉讓股份的方式投資於上市公司及提供相關諮詢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聚騰投資持有本公司註冊資本約2.61%的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聚騰投資過往或現時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其他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我們的附屬公司

1. 上海諾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在中國成立上海諾奇，其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60.0百萬元。上海諾奇的業務範圍包括(1)衣服及服飾行業的研究和開發；(2)電腦軟硬件開發；(3)電子商貿(不包括增值電信服務及金融業務)；及(4)銷售衣服、服飾、鞋履、手袋、皮革產品、文具、珠寶、臥室用品、玩具、眼鏡(不包括隱形眼鏡)及日用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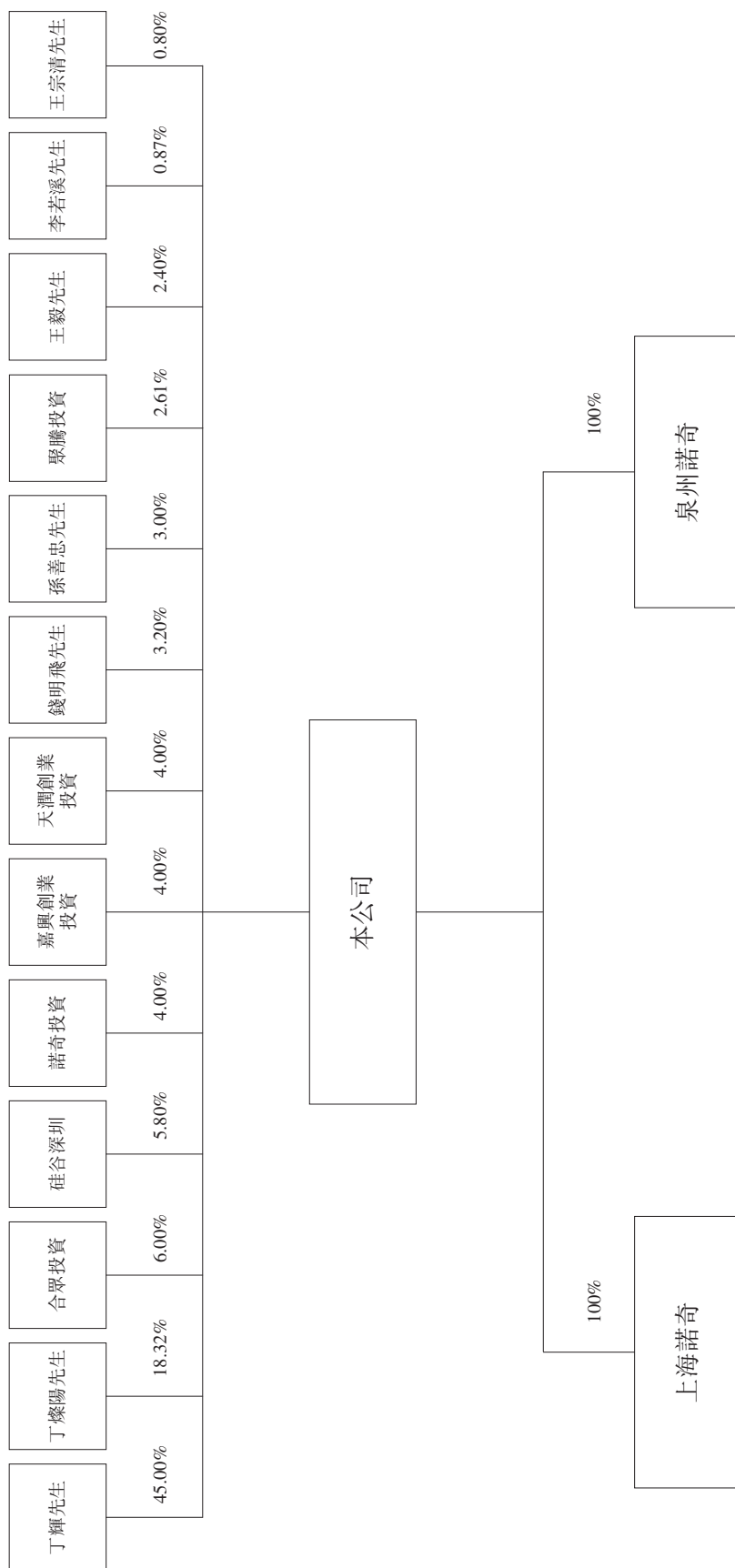
2. 泉州諾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在中國成立泉州諾奇，其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0百萬元。泉州諾奇的業務範圍包括(1)批發及銷售(包括網上銷售)衣服、服飾、手袋、皮革產品、建築材料、臥室用品及鞋材(不包括危險化學品)、體育用品、文具、珠寶、玩具、眼鏡；(2)電腦硬件及軟件開發；及(3)投資於製造業及商貿行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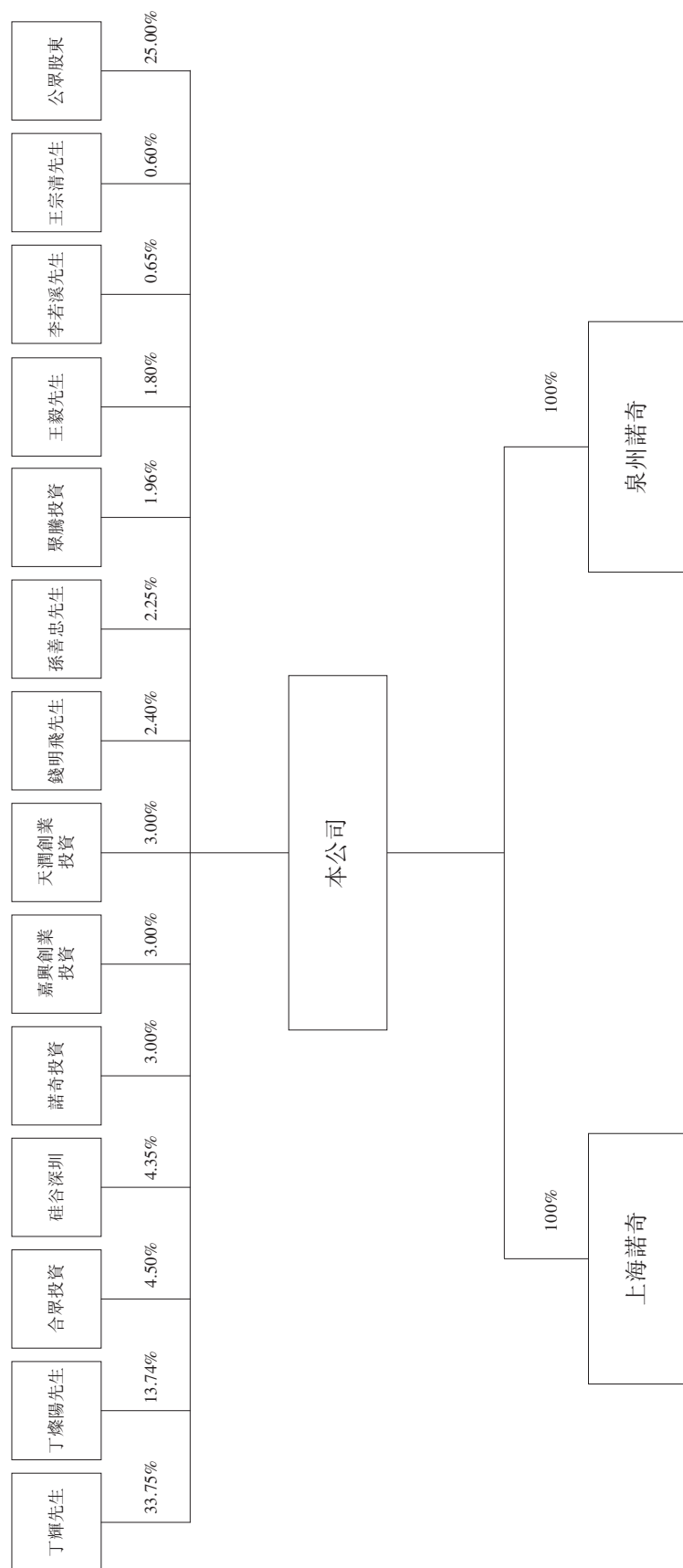
本公司為我們的主要經營實體，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本公司成立上海諾奇，主要作為我們產品設計及開發、採購，以及生產質量控制的產品中心，亦負責管理位於福建省外的加盟零售網點。泉州諾奇主要負責管理位於福建省內的加盟零售網點。此外，上海諾奇及泉州諾奇均負責與本公司一同管理直營零售網點。

我們的股權及集團架構

下表載列我們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的股權架構及附屬公司：



下表載列假設未行使超額配股權，我們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及附屬公司：



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08條，丁輝先生、丁燦陽先生(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及諾奇投資(為非執行董事丁麗霞女士的受控法團)於本公司註冊資本中持有的權益不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外，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註冊資本中49.51%的權益將由公眾人士持有。

概 覽

我們是中國迅速擴展的男士休閒時裝公司。我們以自建品牌「N&Q」提供各式各樣的男士休閒時裝產品，如夾克、毛衣、襯衫、T恤、褲子、鞋及配飾等。我們的目標顧客主要為中國25至40歲中青年男士。

我們是中國最早採納市場主導快時尚業務模式的公司之一，業務模式集SPA模式關鍵元素於一身。我們專注於管理零售網點和整合零售與供應鏈的主要組成部分，如產品規劃及設計、生產及質量監控、物流及銷售。按照這套業務模式，我們發展和推廣一個龐大的客戶會員計劃，自我們直營及加盟零售網點龐大的會員基礎採集有用的客戶信息。我們分析該等客戶信息(如消費歷史及喜好)，並將結果應用於產品設計及開發。透過上述步驟，我們能夠識別最新市場需要及多變的顧客趨勢，從而迅速設計、開發及在市場上推出商業上可行及受歡迎的新產品。

我們的業務模式使零售網點在季內可以根據市場需求進行小批量訂貨，毋須在季前一次過大量訂貨。根據我們的「6-2-2」採購模式，我們通常計劃於季前採購佔總估計需求約60%的產品；另有約20%按實際消費者需求作為較暢銷款以及具強勁銷售增長潛力產品的應季補單；餘下約20%為再增補暢銷款以及改良自現有暢銷款、具新增特色的產品，以迎合強勁的市場需求。透過我們的信息管理系統，我們能有效管理外包生產程序及監察零售網點的客戶銷售，同時緊跟顧客真實需求。我們的採購模式亦減低存貨過剩的風險。

我們開展了具吸引力的客戶會員計劃，自計劃成立起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登記會員人數約有1,054,000名。我們提供的會員福利包括產品折扣優惠、時裝意見、銷售預覽、個別邀請參與會員活動以及獲贈禮品。我們龐大的顧客基礎實為收集有用的市場和顧客信息之可靠來源，我們可將該等信息應用於設計及開發新產品、客戶服務，以及銷售及營銷活動。我們的收入大部分來自向客戶會員計劃的會員銷售。

我們的IEAP集成信息管理系統提升供應鏈和零售網點的管理水平。我們通過信息管理系統可即時獲取直營及加盟零售網點的庫存、銷售和其他營運數據。因此，我們可按照實時數據就生產規劃、銷售和營銷以及存貨管理作出明智決定。我們亦可利用信息管理系統對貨品採購及倉庫與零售網點之間的貨品交付進行實時監察及調節。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在全中國拓展策略性的零售網點網絡，共有438個零售網點，225個為直營零售網點，213個為加盟零售網點。該225個直營零售網點包括百貨公司專櫃、獨立店及合作安排下的門店。我們認為，混合直營和加盟零售網點

的網絡對我們爭取業務成功至為重要。我們的加盟商帶來本地市場知識，有助我們於新市場的零售網點取得成功。我們對直營和加盟零售網點一律實行標準化管理，並已制訂詳盡的零售網點管理指引，對品牌定位、商品展示、人員招聘、培訓和員工績效考核等作出規定。對於「N&Q」品牌的使用、產品形象及定位、門店的選址、裝潢和翻新，以及開設新店步驟等，我們均有具體政策規範。

中國男士休閒時裝行業屬快速增長行業，增長動力源自中國經濟持續穩定增長、國內衣著的平均消費額上升，再加上如我們等服裝品牌擁有人的營銷成效。儘管中國的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增長於二零一二年跌至10.1%，中國仍為全球經濟增長最快的實體之一。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調研顯示，中國男士休閒時裝市場二零一二年總零售銷售值達到人民幣773億元，自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433億元起按複合年增長率15.6%增長。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調研顯示，預測中國男士休閒時裝市場總零售銷售值將持續增長，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七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達17.6%。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迅速增長。我們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2.2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72.1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3.3%，再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76.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9.9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16.1百萬元，增幅為14.4%。我們的純利亦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5.7百萬元大幅增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1.7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3.7%。我們的純利進一步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0.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5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6.7百萬元，增幅為16.2%。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下列的競爭優勢是我們持續取得成功的要素：

我們採取市場導向的快時尚業務模式，以助我們準確掌握最新的顧客喜好，有效規劃並供應產品以應對市場需求，同時在訂貨方面為我們的零售網點提供更大的運營靈活性

我們是中國最早採用市場導向的快時尚業務模式的公司之一，此模式融合多個國際快時尚服裝零售商採納的SPA模式的主要元素。SPA模式專注於管理零售網點和整合零售與供應鏈的主要組成部分，如產品規劃和設計、生產、物流和銷售，以掌握最新時裝潮流和顧客喜好，從而快速設計、開發和在市場上推出商業上可行及受歡迎的新產品。

按照這套業務模式，我們發展和推廣一個龐大的客戶會員計劃，從我們直營及加盟零售網點龐大的會員基礎採集有用的客戶信息，如消費歷史和喜好，直營及加盟零

售網點均受我們直接管理，與信息管理系統聯網。通過分析客戶信息並將結果應用於產品設計及開發，我們更能掌握最新的市場需求和變化多端的顧客趨勢，迅速開發嶄新時尚產品。

此外，我們的業務模式在訂貨方面提供更大的靈活性，也使零售網點在季內可以根據市場需求進行小批量訂貨，毋須在季前一次過大量訂貨。為補足我們的分批訂貨系統，根據我們的業務模式，我們通常計劃於季前採購佔總估計需求約60%的產品；另有約20%按實際消費者需求作為較暢銷款以及具強勁銷售增長潛力產品的應季補單；餘下約20%為再增補暢銷款以及改良自現有暢銷款、具新增特色的產品，以迎合強勁的市場需求。由於我們能有效管理外包生產程序，利用信息管理系統監察零售網點的顧客銷售，故此我們的採購模式確保產品緊跟顧客真實需求。此積極方法使我們能夠更有效、及時且迅速地回應客戶需求的變化以及減低存貨過剩的風險。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95.3天、97.9天、111.6天及114.3天。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撇減存貨撥備人民幣49,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存貨撥備成本(即過時存貨撥備與扣減)分別為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2.4百萬元及人民幣1.5百萬元。我們認為，往績記錄期間的存貨週轉天數與其他各個擁有大量零售業務的中國男士休閒時裝公司相比屬於較低水平。

我們的業務模式曾贏得多個獎項。其他獎項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集團架構—我們過去的業務里程碑」分節。我們也計劃進一步完善和在中國推廣我們的業務模式。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開始，我們與上海的東華大學合作，成立東華諾奇快速時尚研究中心，深入研究SPA模式在中國快時尚行業的發展與推廣。

我們設有具吸引力的客戶會員計劃，從而建立會員數據庫，我們藉此推出最能滿足消費者喜好的產品，並進行針對性市場營銷

我們設立了一個具吸引力的客戶會員計劃，設有會員數據庫。我們提供的會員福利包括產品折扣優惠、時裝意見、銷售預覽、個別邀請參與會員活動，以及獲贈禮品(如生日禮物和內部時裝雜誌等)。我們於二零零四年正式推出客戶會員計劃，自計劃成立起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登記會員人數約有1,054,000名。我們相信，我們是中國少數能夠成功建立龐大會員基礎的男士休閒時裝品牌之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顯示，在中國男士休閒時裝市場中，僅有少數頂級品牌(如卡賓、GXG、馬克華菲、太平鳥及我們等)能成功建立龐大會員基礎。

龐大的客戶基礎為我們提供可靠的資料來源，可從中採集有用的市場和客戶信息，譬如時裝潮流、客戶收入水平分佈、消費習慣、着裝的尺碼和喜好等。我們應用此等信息設計開發我們認為能夠緊跟最新市場趨勢、對客戶最具吸引力的新產品。客戶會員計劃也有助我們針對個別客戶群，綜合運用郵遞、手機短訊、電話推銷和網站廣告等方式，推敲精準的營銷方案，所涉及的廣告開支比一般大眾營銷活動更低。二零一一年，我們獲美國西北大學凱洛格商學院選入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的個案研究，相當程度上肯定了我們客戶關係管理和客戶會員計劃會員數據庫的成效。

我們的收入絕大部分來自向客戶會員計劃的會員銷售。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擁有約323,000名、378,000名、483,000名及313,000名曾在我們直營及加盟零售網點光顧購物的會員，每名會員平均在各期間光顧我們2.45次、2.37次、2.55次及1.63次，每次購物平均消費額分別為人民幣436元、人民幣606元、人民幣556元及人民幣686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直營和加盟零售網點向該等會員作出的零售銷售分別為人民幣345.1百萬元、人民幣541.0百萬元、人民幣685.2百萬元及人民幣349.6百萬元，佔我們直營和加盟零售網點各期間總收入(按零售價扣除折扣後計算)超過80%。

我們利用一體化的統一平台管理直營和加盟零售網點，貫徹品牌、品質控制和客戶服務水平

我們於二零零四年開始經營男士服裝零售業務，自此對於零售網點的經營管理具有扎實的歷史記錄。我們對直營和加盟零售網點一律實行標準化管理，並已制訂詳盡的零售網點管理指引，對品牌定位、商品展示、人員招聘、培訓和員工績效考核等作出規定。對於「N&Q」品牌的使用、產品形象及定位、門店的選址、裝潢和翻新，以及開設新店步驟等，我們均有具體政策規範。零售網點(包括加盟零售網點)的店長由我們甄選和委派。所有店長均須接受總辦公室統一培訓，方能入職，以確保他們遵守我們的指引與政策。此外，地區辦公室的分區經理不時對零售網點進行定期及突擊檢查，確保各零售網點遵守營運指引與政策。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也會委聘第三方顧問，以影子顧客身份評估零售網點的營運情況，並向我們作出匯報，以便我們能夠持續改進零售網點的管理。

我們也開發了名為IEAP的集成信息管理系統，提升供應鏈和零售網點的管理水平。我們通過信息管理系統可即時獲取直營及加盟零售網點的庫存、銷售和其他營運數據。因此，我們可按照實時數據就生產規劃、銷售和營銷以及存貨管理作出明智決定。我

們亦可利用信息管理系統對貨品採購及倉庫與零售網點之間的貨品交付進行實時監察及調節。

我們相信，以我們強大的供應鏈和零售管理能力，加上可複製的信息管理系統的支援，我們將可快速拓展至中國境內其他市場。

憑藉我們直營和加盟零售網點的策略性網絡，有望把握中國男士休閒時裝市場快速增長的機遇

中國男士休閒時裝行業是高速增長的行業。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調研顯示，中國男士休閒時裝市場二零一二年總零售銷售值達到人民幣773億元，自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433億元起按複合年增長率15.6%增長。我們相信，上述增長受惠於中國經濟持續穩定增長，帶動中國平均服裝消費增加，同時也是服裝品牌擁有人加強營銷的成果。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調研顯示，預期中國男士休閒時裝市場總零售銷售值將持續增長，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七年的複合年增長率估計約達17.6%。

我們銳意針對中國三線及四線城市謀求增長，預期該等城市將從中國快速城市化顯著得益。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調研顯示，自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中國的總城市人口自624.0百萬增至711.8百萬，城市化比率從47.0%增至52.6%。同時，城市居民收入亦大幅上漲。自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人均城市家庭每年可支配收入從人民幣15,780.8元增至人民幣24,565.0元，期內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1.7%。中國持續的城市化進程影響中國消費者的消費模式及習慣。尤其是，從農村遷往城市的居民受到城市居民消費習慣的影響，對衣着(包括男裝)的消費越見增加。預計二零一七年中國的城市人口將達到866.5百萬，城市化比率為62.4%，而人均城市家庭每年可支配收入為人民幣46,814.5元，我們預期將持續從中國城市化得益。

為把握此快速增長市場上的機遇，我們已從所選定市場發展策略性的零售網點網絡。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網絡的零售網點數目從二零一零年年底的225個增至二零一一年年底的366個，於二零一二年年底增至420個，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更增至432個。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網絡的零售網點數目進一步增至438個。

我們認為，混合直營和加盟零售網點的策略性網絡對我們爭取業務成功至為重要。我們的加盟策略不但確保我們在全中國以較低資本開支(與設立純粹由直營零售網點組成的網絡比較)迅速發展銷售網絡，而且加盟商帶來當地市場知識，有助我們在新市場的加盟零售網點取得成功。同時，我們仍然致力於壯大直營零售網點，在我們經營所在的市場充當加盟商的模範店，體現我們對新市場的投入。憑藉我們的零售網絡，我們能夠在全國選定的市場接觸廣大的顧客群，確保新產品推出效率甚高、行之有效。

管理團隊經驗豐富，有出色的業務增長記錄

我們管理團隊經驗豐富，對中國男士休閒時裝市場的經營具備多方面專業知識和深刻了解。其中，我們的關鍵管理人員於中國服裝市場平均約有十年經驗，有助於我們準確預測市場趨勢和顧客喜好，從而制訂適當的品牌與發展策略。特別是我們的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丁輝先生，從事中國男士休閒時裝零售行業約十年，而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關鍵成員在中國服裝行業共事合作也超過八年。我們相信，他們以廣泛的知識和經驗，協調設計、採購、銷售和物流團隊，建立廣闊的銷售網絡，落實獨有的業務模式，實為我們業務成功的一大關鍵。

我們的策略

我們的目標是在中國男士休閒時裝市場保持增長，並提升整體競爭能力和市場份額。我們計劃採取下列主要戰略舉措，完成整體經營目標：

擴張策略性零售網絡，擴大零售網點地域覆蓋

隨著中國經濟預期持續增長，中國消費者購買力日益提升，我們預計市場對男士休閒時裝和其他時裝種類的需求，將會保持穩定增長。我們計劃深入現有華東市場，同時擴大零售網點在中國其他地區的地域覆蓋，進一步提升市場份額。我們計劃在固有品牌知名度及直營和加盟零售網點戰略性網絡的基礎上，增加中國其他城市的零售網點數目，尤其注重開拓該等省份的三線及四線城市。我們正開拓中國西南和華北市場，打算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開設58個新零售網點，於二零一四年在中國開設200個新零售網點，同時維持直營與加盟零售網點的策略性均衡。

擴充網上銷售，開發網上零售平台

我們相信，網上零售在中國大有可為。我們透過直接在若干網上零售網站出售部分貨品開展網上銷售業務。為提升我們品牌在網上的知名度及擴展業務規模，我們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起開始委聘電子商貿分銷商上海眾購電子商務發展有限公司（「上海眾購」）並向其出售我們的產品，上海眾購轉而透過淘寶網、天貓網及拍拍網等若干知名中國網上零售網站的網上零售店，向消費者營銷及銷售我們的產品。我們於網上出售的產品均為特製產品，與零售網點銷售的產品有所不同，也包括若干過季的產品。我們來自網上銷售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9,000元增加人民幣15.7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9百萬元，

再增加人民幣6.7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6百萬元，增幅為42.1%。我們網上銷售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1.5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9.2百萬元，增幅為149.4%。

我們計劃拓展網上零售業務，進一步開發信息管理系統與主要網上零售商連結的能力。我們擬於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向第三方電子商貿公司出售產品，而該公司將透過智能電話應用程式在網上銷售我們的產品。客戶將可在網上瀏覽我們的產品系列、選擇喜好產品，以及訂購該等產品。應用程式亦會向客戶建議可與彼等已選擇產品的風格搭配的其他產品。我們亦打算進行網上推廣，擴大客戶會員計劃的覆蓋至使用此應用程式的網上客戶。我們相信，此新銷售舉措將增加我們的網上銷售、方便現有會員、提升品牌知名度、維持彼等的忠誠度，並能具成本效益地進一步拓闊我們的客戶基礎。

此外，我們打算在二零一六年進一步開發自身的網上銷售網站。我們將尋找及開發其他可行的網上銷售應用程式及方法，並升級電腦軟硬件，以提供更佳的網上銷售服務。我們亦將設立倉庫設施，為網上銷售業務招聘有經驗的技術及銷售人員。另外，我們計劃與第三方物流公司建立戰略性關係，促進網上銷售業務的物流層面。

擴充產品系列，落實多元拓展

我們計劃擴充產品系列，擴大對中國服裝市場的覆蓋。我們打算進一步發揮競爭優勢，提升產品設計能力，拓展產品組合，推售創新產品線。我們相信，通過既有業務模式，加上龐大客戶基礎與策略性的零售網絡，我們將可繼續利用從會員及零售網點採集的信息，根據顧客喜好和最新時裝潮流，設計和開發新產品。

為拓展產品組合，我們打算引入女裝產品。透過利用客戶會員計劃的數據、已設立的信息管理系統及供應鏈管理，我們打算引入女裝產品，初步主要目標客戶為年齡介乎25至40歲的會員的配偶。根據客戶反饋及市場興趣，我們計劃投資經營活動所得資金約人民幣10百萬元開發該新產品線，並於二零一六年開設最多十個零售網點。我們相信，透過向知名女裝品牌招攬經驗豐富的設計師，我們將有能力設計及開發女裝產品，迎合客戶喜好，緊貼最新時裝潮流。此外，倘成功推售女裝產品，我們擬於其後兩年進一步實行先導試驗及營銷童裝產品。

擴大會員數據庫，加強會員數據庫的運用

我們相信，我們的客戶會員計劃及其龐大的會員基礎，為我們締造了重大的競爭優勢，而我們也計劃進一步擴大客戶基礎，提高首次顧客入會比率，同時確保舊有會

員忠誠度。我們將繼續提供額外增值服務，吸引新會員加入和維持舊有會員的忠誠度。我們也計劃提供會員和家庭團購優惠，以吸引更多客戶成為會員。

我們也計劃加強會員數據庫客戶信息的分析和應用能力，開發更多數據分析的採集方法和軟件，對客戶信息和銷售數據作出更仔細的細分和更深入的分析。

我們的客戶會員計劃自成立起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登記會員人數約有1,054,000名，為我們提供了現成的客戶基礎，並可進行針對性營銷和銷售推廣，以確保我們能成功推廣新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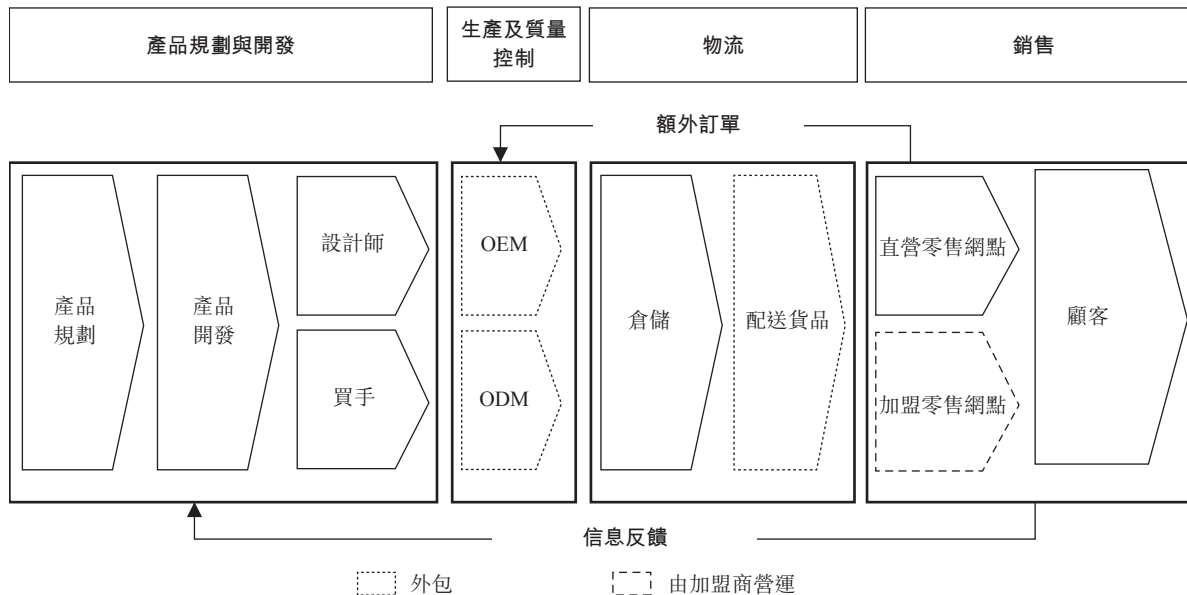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是中國最早採用市場導向的快時尚業務模式的公司之一，此模式融合多個國際快時尚服裝零售商採納的SPA模式的主要元素。SPA模式專注於管理零售網點和整合零售與供應鏈的主要組成部分，如產品規劃和設計、生產和銷售，以掌握最新時裝潮流和顧客喜好，從而快速設計、開發和在市場上推出商業上可行和受歡迎的新產品。

按照這套業務模式，我們發展和推廣一個龐大的客戶會員計劃，自我們直營及加盟零售網點龐大的會員基礎採集有用的客戶信息，如消費歷史和喜好，直營及加盟零售網點均受我們直接管理，與信息管理系統聯網。通過分析客戶信息並將結果應用於產品設計及開發，我們更能掌握最新的市場需求和變化多端的顧客趨勢，迅速開發嶄新時尚產品。

此外，我們的業務模式在訂貨方面提供更大的靈活性，也使零售網點在季內可以根據市場需求進行小批量訂貨，毋須在季前一次過大量訂貨。為補足我們的分批訂貨系統，根據我們的業務模式，我們通常計劃於季前採購佔總估計需求約60%的產品；另有約20%按實際消費者需求作為較暢銷款以及具銷售增長潛力產品的應季補單；餘下約20%為再增補暢銷款以及改良自現有暢銷款、具新增特色的產品，以迎合強勁的市場需求。由於我們能有效管理外包生產程序，利用信息管理系統監察零售網點的顧客銷售，故此我們的採購模式能確保產品緊跟顧客真實需求。該模式同時減低存貨過剩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模式以圖表形式表明如下：



我們的業務模式一般包括以下步驟：

產品規劃及開發

- 我們以最新時裝潮流、現時市況、我們的銷售數據和會員反饋及信息之分析為基礎，制定產品開發規劃。
- 我們按照產品開發規劃，創作及設計來季將推出的新產品系列，並確定其中的詳情，如批發及零售價、推出時間及生產計劃以及產品運送。
- 我們設計相信能真正體顯我們品牌獨特之處的基本產品款式。對於我們自行設計且委託第三方OEM生產的產品，我們將產品設計交予他們，並附上具體指示，如款式、版型、尺碼、工藝要求及所用原材料類別。
- 同時，我們也與ODM緊密合作，共同創作及開發其他產品設計，以補足我們新產品系列。ODM將按我們的要求和經我們批准的交付時間表展開生產。

生產及質量控制

- 我們在季前訂購佔估計需求量約60%的成品，並嚴格控制生產過程，確保產品質量及準時交付。

物流

- 倉庫的品質控制人員接收及再次檢驗成品，然後將相關信息記錄在信息管理系統內。我們根據銷售規劃向直營零售網點配送產品，或根據加盟零售網點的訂單配送產品。

銷售

- 季內有約20%按實際消費者需求作為較暢銷款以及具銷售增長潛力產品的應季補單；另有約20%為再增補暢銷款以及改良自現有暢銷款、具新增特色的產品，以迎合強勁的市場需求。
- 我們監察及分析銷售數據，對採購及配送作出實時調整，降低存貨風險，同時建立顧客信息數據庫，作出分析後應用於產品設計開發、客戶服務和銷售及營銷活動上。

我們的品牌

我們於二零零八年推出自建的「N&Q」品牌服裝。我們的目標顧客主要為中國25至40歲中青年男士。我們的業務口號是「讓時尚沒有距離」，旨在以較為大眾化的價格，提供時尚流行服飾。因此，我們的品牌強調物有所值，主張簡約設計風格，緊跟時裝潮流。

產品

我們的產品包括夾克、毛衣、襯衫、T恤、褲子、鞋及配飾。我們大部分產品系列為休閒時裝，專為休閒及輕鬆的場合而設。我們部分產品系列為時尚商務服裝，專為較正式的場合而設。

以下為我們主要產品的樣本：



下表載列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產品的人民幣零售價格範圍：

	人民幣
服裝.....	168至989
鞋.....	228至699
配飾.....	18至498

產品規劃及開發

我們的業務由產品及銷售兩大主要板塊組成。就產品板塊而言，我們在總辦公室成立產品管理中心，由行政總裁直接監督。我們的產品管理中心管理五個部門，該等部門提供產品設計、產品研發、採購、生產技術及生產管理的不同職能。

產品設計及開發

根據我們的業務模式，我們按照最新的時裝潮流分析、市場現況、銷售數據以及會員反饋及信息設計及開發新產品系列。我們緊跟世界最新時裝潮流，管理層每年三月在春夏季開始前及九月在秋冬季開始前舉行會議，以討論客戶喜好及需求變化。我們亦會分析會員在零售網點提供的信息，方法是細分顧客及會員的樣本組別以及特別與每個組別相關的信息，以決定暢銷及成功的產品、價格範圍、來季將推出的產品系列及產品設計數目以及其他重要業務考量。

我們的設計團隊現時以上海為基地，由產品設計經理周璋先生領導，彼擁有七年時裝設計經驗。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內部產品設計團隊有55名成員，平均在中國時裝設計界擁有約十年工作經驗，其中26名取得大專及同等程度學位。

我們的產品開發委員會負責設計及創作新產品系列。委員會主席為丁輝先生，成員包括負責產品設計開發、銷售、產品展示及銷售監察之高級管理層成員，亦包括若干高級店長。我們的產品開發委員會於特定季度開始前大約六個月會審議我們產品管理中心產品設計及開發部編製的開發計劃，其中載有該季度新產品系列的詳情。根據計劃，產品開發委員會評審產品設計，並挑選互補產品設計作建議的季度系列。隨後，委員會與地區辦公室富經驗的銷售員工及店長舉行內部會議，進一步評估建議產品系列和設計。根據該等會議，產品開發委員會挑選來季將推出的最終產品系列及設計，制定批發及零售價格以及推出時間。

外包生產及設計

作為我們生產計劃的一部分，我們會委聘第三方OEM按我們給予他們的產品設計及特定指示(如款式、版型、尺碼、工藝要求及所用材料類別)製造服飾、鞋及配飾的新產品。同時，我們亦與經篩選的ODM合作，聯手開發可配合我們來季新產品系列的產品設計。我們的設計團隊在產品設計開發上與ODM緊密合作，檢查及修訂草擬設計及產品樣板，務求製作出最終的產品設計以供生產。根據有關協議，我們向ODM支付外包設計及生產成本，但不會分擔彼等產生的任何產品設計及開發成本。ODM根據我們審批的最終產品設計製造服飾、鞋及配飾的新產品。

部分第三方製造商兼具OEM及ODM的必要資格及能力，因此，我們可委聘第三方製造商為OEM，製造若干批次的自行設計產品，同時亦可委聘同一個製造商為ODM，

共同設計及開發其他批次的新產品及相應生產。我們相信此自行設計OEM產品及外包設計ODM產品的組合，使我們能夠更有效控制設計開發程序，並提高我們快速生產多種新產品以迎合顧客多變需求的能力。

研究及開發

我們打算進一步完善及在中國推廣我們的業務模式。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起，我們與上海東華大學服裝學院合作，設立東華諾奇快速時尚研究中心，深入研究SPA模式在中國快時尚行業的發展及推廣。該研究中心位於東華大學校園內，由丁輝先生擔任主席。東華諾奇快速時尚研究中心的教授及員工與我們合作進行研究工作。研究中心亦籌辦或安排成員出席快時尚相關會議及活動。研究中心亦會推薦優秀的學生在本公司實習。

我們與東華大學訂立合作協議，為期三年。根據協議，我們同意出資合共人民幣2.0百萬元作相關研究用途。按照我們的研究結果，我們每季主要為快時尚行業的發展及其主要影響因素編製報告。根據合作協議的條款，研究結果由訂約雙方擁有，而合作協議屆滿後，任何一方不得在未經另一方同意前將任何研究結果轉讓予第三方。

上海產品中心

我們計劃在上海興建產品中心，以集中有關產品設計開發、採購及質量控制的員工、功能及其他資源。我們相信上海為中國的時裝開發中心。產品中心管理四個部門，有關部門提供產品設計及開發、研發、生產技術、市場及客戶信息，以及一般行政等不同職能。我們產品中心的第一期建設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竣工。

我們打算透過購買嶄新先進設備、招聘更多員工、培訓內部產品設計團隊及招聘享負盛名且經驗豐富的設計師，進一步改善設計開發效率及能力。我們相信，隨著產品中心的研發部分落成，我們能夠善用對市場走勢及客戶喜好的瞭解，提升產品設計及開發能力，將創新產品概念有效快捷地轉化為商業上可行的暢銷產品。

我們將繼續與ODM合作設計若干產品，但將逐漸減少對彼等的依賴。其次，我們於福建省泉州市有關產品採購及質量監控的現有員工、部門及其他資源亦會集中於上海的產品中心。

採購管理

採購

為專注於我們在產品開發、零售管理及品牌推廣的核心實力，我們將所有生產工序外包予第三方製造商。此外，憑藉我們與多個第三方製造商的現有關係，我們能物色及委聘經驗資歷、成本效益及交付時間最為合適的製造商，以生產特定類型產品。

我們的業務模式在訂貨方面提供更大的靈活性，也使零售網點在季內可以進行小批量訂貨，毋須在季前一次過大量訂貨，以切合估計顧客需求。為補足我們的分批訂貨系統，根據我們的業務模式，我們通常計劃於季前採購佔總估計需求約60%的產品；另有約20%按實際消費者需求作為較暢銷款以及具銷售增長潛力產品的應季補單；餘下約20%為再增補暢銷款以及改良自現有暢銷款、具新增特色的產品，以迎合強勁的市場需求。由於我們能有效管理外包生產程序，利用信息管理系統監察零售網點的顧客銷售，故此我們的採購模式能確保產品緊跟顧客真實需求。該模式同時減低存貨過剩的風險。

我們產品管理中心的生產管理部負責篩選第三方製造商及監察外包生產程序。我們與第三方製造商訂立協議後，即會向製造商發出特定批次產品的訂單，註明價格、尺寸、數量、顏色、交貨日期及其他特定條款。第三方製造商須在開始生產前將產品樣板送交我們審批，並向我們最終確認產品設計的款式、顏色、工藝和規格尺寸等。我們會委派質量控制員工監督製造商的表現，追蹤生產進度及檢驗產品質量。每季結束時，我們重新評估各製造商的表現，對表現水平良好的製造商，我們來季會優先向其訂貨。成品會運送到倉庫，質量控制員工會再次檢驗產品的數量和質量。未能通過質量測試的產品將退還第三方製造商。

我們亦向第三方供貨商採購產品的若干輔料，如拉鏈、織麥、鈕扣、吊牌及品牌商標。

採購過程

一般而言，我們會於開發新產品系列後一個月按銷售收入及銷量將所有產品排序，然後挑選各主要產品類別中排名最高的20%作為來季的較受歡迎或暢銷款。於整個季度內，我們持續監察產品銷售數據及更新暢銷款名單，並分析該等資料以更透徹了解現時市場走勢以及未來產品設計及發展。

根據我們的分批訂貨系統，我們首先為所有打算在來季推出的產品採購佔總估計需求約60%的產品，然後我們考慮到實際顧客需求及潛在銷售增長後，一般會在季內下達約20%的補單，產品主要包括較受歡迎產品及我們預期客戶將有持續需求的產品。接近季尾時，我們會再下達額外約20%的訂單，為暢銷款及改良自現有暢銷款、具新增特色的產品，以抓緊市場對此等產品的強烈需求。

供貨商

我們的供貨商為第三方製造商，我們向其外包產品生產工作。我們所有供貨商均位於中國。我們根據多項因素(如成本、生產能力、產品質量、質量控制、業務往績記錄、交付時間、生產設計及管理能力及聲譽等)邀請第三方製造商為製造我們的產品進行報價。

我們採購時一般向ODM及OEM作出採購訂單。我們亦與彼等訂立為期一年的總協議，其中載有在該年期內的一般採購指引。購買訂單一般包括以下主要條款：

- **質量標準：**質量及產品標準須符合我們的規格、國家標準，如沒有適用國家標準，則採用行業標準，除非雙方另有協定則除外。
- **交付：**第三方製造商負責將產品輸往我們的倉庫，並承擔運輸往倉庫途中及我們退回任何瑕疵產品的損失風險。
- **退貨：**我們有權在接納產品後起15日內退回任何未達規定質量標準的產品，費用全免。
- **付款：**我們一般就獲取第三方製造商提供的服務支付購買價約30%的預付款項。此外，我們須於產品交付時支付購買價約60%的第二筆款項。而我們一般獲授產品交付後30至60日的信貸期，期間我們通常須支付購買價餘下10%的最終質量保證款項。

製造我們產品所用的材料主要為棉、天然纖維及化學纖維。第三方製造商負責採購原材料，因此須承擔原材料價格波動的潛在風險，惟由我們提供附有我們品牌商標或我們指示其向特定供貨商採購的輔料則除外。倘我們認為若干供貨商提供的物料類型、質量及價格切合我們的規定及需要，我們可指定第三方製造商使用有關供貨商提供的原材料。第三方製造商也可向我們推薦物料類型或供貨商。儘管我們就各購買訂

單向第三方製造商支付的費用一般按固定比率計算，倘原材料價格上升，第三方製造商或會就生產下一批產品收取更高費用，導致我們間接面臨原材料價格的風險。此外，除因產品質量問題而退貨外，我們一般在接納交付的產品後承擔有關產品的責任。

我們生產管理部的員工定期到訪OEM及ODM、定期檢討與生產有關的事宜(包括產能及時間表)，以及預先訂立相應的生產計劃。董事相信，儘管我們一般與OEM及ODM作出採購訂單及訂立一年期的總協議，多年來我們與彼等已建立公認的良好信譽及互惠互利的長期關係。

此外，董事相信，我們在第三方製造商上有多個不同選擇，可在短時間內輕易尋得具合適資格的新供貨商或替補供貨商，以滿足我們的生產需要。

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曾因未能取得第三方製造商的產品而使業務嚴重受阻。我們未曾，預期亦不會在取得第三方製造商的產品上遭遇任何重大困難。我們並不知悉第三方製造商在重大方面違反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分別委聘152家、153家、147家及109家第三方製造商。所有第三方製造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向單一最大供貨商作出的採購佔總銷售成本分別約9.9%、5.1%、6.6%及6.7%。同期，我們向五大供貨商作出的採購佔總銷售成本分別約31.3%、21.1%、22.4%及25.6%。我們五大供貨商大部分位於福建省及廣東省，為成衣業中具穩健記錄的公司，已向我們供貨達三至五年。

我們大部分第三方製造商位於廣東省及福建省。據董事所深知，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其聯繫人或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任何股東於任何五大供貨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質量控制

我們重視產品的質量控制，並設有嚴謹的質控系統和標準，確保產品質量符合顧客預期。我們亦根據國家標準及適用法律規定設立挑選第三方供貨商和原材料以及視察生產基地的質控系統和標準。

我們在選擇原材料上實施質量控制程序，並監督生產過程及檢驗成品。下單時，我們給予第三方製造商有關採用物料類型的明確指示，第三方製造商須將原材料樣板送交我們審批，並在生產前向我們確認最終設計的風格與款式。我們定時抽樣對第三方製造商的生產基地進行場地視察。

當成品運送到我們的倉庫時，我們抽樣測試每批成品的質量及功能，確保該等成品符合我們的標準。我們採納Acceptable Quality Level (「AQL」) 4.0質量檢測標準檢驗成品質量，AQL為全球製衣業廣為接納及使用的標準。我們首先根據AQL 4.0質量檢測標準的規定，因應各批產品的數量決定產品樣板數目。我們隨後抽取樣板，透過檢驗各樣重點(如領圈長闊、袖口寬及腰圍等)及非重點(如內腰圍)，檢查各產品樣板的外觀、物料、配件、針線、形狀、大小、收縮、顏料牢固度及標籤。根據接納或拒受的產品樣板數目，我們決定該批產品能否通過標準。當一批產品中被拒受的產品樣板數目超出參考範圍時，我們會將該批產品退還第三方製造商，而第三方製造商必須重新檢查該批產品，維修有缺陷產品。在AQL 4.0質量檢測標準的嚴格規定下，我們得以確保產品的高質量。董事相信，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成品達到AQL 4.0質量檢測標準。

任何不符合質量標準的產品，一經識別，將退還相關第三方製造商。根據標準協議條款，ODM及OEM須於我們退貨後七天內任何時間更換或維修有缺陷的產品，並將新產品送往我們指示的地點。倘彼等未能於指定時限內完成，須賠償我們所有損失及虧損。此外，倘若干批次產品分次交還的總天數超過七天，ODM及OEM須賠償我們所有損失及虧損(包括但不限於原材料成本及輔料成本)。往績記錄期間，第三方製造商概無任何質量問題、成品短缺或延誤交付情況，顧客或加盟商亦無因瑕疵貨品要求重大索賠或大量退貨。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我們嚴格按照AQL 4.0質量檢測標準及我們的內部規定在接納產品前進行產品檢驗，我們並無向第三方製造商退回任何已接納之產品。

我們的生產管理部負責監管產品的質量控制。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部門有16名員工，包括於地區辦公室工作的員工。

銷售

零售網絡

為把握中國迅速增長的男士休閒時裝市場中的契機，我們在選定市場拓展策略性的零售網點網絡。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零售網點網絡合共有225個直營零售網點及213個加盟零售網點。直營零售網點包括百貨公司專櫃、獨立店及合作安排下的門店。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網絡的零售網點數目由二零一零年年底的225個增至二零一一年年底的366個，於二零一二年年底增至420個，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更增至432個。

我們認為，混合直營和加盟零售網點的網絡對我們爭取業務成功至為重要。我們的加盟策略不但確保我們在全中國以較低資本開支(與設立純粹由直營零售網點組成的網絡比較)迅速發展銷售網絡，而且加盟商帶來本地市場知識，有助我們於新市場的零售網點取得成功。同時，我們仍然致力於壯大直營零售網點，在我們經營所在的市場充當加盟商的模範店，體現我們對新市場的投入。憑藉我們的零售網絡，我們能夠在全國選定的市場接觸廣大的顧客群，確保新產品推出效率甚高、行之有效。

我們按個別情況決定應開設直營零售網點或是加盟零售網點。為將特定地區直營零售網點與加盟零售網點之間的競爭減至最低，我們會評估市場狀況，如市場規模及飽和程度、目標消費者的購買力、競爭情況等，並與有意成為加盟商的人士合作物色且協定區內適合開店的店址。

業 務

我們的收入主要包括在直營零售網點向最終客戶零售銷售的收入，以及按折扣零售價向加盟商批發銷售之收入，而加盟商則通過其零售網點向最終客戶出售我們的產品。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按省計的零售收入和批發收入、兩者各佔總零售及批發收入之百分比，以及我們按省及類型計的零售網點數目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直營零售網點	加盟零售網點	總計	直營零售網點	加盟零售網點	總計	直營零售網點	加盟零售網點	總計	直營零售網點	加盟零售網點	總計
福建												
收入(人民幣千元)...	84,385	73,341	157,726	88,672	82,359	171,031	88,823	94,059	182,882	41,958	49,145	91,103
佔總收入%	62.8%	39.5%	49.2%	52.5%	29.2%	37.9%	42.3%	27.8%	33.3%	34.5%	28.1%	30.8%
零售網點數目.....	30	45	75	30	46	76	29	51	80	27	53	80
江蘇												
收入(人民幣千元)...	6,044	34,943	40,987	7,749	56,438	64,187	15,759	67,545	83,304	13,939	33,273	47,212
佔總收入%	4.5%	18.8%	12.8%	4.6%	20.0%	14.2%	7.5%	20.0%	15.2%	11.5%	19.0%	15.9%
零售網點數目.....	8	27	35	15	43	58	22	43	65	27	43	70
安徽												
收入(人民幣千元)...	6,502	16,857	23,359	9,779	30,553	40,332	12,976	43,442	56,418	5,592	28,746	34,338
佔總收入%	4.8%	9.1%	7.3%	5.8%	10.8%	8.9%	6.2%	12.8%	10.3%	4.6%	16.5%	11.6%
零售網點數目.....	4	23	27	7	29	36	12	37	49	12	42	54
江西												
收入(人民幣千元)...	26,523	16,201	42,724	31,798	19,654	51,452	32,756	22,570	55,326	15,818	11,957	27,775
佔總收入%	19.7%	8.7%	13.3%	18.8%	7.0%	7.4%	15.6%	6.7%	10.1%	13.0%	6.8%	9.4%
零售網點數目.....	12	9	21	12	14	26	13	15	28	14	15	29
山東												
收入(人民幣千元)...	1,088	5,684	6,772	9,328	8,443	17,771	22,438	12,032	34,470	15,653	5,557	21,210
佔總收入%	0.8%	3.1%	2.1%	5.5%	3.0%	3.9%	10.7%	3.6%	6.3%	12.9%	3.2%	7.2%
零售網點數目.....	16	4	20	62	8	70	60	8	68	59	7	66
四川/重慶												
收入(人民幣千元)...	437	3,060	3,497	4,959	16,072	21,031	8,310	14,741	23,051	2,860	7,683	10,543
佔總收入%	0.3%	1.6%	1.1%	2.9%	5.7%	4.7%	4.0%	4.4%	4.2%	2.4%	4.4%	3.6%
零售網點數目.....	3	4	7	3	12	15	4	9	13	4	10	14
湖北												
收入(人民幣千元)...	—	1,526	1,526	—	14,904	14,904	1,018	17,490	18,508	1,288	7,351	8,639
佔總收入%	—	0.8%	0.8%	—	5.3%	5.3%	0.5%	5.2%	3.4%	1.1%	4.2%	2.9%
零售網點數目.....	—	3	3	—	16	16	3	12	15	3	11	14
湖南												
收入(人民幣千元)...	6,529	5,248	11,777	7,904	7,505	15,409	8,066	8,472	16,538	3,993	4,200	8,193
佔總收入%	4.9%	2.8%	3.7%	4.7%	2.7%	3.4%	3.8%	2.5%	3.0%	3.3%	2.4%	2.8%
零售網點數目.....	3	4	7	3	5	8	3	5	8	3	5	8
河南												
收入(人民幣千元)...	434	7,917	8,351	2,481	12,198	14,679	2,392	10,511	12,903	2,342	4,223	6,565
佔總收入%	0.3%	4.3%	2.6%	1.5%	4.3%	3.3%	1.1%	3.1%	2.4%	1.9%	2.4%	2.2%
零售網點數目.....	3	10	13	1	10	11	3	9	12	4	7	11
上海												
收入(人民幣千元)...	—	8,144	8,144	—	9,274	9,274	124	11,406	11,530	353	5,454	5,807
佔總收入%	—	4.4%	4.4%	—	3.3%	3.3%	0.1%	3.4%	2.1%	0.3%	3.1%	2.0%
零售網點數目.....	—	4	4	—	4	4	1	6	7	1	5	6
其他												
收入(人民幣千元)...	2,423	12,979	15,402	6,197	24,705	30,902	17,349	36,193	53,542	17,728	17,111	34,839
佔總收入%	1.8%	7.0%	4.8%	3.7%	8.8%	6.9%	8.3%	10.7%	9.8%	14.6%	9.8%	11.8%
零售網點數目.....	5	8	13	22	24	46	48	27	75	56	24	80
總計												
收入(人民幣千元)...	134,365	185,900	320,265	168,867	282,105	450,972	210,011	338,461	548,472	121,524	174,700	296,224
零售網點數目.....	84	141	225	155	211	366	198	222	420	210	222	432

門店經營

我們已為直營零售網點及加盟零售網點制定一套規範的管理體系。我們有範圍廣泛的指引，內容涵蓋門店經營、人員招聘、培訓及工作表現監察，而我們亦有特定政策對物色及挑選門店地點、門店裝潢及翻新、新店開張、門店營運、人員招聘、培訓、門店監督及績效評估作出規管。在此等指引及政策當中，我們的門店營運政策及指南中有特定的準則及規定，涵蓋營運門店的多個範疇。就零售網點的各個職位而言，我們有特定的職責規定、需完成的每月、每週及每日主要職務、營運程序及標準，以及員工管理措施，以確保大力控制及妥善管理銷售網絡。僱員須按照操守及衣著準則服務顧客，並依照必要程序處理顧客投訴。補貨、產品付運時的質量檢驗、存貨水平及存貨盤點必須按照標準慣例進行。我們亦就現金控制、門店衛生情況、各零售網點的安全、會員管理及門店宣傳實行嚴格措施及程序。我們對零售網點的燈光、音樂及空氣溫度亦有特定要求。

我們在總辦公室成立銷售管理中心，直接監督不同地點的地區辦公室及管理零售網點的營運。各地區辦公室的總經理由總辦公室委任，透過直接監督管理分區經理。各分區經理一般管轄覆蓋10至15個零售網點的區域，負責監督零售網點的日常營運、存貨及供應、向店長提供培訓及管理指導，並評估其轄下各店長的表現。

我們總辦公室的銷售管理中心招聘及委任店長及分區經理，彼等負責在零售網點實施一系列標準管理慣例及監察日常營運。我們已為店長及分區經理提供持續培訓，並主動物色表現良好且預期會隨著我們拓展業務長期留任的人才。我們已將該等僱員晉升至管理層團隊。我們相信此舉能激勵僱員、維持營運一致性，並且提倡企業文化。我們亦可在外部招聘符合有關職位要求的合資格及經驗豐富的員工。

此外，我們在總辦公室的銷售管理中心下設立了九個其他部門，為零售網點提供中央客戶服務、物流、銷售陳列、市場監察、營運管理、市場開發、培訓及品牌等不同支援功能。中央客戶服務部門負責保存會員檔案，與會員緊密聯系，從而維繫會員關係。物流部門監察各零售網點的銷售及存貨水平，並引導倉庫至零售網點的存貨調動，以提升整體銷售表現。

我們每年評估各區份零售網點的表現，並根據我們的評估結果為該等零售網點制訂策略計劃及多項年度目標，亦定期按零售網點的反饋調整銷售策略。

運營監督

我們銷售管理中心的市場督導部負責執行門店視察指引及監察所有零售網點的營運。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市場督導部有15名員工，全部皆在我們的地區辦公室工作。我們的詳細視察指引中有超過150項巡查各零售網點時須檢查的項目，各項目均有特定標準。店長及分區經理的薪酬直接與檢查結果掛鉤。

我們於直營及加盟零售網點實行銷售點(「銷售點」)系統，該系統與我們的信息管理系統連接，我們可藉此監察該等零售網點的存貨流通、存貨水平及銷售狀態。

我們一般會利用下列措施確保零售網點遵從我們的營運指引(包括統一售價)：

- **門店監督**：我們的一般政策乃為所有直營及加盟零售網點挑選及招募店長。各店長監督其屬下零售網點的日常運作，負責確保門店營運符合相關準則。店長亦定期向我們的總辦公室或地區辦公室匯報零售網點的營運狀況。
- **遠程監控**：各零售網點(數個百貨公司專櫃除外)已裝有視像鏡頭，其店內電腦系統已接上信息管理系統，我們可實時觀察及監督營運過程。
- **定期及突擊巡查**：地區辦公室的分區經理密切監督其分區內的零售網點表現。分區經理會定時查訪及巡查各零售網點，有時巡查不會事前通知，屬突擊性質，如發現任何不合規事宜，會要求店長根據我們的指引及政策作出修正。
- **影子顧客**：我們委聘第三方顧問，利用影子顧客光顧我們的零售網點並評估其表現。我們利用第三方顧問的反饋提升零售網點管理。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委聘兩間第三方顧問為我們提供諮詢服務，兩者皆為北京經驗豐富的市場諮詢機構。

零售網點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開業及關閉的零售網點數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期初	期內開業	期內關閉	期末	期內開業	期內關閉	期末	期內開業	期內關閉	期末	期內開業	期內關閉	期末
直營零售網點	50	35	(1)	84	83	(12)	155	56	(13)	198	25	(13)	210
加盟零售網點	68	76	(3)	141	91	(21)	211	35	(24)	222	23	(23)	222
總計	118	111	(4)	225	174	(33)	366	91	(37)	420	48	(36)	432

我們的直營零售網點包括獨立店、百貨公司專櫃及合作安排下的門店。獨立店及合作安排下的門店主要為街店，一般位於人流暢旺的商業購物區之街道、人口密集的社區商圈以及購物商場。百貨公司專櫃則位於中國多個城市知名高級購物區的主要百貨公司，此等購物區人流絡繹不絕。

我們在其營運所在的城市開設直營零售網點，作為加盟商的模範店舖，並顯示我們對新市場的投入。我們委聘加盟商開設零售網點，藉此利用他們對當地市場的了解，此對我們在新市場的零售網點取得成功極為重要。我們一般視乎零售網點的盈利能力決定是否將之關閉。若零售網點在全面經營一年後仍無法獲利，且無跡象顯示零售網點將於短期內轉虧為盈，則我們一般會決定關閉直營零售網點，或建議加盟商關閉有關加盟零售網點，並與我們終止有關特許經營協議。

直營零售網點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有84個、155個、198個、210個及225個直營零售網點。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的225個直營零售網點當中，163個為百貨公司專櫃，49個為獨立店，13個為合作安排下的門店。就我們的直營獨立店而言，我們一般會與業主訂立定額租金的租約。

百貨公司專櫃

作為我們在中國西南地區及華北拓展銷售網絡的策略性計劃的一部分，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該等地區開設更多百貨公司專櫃，善用其開店成本相對較獨立店低的優勢，儘管每個百貨公司專櫃的平均收入普遍低於每家獨立店的平均收入。截至二零

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設百貨公司專櫃的平均成本(包括門店裝潢及翻新的資本開支及初始存貨)約為人民幣294,000元，而開設獨立店的平均成本(包括門店裝潢及翻新的資本開支、租金開支及初始存貨)則約為人民幣1.5百萬元。有關每店平均收入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我們經營業績主要項目說明—收入」分節。

我們與百貨公司訂立專櫃協議，據此每月支付專櫃費用，金額按有關百貨公司專櫃銷售所得款項總額之若干百分比計算。上述專櫃協議的一般年期為一年。各份專櫃協議的特定條款在每家百貨公司之間均有所不同，通常包括年期、物業、銷售管理、專櫃費用、商品管理、招募員工及管理、宣傳管理及財務結算方式。我們百貨公司專櫃的銷售所得款項先由百貨公司收取，然後我們每月收取扣除百貨公司收取的專櫃費用、宣傳成本及其他適用費用和開支後之所得款項。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向百貨公司支付的專櫃費用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8.3百萬元、人民幣21.4百萬元、人民幣9.6百萬元及人民幣20.2百萬元。往績記錄期間，概無任何百貨公司終止專櫃協議。

部分百貨公司可能規定我們達到每月的最低銷售額，倘若我們無法於連續的期限內達成有關規定，他們有權終止專櫃協議。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我們在新市場開設新百貨公司專櫃，而客戶需要時間認識我們的品牌及產品，我們未能達成與55家百貨公司訂立的專櫃協議項下的每月最低銷售規定。根據有關專櫃協議的條款，倘我們未能達成有關規定，我們須向每家百貨公司支付若干金額(該金額乃每月最低銷售規定與有關百貨公司專櫃的實際收入的差額按協定之百分比計算得出)，並須在實際收入中抵銷該金額。一般而言，由於我們未能達到每月最低銷售規定而須在有關百貨公司專櫃實際收入中抵銷的金額，與該等百貨公司要求我們支付的其他開支及費用一同計算。基於上述計算，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估計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90,000元、人民幣956,000元、人民幣1.7百萬元及人民幣603,000元。就百貨公司訂立的每月最低銷售規定而言，所有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訂立的專櫃協議已經屆滿，而大部分我們於二零一二年訂立的專櫃協議亦已屆滿。有見及此，加上上述估計數額(包括往績記錄期間須在有關百貨公司專櫃實際收入中抵銷的數額)不大，董事認為有關總估計金額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此外，董事認為，由於我們的產品越趨成熟，且在該等新市場的知名度上升，日後每月最低銷售規定與該等百貨公司專櫃實際收入的差額將逐漸減少，而我們須向有關百貨公司支付的金額亦將相應減少。

合作安排下的門店

作為我們在全中國拓展銷售網絡的策略性計劃的一部分，我們與第三方合夥人訂立合作協議，以開設合作安排下的門店。根據合作協議的條款，我們一般與第三方合夥人平均分擔開店成本，而彼等承擔租金開支及所有營運開支。合作安排下的門店的初始開店成本、租金開支及營運開支一般較獨立店相對為低。此外，我們可受惠於第三方合夥人的本地知識及網絡，在我們現時並無或僅有少數業務但增長潛力雄厚的城市拓展銷售網絡。總括而言，我們能夠以較低的資本開支在新市場拓展合作安排下的門店的銷售網絡，且受惠於第三方合夥人的本地知識及網絡。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已開設13家合作安排下的門店，其於二零一三年六月開始營運。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等合作安排下的門店自二零一三年六月開業起錄得的收入為人民幣175,000元。

第三方合夥人為擁有相關零售經驗、本地網絡及／或資源的個別人士及實體。與我們開設加盟零售網點的政策相同，我們一般挑選具有相關零售經驗，能帶來本地知識、網絡及資源的合夥人。

我們與第三方合夥人訂立的合作協議一般為期三年，通常包括特定條款，如物業、銷售管理、人員招聘及管理、宣傳管理、管理佣金、溢利分配及財務結算方式等。

根據合作協議的條款並遵照我們直營零售網點的標準管理慣例，我們挑選及委任店長監督合作安排下的門店的日常營運，並負責確保門店營運符合有關標準。與加盟零售網點相同，店長為我們的僱員，由我們支薪，而其他僱員則由第三方合夥人聘用及支薪。所有合作安排下的門店均與我們的信息管理系統連接。透過上述措施，我們得以大力控制該等零售網點的管理。

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收入確認**：與獨立店及百貨公司專櫃相同，我們在合作安排下的門店向最終客戶出售產品後會確認收入。
- **存貨擁有權**：我們在合作安排下的門店保留存貨的擁有權。
- **開店成本**：我們一般與第三方合夥人平均分擔新開設合作安排下的門店的開店成本。

- **租金及營運開支**：第三方合夥人承擔租金開支及所有營運開支。
- **溢利分享**：我們一般與第三方合夥人按協定百分比(我們佔50%至80%不等)分享產品銷售的門店收入。我們並不會與第三方合夥人分擔任何產生的虧損。
- **管理佣金**：與加盟零售網點相同，我們向第三方合夥人每月收取管理佣金，乃按門店年度收入的若干百分比計算。管理佣金初期根據門店每月收入估計，並每年按門店該年的實際年度收入作出調整。計算管理佣金的百分比視乎門店實際年度收入由2.5%逐漸減至0.3%。

加盟零售網點

我們於二零零八年開始特許經營業務模式及開設首個加盟零售網點。我們委聘加盟商利用他們對當地市場的了解在全中國迅速拓展銷售網絡。加盟商為擁有相關零售經驗、本地網絡及資源的個別人士及企業實體。與加盟商合作使我們能於新市場擴展業務、引進本地知識及網絡，以及以低於設立直營零售網點的資本開支擴展營運。往績記錄期間，所有加盟商均為獨立第三方，且彼此之間互相獨立，而我們並無在加盟商中持有任何股權或擔任任何管理職位。就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其聯繫人或任何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持有任何加盟商的任何權益。

加盟商直接以折扣零售價向我們購買產品，然後透過其零售網點向最終客戶銷售我們的產品。我們向加盟商交付產品時確認向彼等的產品銷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若干加盟商擁有及營運超過一個加盟零售網點。

特許經營安排與分銷模式的比較

在分銷模式裡，服飾公司一般對分銷商並無控制權，只能依賴其擴展及營運零售網點。與之相反，我們的特許經營安排使我們能夠對加盟零售網點的管理施以更強的控制。舉例而言，各加盟商須經由我們總辦公室的銷售管理中心市場發展部審批及監察，而所有加盟零售網點與我們的信息管理系統連接，其店長由我們挑選及委任。此外，在分銷模式裡可設有總分銷商，管理市、省或區內多個層級的分銷網絡，彼等負責其獲授權分銷區域的銷售網絡發展。根據我們的業務模式，加盟商開設任何零售網站前須取得我們的批准，而透過委聘加盟商，我們可在全中國計劃、控制及發展銷售網絡。

加盟商管理

我們總辦公室的銷售管理中心市場發展部主要負責在上海諾奇及泉州諾奇的支持下管理加盟商。該部門與有意成為加盟商的人士磋商特許經營協議，並於加盟零售網店開張前協調門店裝潢及與加盟商作準備工作，亦與加盟商維繫長遠關係以及檢查整體合同表現。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市場發展部有12名員工。此外，各地區辦公室及分區經理管理轄下運營區內的加盟商。我們用以管理加盟零售網點的政策及準則與管理直營零售網點的政策及準則相同。

有意成為加盟商的人士須向我們遞交申請，當中列出其背景資料及經驗、地方經濟及消費情況的資料、門店位置及地方市場分析。我們審閱申請資料，實地視察及批准門店地點。我們一般會挑選在財力、當地市場知識及專業技能、聲譽，以及適當門店規模及位置方面符合我們要求的加盟商。

由於加盟商採納及實行我們的銷售點系統，該系統與我們的信息管理系統連接，我們得以監察加盟零售網點的存貨流通、存貨水平及銷售狀態。根據存貨及銷售資料，我們協調存貨在倉庫及加盟零售網點之間的運送。我們分析各加盟零售網點的歷史銷售資料及存貨水平，與有關加盟商向我們作出的購買訂單作比較。我們相信，加盟商的訂貨數量與加盟零售網點的實際銷售及存貨狀態相應。因此，董事確認，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加盟商並無嚴重囤積存貨。

管理「同類相爭」的政策

為避免加盟商之間「同類相爭」，我們要求各加盟商開設任何零售網點前須取得我們的批准，並只允許加盟商在特定授權零售網點出售我們的產品。我們相信此舉使我們能更有效控制加盟零售網點的網絡。

當有意成為加盟商的人士向我們提交申請時，我們要求彼等提供將營運的特定門店詳情，包括(其中包括)確實門店位置及開業日期。我們根據我們的政策評估本地市況及有關建議門店位置的其他重要因素，包括(其中包括)本地市場容量及潛在增長、目標客戶喜好、購買力及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建議門店位置的便利程度及鄰近商業區域、平均租金、開店成本，以及現有直營及加盟零售網點的覆蓋。

為達至長遠可持續增長，我們進一步評估本地市場能否在不引起與鄰近現有零售網點的不必要競爭及無損其銷售表現的情況下，有足夠容量支持新加盟零售網點。在

我們已設有直營及加盟零售網點的地區內，我們視乎上述我們評估有關加盟商的申請時考慮的因素，一般要求新零售網點與任何現有零售網點保持一定距離。

管理佣金

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起，我們按照我們對管理加盟零售網點的貢獻，實行一項政策，並開始向若干加盟商收取管理佣金，金額會參照彼等的年度銷售計算。我們為加盟零售網點挑選和委任店長，並於店長入職前向其提供培訓，確保彼等熟悉我們對零售網點日常營運的指引及政策。就有關加盟商須向我們支付每月管理佣金的加盟零售網點而言，該等加盟零售網點的店長成為我們的僱員，並由我們支薪。

作為對我們管理有關加盟零售網點的回報，我們向該等加盟商每月收取管理佣金，有關佣金按其加盟零售網點年度收入的若干百分比計算。百分比最高為2.5%，視乎加盟零售網點的年度收入而有所不同。每月管理佣金初期根據門店每月收入估計，其後於每年年底按該年門店實際收入作出調整。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向16個及29個加盟商收取管理佣金，而來自該等加盟商的管理佣金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72,000元及人民幣572,000元。我們現正實行該政策，並將向所有現有加盟商於重續其特許經營協議時收取管理佣金。此外，我們擬於與新加盟商訂立特許經營協議時要求彼等繳付管理佣金。

特許經營協議條款

我們與加盟商訂立特許經營協議，該特許經營協議一般載有以下條款：

- **期限**：協議一般為期三年。
- **地區獨家經營權**：各加盟商獲授權獨家於劃定的地區(即授權零售網點)內銷售我們的產品，不得於區外銷售我們的產品。未得我們事前書面同意，加盟商不得轉讓、轉授或分拆其特許經營權。
- **獨家經營權**：加盟商僅可在其經營的加盟零售網點內出售我們的產品。
- **門店營運**：我們規定加盟商在運營零售網點時嚴格遵守我們的門店營運指引，並參與我們的廣告及宣傳活動。我們要求並協助加盟商按照我們的指引裝潢加盟零售網點。我們亦按個別情況向指定加盟商提供若干陳設項目，例如貨架、櫃檯、人形模型及燈光。

- **徵收會員費：**加盟商須代表我們向會員徵收會員費。
- **付款期：**我們交付首批產品前，一般要求各加盟商預先支付一筆一次性款項，該筆款項乃根據加盟零售網點的總樓面面積估計得出，足以支付加盟商的首次購買量。加盟商一般毋須繳付預付或年度牌照費。加盟商亦須於簽署特許經營協議後三個營業日內向我們支付約人民幣10,000元的標準履約保證，以補償加盟商違約時招致的開支，以及支付在加盟零售網點執行我們銷售點系統的按金。加盟商須在每月二十五日前，清償上月的未償還採購結餘及會員費。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加盟商所支付一次性預付款項的平均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30,000元、人民幣101,000元、人民幣113,000元及人民幣91,000元。

- **定價：**加盟商須於其營運的加盟零售網點實行我們的統一定價政策。倘加盟商須調整價格(包括以折扣銷售產品)，須向我們提交書面申請，取得我們的書面同意。
- **採用銷售點系統：**加盟商必須採納及使用我們的銷售點系統並支付所需安裝費，銷售點系統連接至我們的信息管理系統。
- **終止權：**特許經營協議可隨時經雙方同意終止。於簽訂協議後30日內，加盟商可單方面終止特許經營協議。終止後，加盟商必須停用屬我們名下的運營及宣傳物料(不包括售予加盟商的服飾產品)，該等物料須無條件交還予我們。倘發生任何以下事件，特許經營協議將自動終止：(i)協議屆滿時雙方並無重續協議；(ii)任何作為法律實體的訂約方清盤或清算，或任何作為個別人士的訂約方身故；或(iii)任何一方由於相關政府政策及適用法律而未能履行特許經營協議項下的責任。
- **續約：**如欲重續特許經營協議，加盟商須於屆滿日期前最少三個月向我們提交書面申請。我們審批後，雙方可訂立新特許經營協議。

根據特許經營協議的條款，加盟商於產品付運後須承擔產品的所有毀壞及損失。除產品質量有缺陷外，向加盟商銷售的產品一般不可退回，而所有退貨須經由我們批准。另外，根據有關標準協議的條款，我們有權隨時要求ODM及OEM更換或維修有缺陷產品，因此所有加盟商退貨最終由OEM及ODM承擔。詳情請參閱本節「— 質量控制」分節。我們在特許經營協議內並無要求加盟商達至最低購買承諾及銷售目標，亦無與加盟商訂立任何溢利分配安排。

加盟零售網點的商業牌照

根據特許經營協議的條款，加盟商須為其營運的加盟零售網點取得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的商業牌照。往績記錄期間，若干加盟商以其業務夥伴名下登記的有效商業牌照營運加盟零售網點。業務夥伴為該等加盟商的友人及合夥人。一般而言，該等加盟商與其業務夥伴彼此分攤租金開支及營運開支，亦分享加盟零售網點的經濟成果。

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福建君立律師事務所告知我們，該等加盟零售網點的做法並無嚴格遵守有關中國規則及法規，其規定商業牌照必須以有關加盟商的名義登記。因此，加盟商可被有關政府機關勒令以其本身的名義取得商業牌照，倘未能辦到，可被勒令停止營運其加盟零售網點。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告知我們，根據適用中國規則及法規，為加盟零售網點取得其各自的必要商業牌照乃加盟商的責任。倘加盟商未能取得其各自加盟零售網點的必要商業牌照，我們不會被處以刑罰、行政處罰、罰款或任何其他責任。此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取得必要商業牌照是登記手續，而非發牌或審批程序。只要加盟商向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必要申請材料，完成商業牌照登記將無任何重大法律阻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加盟商已以其本身名義為其各自的加盟零售網點取得必要商業牌照。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加盟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未能為其各自的加盟零售網點取得必要商業牌照，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為確保加盟商日後遵從有關商業牌照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採納管理加盟商的經改進內部控制政策，嚴格要求所有新加盟商在開始營業前提供其已為各自的零售網點取得必要商業牌照的證明。另外，所有現有加盟商須於重續特許經營協議時已以自身名義為其各自的零售網點登記商業牌照，倘彼等未能辦妥，我們可要求加盟商停止營運或我們可終止與彼等之業務關係。

分區經理負責嚴格執行此政策。顧濤女士為總辦公室銷售管理中心市場發展部的主管，負責管理加盟商、監管此政策在本集團的整體執行情況，以確保分區經理有效管理加盟零售網點的開設及營運。此外，我們法律及合規部門的法律及合規專員許梅陵女士協助顧女士確保所有加盟商均遵守我們的規定，並就相關法律事宜提供意見。定期視察加盟零售網點時，分區經理會檢查商業牌照的詳情，確保所有加盟商全面遵守我們有關商業牌照的規定。分區經理須定期向顧女士及許女士直接匯報有關加盟商

修正其商業牌照的進度，以及所有加盟商遵從此政策的情況。倘發生任何問題，分區經理須立即向顧女士及許女士提出，以採取修正行動。顧女士及許女士已參與法律及合規相關的培訓。透過執行及監察經改進的內部政策，董事認為，顧女士及許女士具備充分經驗有效管理加盟商及確保彼等遵從中國法律法規及我們有關必要商業牌照的規定。

加盟商的委聘及終止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加盟商的委聘及終止情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期初	68	141	211
新加盟商委聘	76	91	35	23
加盟商終止	(3)	(21)	(24)	(23)
期末	<u>141</u>	<u>211</u>	<u>222</u>	<u>222</u>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委聘76名、91名、35名及23名新加盟商，亦分別與3名、21名、24名及23名加盟商終止關係。終止加盟關係主要由於加盟商無法重續其租約、表現欠佳以及無法遵守我們的加盟政策。

我們決定終止與若干加盟商的關係後，會在某一段時間內透過信息管理系統密切監察有關加盟零售網點的存貨水平，並減少向彼等供貨，以盡量減少彼等之存貨水平。根據我們的相關政策，被終止關係的加盟商在停止營運有關加盟零售網點前一般有一個月時間。倘我們於有關特許經營協議屆滿前終止與若干加盟商的關係，我們一般就該終止事宜訂立補充協議。結業期間，我們不再向被終止關係的加盟商供應任何產品，亦不會購回未出售的存貨。經我們批准後，被終止關係的加盟商可舉辦若干促銷活動(如清貨銷售)，以折扣銷售剩餘存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批准後，平均折扣率約為50%至80%。由於上述措施，所有被我們終止關係的加盟零售網點於往績記錄期間保持低存貨水平。

此外，被終止關係的加盟商終止營運加盟零售網點後，必須在我們的監督下移除所有附有我們品牌的店舖裝飾及在未出售產品上移除我們的商標。根據特許經營協議的條款，被終止關係的加盟商不得在任何商業活動上使用附有我們品牌或商標的任何

業 務

產品或物料，亦不得做任何可能損害我們產品品牌、企業形象及聲譽的事情。倘任何加盟商違反此規定，我們有權追討其法律責任。就董事所深知，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被終止關係的加盟商在任何商業活動中使用附有我們品牌或商標的產品或物料，或進行任何損害我們產品品牌及企業形象的活動。

零售網絡擴展計劃

我們的擴展計劃能否成功執行，取決於一系列因素，包括(其中包括)本地市場的含量及潛在增長、目標客戶的喜好及購買力以及彼等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我們可動用的資金，以及現有直營及加盟零售網點的覆蓋。我們打算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開設58個新零售網點，於二零一四年在全中國開設200個新零售網點，進一步擴展零售網絡。下表按省份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計劃開設的零售網點數目。我們將繼續審閱零售網點的銷售及營運表現，不時調整將開設新零售網點的實際數目、地點及時間。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直營 零售網點	加盟 零售網點	總計	直營 零售網點	加盟 零售網點	總計	直營 零售網點	加盟 零售網點	總計
福建.....	1	6	7	0	5	5	1	4	5
江蘇.....	9	10	19	3	5	8	8	12	20
安徽.....	5	7	12	6	3	9	6	10	16
江西.....	4	4	8	0	1	1	3	6	9
山東.....	7	0	7	5	0	5	4	4	8
四川/重慶.....	1	1	2	2	1	3	9	11	20
湖北.....	1	1	2	0	0	0	6	7	13
湖南.....	0	0	0	0	2	2	6	6	12
河南.....	2	0	2	0	0	0	6	6	12
上海.....	0	0	0	0	0	0	3	2	5
河北.....	4	3	7	2	1	3	4	6	10
遼寧.....	3	1	4	8	0	8	4	3	7
內蒙古.....	2	0	2	0	0	0	4	2	6
山西.....	0	0	0	0	0	0	3	2	5
天津.....	8	1	9	1	2	3	6	1	7
浙江.....	0	0	0	0	1	1	7	1	8
其他.....	6	0	6	6	4	10	20	17	37
合計.....	<u>53</u>	<u>34</u>	<u>87</u>	<u>33</u>	<u>25</u>	<u>58</u>	<u>100</u>	<u>100</u>	<u>200</u>

我們打算鞏固在華東的地位，現正拓展中國西南地區及華北市場。我們將繼續在中國三線及四線城市開設更多零售網點。我們亦打算在現時並無或僅有少數業務，但具有強大增長潛力的城市進一步拓展銷售網絡。取決於市況及顧客需求，我們擬設立約50%的新零售網點為加盟零售網點及約50%為直營零售網點，直營零售網點當中約35%為百貨公司專櫃，約5%為獨立店，以及最多10%為合作安排下的門店。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預期合作安排下的門店的貢獻對我們的財務表現不會構成重大影響。

我們考慮到，倘現有加盟商的現有零售網點錄得良好業績，彼等可能希望在新市場開設更多加盟零售網點。此外，我們直營零售網點在新進駐市場的表現理想，可吸引更多合資格人士成為我們的加盟商。另外，我們的地區辦公室可舉辦業務推廣會議，向有意成為加盟商的人士介紹我們的業務模式及特許經營安排，此舉亦有助我們吸引新加盟商。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我們已開設111個、174個、91個及87個零售網點(包括直營及加盟零售網點)，佔各期初零售網點的94%、77%、25%及21%。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我們已開設53個新直營零售網點及34個新加盟零售網點。同期，我們關閉26個直營零售網點及43個加盟零售網點。根據我們現時的擴展計劃，我們正籌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開設33個新直營零售網點(包括27個百貨公司專櫃及6家獨立店)及25個新加盟零售網點，預期該等新零售網點將於二零一三年年底前開業。27個百貨公司專櫃、6家獨立店及25個加盟零售網點的平均總樓面面積估計分別約為98平方米、115平方米及129平方米。在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有420個零售網點的基礎上，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將開設的新零售網點數目的增長率約為34.5%。

我們一般在每年的下半年開設大部分新零售網點，主要由於秋冬產品系列的銷售較高。因此，新開設零售網點的銷售較全年營運者為低。此外，我們在新市場開設新零售網點時，需要若干時間建立本地客戶對我們品牌的認識，故此新零售網點在此期間的銷售可能較低。我們相信，我們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擴展計劃與我們的歷史經營業績及擴展相符，實屬支持我們增長策略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資本開支

我們開設一家新獨立店的預期平均成本主要包括門店裝潢及翻新的預期資本開支、租金開支及初始庫存；我們開設一個新百貨公司專櫃或一家新合作安排下的門店的預期平均成本主要包括門店裝潢及翻新的預期資本開支及初始庫存；而開設一個新加盟零售網點的預期平均成本主要包括裝潢及翻新成本的預計補貼。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設各類零售網點分別的預期平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直營零售網點		
獨立店.....	1,450–1,500	1,450–1,500
百貨公司專櫃.....	300–350	300–350
合作安排下的門店.....	400–450	400–450
加盟零售網點	200–250	200–250

我們估計，(i)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設新直營零售網點將產生的總資本開支分別約介乎人民幣16.5百萬元至人民幣18.1百萬元及介乎人民幣43.5百萬元至人民幣48.5百萬元；及(ii)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設新加盟零售網點將產生的總資本開支分別約介乎人民幣5.2百萬元至人民幣6.5百萬元及介乎人民幣20.0百萬元至人民幣25.0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開設87個新零售網點已產生的總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20.8百萬元。

我們將以內部財務資源及銀行借款撥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的擴展的資本開支，並擬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70.3%為二零一四年及其後的擴展計劃提供資金。我們亦將於有需要時運用營運產生的內部資金及銀行借款撥付擴展計劃。

收支平衡及回本

當新直營零售網點每月毛利最少等於其每月產生的開支(主要包括租金開支、員工成本及公共事務開支，不包括稅項及折舊)時，新直營零售網點則會達到收支平衡。新直營零售網點回本期指來自零售網點的累計溢利減累計開支(主要包括租金開支、員工成本及公共事務開支，不包括稅項及折舊)補足其有關資本開支所需的時間。

下表載列根據我們過往的營運業績及經驗，新獨立店及新百貨公司專櫃的估計平均收支平衡期及估計平均回本期。合作安排下的門店於二零一三年六月開始營運。董

業 務

事相信，由於可取得的歷史資料有限，故未能為估計新合作安排下的門店之平均收支平衡期及平均回本期提供基準。

	估計平均 收支平衡期	估計平均 回本期
	月	月
獨立店	1-4	17
百貨公司專櫃	1-3	30

儘管與百貨公司訂立的專櫃協議通常為期一年，我們預期大致能夠在屆滿時與百貨公司續訂專櫃協議。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開設了185個百貨公司專櫃，並在該期間僅關閉其中30個。該30個百貨公司專櫃當中，16個在營運一年後關閉，11個在營運兩年後關閉，3個在營運三年後關閉，主要由於百貨公司收取的專櫃費用於有關專櫃協議屆滿時上升，而且有關專櫃的表現未如理想。有見及此並基於管理層經驗，董事認為我們整體與百貨公司維持穩定的關係，能夠與大部分百貨公司續訂有關專櫃協議。此外，董事認為關閉少數百貨公司專櫃大致上對我們的業務影響不大，且對我們日後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並不會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我們擴展計劃的影響

我們相信，憑藉我們直營及加盟零售網點的組合，定能把握中國男士休閒時裝市場迅速發展的機遇，此亦符合我們的歷史營運業績及管理層的經驗。我們打算以內部資源、新銀行貸款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擴展的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擴展後，我們業務的營運規模增加，營運資金需求亦會因此增加。倘我們以新銀行貸款的所得款項撥付擴展的資本開支，融資活動所得淨現金將增加，融資成本亦將相應增加。我們總辦公室銷售管理中心的市場發展部主要負責在上海諾奇及泉州諾奇的支持下管理加盟商。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市場發展部有12名員工。擴展後，我們的銷售管理中心將負責管理為數更多的加盟商。我們計劃在市場發展部額外聘請五名員工，以監察及管理日益增加的零售網點。我們相信，我們為直營及加盟零售網點訂立的標準管理慣例，定能管理擴展後的銷售網絡及營運規模。

我們計劃在直營及加盟零售網點的組合中保持均衡比例。我們預期擴展計劃及門店種類的組合將對我們的營運構成以下影響：

- **存貨結餘及營運資金：**當我們在新市場開設新零售網點時，一般需在新零售網點維持若干存貨水平，以應付客戶需求。此外，若干百貨公司可能要求我們在有關百貨公司專櫃維持若干存貨水平，以向其顧客供應足夠產品。故此，該等門店所需的營運資金較高，存貨結餘亦有所增加。
- **毛利率：**直營零售網點的毛利率一般較加盟零售網點為高。我們打算在直營及加盟零售網點的組合中保持均衡比例，預期毛利率不會因為門店組合改變而出現重大變動。
- **成本架構：**百貨公司專櫃、合作安排下的門店及加盟零售網點各自的初始開店成本低於獨立店。就合作安排下的門店而言，我們一般與第三方合夥人平均分擔初始開店成本，而彼等亦承擔租金開支及全部營運開支。此外，在三線及四線城市開設新零售網點的成本(如本地市場的平均租金)一般較一線及二線城市低。
- **風險因素：**除門店組合及上述因素外，本地市場的含量及潛在增長、目標客戶的購買力及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亦會影響有關開設新零售網點的風險。

我們開設新零售網點時，會考慮一系列上述因素。我們亦在新市場拓展加盟零售網點，受惠於開設新加盟零售網點相對較低的資本開支及加盟商在新市場的本地市場知識及網絡。

我們持續審閱零售網點的銷售及營運表現，並戰略性地開設零售網點，強化銷售網絡，配合本地客戶的收入水平、偏好及需求。視乎地方市況、必要準備成本以及實際回本及收支平衡期，我們將不時調整將開設的新零售網點的實際數目、地點及時間。經審慎及詳細查詢後，董事認為，擴展計劃將不會對我們業務構成任何重大財務及營運影響。

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及競爭分析

董事已考慮一系列因素，以判斷我們產品是否將有充足整體需求，保證我們能按照擴展計劃開設新零售網點。主要因素載列如下：

- **收入的歷史增長：**我們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2.2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72.1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3.3%，再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76.2百萬元增加14.4%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16.1百萬元。
- **中國男士休閒時裝市場的歷史及預測增長：**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顯示，中國男士休閒時裝市場的總零售銷售值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433億元增至二零一二年的人人民幣77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5.6%，預期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七年將以約17.6%的複合年增長率繼續增長。
- **我們的擴展計劃：**我們打算鞏固在三線及四線城市的地位，預期該等城市將受惠於中國急速的城市化發展，在客戶購買力方面具優厚潛力。我們將繼續拓闊中產客戶基礎，把握該等城市龐大而迅速增長的市場的機遇。此外，我們打算選擇性地進一步拓展一線及二線城市的銷售網絡，預期該等城市對男士休閒時裝產品將有重大需求及雄厚增長潛力。
- **加強營銷、銷售及宣傳策略：**我們持續追蹤最新的時裝潮流以及客戶及會員的反饋，確保我們的產品符合客戶最新喜好。我們亦主動舉行銷售及營銷活動，該等活動迄今為止一直成效超卓，成功在客戶間提升我們品牌及企業形象。我們將持續透過雜誌、小冊子、電視及戶外廣告板推廣我們的產品。此外，我們將向第三方電子商貿公司出售產品，而該公司將透過智能電話應用程式在網上銷售我們的產品。我們亦打算進一步進行網上推廣，擴大客戶會員計劃的覆蓋至使用應用程式的網上客戶。我們相信，此舉將增加我們的網上銷售、方便現有會員、維持彼等的忠誠度，並能具成本效益地進一步拓闊我們的客戶基礎。再者，我們將持續於零售網點進行若干營銷及推廣活動，並以會員為目標對象及增加客戶對我們品牌的認識。

根據我們的歷史經營業績及經驗，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後，董事認為，我們於華東、中國西南地區及華北以及中國其他地區的目標城市對我們的產品將有充足需求，得以保證我們的擴展計劃能夠實行。

在實行擴展計劃時，我們評估本地市況及其他重要因素。我們持續審閱新開設零售網點的銷售及營運表現，並基於審閱的結果不時調整擴展計劃。為達致長遠可持續增長，我們在本地市場開設新零售網點時，會繼續實行避免同類相爭的政策，並評估該等市場能否在不引起與鄰近現有零售網點的不必要競爭及無損其銷售表現的情況下，有足夠容量支持新零售網點。在我們已開設直營及加盟零售網點的地區，我們將繼續要求新零售網點與任何現有零售網點保持一定距離。

此外，我們開設新零售網點時，會密切監察鄰近地點競爭對手的銷售網絡覆蓋，並關注其表現。我們相信，憑藉我們的業務模式、靈活的採購模式、既定的客戶會員計劃及強大的零售網點管理，定能從競爭品牌當中脫穎而出。

董事相信，我們具競爭力的售價、時尚的產品設計、高產品質量，以及中國市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上升及經濟狀況改善，使我們的業務能夠維持可持續發展，亦使擴展計劃得以相應實行。我們打算繼續善用我們的競爭優勢，包括我們的業務模式、信息管理系統及客戶會員計劃，推動及管理日後的增長。隨著我們的上海產品中心於二零一五年開始營運，董事相信，我們將能夠加強產品設計及開發能力，進一步改善產品質量，因而提升品牌知名度。

網上銷售

我們相信，網上零售在中國有龐大的增長潛力。我們於二零一二年之前透過直接在若干網上零售網站出售部分產品開展網上銷售業務。為提升我們品牌在網上的知名度及擴展業務規模，除透過網上零售網站銷售產品外，我們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起委聘上海眾購電子商務發展有限公司（「上海眾購」）並以批發價向其銷售產品，其再透過淘寶網、天貓網及拍拍網等若干知名中國網上零售網站的網上零售店向消費者轉售我們的產品。上海眾購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成立，為獨立第三方，是一家綜合電子商貿分銷商，提供多項電子商貿服務，包括銷售及營銷、資訊科技、客戶服務及物流服務。我們其中一名前僱員為該公司董事，持有該公司5%股權。我們每年與上海眾購訂立買賣協議。我們於付運產品時確認向上海眾購的產品銷售。我們來自網上銷售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9,000元增加人民幣15.7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9百萬元，再增加人民幣6.7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6百萬元，增幅為42.1%。此外，我們網上銷售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1.5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9.2百萬元，增幅為149.4%。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向上海眾購銷售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0.7百萬元及人民幣19.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3.6%及6.1%。透過網上零售店出售的產品包括特製產品，與零售網點銷售的產品有所不同，亦包括部分過季的產品。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福建君立律師事務所告知，我們透過網上零售網站進行的網上銷售已遵從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

我們計劃拓展網上零售業務，進一步開發信息管理系統與主要網上零售商連結的能力。我們擬於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向第三方電子商貿公司出售產品，而該公司將透

過智能電話應用程式在網上銷售我們的產品。客戶將可在網上瀏覽我們的產品系列、選擇喜好產品，以及訂購該等產品。應用程式亦會向客戶建議可與彼等已選擇產品的風格搭配的其他產品。我們亦打算進行網上推廣，擴大客戶會員計劃的覆蓋至使用此應用程式的網上客戶。我們相信，此新銷售舉措將增加我們的網上銷售、方便現有會員、提升品牌知名度、維持彼等的忠誠度，並能具成本效益地進一步拓闊我們的客戶基礎。

此外，我們打算在二零一六年進一步開發自身的網上銷售網站。我們將尋找及開發其他可行的網上銷售應用程式及方法，並升級電腦軟硬件，以提供更佳的網上銷售服務。我們亦將設立倉庫設施，為網上銷售業務招聘有經驗的技術及銷售人員。另外，我們計劃與第三方物流公司建立戰略性關係，促進網上銷售業務的物流層面。

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福建君立律師事務所的意見，按照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開始透過自身的網上銷售網站銷售產品之前，需取得省級商務部的批准、向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相關登記，以及將必要文件向省級電信管理局備案。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中國法律對網上銷售的營運並無外資擁有權限制。

定價

我們利用獨特業務模式，對從零售網點收集得來的會員信息和市況進行分析，從而釐定產品的價格。我們的定價策略主要考慮以下因素：

- 產品的採購成本；
- 銷售產品的歷史數據；
- 產品的特性；及
- 競爭對手的產品價格。

我們為產品釐定建議零售價範圍，並要求所有零售網點遵從我們全國性的零售定價政策。在我們同意的情況下，我們的加盟商可以折扣價出售產品。

退貨政策

我們要求所有直營零售網點或加盟商經營的零售網點採納我們的統一退貨政策。根據我們的退貨政策，顧客可退回或更換其購買的有缺陷產品。我們亦設有全國消費者服務熱線，以處理消費者的反饋及投訴。

往績記錄期間，並無顧客或加盟商就有缺陷產品或因任何其他原因向我們大量退貨，且並無因產品有缺陷或因任何其他原因向我們提出重大投訴或大額索賠。

客戶會員計劃

我們設立了一個具吸引力的客戶會員計劃，建立了龐大的會員數據庫。我們提供的會員福利包括產品折扣優惠、時裝意見、銷售預覽、個別邀請參與會員活動，以及獲贈禮品(如生日禮物和內部時裝雜誌等)。我們於二零零四年正式推出客戶會員計劃。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直營及加盟零售網點購物的會員分別約有323,000名、378,000名、483,000名及313,000名，每名會員每年平均購物2.45次、2.37次、2.55次及1.63次，每次平均消費人民幣436元、人民幣606元、人民幣556元及人民幣686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直營和加盟零售網點向該等會員作出的零售銷售分別為人民幣345.1百萬元、人民幣541.0百萬元、人民幣685.2百萬元及人民幣349.6百萬元，佔我們直營和加盟零售網點各期間總收入超過80%(按零售價扣除折扣後計算)。我們相信，我們是中國少數能夠成功建立龐大會員基礎的男士休閒時裝品牌之一。

龐大的客戶會員基礎為我們提供了大量可靠的人口抽樣群，以收集有用的市場及客戶信息，如時裝潮流、客戶收入水平分佈、消費記錄及偏好。我們將此等信息用於設計及開發出相信最能緊跟最新市場趨勢和吸引顧客的新產品。我們的客戶會員計劃亦有助我們通過結合郵遞、手機短訊、電話及網絡廣告，定制出針對指定顧客群的營銷策略，與一般的大眾營銷活動相比，此舉有助減低我們的廣告開支。

我們銷售管理中心之中央客戶服務部負責維持會員信息數據庫的運作，定期與會員聯繫。我們按照購買額將會員分為貴賓會員及尊貴會員兩類，後者再分為銀卡會員、黃金卡會員及白金卡會員，共四個等級。貴賓會員每購買人民幣1元可累積1點。當最近12個月的累積點數達到某個水平時，貴賓會員可升級成為其他上級會員：累積滿1,000點可成為銀卡會員、累積滿3,000點可成為黃金卡會員、累積滿5,000點可成為白金卡會員。會員可於全國性銷售網絡的任何零售網點(折扣零售網點除外)使用會員卡。

為使首次惠顧的顧客成為會員及挽留現有會員，我們向會員提供各種福利及服務。我們客戶會員計劃的所有會員均享有一系列福利：購物折扣(如所有購物享有10%折扣優惠及生日購物享有特別折扣優惠)、會員尊享的推廣優惠、若干增值服務(如我們戰略夥伴提供的服務以及服飾保養及時裝潮流的免費建議)，以及有關產品的更新資訊

及刊物。尊貴會員亦享有送貨上門試穿服務以及其他資訊服務(如商品推薦手冊、時尚彩信及電子畫冊等)。此外，黃金卡會員及白金卡會員有權獲贈特別禮品。白金卡會員定期收到有關時尚及保健建議的文字短訊。

一般而言，我們向每名會員收取人民幣20元的首次入會費。會員卡於發出日期或續會日期起計一年內有效。我們向貴賓會員收取人民幣20元的續會費，而我們已制訂及實行一項政策，豁免(其中包括)以下人士會費：(i)所有白金卡及黃金卡會員；(ii)我們於新開設的零售網點進行營銷宣傳活動時加入的新會員；及(iii)為我們的大客戶或與我們已建立長期關係的現有會員。店長可根據上述政策，酌情決定是否豁免某位客戶的會員費。我們以豁免會員費作為擴展會員數據庫的針對性營銷及宣傳策略。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分別有約12,400名白金卡會員、37,600名黃金卡會員、191,700名銀卡會員及477,000名貴賓會員，均曾在我們的零售網點購物。

我們追蹤會員光顧各直營或加盟零售網點的次數，委派各零售網點的銷售員工定期與經常光顧的會員保持聯繫，並定時向該會員寄發個性化賀卡及提供個性化服務。

就超過一年未曾惠顧的會員而言，我們利用多項營銷工具，提供不同服務，嘗試吸引他們再次惠顧我們。該等服務包括向該等會員寄送小禮物、提供抽獎及免費試穿新產品等。

我們已採納個人資料保障政策以處理會員的個人資料。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福建君立律師事務所告知，我們的個人資料保障政策已遵從中國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客戶

我們的收入來自(i)透過直營零售網點向顧客作出的零售銷售；及(ii)向加盟商作出的批發銷售。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五大客戶(均為我們的加盟商)佔我們總收入不足30%。據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其聯繫人或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任何股東於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營銷

我們的營銷及宣傳策略對在客戶間提升我們的品牌形象及增加我們的產品銷售起到重要作用。我們亦特別為偏好時尚而價錢合理的男士休閒時裝產品的目標消費者制訂營銷策略。我們持續緊跟最新的時裝潮流以及顧客和會員的反饋，以確保我們的產品符合最新的消費者喜好。我們亦定期更新我們店鋪陳列以提升品牌形象。我們設立

線上電台與零售網點及加盟商加強溝通，並推廣我們的品牌及企業形象，該線上電台曾憑著其獨特設計贏得多個獎項。我們的營銷活動亦包括雜誌、小冊子、電視、互聯網及戶外廣告板廣告，以營銷我們的產品。

我們贊助電視節目及比賽等活動以提升品牌形象。我們曾於下列活動中擔當以下角色：

- 二零零八年四月第九屆CCTV模特電視大賽(福建賽區)獨家冠名贊助商；
- 二零零九年三月及二零一零年四月國際旅遊小姐冠軍總決賽中國福建賽區協辦單位；及
- 二零零九年八月張紀中版《西遊記》劇組服裝贊助商。

此外，我們將向第三方電子商貿公司出售產品，而該公司將透過智能電話應用程式在網上銷售我們的產品。我們亦打算進行網上推廣，擴大客戶會員計劃的覆蓋至使用應用程式的網上客戶。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廣告及推廣開支分別為人民幣5.3百萬元、人民幣14.0百萬元、人民幣17.6百萬元及人民幣7.8百萬元。

信息管理系統

我們開發了IEAP集成信息管理系統，藉以提升我們供應鏈及零售網點之管理。我們的信息管理系統分為兩個主要介面，一是採購和存貨管理，二是零售網點管理。採購和存貨管理介面記錄已收取的成品，以及存貨從倉庫往零售網點之調動。零售網點管理介面記錄並監察我們的運營數據，包括直營和加盟零售網點的零售銷售數據。

我們利用信息管理系統可即時獲取直營和加盟零售網點的存貨、銷售及其他運營數據。因此，我們可按實時數據對生產規劃、銷售及營銷以及存貨管理作出明智決定。另外，信息管理系統亦有助我們實時監察和協調存貨採購與存貨在倉庫與零售網點之間的交付。此外，我們可借助信息管理系統識別經常光顧的會員，分析他們的有關信息(如消費歷史及偏好)，並利用分析結果制定產品開發規劃及相應設計產品。信息管理系統亦為我們的營銷計劃提供支援，使我們能通過郵寄、短訊群發、電郵群發及電話與經常光顧的會員維繫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因信息管理系統任何部分發生故障而嚴重影響營運。

現金控制

我們直營獨立店、百貨公司專櫃及合作安排下的門店接受現金付款。我們已採取及實施嚴格的內部監控程序處理現金，其中包括以下方面：

- 各零售網點的店長及指定銷售員工須於每一個營業日檢查印有順序編號的銷售收據與銷售及現金所得款項是否相符，並每日就銷售額及實際現金所得款項進行對賬，並於信息管理系統記錄有關結果；
- 每日的現金所得款項均於店內保險箱保存一夜，保險箱鑰匙由店長保管，而密碼由指定銷售員工保管，店內保險箱的現金所得款項須於翌日上午十時正之前存入我們指定的銀行戶口內；
- 總辦公室會計部反覆核對各零售網點於信息管理系統記錄的有關銷售資料與存入指定銀行戶口的現金是否相符，以核對前一日銷售額與實際現金所得款項的對賬，並在確定兩個金額一致後作確認記錄；
- 各零售網點的指定銷售員工須進行每月現金存貨盤點，該盤點須由負責分區經理監察及監督，指定銷售員工及分區經理於完成盤點時均須簽署每月現金存貨盤點記錄，並提交會計部經理檢查及確認；
- 倘零售網點的每日現金對賬與每月現金存貨盤點出現任何差異，店長及指定銷售員工須根據差異金額向其監管分區經理及會計部經理或財務總監匯報該差異。任何因人為原因造成的現金差異須由有關員工負責及補償；及
- 各零售網點的負責員工僅可將款項存入我們的戶口但不可提款。

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錄得任何現金虧損或失竊事件。

董事認為，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A.15(5)條，處理現金的內部控制程序為有效恰當。經作出合理的盡職審查、審閱我們採納的現金處理程序、措施及政策，以及與管理層討論在業務中實行有關程序、措施及政策的進度後，獨家保薦人與董事持同一意見。

存貨控制及物流

存貨控制

我們的存貨由服飾成品、配飾產品及輔料組成。根據我們的業務模式，我們通常計劃於季前採購佔總估計需求約60%的產品；另有約20%按實際消費者需求作為較暢銷款以及具銷售增長潛力產品的應季補單；餘下約20%為再增補暢銷款以及改良自現有暢銷款、具新增特色的產品，以迎合強勁的市場需求。由於我們能有效管理外包生產程序，利用信息管理系統監察零售網點的顧客銷售，使得我們的採購模式能確保產品緊跟顧客真實需求。該模式同時減低存貨過剩的風險。

我們在各零售網點維持存貨的最佳水平，此水平乃根據零售網點的銷售表現及本地顧客流量等因素釐定。我們向OEM及ODM訂購成品前，會首先計算各零售網點上一個月以出廠價購買存貨的總成本對總零售收入的比例。經考慮一般市況及對我們產品的預期需求後，我們隨後釐定最佳存貨水平。根據歷史經驗，零售網點的最佳存貨水平一般不多於其上月零售收入的三倍。

我們在若干情況下可調整零售網點的最佳存貨水平。尤其是，當我們在新市場開設新零售網點時，我們需要若干時間建立本地客戶對我們品牌的認可，因此新零售網點的銷售可能較低。由於我們須於新零售網點維持若干的存貨水平，最佳存貨水平可能暫時上升。此外，若干百貨公司要求我們在百貨公司專櫃維持若干最低存貨水平，以向其顧客供應充足的產品。不同百貨公司專櫃的最低存貨水平各有不同，乃參照每月門店零售收入、每月銷售目標以及門店及中央展示區域每日規定的產品數量等因素而釐定。其他百貨公司僅要求我們普遍在百貨公司專櫃維持充足產品供應。在該等情況下，百貨公司專櫃的最佳存貨水平可能上升。

由於所有的直營及加盟零售網點以及倉庫均連接信息管理系統，故此我們可以密切監察該等零售網點及倉庫的存貨水平。倘任何直營零售網點的存貨水平低於最佳水平，我們會為有關零售網點增加存貨；倘加盟零售網點的存貨水平低於最佳水平，則會提醒加盟商向我們訂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就過時或週轉緩慢存貨作任何重大撥備。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撥回人民幣49,000元的存貨撥備，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存貨撥備分別為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2.4百萬元及人民幣1.5百萬元。

存貨控制措施

作為存貨控制政策的一部分，我們每月、每季及每年於直營及加盟零售網點進行盤點，每半年於倉庫進行盤點。我們指派經理及經驗豐富的員工監督所有預定盤點。我們比較手頭上的實際存貨結餘和信息管理系統的監察記錄，並在兩者有任何出入時調整存貨結餘。往績記錄期間，定期進行的盤點與信息管理系統的監察記錄的存貨水平並無重大差異。有關我們存貨撥備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流動資產淨額—存貨」分節。

我們從供應鏈管理開始存貨控制。我們決定各產品的生產規模，每季前管理對不同零售網點的產品供應，同時監察該等零售網點的存貨水平及流通。我們的銷售員工透過信息管理系統密切監察暢銷款在各直營零售網點的存貨水平及銷售狀態，並分配有關產品至低存貨週轉率的直營零售網點。此外，我們亦不時辨別出若干直營零售網點週轉緩慢的產品，將該等產品重新分配至週轉緩慢產品存貨水平較低或該等產品銷量較佳的其他直營零售網點。另外，我們透過信息管理系統密切監察加盟零售網點週轉緩慢產品的數量，日後減少向擁有大量週轉緩慢產品的加盟零售網點供應產品。我們於促銷活動、季尾、折扣零售網點以及透過互聯網出售週轉緩慢產品。

物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有八間倉庫。我們的中央倉庫位於福建省泉州的總部附近。其餘七個倉庫位於江蘇省常熟、江西省南昌、安徽省合肥、湖北省武漢、山東省濟南及四川省彭州。

我們的第三方製造商委聘物流服務供應商按我們的採購訂單將成品從生產廠房直接運往我們的倉庫。該等第三方製造商須就運送過程中的任何損失負責。我們透過自己的運送團隊或透過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安排將產品從倉庫運往零售網點。

我們銷售管理中心的物流部門負責協調存貨運送及管理倉庫。為有效協調物流，我們一般考慮於擁有50個零售網點以上的地區設立分支倉庫。該地區一般覆蓋一個至多個省份。我們於泉州、南昌及合肥的倉庫擁有自己的運輸車輛。至於其他倉庫，我們委聘物流服務供應商提供運送服務。一般而言，由倉庫運送至零售網點的時間不多於兩天。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物流部門擁有124名員工，包括於分支倉庫工作的員工。

我們一般與物流服務供應商訂立一年期的協議，倘我們滿意他們的服務，可於到期時與該等服務供應商續訂協議。根據協議條款，我們有權要求物流服務供應商彌償或賠償任何可能於運送途中產生的損失。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分別委聘44個及23個該等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大部分物流服務供應商已向我們提供三年以上的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產品運送上並無遇到任何重大損失。

競爭

中國男士休閒時裝品牌眾多，整個市場相當分散，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顯示，按零售收入計，市場十大參與者於二零一二年佔24.6%的市場份額。隨著中國經濟增長，近年男士休閒時裝產品需求一直穩步增長。我們相信，中國男士休閒時裝行業的主要競爭因素包括品牌形象、設計能力、市場定位、銷售網絡、零售網點管理及客戶忠誠度。我們於地區市場面對數家男士休閒時裝國際品牌及國內製造商的競爭，如左岸、卡賓及GXG。儘管如此，憑藉我們獨特的業務模式、策略性銷售網絡、具吸引力的客戶會員計劃及強大的零售網點管理，我們相信我們定能從競爭者中脫穎而出，繼續卓有成效地參與市場競爭。有關我們所面對競爭的若干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經營業務，並面對激烈的競爭」分節。

僱員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僱用1,564名全職僱員。下表顯示於該日期按部門劃分的僱員明細：

部門	僱員數目
管理及行政.....	223
生產管理及研發.....	75
銷售.....	1,115
財務及會計.....	27
倉庫及物流.....	124
合共.....	<u>1,564</u>

所有新僱員在入職前均須接受入門訓練。我們亦為所有僱員提供內部訓練，以持續提高其產品知識及技能。

我們的僱員薪酬待遇包括薪金、花紅和津貼。根據中國適用社會保險法規，我們為僱員安排退休金供款計劃、醫療保險計劃、失業保險計劃、生育保險計劃及退休保

險計劃。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福建君立律師事務所確認，我們並無就違反中國法律任何適用的法定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責任而接受任何調查、查問或爭執通知。

社會福利計劃

根據《工傷保險條例》、《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及《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所規定，我們須向中國僱員提供社會福利計畫，內容涵蓋退休金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

我們已按照我們所理解的福建省泉州市及上海的一般慣例，以及我們與有關政府機關的溝通，根據地方最低工資向僱員社會福利計劃供款，而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該供款乃應按照僱員的實際工資計算。我們分別收到福建省泉州市及晉江市及上海各自負責社會福利計劃的主管機關泉州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晉江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及上海市青浦區社會保險事業管理中心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的確認函件，確認自我們成立起直至刊發日期止，(i)我們已為所有僱員妥為完成退休金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的必要程序；(ii)福建省泉州市及晉江市及上海的社會保險機關已確認我們用作社會保險供款的標準；(iii)我們用作社會保險供款的社會保險蓋覆、標準及依據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iv)我們並無延誤、遺漏或規避社會保險供款，亦無違反適用社會保險法律及法規；及(v)我們並無因社會保險供款而被處以任何行政處罰。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福建君立律師事務所告知我們，倘有關社會保險機關要求本集團支付(i)按上述僱員的實際工資計算的社會保險供款差額，以及(ii)每日按差額總金額0.05%計算的額外逾期款項(就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前產生的社會保險供款差額而言，逾期款項由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生效日期起計算；就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產生的差額而言，逾期款項自實際到期日起計算)，我們須支付有關款項，而倘本集團未能於指定時限內支付，有關社會保險機關可向我們徵收總款項一倍至三倍的罰款。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福建君立律師事務所認為，有關社會保險機關勒令我們支付按上述僱員的實際工資計算的社會保險供款差額，或向我們徵收任何逾期款項或施以處罰的可能性極低。儘管如此，倘有關社會保險機關要求我們按僱員的實際工資作出供款，我們將遵從有關要求支付社會保險供款的差額。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

採納審慎的方式，分別就社會保險供款差額作出適當撥備約人民幣1.8百萬元、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0.9百萬元及人民幣0.6百萬元。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福建君立律師事務所告知，(i)並無任何記錄顯示我們因違反適用中國社會保險法律及法規而被處以任何行政處罰；及(ii)我們並未獲發任何因違反適用社會保險法律及法規而被處以行政處罰的通知。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有關社會保險機關的通知，責令我們支付未償還供款，亦不知悉任何僱員投訴或要求我們支付社會保險供款，亦無接獲任何勞動爭議仲裁庭或人民法院就社會保險供款爭議發出的法律文件。我們將繼續配合福建省泉州市及晉江市以及上海的一般慣例及／或適用規則向僱員社會福利計劃供款。

我們已向中國證監會承諾將根據中國規則及法規，於上市前支付社會保險供款的任何尚未支付金額，而我們亦會根據中國及地方法規的規定及標準作出社會保險供款。我們將聯絡有關社會保險機關，於上市前支付有關款項及作出有關供款。

作為上市後的年度合規措施，我們將向福建省泉州市及晉江市以及上海的有關社會保險機關查詢我們用作當地社會保險供款的地方最低工資水平是否繼續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及地方一般行業慣例，亦會在上市後於年度報告中作出相關披露。此外，如有需要，我們日後將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按照僱員的實際工資計算社會福利供款，並繼續就社會保險供款差額作出撥備。此外，倘我們就該差額作出的撥備不足以支付所要求的實際金額(如有)，控股股東亦已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上市之前及之後就此遭遇或招致的所有申索、訴訟、索償、法律程序、判決、損失、負債、賠償、成本、收費、費用、開支及罰款提供彌償保證。

住房公積金

我們亦須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向中國僱員提供社會福利計劃，包括住房公積金及住房福利。我們按照我們所理解的福建省泉州市及上海的一般慣例，以及與有關政府機關的溝通，根據地方最低工資向住房公積金供款，而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該供款應按照僱員的實際工資計算。我們分別收到福建省泉州市及晉江市及上海各自負責住房公積金計劃的主管機關泉州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晉江市住房公積金管理

中心及上海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的確認函件，確認自我們成立起直至刊發日期止，(i)我們已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妥為登記住房公積金計劃及設立有關住房公積金賬戶；(ii)福建省泉州市及晉江市及上海的住房公積金機關已確認我們用作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標準；(iii)我們用作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標準及依據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iv)我們並無延誤、遺漏或規避任何住房公積金供款，亦無違反適用住房公積金法律及法規；及(v)我們並無因住房公積金供款而被處以任何行政處罰。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福建君立律師事務所告知我們，倘有關住房公積金機關要求本集團支付(i)按上述僱員的實際工資計算的住房公積金供款差額；以及(ii)自到期日起計每日按住房公積金供款總差額0.03%計算的額外逾期款項，我們須支付該款項，而倘本集團未能在指定時限內支付，有關住房公積金機關可向我們徵收總差額若干百分比的罰款，甚至可向有關中國法院申請付款令。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福建君立律師事務所認為，有關住房公積金機關勒令我們支付按上述僱員的實際工資計算的住房公積金供款差額、向我們徵收罰款，或向相關中國法院申請法院令的可能性極低。儘管如此，如有關住房公積金機關要求我們根據僱員實際工資作出供款，我們將遵從有關要求支付未償還住房公積金供款。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採納審慎的方式，分別就住房公積金供款差額作出適當撥備約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0.9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福建君立律師事務所告知，(i)並無任何記錄顯示我們因違反適用中國住房公積金法律及法規而被處以任何行政處罰；及(ii)我們並未獲發任何因違反適用住房公積金法律及法規而被處以行政處罰的通知。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有關住房公積金機關的通知，責令我們支付未償還供款，亦不知悉任何僱員投訴或要求我們支付住房公積金供款，亦無接獲任何勞動爭議仲裁庭或人民法院就住房公積金供款爭議發出的法律文件。我們將繼續配合福建省泉州市及晉江市以及上海的一般慣例及／或適用規則向住房公積金計劃供款。

我們已向中國證監會承諾將根據中國規則及法規，於上市前支付住房公積金供款的任何尚未支付金額，而我們將根據中國及地方法規的規定及標準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我們將聯絡有關住房公積金機關，於上市前支付有關款項及作出有關供款。

作為上市後的年度合規措施，我們將向福建省泉州市及晉江市以及上海的有關住房公積金機關查詢我們用作當地住房公積金供款的地方最低工資水平是否繼續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及地方一般行業慣例，亦會在上市後於年度報告中作出相關披露。此外，如有需要，我們日後將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按照僱員的實際工資計算住房公積金供款，並繼續就住房公積金供款差額作出撥備。上市後，我們亦將在年度報告中披露合規記錄。此外，倘我們就該差額作出的撥備不足以支付所要求的實際金額(如有)，控股股東亦已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上市之前及之後就此遭遇或招致的所有申索、訴訟、索償、法律程序、判決、損失、負債、賠償、成本、收費、費用、開支及罰款提供彌償保證。

環境及安全事宜

環境事宜

我們並無擁有或營運任何生產設施。我們相信我們的內部指引及政策足以遵從所有適用中國環境法律及法規。

由於我們將全部的生產工序外包予OEM及ODM，故此我們的業務營運僅排放家用廢水及產生廢物。我們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完成建設福建省泉州市的總辦公大樓，包括總部辦公室、員工宿舍及物流倉庫。由於我們前總辦公大樓的租約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我們申請大樓相關環保設施的最終驗收時已開始使用總辦公大樓。我們已完成有關環保設施的最終驗收程序，並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收到泉州市環境保護局的通關證。我們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進一步取得污染物排放許可證。

根據適用中國及地方環保法律及法規，於總辦公大樓峻工後，我們須完成有關環保設施的最終驗收程序。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福建君立律師事務所告知，由於我們並未在開始使用總辦公大樓前完成該程序，有關環保機關可勒令我們停止使用辦公大樓，並向我們徵收最多人民幣100,000元的罰款。我們已收到泉州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環境保護局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的確認函件，確認(i)截至刊發日期，除上述事件外，我們已全面遵從國家及地方環保法律、法規、規定及標準；(ii)我們已就興建、翻新及擴充總辦公大樓完成有關環保設施的最終驗收程序；(iii)我們的營商活動已遵從國家及地方環保法律、法規、規定及標準；(iv)環保機關不會就上述事件對我們施以任何行政處罰；(v)截至刊發日期，我們並無亦不應因任何環保相關問題而被處以任何

行政處罰；及(vi)環保機關與我們並無任何爭議。我們亦收到上海市青浦區環境保護局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的確認函件，確認(i)上海諾奇已全面遵行國家及地方環保法律法規；及(ii)自上海諾奇成立以來，上海市青浦區環境保護局並無對其施以任何處罰。我們亦收到晉江市環境保護局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的確認函件，確認環保機關在過去三年並無因泉州諾奇違反環保法律及法規而對其施以任何行政處罰。

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福建君立律師事務所告知，(i)上述事件並無嚴重違反中國國家及地方環保法律法規；(ii)我們遭主管政府機關施以行政處罰的風險不大；及(iii)我們並無因違反環保法律及法規而被處以任何行政處罰。

勞動及安全事宜

我們須遵守中國多項勞動及安全法律及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工傷保險條例》、《失業保險條例》、《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及相關政府機關就中國與我們類似的營運不時頒佈的其他相關法規、規則及規定。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倘個別員工與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建立勞動關係，則必須簽訂勞動合同，且我們須與在本集團工作十年以上的僱員或連續兩次與本集團訂立定期僱用合同的僱員訂立無固定期限僱用合同。我們須不時向聘用的僱員提供不低於地方最低工資水平的工資。我們亦須於僱用合約期限屆滿時向僱員支付離職金，除非僱員自願終止合約或於僱主提供的條件不比現有合同訂明的條件差的情況下自願拒絕續約。離職金金額將按僱員月薪乘以受聘整年年數計算。我們須建立勞工安全及衛生制度、嚴格遵守適用規則及標準，以及向僱員提供有關教育。我們亦須向僱員提供符合適用規則及標準的勞工安全及衛生環境，並定期為從事危險工作的僱員進行健康檢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所有適用勞動及安全法律及法規，並執行內部安全指引及操作程序。自我們開始經營業務以來，並無僱員在任職期間涉及任何在工作場所發生的重大事故，且我們未曾因勞動保護問題而受到紀律處分。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福建君立律師事務所已確認，我們已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與僱員訂立勞動合同。本集團毋須對第三方製造商的營運違反法律、規則及法規負責。此外，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未曾因第三方製造商違反法律、規則及法規而須負責。

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i)分別於中國、香港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註冊89個、3個及3個商標及(ii)於中國為四個不同類別商標申請註冊；及(iii)註冊六個電腦軟件的版權。我們亦為三個域名的擁有人。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八「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2.知識產權」分節及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倘若我們的知識產權或產品遭到侵犯或假冒，可能對我們造成影響，而我們亦可能涉入第三方聲稱我們可能侵犯其知識產權的申索中」分節。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涉入第三方聲稱我們侵犯其知識產權的任何訴訟、仲裁或申索，亦無被中國有關知識產權機關施以任何行政處罰，亦不知悉任何針對我們侵犯知識產權的待決或構成威脅的訴訟、仲裁或申索。

物業

我們就業務營運佔用中國若干物業。該等物業用作香港上市規則第5.01(2)條所界定的非物業活動用途，主要包括用作我們的辦公室、零售網點及倉庫的物業。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在中國擁有兩項物業及租用58項物業，概無上述物業賬面值相當於或超過我們綜合總資產15%。

自置物業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已取得兩項物業的土地使用權。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十月收購一項位於福建省泉州市的物業，該物業用作總辦公大樓，包括總部辦公室、員工宿舍及物流倉庫。我們於二零一二年三月收購另一幅位於上海的土地，計畫用作我們產品設計及開發、採購及生產質量監控之產品中心之選址。

根據適用中國國家及地方法律法規，工程完成後，我們須向地方政府機關辦理最終檢查及驗收程序。我們已就位於福建省泉州市的總辦公大樓向地方政府機關領取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該等總辦公大樓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竣工。由於我們前總辦公大樓的租約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我們為總辦公大樓申請必要最終檢查及驗收程序時已開始使用總辦公大樓。我們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完成最終檢查及驗收程序，預期將於上市前取得有關房屋所有權證。

位於泉州市的總辦公大樓竣工後，我們在未完成必要最終檢查及驗收程序的情況下已使用該等物業。地方政府機關或會命令我們修正有關遺漏，並向我們徵收建築合同價格最少2%至4%的罰款，我們亦須就任何損失作出彌償。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福建君立律師事務所告知，我們可能被處以的最高罰款將約為人民幣2.5百萬元，相等於有關建築協議總合同金額的4%。我們已收到泉州市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國土規劃建設局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的確認函件，確認(i)除上述事件外，我們已全面遵從建設批准及質量控制的國家及地方法律及法規，亦已取得興建總辦公大樓的必要許可證；及(ii)土地機關不會因上述事件而對我們施以任何行政處罰。

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福建君立律師事務所告知，(i)不合規情況並無嚴重違反中國國家及地方法律法規；(ii)我們遭主管政府機關施以行政處罰或罰款的風險不大；及(iii)不合規情況對取得總辦公大樓的房屋所有權證並無構成重大的法律阻礙。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更高層級或省級機關質疑或撤回確認函件的可能性極低，因為發函機關為主管當局，而我們獲豁免法律責任乃符合中國法律，其規定對觸犯輕微不法行為、已迅速作出修正且該行為並無構成任何不良後果的人士不予以行政處罰。

業 務

租賃物業

下表概述不包括於「附錄四 — 物業估值」當中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租用的物業：

編號	物業簡介	總樓面面積 (平方米)	用途	有關租賃協議的 屆滿日期範圍
1	位於中國福建省的26項租賃物業 ..	6,116	零售網點	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七日至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
2	位於中國江西省的12項租賃物業 ..	4,772	零售網點； 倉庫	由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3	位於中國安徽省的四項租賃物業 ..	2,989	零售網點； 倉庫	由二零一五年四月四日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
4	位於中國湖南省的三項租賃物業 ..	996	零售網點	由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5	位於中國四川省的兩項租賃物業 ..	1,665	零售網點； 倉庫	由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6	位於中國湖北省的兩項租賃物業 ..	2,896	倉庫	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7	位於中國江蘇省的三項租賃物業 ..	4,186	零售網點； 倉庫	由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
8	位於中國浙江省的一項租賃物業 ..	220	零售網點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9	位於中國上海的一項租賃物業 ..	1,488	辦公室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
10	位於中國重慶的一項租賃物業 ..	200	零售網點	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11	位於中國貴州省的一項租賃物業 ..	298	零售網點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九日
12	位於中國河南省的一項租賃物業 ..	326	零售網點	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13	位於中國山東省的一項租賃物業 ..	2,800	倉庫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為直營零售網點、辦公室及倉庫租用58項物業，其中27項有關租賃物業(22項租賃物業用作零售網點，餘下五項租賃物業用作倉庫)的出租人未能提供有效的房屋所有權證及其他有關文件。因此，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福建君立律師事務所告知，該等租賃物業的有關租賃協議可能無效，而倘任何人士持有適當產權證明，並申訴任何取回該等租賃物業的權利時，我們或會被逼遷離物業。我們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期間與出租人訂立有關租賃協議。根據一般地方慣例，有關中國機關接納該27項租賃物業當中15項租賃物業的登記，餘下12項租賃物業(八項租賃物業用作零售網點，餘下四項用作倉庫)尚未登記。該27項租賃物業中，22位出租人已為我們提供彌償保證，以補償因有關糾紛而引致的所有損失(其中包括收入損失)及損害，該22位出租人當中包括八項用作零售網點的租賃物業的其中七位出租人，以及四項用作倉庫的租賃物業的其中三位出租人。該12項租賃物業的出租人為獨立第三方。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來自該22項用作零售網點的租賃物業的銷售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8.7百萬元、人民幣57.1百萬元、人民幣61.2百萬元及人民幣50.8百萬元，佔總收入約15.1%、12.2%、10.7%及9.9%，而根據我們直營零售網點同期的毛利率，來自該22項租賃物業的總毛利估計分別約為人民幣24.6百萬元、人民幣33.2百萬元、人民幣38.3百萬元及人民幣33.4百萬元，佔總毛利約19.4%、16.2%、14.8%及13.9%。倘我們須搬遷有關22個零售網點到其他物業，總搬遷成本估計將約為人民幣4.1百萬元。董事確認，為該22個出租人未能向我們提供有效房屋所有權證的零售網點尋得租金開支及地點相約的適當替補位置，所需時間不會超過一個月，而以該22個零售網點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總收入人民幣50.8百萬元為基準，董事估計一個月的收入損失將約為人民幣5.1百萬元。

董事相信，若我們須遷離此等物業，我們的業務營運不會受重大影響，因為(i)我們在搬遷此等零售網點及倉庫方面不會遇上重大困難，及(ii)此等租賃物業的出租人已向我們提供彌償保證，以補償因有關糾紛而造成的所有損失及損害。我們亦獲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福建君立律師事務所告知，倘若出租人的租賃物業業權欠妥，以致我們使用該等物業的權利遭第三方質疑，我們有權根據租賃協議的條款或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向出租人追討任何損失及損害。此外，控股股東已為我們提供彌償保證，以補償我們可能因該27項租賃物業的任何糾紛而產生的所有損失、開支及損害(其中包括收入損失)。

此外，另有17項租賃物業的出租人已提供有效房屋所有權證但該等租賃物業尚未向有關中國機關登記，主要由於有關出租人不合作。該等租賃物業中，其中15項租賃物業用作零售網點，餘下兩項租賃物業用作倉庫。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來自上述15項用作零售網點的租賃物業的銷售總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30.4百萬元、人民幣38.3百萬元、人民幣40.1百萬元及人民幣33.0百萬元，佔總收入約9.4%、8.2%、7.0%及6.4%，而根據我們直營零售網點同期的毛利率，來自該15項租賃物業的總毛利估計分別約為人民幣15.4百萬元、人民幣22.2百萬元、人民幣25.1百萬元及人民幣21.7百萬元，佔總毛利約12.1%、10.1%、9.7%及9.0%。倘我們須搬遷有關15個零售網點到其他物業，總搬遷成本估計約為人民幣2.3百萬元。董事確認，為任何該15個尚未登記有關租賃協議的零售網點尋得租金開支及地點相約的適當替補位置，所需時間不會多於一個月，而以該15個零售網點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總收入人民幣33.0百萬元為基準，估計一個月的收入損失約為人民幣3.3百萬元。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福建君立律師事務所告知，該17項租賃物業的出租人能提供有效房屋所有權證，故有關租賃協議根據中國法律為有效、可強制執行及具約束力。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倘出租人及我們須登記有關租賃協議，而出租人及我們可能就每份未登記租約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我們未能向有關中國機關登記合共29項租賃物業(包括12項出租人未能向我們提供有效房屋所有權證的租賃物業及17項出租人已提供有效房屋所有權證但尚未登記的租賃物業)的最高罰款將約為人民幣290,000元。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就27項出租人未能向我們提供有效房屋所有權證的租賃物業而言，我們有權根據租賃協議的條款或按照中國適用法律，就因出租人物業業權欠妥而引致的任何損失及損害向彼等申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告知，就17項尚未向有關中國機關登記的租賃物業而言，該等物業的出租人能夠提供有效房屋所有權證，而有關租賃協議根據中國法律為有效、可強制執行及具約束力。此外，董事確認，為任何該等用作零售網點的租賃物業尋得租金開支及地點相約的適當替補位置，所需時間將不會多於一個月。基於上述種種，董事認為，該等租賃物業個別及共同而言對我們業務的影響並不重要或重大。

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若干零售網點的租賃物業使用權可能遭受質疑，而我們亦可能因未登記租約而被罰款」分節。

保險

我們的投保範圍包括僱員社會保險及財產保險。我們亦為儲存於倉庫及直營零售網點的存貨投保。

我們一般不會就我們的產品投購產品責任保險。我們相信，我們的慣例符合中國的一般慣例。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客戶或消費者由於或涉及使用我們產品而產生的任何責任提出任何重大索賠。

法律合規及法律程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重大的訴訟、仲裁或索賠，而據董事所悉，亦無任何待決或我們可能提出或針對我們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賠，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尤其是，本集團並無遭提出任何產品責任索賠。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福建君立律師事務所告知，且董事確認，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本集團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與環保、安全、勞工及社會保障、知識產權及物業相關的法律法規)，並自往績記錄期間開始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已向適當監管機構取得在中國經營業務的所有執照、批文及許可證。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為本集團就本節上文所披露的不合規事宜而可能直接或間接引致、承受或承擔的(其中包括)一切訴訟、申索、虧損、付款、收費、成本、罰款、損失或開支提供彌償保證。

內部控制措施

為全面防止日後出現不遵從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尤其是上文所披露者),我們已實行以下內部控制措施:

- 由於董事會秘書陳全懿先生負責內部法律及合規部門的日常事務及運作,亦負責就法律及監管問題聯絡外部法律顧問,我們指派陳先生監督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持續遵從適用法律及法規。另外,彼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參與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及合規相關事宜的培訓課程。
- 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歐陽浩然先生將與陳先生共同監督內部控制措施及合規相關事宜。歐陽先生在之前的工作經驗中獲得財務審核及內部控制的豐富經驗。彼與陳先生一直直接與內部控制顧問聯絡,以制定及實施內部控制措施。歐陽浩然先生的進一步背景見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分節。
- 法律及合規專員許梅陵女士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加入法律及合規部門,負責整體法律文件審閱,自二零一三年七月起獲指派負責審閱有關日常業務營運的特定合約條款。許女士約有三年法律及合規相關的工作經驗,並已通過中國國家司法考試。
- 我們自二零一三年六月起至全球發售完成止委聘福建君立律師事務所為外部法律顧問,協助處理法律及合規事宜和有關上市的重大法律問題。我們擬續聘福建君立律師事務所三年,就我們在企業、環保、勞工、安全、社會保險、物業及其他事宜方面是否遵從適用中國規則及法規提出意見。此外,我們擬委聘外部法律顧問,就公開上市公司董事的持續責任及職責(包括關連交易、企業管治守則、證券交易、披露股價敏感資料、須予公佈交易及發放資料等方面)提出意見。該等外部法律顧問知悉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標準及規定變更及更新後,須知會董事會秘書。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及五月接受有關遵從我們業務及零售行業的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培訓。彼等將繼續接受由經驗豐富的法律顧問或

其他適當的個別人士及專業公司提供的有關培訓。此外，我們將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安排培訓，以為彼等提供與我們營運相關的規則及法規在日後的有關更新資訊。

- 審核委員會負責不時審閱及監管內部控制措施，並與管理層討論該等措施，以確管理層已履行施行有效內部控制措施的職責。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丁輝先生及丁燦陽先生將合共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約47.49%之權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如我們的控股股東所確認，彼等或其各自之聯繫人概無從事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或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後，我們相信，於全球發售後，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包括其任何聯繫人)經營業務：

(i) 管理獨立性及營運獨立性

儘管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於上市後保留於本公司的控股權益，惟董事會可全權作出所有有關本身業務營運之決策，並獨立經營業務。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或根據若干合約安排持有經營業務所需的一切相關許可證或享有相關利益，並有充足資本、設備及僱員，以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經營業務。

董事會共有9名董事，由4名執行董事、2名非執行董事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我們的控股股東丁輝先生及丁燦陽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

我們的管理及營運決策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作出，彼等絕大多數已於本集團任職多年，且於我們所從事之行業具有豐富經驗。此外，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以本公司利益及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方式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根據我們的章程，如董事得悉其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於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利益，須於首次考慮是否訂立該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利益性質(倘其知悉當時存在利益)，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於其得悉本身擁有利益後之首個董事會會議上申報。董事不得就審批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惟在若干指定情況下除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本公司章程概要」一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章程中的條文確保不時可能產生涉及利益衝突的事宜將按認可的企業管治常規處理，以確保維護本公司及股東(包括少數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於上市後，我們的董事會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條文。

此外，我們相信其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董事會之決策過程中作出獨立判斷。

控股股東已承諾就日後有關其及／或其各自之聯繫人的關連交易放棄投票。基於前述者，董事認為，我們在管理及業務營運方面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

(ii) 行政獨立性

我們本身有能力及人員履行所有必須的行政職能，包括財務及會計管理、人力資源管理及研發。我們的公司秘書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iii) 財務獨立性

我們有本身的財務管理系統，且有能力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董事相信，我們能夠自外部取得資金而毋須依賴控股股東。全球發售完成後，控股股東向本公司提供的所有擔保將全部解除。

不競爭契據

各控股股東(就本節「不競爭契據」而言，統稱為「契諾人」)已與本公司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須待上市進行後方可作實)，據此，各契諾人向我們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至股份仍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契諾人仍被視為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期間，其將不會，並促使其聯繫人將不會：

- (a) 直接或間接從事及參與任何與我們的現有業務活動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主要業務活動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我們日後可能從事的任何業務活動構成競爭之業務(「受限制業務」)，或於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形式參與有關業務，惟(i)於香港任何上市公司持有不超過5%股權；或(ii)持有所經營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或從事受限制業務不到其綜合營業額或綜合資產10%之任何香港上市公司股份，或(iii)倘契諾人已直接或間接於從事受限制業務的公司的業務中擁有權益，或直接或間接投資於有關業務，並且有關詳情已在本招股章程作具體披露。

- (b) 採取任何對我們的業務活動構成干預或阻礙的直接或間接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招攬我們的客戶、供貨商或員工。

各契諾人亦聲明及保證，其及其任何聯繫人目前概無從事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形成或可能形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於其中擁有任何權益。

此外，各契諾人已承諾，倘契諾人可取得有關任何受限制業務之任何新商機，則其將向我們轉介受限制業務，並提供所需資料，令我們能夠評估受限制業務之優點。

本公司是否進行受限制業務之任何決定將須獲得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批准。倘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檢討並拒絕與第三方投資、參與、從事及／或經營任何受限制業務的商機，契諾人(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其後亦可投資、參與、從事或經營該項受限制業務，惟須契諾人其後投資的條款不優於其向本公司所披露者。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從事或不從事受限制業務之決定及相關依據將於上市後在本公司之年度報告內或以向公眾發表公佈的方式披露。

倘本公司決定並要約與契諾人及／或其各自之聯繫人投資、參與、從事及／或經營任何受限制業務，契諾人及／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可與本公司投資、參與、從事及／或經營該項受限制業務。本公司若與契諾人及／或其各自之聯繫人進行該項合作，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之規定。

各契諾人進一步承諾，其將向本公司提供所有所需資料以執行上述不競爭承諾。

由於不競爭契據亦有下列規定，我們的董事相信已有完備的企業管治措施，處理任何業務競爭所產生的利益衝突及保障股東的利益：

- (i)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至少每年檢討契諾人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及契諾人就其現有或未來競爭業務提供之選擇權、優先參與權或優先權；
- (ii) 契諾人應提供所有所需資料以便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年度檢討及執行不競爭契據；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i) 各契諾人應作出合理的努力，促使其各自之聯繫人，在不違反彼等對任何第三方承擔的保密責任的前提下，按必要提供契諾人及其各自之聯繫人的所有資料及財務記錄查閱途徑，以供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專業顧問就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進行年度檢討；
- (iv)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的年度／中期報告中或以向公眾發表公佈的方式披露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檢討有關遵守及執行契諾人根據不競爭契據的承諾的事宜(如選擇權或優先權的行使)而作出的決定及決定的理據；
- (v) 契諾人須根據企業管治報告中作出自願披露的原則就遵守不競爭契據作出聲明；及
- (vi) 如出現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或與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之聯繫人有關之關連交易時，契諾人須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如契諾人不再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或於撤銷上市之日(以先發生者為準)，不競爭契據將不再對該契諾人具有效力。

所有董事確認彼等並無參與任何會或可能會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由九名成員組成，其中四名為執行董事、兩名為非執行董事、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我們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加入 董事會日期	主要職責	與其他董事 的關係
丁輝	41	董事長、行政總裁 兼執行董事	二零零八年 一月十八日	本集團業務營運 的整體管理	丁燦陽的胞弟、 丁麗霞的胞兄
丁燦陽	44	執行董事、上海諾奇 的執行董事 兼總經理	二零零八年 一月十八日	上海諾奇營運的 整體管理	丁輝及丁麗霞 的胞兄
陳全懿	32	執行董事、董事會 秘書	二零零九年 四月二十日	整體行政	—
金文戈	40	執行董事、本公司 副總裁	二零一一年 一月二十八日	本集團投資及 融資	—
韓惠源	50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 七月九日	履行董事會成員 的職責，但不 參與日常管理	—
丁麗霞	39	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八年 一月十八日	履行董事會成員 的職責，但不 參與日常管理	丁輝及丁燦陽 的胞妹
齊曉齋	63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零年 一月二十日	薪酬委員會 主席	—
孔雨泉	48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零年 一月二十日	提名委員會主席	—
徐慧敏	43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九日	審核委員會主席	—

執行董事

丁輝先生，41歲，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丁輝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彼為本集團兩名共同創辦人之一。丁輝先生於成衣零售業務擁有約10年經驗，負責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策略、管理、計劃及業務發展。於二零零四年，丁輝先生連同其胞兄丁燦陽先生成立泉州市諾奇。丁輝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一月曾擔任泉州市諾奇的董事兼總經理。丁輝先生現時為第十一屆泉州市政協委員會委員、福建企業與企業家聯合會副會長。丁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取得中南民族大學工商學院的文秘與辦公自動化大專學位。丁輝先生乃丁燦陽先生之胞弟及丁麗霞女士之胞兄。

多年來，丁輝先生對行業及地區經濟貢獻良多，屢獲殊榮。丁輝先生於二零零八年獲頒「2007福建經濟年度創新獎」及獲提名為「泉州市30位傑出經濟人物」，於二零一零年榮薦「2010中國服裝零售商十大學習典範」稱號。彼獲委任為福建省海峽品牌經濟發展研究院的第一任榮譽校長，並於二零一一年獲授「第十四屆福建省優秀企業家榮譽稱號」。

丁燦陽先生，44歲，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丁燦陽先生於成衣零售業務擁有約10年經驗，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產品採購。彼為本集團兩名共同創辦人之一。彼現為上海諾奇的董事兼總經理，負責上海諾奇整體管理及營運。丁燦陽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一月曾擔任泉州市諾奇的董事，負責產品採購。丁燦陽先生於一九八八年七月畢業於晉江市陳埭民族中學。丁燦陽先生乃丁輝先生及丁麗霞女士之胞兄。

陳全懿先生，32歲，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陳先生於成衣零售業務擁有9年經驗，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行政。陳先生現任董事會秘書。彼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泉州市諾奇，並曾任職於本公司市場發展部及管理及行政部，故此在本集團的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陳先生於二零零三年畢業於福建師範大學並取得計算機會計文憑。

金文戈先生，40歲，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金先生於銀行業及投資管理擁有超過10年經驗，並負責本集團的投資及融資。於加盟本集團前，金先生曾於二零零四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先後出任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銀行管理部副總經理及泉州分行銀行管理部總經理。彼亦曾於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一九九七年三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出任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總經理助理。金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取得吉林工業大學的管理工程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四年取得長春光學精密機械學院的市場營銷學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韓惠源先生，50歲，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九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韓先生現時為硅谷深圳公司股東硅谷天堂資產管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負責整體業務營運。韓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取得中國人民大學城市經濟學碩士學位，於一九八四年取得華中工學院(現稱為華中科技大學)的工業自動化學士學位。

丁麗霞女士，39歲，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丁女士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起出任諾奇投資的法定代表及董事。丁女士自一九九八年五月至二零零一年三月擔任晉江市鴻升針織製衣有限公司的營運經理，於二零零一年四月至二零零六年十月擔任晉江市鴻升針織製衣有限公司的營運主管，並且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至今擔任該公司的副總經理。丁女士於一九九二年七月畢業於晉江市陳埭民族中學。丁女士乃丁輝先生及丁燦陽先生之胞妹。

獨立非執行董事

齊曉齋先生，63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齊先生於經濟分析擁有超過20年經驗。彼自一九九一年五月起擔任上海市商業經濟研究中心副主任及主任，自二零零七年二月至今擔任首席研究員。齊先生亦曾於一九八八年七月至一九九一年五月在政府部門上海市政府財貿辦秘書處工作。齊先生多年來曾於各個媒體發表文章，又於二零零六年發表上海市商圈客流調查報告，且亦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九年出版兩本有關城市商業之書籍。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齊先生題為「上海市商業投資報告」的研究論文分別獲頒上海投資報告(二零一一年)及上海投資報告(二零一二年)的第二名。齊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二月取得高級經濟師資歷。齊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於上海財經大學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早於一九八九年六月取得其經濟師資格。彼於一九八一年九月畢業於上海市第一商業局職工大學，取得商業經濟文憑。

孔雨泉先生，48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孔先生於法律專業擁有超過20年經驗。彼現時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碼：002351)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自二零零七年起擔任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孔先生亦曾獲委任為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委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會委員。孔先生自一九九三年起為中國執業律師。彼於二零零零年取得英國華威大學國際經濟法律碩士學位，亦於一九九一年取得中國人民大學的國際經濟法律碩士學位。孔先生於一九八八年於蘇州大學畢業，取得法律學士學位。

徐慧敏女士，43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九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徐女士擁有逾20年會計經驗。彼現任數家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中國森林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30））、必瘦站（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830））、品牌中國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219））及裕田中國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13）），亦擔任SGOCO Group, Ltd.（一家於納斯達克證券市場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SGOC））的獨立董事。徐女士效力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達18年，於二零一一年二月退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前為該事務所的合夥人。徐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亦為美國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徐女士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我們於二零一三年聘請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我們的申報會計師之前，徐女士已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退任，且獲董事會委聘前，並未以申報會計師的身份向我們提供任何專業服務。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確認，概無有關其委任的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予以披露。

監事會

姓名	年齡	獲委任加入監事會日期
顧濤女士.....	38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葉永觀先生.....	46	二零一三年六月九日
郭卓君女士.....	32	二零一三年六月九日

顧濤女士，38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監事會主席。顧女士為本公司業務發展中心負責人。於二零零四年加盟本集團前，顧女士曾任職晉江經貿廣告公司客戶服務部。顧女士於一九九五年畢業於華僑大學，取得銷售及會計文憑。

葉永觀先生，46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九日獲委任加入監事會。葉先生擁有約20年管理經驗。彼為泉州輔友化工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在此之前，葉先生曾任職於福建福維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福建紡織化纖集團有限公司」），期間彼先後獲委任為福建福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附屬公司的研究中心主管、技術中心副主管及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取得高級工程師的資格。葉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取得福州大學化學工程碩士學位，並於一九八八年取得同一大學的化學學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郭卓君女士，32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九日獲委任加入監事會。郭女士擁有約10年管理經驗。郭女士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五月出任廈門興智瑞科技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其後，彼創立數家私人公司，從事提供企業管理解決方案業務，而彼為該等公司的總經理。郭女士自二零一一年起就讀廈門大學經濟學院的研究生課程。

高級管理層

丁輝先生為本公司總經理。我們認為行政總裁相等於中國公司的總經理一職。

丁燦陽先生為上海諾奇總經理。

有關丁輝先生及丁燦陽先生的背景詳情，請參閱本節「執行董事」一段。

歐陽浩然先生，30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加盟本公司，並於二零一三年六月獲委任為首席財務官。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管理及報告。加盟本集團前，歐陽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曾任兩家私人公司的首席財務官。歐陽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任職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歐陽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八月成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畢業會員，且自二零一零年五月起一直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歐陽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在英國紐卡斯爾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鍾閩陳女士，50歲，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起為本公司財務總監，負責本集團財務管理及內部監控。鍾女士於審核及會計方面擁有逾11年經驗。加盟本集團前，鍾女士曾擔任雅客(中國)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彼亦曾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六年七月擔任勁霸男裝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經理。鍾女士於二零一零年八月獲美國認證協會認可為國際註冊高級會計師，並自一九九三年十一月起成為中國合資格會計師。鍾女士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修畢中共中央黨校遙距課程並取得經濟管理學士學位。

公司秘書

歐陽浩然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有關歐陽浩然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高級管理層」分節。

董事及監事薪酬

本公司會補償董事及監事向本公司提供服務或就營運而履行其職能時產生的必要及合理開支。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僱員，並會以本公司僱員身份，收取薪金及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形式的補償。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向董事及監事支付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薪酬(包括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76,000元、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1.1百萬元及人民幣624,000元。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我們估計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董事及監事之薪酬(包括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1百萬元及人民幣117,500元。

上述服務協議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八「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服務協議的詳情」一節。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21及3.22條及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和監督我們的財務申報過程和內部監控制度，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薪酬委員會將考慮向董事支付的薪酬和其他福利，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薪酬委員會定期審閱董事的薪酬，以確保彼等的薪酬及酬金屬合適水平。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的任命，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下表列示董事委員會各董事的職位概要。

董事姓名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執行董事			
丁輝先生.....	—	—	—
丁燦陽先生.....	—	—	M
陳全懿先生.....	—	M	—
金文戈先生.....	—	—	—
非執行董事			
韓惠源先生.....	—	—	—
丁麗霞女士.....	—	—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姓名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齊曉齋先生.....	M	C	M
孔雨泉先生.....	M	—	C
徐慧敏女士.....	C	M	—

附註：

「C」指相關董事委員會主席

「M」指相關董事委員會成員

企業管治守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董事長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應予以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履行。然而，本公司並無劃分董事長及行政總裁，而丁輝先生現時擔任該兩個職位。董事會相信由同一名人士擔任董事長及行政總裁兩個職位有利本集團的領導貫徹一致，並有助本集團更有效及有效率地制訂整體策略計劃。董事會認為現時的安排並不會損害權力及權責的平衡，而此結構將確保本公司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執行決定。董事會將於計及本集團之整體情況後，於適當時候繼續審核及考慮將董事長及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職務分開。

管理層留駐香港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我們須有足夠管理人員留駐香港，即一般而言最少有兩名執行董事常駐於香港。鑒於我們的業務及營運主要位於中國，並於中國管理及進行業務，且並無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故我們現時並無且於可見將來不會有兩名執行董事居住於香港。

因此，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一節。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遵從香港上市規則第3A.19條及第19A.05條委任建銀國際為上市後之合規顧問。本公司已與建銀國際訂立合規顧問協議，該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a) 為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3A.19條及第19A.05條，本公司已委任建銀國際為合規顧問，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本集團自有關上市日期後開始的第一個

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止，或直至協議被終止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止；

- (b) 建銀國際須向本公司提供服務，包括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規則、守則及指引項下的規定提供指引及建議；
- (c) 本公司將於下列情況下適時徵詢及(如有必要)徵求建銀國際的意見：
 - (i)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擬進行可能構成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時，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 (iii) 本公司建議將上市所得款項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以外的用途，或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
 - (iv) 香港聯交所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上市發行人作出查詢時；
- (d) 本公司已同意向建銀國際就源自或有關建銀國際根據協議履行職務而產生的若干訴訟及引致的損失作出彌償；及
- (e) 本公司僅於建銀國際的工作未能達到香港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及法規的可接受標準時，或倘就香港上市規則第3A.26條允許向其支付的費用方面出現嚴重糾紛(未能於30天內解決)時，方可終止建銀國際作為合規顧問的委任。倘本公司嚴重違反協議，則建銀國際有權向本公司發出三個月通知以辭任或終止其委任。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以下各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類別	全球發售後 持有股份數目	佔全球發售後 有關類別股份 之股權概約 百分比 ⁽¹⁾	佔全球發售後 本公司總股本 之股權概約 百分比 ⁽²⁾
丁輝.....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202,500,000	45.00%	33.75%
丁燦陽.....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82,450,000	18.32%	13.74%

附註：

- (1) 根據全球發售後450,000,000股內資股之股權百分比計算。
- (2) 根據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份總數600,000,000股計算。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緊接全球發售後，概無任何人士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就我們所知，概無任何可能於日後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的安排。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90.0萬元，由45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的內資股組成。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註冊股本將為人民幣120.0百萬元，由450,000,000股內資股及150,000,000股H股組成，每股面值為人民幣0.20元：

股份數目	股份描述	註冊股本 概約百分比 (%)
450,000,000	內資股	75.00
150,000,000	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的H股	25.00
<u>600,000,000</u>	<u>總計</u>	<u>100.00</u>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註冊股本將為人民幣124.5百萬元，由450,000,000股內資股及172,500,000股H股組成，每股面值為人民幣0.20元：

股份數目	股份描述	註冊股本 概約百分比 (%)
450,000,000	內資股	72.29
172,500,000	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的H股	27.71
<u>622,500,000</u>	<u>總計</u>	<u>100.00</u>

上述圖表乃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已完成。

我們的股份

我們的內資股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在各方面擁有同等地位，並有同等資格及地位獲得所有已宣派、作出或支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H股僅可以港元認購及買賣，而內資股僅可以人民幣認購。除若干中國合資格本地機構投資者外，H股一般不可由中國法人或自然人認購或在彼等之間買賣。另一方面，內資股僅可由中國法人或自然人認購或在彼等之間買賣。一般而言，我們將以港元支付所有H股股息，而所有內資股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

內資股自上市日期起計一年內不得轉讓，而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的H股不受此限制規限。

內資股由本地投資者持有，因此該等股份在向股東寄發通告及財務報告、爭議決議、股份轉讓方式、股東的稅務承擔、外匯管制等方面與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的H股不同，有關規定、法律及法規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及附錄六內。

除全球發售外，我們不打算與全球發售同步或於其後六個月內公開或私人發行或配售證券。我們並無批准任何全球發售以外的股份發行計劃。

由內資股轉換為H股

轉換內資股

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我們的內資股可換轉為H股，而該等H股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惟轉換及買賣該等股份前，須妥為完成任何必要內部審批程序並取得有關中國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的批准。此外，該等股份的轉換、買賣及上市須在各方面遵從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法規，以及有關境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法規、規定及程序。如欲轉換任何內資股並於香港聯交所作為H股買賣，該轉換須由有關中國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批准。該等已轉換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前，須取得香港聯交所的批准。根據本節所述轉換內資股為H股之方法及程序，我們可在任何建議轉換前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作為H股上市，以確保轉換程序可於知會香港聯交所及送交股份以加入H股股東名冊後迅速完成。在香港聯交所首次上市後再申請額外股份上市一般被視為純粹行政事項，故香港聯交所並不要求我們在香港首次上市時提前申請額外股份上市。已轉換股份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毋須類別股東投票表決。於首次上市後申請已轉換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須以公佈方式事先知會股東及公眾任何建議轉換。

轉換的機制及程序

取得所有必要批准後，須完成以下程序以作出轉換：相關內資股須撤離內資股股東名冊，而我們將於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重新登記該等股份，並指示H股證券登記處發行H股股票。於H股股東名冊內登記，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方為作實：(a) H股證券登

記處向香港聯交所發出函件，確認有關H股已妥為載入H股股東名冊，並已正式寄發H股股票；及(b) H股納入香港聯交所乃遵從不時生效的香港上市規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已轉換股份於H股股東名冊重新登記前，將不會作為H股上市。

轉讓上市日期前已發行的股份

中國公司法規定，就一家公司的香港公開發售而言，該公司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不得在公開發售股份於任何證券交易所開始買賣日期起計一年內轉讓。因此，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前已發行的股份須受法定限制所規限，不得於上市日期起計一年內轉讓。

登記非境外上市股份

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關於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集中登記存管有關事宜的通知》，境外上市公司須於上市後15個營業日內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登記非境外上市股份。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在遵守適用中國法律、章程、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以及取得中國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如適用)的批准的情況下，董事會獲授一般授權，以於即日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日期或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授權的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內任何時間，按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就有關目的向有關人士配發及發行內資股及／或H股，以及對章程作出必要修訂，惟將予發行的內資股及／或H股數目分別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內資股及／或H股數目的20%。

有關一般授權的更多詳情，請見「附錄八—法定及一般資料—4.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

基礎配售

作為國際發售的一部分，我們及獨家全球協調人與Joy Business Investments Limited（「Joy Business」，作為投資者）及Evergre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Evergreen」，作為保證人）已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的企業投資者協議（「企業投資者協議」），據此，Joy Business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相等於以下各項發售股份數目之最低者（「認購事項」）：(i)合共最多64.0百萬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投資金額」）可按發售價購買的發售股份數目上限；(ii)相等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4.9%的發售股份數目；及(iii)在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事項不會構成Evergreen的須予披露交易的前提下，Joy Business可購買的發售股份數目上限，有關股數下調至最接近之完整買賣單位每手1,000股H股（「基礎配售」）。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以全球發售的150,000,000股H股及Evergreen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的股份交易價為基礎，並假設發售價為2.46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Joy Business將認購的H股總數將約為26,106,000股，佔發售股份約17.34%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4.34%。

Joy Business及Evergreen均為獨立第三方。將分配予Joy Business的實際發售股份數目將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或前後刊發之配發結果公佈披露。

基礎配售為國際發售的一部分。Joy Business將認購的發售股份將不會受以下各項影響：(i)誠如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述，倘香港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的情況，發售股份在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或(ii)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Joy Business將認購的發售股份與其他已發行繳足H股在各方面將享有同等地位，且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除根據企業投資者協議外，Joy Business及Evergreen將不會根據全球發售認購任何發售股份。全球發售完成後，Joy Business及Evergreen將不會在本公司董事會擁有任何代表，亦不會成為我們的主要股東。

基礎投資者

下文載列Joy Business及Evergreen就基礎配售提供的資料：

Joy Business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為Evergreen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Evergreen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聯交所

基礎投資者

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8)，為中國的領先男裝企業及品牌運營商之一，擁有及管理兩個品牌(V.E. DELURE及TESTANTIN)，涵蓋男裝市場的中高端至高端板塊。

先決條件

Joy Business的認購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各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並無終止(根據其各自原來的條款或其後經有關訂約方協議修改)；
- (b) 上市委員會准批H股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或許可並無撤回；及
- (c) Joy Business、Evergreen及本公司各自於企業投資者協議內的聲明、保證及承諾在各方面仍為真確，並無誤導成份，且Joy Business及／或Evergreen並無重大違反企業投資者協議；及
- (d) 概無制定或頒佈任何法例，致使完成香港公開發售、國際發售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本招股章程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受到禁止，且主管司法權區的法院並無頒佈任何命令或禁令，禁止或阻止完成該等交易。

基礎投資者的出售限制

Joy Business已與本公司及全球獨家協調人契諾及承諾：

- (a) 未取得本公司及全球獨家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前，其將不會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禁售期間」)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出售其認購的任何H股，以及本公司由該等H股衍生而成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有關股份」)；及
- (b) 倘於禁售期間後出售任何有關股份，其將盡一切合理努力確保有關出售將不會造成股份市場陷於混亂或出現造市情況，且符合公司條例及證券及期貨條例。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及分析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以及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一併閱讀。會計師報告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包含若干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現時對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觀點。有關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認知，以及我們認為於若干情況下屬恰當的其他因素所作的假設與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概覽

我們是中國迅速擴展的男士休閒時裝公司。我們以自建品牌「N&Q」提供各式各樣的男士休閒時裝產品，如夾克、毛衣、襯衫、T恤、褲子、鞋及配飾等。我們的目標顧客主要為25至40歲中青年男士。

我們是中國最早採納市場主導快時尚業務模式的公司之一，業務模式集SPA模式關鍵元素於一身。我們專注於管理零售網點和整合零售與供應鏈的主要組成部分，如產品規劃及設計、生產及質量監控、物流及銷售。按照這套業務模式，我們發展和推廣一個龐大的客戶會員計劃，自我們直營及加盟零售網點龐大的會員基礎採集有用的客戶信息。我們分析該等客戶信息(如消費歷史及喜好)，並將結果應用於產品設計及開發。透過上述步驟，我們能夠識別最新市場需要及多變的顧客趨勢，從而迅速設計、開發及在市場上推出商業上可行及受歡迎的新產品。

我們的業務模式容許零售網點在季內根據市場需求進行小批量訂貨，而毋須在季前一次過大量訂貨。根據我們的「6-2-2」採購模式，我們通常計劃於季前採購佔總估計需求約60%的產品；另有約20%按實際消費者需求作為較暢銷款以及具強勁銷售增長潛力產品的應季補單；餘下約20%為再增補暢銷款以及改良自現有暢銷款、具新增特色的產品，以迎合強勁的市場需求。透過我們的信息管理系統，我們能有效管理外包生產程序及監察零售網點的客戶銷售，同時緊跟顧客真實需求。我們的採購模式亦減低存貨過剩的風險。

我們亦開展了具吸引力的客戶會員計劃，自計劃成立起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累積登記會員人數約有1,054,000名。我們提供的會員福利包括產品折扣優惠、時裝意見、銷售預覽、會員專享活動個人邀請以及各式禮品。我們龐大的客戶群實為收

集有用的市場和顧客信息之可靠來源，我們可將該等信息應用於設計及開發新產品、客戶服務，以及銷售及營銷活動。我們的收入大部分來自向客戶會員計劃的會員銷售。

我們的IEAP集成信息管理系統亦提升了供應鏈和零售網點的管理水平。我們通過信息管理系統可即時獲取直營及加盟零售網點的庫存、銷售和其他營運數據。因此，我們可按照實時數據就生產規劃、銷售和營銷以及存貨管理作出明智決定。我們亦可利用信息管理系統對貨品採購及倉庫與零售網點之間的貨品交付進行實時監察及調節。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在全中國拓展戰略零售網點網絡，共有438個零售網點，225個為直營零售網點，213個為加盟零售網點。該225個直營零售網點包括百貨公司專櫃、獨立店及合作安排下的門店。我們認為，混合直營和加盟零售網點的網絡對我們爭取業務成功至為重要。我們的加盟商帶來本地市場知識，有助我們於新市場的零售網點取得成功。我們對直營和加盟零售網點一律實行標準化管理，並已制訂詳盡的零售網點管理指引，對品牌定位、商品展示、人員招聘、培訓和員工績效考核等作出規定。對於「N&Q」品牌的使用、產品形象及定位、門店的選址、裝潢和翻新，以及開設新店步驟等，我們均有具體政策規範。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迅速增長。我們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2.2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72.1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3.3%，再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76.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9.9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16.1百萬元，增幅為14.4%。我們的純利亦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5.7百萬元大幅增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1.7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3.7%。我們的純利進一步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0.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5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6.7百萬元，增幅為16.2%。

呈列基準

本公司最初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四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境內有限責任公司，隨後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中包括本公司和兩家全資附屬公司(上海諾奇及泉州諾奇)的經營業績。該兩家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收購日期(即本公司取得控制權之日)起合併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當日止。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集團內部交易產生之未實現收益及虧損以及股息均於綜合時全數對銷。

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過去受到並將繼續受到眾多因素的影響，包括下文所述因素。

中國的經濟增長、城市化及消費者開支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中國的宏觀經濟條件以及日益城市化及消費者開支增加所影響。我們所有業務及所有產品銷售均位於中國。根據國家統計局的數據，近年中國經濟迅速增長，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名義國內生產總值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3.4%。中國經濟增長有助帶動城市化以及城市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及消費者開支，繼而影響市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及我們的經營業績。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城市總人口由二零零八年的624.2百萬增加至二零一二年的712.2百萬，其城市化率則由47.0%升至52.6%。城市家庭的人均年可支配收入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15,780.8元增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24,565.0元，該期間複合年增長率為11.7%。我們相信，消費者開支受城市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帶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中國消費品總零售額按複合年增長率15.9%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114,830億元增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207,167億元。此外，我們相信，隨著中國城市地區消費者的可支配收入增加，其在品牌時尚產品的消費將會增加。由於預期中國將於二零一七年之前達至城市人口866.1百萬、城市化率62.4%及城市家庭人均年可支配收入約人民幣46,800.0元，我們相信，我們的經營業績將繼續從此經濟增長中得益。

產品組合及產品定價

我們的產品組合及產品定價直接影響到我們的收入及毛利。我們主要以年齡介乎25至40歲、居住於中國的年輕及中年男士為對象，向他們提供各式各樣的產品。我們進行內部設計及開發各式產品，亦將產品設計及開發外包予ODM，以迎合客戶廣泛的喜好。此外，我們在釐定我們的定價策略時考慮以下因素：(i)我們產品的採購成本；(ii)我們產品銷售的歷史資料；(iii)我們名牌的知名度；(iv)我們產品的特點及成熟程度；及(v)我們競爭對手的產品價格。憑藉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產品成熟程度提高，我們可進一步提高產品的價格。我們能否有效開發新產品以改變產品組合及按照消費者需求和我們相關的定價策略調整產品價格，乃直接影響到我們的毛利及財務狀況。

銷售網絡的規模及表現

我們的收入及溢利增長取決於我們銷售網絡的規模及表現。我們相信，結合直營及加盟零售網點的戰略網絡對於我們的財務業績至為重要。直營及加盟零售網點的組合取決於一系列的因素，包括資本開支、樓面面積、地點、零售網點類型及業績、目標顧客，以及營銷策略等。我們及加盟商經營的零售網點的數目、組合及業績直接影響到我們提升收入的能力。我們直營零售網點的毛利率一般較加盟零售網點的為高，原因是直營零售網點以零售價向最終客戶銷售產品，而向加盟商銷售的產品則以批發價

售出。直營與加盟零售網點的組合比重影響我們整體的毛利率。此外，直營獨立店的經營利潤率一般較加盟零售網點為高，亦同樣因為兩者毛利率的差異。加盟零售網點的經營利潤率一般較直營百貨公司專櫃為高，主要由於我們根據有關協議每月向百貨公司支付專櫃費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拓展銷售網絡並提升零售網點總數，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25個增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66個，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一步增至420個，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再增至432個，同時根據我們的拓展計劃調整零售網點組合。我們的收入及溢利因而有所增加。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零售網點總數增至438個。此外，我們打算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設立58個及200個新零售網點。

外包設計及生產成本

我們將我們產品的設計及生產外包予OEM及ODM。我們主要根據一系列的因素挑選OEM及ODM，其中包括產品質素、產品設計、生產能力、交付時間，以及設計及生產成本等。我們一般委聘與我們保持長期業務關係及擁有實力製造高質產品應付我們的需要和要求的OEM及ODM。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OEM及ODM外包設計及生產成本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約99.8%、99.5%、99.2%、99.2%及99.1%，任何變動均會大幅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人工及原材料成本以及其他開支直接影響到我們的OEM及ODM成本，繼而間接影響到銷售成本。近年來，外包設計及生產成本因多個因素而增加，例如通脹，以及人工及原材料成本上漲等。因此，我們的銷售成本亦有所增加。隨著我們擴張業務，我們已加強供應鏈的管理及控制生產成本的能力，並善用與OEM及ODM的議價能力。我們日後的表現將繼續取決於我們能否將有關成本轉嫁給終端消費者及加盟商，以及能否找到及管理能夠按商業上可接受價格滿足我們需要的合資格的OEM及ODM。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中國原材料及勞動成本等銷售成本上漲的情況，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一段。

季節性

我們的銷售及存貨水平受到季節性影響導致的消費者行為變動所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受季節性波動影響。我們秋冬產品系列銷售額一般較高，春夏產品系列相對較低，原因是秋冬服裝產品平均售價通常高於春夏服裝產品。此外，我們通常於節假日前後錄得較高銷售額，如中國勞動節、中國國慶及中國新年。將任何中期期間

的銷售額與經營業績進行比較未必有意義，亦不能作為業績指標而加以依賴。此外，我們的業務亦易受難以預測的反常氣候變化的影響。暖冬會影響我們冬季產品的銷售額，而涼夏會影響夏季產品的銷售額。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業務易受季節性波動及難以預測的反常氣候變化影響」一段。

競爭

我們在一眾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的能力亦直接影響到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中國的男士休閒時裝業競爭激烈，本地及國際的競爭者數目愈來愈多，在(其中包括)產品組合、產品設計、銷售網絡覆蓋及營銷等方面均有競爭。本地品牌在生產價格及銷售網絡方面有優勢，在中高端市場的競爭愈趨激烈。我們很多競爭對手都比我們擁有更大財力及更多經營業務的經驗，以及擁有較全面的銷售網絡。我們必須繼續透過實施業務策略，開發符合最新時尚潮流及客戶喜好的新產品，來面對競爭挑戰。我們相信，中國男士休閒時裝業的激烈競爭日後仍將持續，而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將視乎我們能否在業界保持競爭力而受到重大影響。

重大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

我們於應用會計政策時使用的方法、估計及判斷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若干會計政策要求我們對固有不確定事項進行估計及判斷。下文各段討論我們編製財務資料時所採用而我們相信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上述估計及判斷的會計政策，以及我們相信對理解我們的財務資料而言屬重要的若干其他會計政策。

收益確認

當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當收入能可靠地計量時，收入會按下列基準確認：

- (a) 銷售貨品所得的收入於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買方時確認，惟本集團對所售貨品不再享有通常與所有權相關的管理權，亦不再有實際控制權；
- (b) 租金收入按時間比例基準在租期內確認；
- (c)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利用將金融工具在預計可用年期期間或較短期間(如適用)估計在日後收取的現金準確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確認；及
- (d) 股息在確定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時確認。

政府補助

倘有合理保證可取得政府補助，並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會按有關補助金額的公平值確認政府補助。倘有關補助乃與一項開支項目有關，則補助金額將在擬補助的成本開銷期間，按有系統的基準確認為收入。

存貨

為過時或週轉緩慢存貨作出撥備後，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減任何在完成及出售時產生的估計成本計算。

租賃

凡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由出租人享有及承擔的租約，均列為經營租約。倘本集團為出租人，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出租的資產乃計入非流動資產內，而經營租約項下的應收租金則以直線法按租期內入賬收益表。倘本集團為承租人，則根據該等經營租約應付的租金扣除出租人所獲的任何獎勵以直線法按租期在收益表扣除。

經營租約的預付土地租賃款初步按成本列賬，其後以直線法按租期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令資產達致其營運狀況及送抵有關地點作其擬定用途的任何直接應佔費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支出(例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產生期間在收益表支銷。在符合確認準則的情況下，用作重大檢查的開支會在該資產的賬面值撥充資本為重置。

折舊以直線法，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就此而言，所使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5%
租賃裝修	租賃期或25%之較短者
傢俱、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10%至20%
汽車	12.5%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部分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該項目的成本須在各部分之間合理分攤，而各部分須單獨計算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和折舊方法至少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並在適當情況下予以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初步已確認的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時或於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的年度在收益表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損益，為有關資產的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乃建築中的樓宇及設備，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作折舊。在建工程的成本包括建設期內的直接建設成本。當在建工程完成並可使用時，將重新分類至適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

借款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頗長時間準備方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產生的借款成本，乃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份。當該等資產已大致能用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則不再將該等借款成本撥充資本。個別借款因尚未用於合資格資產而用作暫時性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應從已撥充資本的借款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內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借得資金時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財務資料

綜合經營業績

下表呈列於往績記錄期間與經營業績有關的節選財務數據，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綜合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22,166	467,778	572,138	276,191	316,099
銷售成本.....	(194,819)	(263,599)	(313,245)	(152,251)	(169,754)
毛利.....	127,347	204,179	258,893	123,940	146,345
其他收入.....	3,574	9,821	8,253	3,179	6,769
銷售及分銷成本.....	(37,696)	(74,295)	(103,917)	(49,800)	(58,320)
行政開支.....	(27,319)	(38,538)	(47,407)	(19,871)	(28,429)
經營溢利.....	65,906	101,167	115,822	57,448	66,365
財務成本.....	(4,510)	(9,834)	(12,979)	(5,758)	(8,198)
財務收入.....	639	1,614	6,003	1,959	3,957
財務成本淨額.....	(3,871)	(8,220)	(6,976)	(3,799)	(4,241)
除稅前溢利.....	62,035	92,947	108,846	53,649	62,124
所得稅開支.....	(16,373)	(24,589)	(27,148)	(13,464)	(15,418)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年內溢利.....	45,662	68,358	81,698	40,185	46,706

財務資料

我們經營業績主要項目說明

收入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i)直營零售網點的終端客戶零售；(ii)向加盟商批發，加盟商繼而透過其零售網點，向終端客戶銷售我們的產品；及(iii)其他，主要為網上銷售。收入指出售貨品經扣除退貨撥備及貿易折扣後的發票淨值。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每店收入及平均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直營零售網點					
<i>獨立店</i>					
收入(人民幣千元)	132,263	152,428	160,756	81,686	74,928
佔總收入百分比...	41.1%	32.6%	28.1%	29.6%	23.7%
零售網點數目.....	55	55	56	57	50
平均每店收入					
(人民幣千元)...	2,405	2,771	2,871	1,433	1,499
<i>百貨公司專櫃</i>					
收入(人民幣千元)	2,102	16,439	49,255	22,451	46,421
佔總收入百分比...	0.7%	3.5%	8.6%	8.1%	14.7%
零售網點數目.....	29	100	142	118	155
平均每店收入					
(人民幣千元)...	72	164	347	190	299
<i>合作安排下的門店</i>					
收入(人民幣千元)	—	—	—	—	175
佔總收入百分比...	—	—	—	—	0.1%
零售網點數目.....	—	—	—	—	5
平均每店收入					
(人民幣千元)...	—	—	—	—	35
直營零售網點小計					
收入(人民幣千元)	134,365	168,867	210,011	104,137	121,524
佔總收入百分比...	41.8%	36.1%	36.7%	37.7%	38.4%
零售網點數目.....	84	155	198	175	210
平均每店收入					
(人民幣千元)...	1,600	1,089	1,061	595	579

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加盟零售網點					
收入(人民幣千元)...	185,900	282,105	338,461	163,927	174,700
佔總收入百分比....	57.7%	60.3%	59.2%	59.4%	55.3%
零售網點數目.....	141	211	222	221	222
平均每店收入 (人民幣千元).....	1,318	1,337	1,525	742	787
其他					
收入(人民幣千元)...	1,901	16,806	23,666	8,127	19,875
佔總收入百分比....	0.6%	3.6%	4.1%	2.9%	6.3%
零售網點數目.....	—	—	—	—	—
平均每店收入 (人民幣千元).....	—	—	—	—	—
總計					
收入(人民幣千元)...	322,166	467,778	572,138	276,191	316,099
零售網點數目.....	225	366	420	396	432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各所示期間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服飾及鞋類產品收入、銷量及平均售價：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服飾					
直營零售網點					
收入(人民幣千元).....	115,885	146,116	182,768	90,414	108,682
銷量(千).....	763	689	784	368	382
平均零售售價 (人民幣元).....	152	212	233	246	285
加盟商零售網點					
收入(人民幣千元).....	157,794	242,709	290,071	140,548	152,275
銷量(千).....	1,478	1,804	1,932	1,011	1,044
平均批發售價 (人民幣元).....	107	135	150	139	146
鞋					
直營零售網點					
收入(人民幣千元).....	12,382	14,575	17,841	9,351	8,850
銷量(千).....	57	61	64	33	28
平均零售售價 (人民幣元).....	218	241	279	280	318
加盟零售網點					
收入(人民幣千元).....	19,822	26,680	32,506	16,048	16,496
銷量(千).....	123	155	174	91	86
平均批發售價 (人民幣元).....	161	172	186	177	192

附註：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配飾所得收入分別少於我們總收入的5%，且上表並未包括配飾的收入、銷量及平均售價。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322.2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572.1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達33.3%。我們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76.2百萬元進一步增加人民幣39.9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16.1百萬元，增幅為14.4%。往績記錄期間的收入增長主要由於我們持續拓展零售網絡，加上我們進一步提升品牌知名度及產品成熟程度，以致產品的平均售價有所提高。

往績記錄期間，加盟零售網點的銷量較直營零售網點的銷量為高。加盟零售網點的銷量較高，主要由於加盟零售網點的總樓面面積較直營零售網點(主要包括百貨公司專櫃)的總樓面面積大。

其他主要包括二零一二年一月之前我們透過網上零售網站直銷產品，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後經第三方電子商貿分銷商出售產品。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7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52.8%。其他收入進一步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1.7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9.9百萬元，增幅為144.6%。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322.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45.6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467.8百萬元，增幅為45.2%，主要由於向加盟商批發所得收入增加，其次是我們直營零售網點收入增加所致。

我們向加盟商批發所得收入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85.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96.2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282.1百萬元，增幅為51.8%，原因為我們拓展加盟零售網點銷售網絡，從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41個零售網點增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11個，加上我們的平均零售價上升，使我們服飾產品的平均批發售價從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07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5元。

我們直營零售網點的零售銷售收入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34.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4.5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68.9百萬元，增幅為25.7%，主要由於我們服飾產品的平均零售價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52元漲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212元，惟直營零售網點的產品銷量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63,000件減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89,000件，因而抵銷了部分直營零售網點收入。由於我們的產品品牌和銷售網絡持續發展，我們於二零一一年決定調整和提升產品的整體價格水平，以反映我們品牌定位升格，進一步針對收入水平較高的目標顧客，措施初步使年內的銷量暫時輕微下降。

我們獨立店的零售收入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32.3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52.4百萬元，同期每家獨立店的平均收入由人民幣2.4百萬元增至人民幣2.8百萬元，增加乃由於我們產品的平均售價上漲所致。

我們百貨公司專櫃零售收入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2.1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6.4百萬元，增加乃由於我們拓展零售銷售網絡，百貨公司專櫃數目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9個增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00個，加上我們於二零一零年第四季開設新百貨公司專櫃，於二零一一年開始銷售產品。

我們的網上銷售收入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69,000元增加人民幣15.7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5.9百萬元，主要由於經網上零售店銷售產品增加，而網上銷售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仍屬初步階段，故此銷售基數偏低。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467.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04.4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572.1百萬元，增幅為22.3%，主要由於向加盟商批發與直營零售網點零售銷售的收益俱升所致。

我們向加盟商批發所得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282.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6.4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338.5百萬元，增幅為20.0%，原因為(i)我們的服飾產品平均零售價上漲，使產品的平均批發售價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35元升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50元；及(ii)加盟零售網點的產品銷量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8百萬件增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9百萬件。

我們直營零售網點的零售銷售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68.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1.1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0.0百萬元，增幅為24.4%，主要由於(i)我們品牌知名度提升，產品類別更為成熟，故此我們服飾產品的平均零售價格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212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233元；及(ii)我們致力拓展其零售網絡，推動直營零售網點同期的產品銷量由689,000件增至784,000件。我們一直著力拓展我們在中國的銷售網絡，直營零售網點數目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55個增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98個，特別是百貨公司專櫃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00個增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42個。百貨公司專櫃為華北服飾市場的主要銷售渠道。因此，我們專注開設百貨公司專櫃，以拓展我們華北的銷售網絡。

儘管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我們每家獨立店的平均收入和每個百貨公司專櫃的平均收入均有所增加，但我們直營零售網點的同期每店平均收入卻整體下降，主要是因為我們的百貨公司專櫃一般較獨立店佔用更少空間，且該等專櫃為我們新進佔市場的新開設零售網點，成熟程度未及我們現有獨立店。我們的網上銷售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5.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7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22.6百萬元，增幅為42.1%，原因為我們於二零一二年一月開始委聘第三方電子商貿分銷商並按批發價向其銷售產品。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比較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76.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9.9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16.1百萬元，增幅為14.4%，主要由於向加盟商批發及直營百貨公司專櫃零售銷售的收入均有所增加。

我們向加盟商批發所得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3.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0.8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4.7百萬元，增幅為6.6%，原因為我們服裝產品的平均零售售價有所增加，以致服裝產品的平均批發售價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9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6元。

我們直營零售網點的零售銷售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4.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7.4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1.5百萬元，增幅為16.7%，主要由於(i)隨著品牌知名度上升及產品越趨成熟，我們服裝產品的平均零售售價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46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85元；及(ii)我們百貨公司專櫃零售增加；惟部分因我們獨立店的零售銷售減少而抵銷。我們一直著力拓展中國的銷售網絡，直營零售網點的數目由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175個增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210個。特別是直營百貨公司專櫃數目由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118個增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155個，我們的百貨公司專櫃亦處於更成熟及已發展階段。我們同期關閉六家獨立店以鞏固我們獨立店的銷售網絡。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我們每家獨立店的平均收入、每家百貨公司專櫃的平均收入及每個加盟零售網點的平均收入均有所增加，主要因為我們品牌知名度上升及產品越趨成熟，以致平均零售售價有所上升。

我們網上銷售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1.5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9.2百萬元，增幅為149.4%，此乃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進一步增加向第三方電子商貿分銷商的網上銷售，我們於二零一二年一月才開始委聘及透過分銷商銷售我們的產品。

零售網點的平均收入

往績記錄期間，獨立店的零售銷售收入整體提升，主要由於我們的品牌知名度上升及所提供的產品越趨成熟，令平均零售售價有所上升，以致每家獨立店的平均收入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百萬元。

往績記錄期間，百貨公司專櫃零售銷售收入整體提升，主要由於我們的品牌知名度上升及所提供的產品越趨成熟，令平均零售售價有所上升，以致每個百貨公司專櫃的平均收入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2,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47,000元。

儘管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每家獨立店的平均收入及每個百貨公司專櫃的平均收入均有所增加，但直

財務資料

營零售網點的同期每店平均收入卻整體下降，主要是因為百貨公司專櫃的總樓面面積一般較小，每個零售網點的銷售相對較低，故此百貨公司專櫃數目增加導致每個直營零售網點的收入下降。

往績記錄期間，向加盟商批發所得收入整體上升，主要由於我們的平均零售售價上升，加上品牌知名度提升及所提供的產品越趨成熟，令平均批發售價有所上升，以致每個加盟零售網點的平均收入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百萬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種類劃分的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收入 (人民幣 千元)	佔總 收入 百分比 (%)	收入 (人民幣 千元)	佔總 收入 百分比 (%)	收入 (人民幣 千元)	佔總 收入 百分比 (%)	收入 (人民幣 千元)	佔總 收入 百分比 (%)	收入 (人民幣 千元)	佔總 收入 百分比 (%)
	(未經審核)									
服飾.....	274,963	85.4%	405,359	86.7%	496,279	86.7%	239,025	86.5%	280,924	88.9%
鞋類.....	32,291	10.0%	41,347	8.8%	50,417	8.8%	25,412	9.2%	25,392	8.0%
配飾.....	14,488	4.5%	21,072	4.5%	25,442	4.5%	11,754	4.3%	9,783	3.1%
其他.....	424	0.1%	—	—	—	—	—	—	—	—
總計.....	322,166	100%	467,778	100%	572,138	100%	276,191	100%	316,099	100%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總收入中來自各產品類別的各個部份均保持穩定，服飾產品銷售佔我們收入85%以上，原因是我們持續專注於開發及銷售服飾產品，同時我們整合服飾、鞋履及配飾產品，提升產品組合，為最終客戶帶來一站式購物體驗。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外包設計及生產的成本(包括OEM及ODM成本)以及存貨撥備成本。OEM及ODM成本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佔銷售成本的99.1%以上。存貨撥備成本指就陳舊及滯銷存貨計提的撥備及準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銷售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銷售 成本 人民幣 千元	佔總 銷售 成本 百分比 (%)	銷售 成本 人民幣 千元	佔總 銷售 成本 百分比 (%)	銷售 成本 人民幣 千元	佔總 銷售 成本 百分比 (%)	銷售 成本 人民幣 千元	佔總 銷售 成本 百分比 (%)	銷售 成本 人民幣 千元	佔總 銷售 成本 百分比 (%)
	(未經審核)									
OEM及ODM成本...	194,441	99.8%	262,169	99.5%	310,872	99.2%	151,027	99.2%	168,259	99.1%
存貨撥備成本/ (撥備成本撥回)...	(49)	0.0%	1,430	0.5%	2,373	0.8%	1,224	0.8%	1,495	0.9%
其他.....	427	0.2%	—	—	—	—	—	—	—	—
總計.....	194,819	100%	263,599	100%	313,245	100%	152,251	100%	169,754	100%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毛利 (人民幣 千元)	毛利率	毛利 (人民幣 千元)	毛利率	毛利 (人民幣 千元)	毛利率	毛利 (人民幣 千元)	毛利率	毛利 (人民幣 千元)	毛利率
	(未經審核)									
直營零售網點	68,066	50.7%	98,008	58.0%	131,356	62.5%	63,054	60.5%	77,563	63.8%
加盟零售網點	58,753	31.6%	99,906	35.4%	122,292	36.1%	58,933	36.0%	64,737	37.1%
其他	528	27.8%	6,265	37.3%	5,245	22.2%	1,953	24.0%	4,045	20.4%
總計	127,347	39.5%	204,179	43.6%	258,893	45.3%	123,940	44.9%	146,345	46.3%

我們於直營零售網點按零售價向最終客戶進行零售銷售，並按較零售價折讓的價格向加盟商批發，以賺取收入。因此，直營零售網點零售銷售的毛利率較向加盟商批發的毛利率為高。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27.3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204.2百萬元，再增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258.9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3.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2.4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6.3百萬元，增幅為18.1%。我們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分別為39.5%、43.6%、45.3%、44.9%及46.3%。毛利上升主要受我們的收入增加及毛利率改善所帶動。毛利率改善則主要由於我們服裝產品的平均零售售價上升，使來自直營零售網點零售銷售的毛利率提高。

我們直營零售網點零售銷售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0.7%增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8.0%，並進一步增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2.5%。我們直營零售網點零售銷售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60.5%進一步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63.8%。直營零售網點零售銷售的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產品越趨成熟，品牌知名度提升，我們的服飾產品平均售價整體上升。

我們向加盟商批發的毛利率於往績記錄期間穩步增長，主要由於我們的服飾產品平均零售售價上升後，向加盟商銷售服飾產品的平均批發價格普遍有亦所上漲。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網上銷售的毛利率相對較直營零售網點零售銷售的毛利率為低，主要因為我們一般透過網上零售商店以折扣價格出售特製產品及部分過季產品，以吸引網上客戶。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財務資料

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網上銷售的毛利率較低，主要因為我們以批發價向上海眾購出售產品，而部分過季產品以折扣價出售，以吸引網上客戶。

其他收入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會員費用.....	3,182	4,640	4,775	1,715	2,012
政府補助及補貼.....	195	4,886	2,769	1,234	4,015
管理佣金收入.....	—	—	372	28	572
租金收入.....	197	292	313	191	170
其他.....	—	3	24	11	—
總計.....	3,574	9,821	8,253	3,179	6,769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客戶會員計劃的會員費用、政府補助及補貼、管理佣金收入、租金收入及其他收入。政府補助及補貼主要包括(i)當地政府作為獎勵我們繳納當地稅項及我們發展業務模式而提供的補助；及(ii)地方政府為在選定行業招商引資以及鼓勵參與商業活動而提供的補貼。該等補助及補貼金額由地方政府酌情決定，並無任何未達成條件或發生任何突發事件。

我們分租租賃物業中並無佔用作直營零售網點的部份以賺取租金收入。我們已取得有關業主的同意並與彼等訂立補充協議。

財務資料

銷售及分銷成本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與員工福利	8,238	15,204	22,094	10,334	12,770
專櫃費用	1,373	8,316	21,469	9,609	20,170
廣告及促銷開支	5,304	13,952	17,587	7,062	7,818
租金開支	6,395	8,646	11,913	5,750	5,816
包裝材料及消耗品 費用	3,365	6,820	8,706	4,957	3,085
裝修成本	564	2,955	5,248	2,632	2,913
折舊開支	3,335	4,157	5,144	2,533	2,509
運輸成本	1,483	2,649	3,172	1,477	1,515
裝修成本補貼	2,399	2,801	1,880	1,923	(1,590)
其他	5,240	8,795	6,704	3,523	3,314
總計	<u>37,696</u>	<u>74,295</u>	<u>103,917</u>	<u>49,800</u>	<u>58,320</u>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i)銷售及營銷員工的薪金與福利；(ii)百貨公司專櫃及店舖空間的專櫃費用；(iii)廣告及促銷開支；(iv)各地區辦公室及直營獨立店的租金開支；(v)我們直營零售網點所產生的包裝材料及消耗品費用；(vi)我們直營獨立店及百貨公司專櫃的裝修成本；(vii)直營零售網點的折舊開支；(viii)運輸成本；(ix)加盟零售網點若干裝修項目的補貼；及(x)其他銷售及分銷成本。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銷售及分銷成本分別約佔我們的總收入11.7%、15.9%、18.2%、18.0%及18.4%。我們的銷售及分銷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增加主要由於(i)我們拓展百貨公司專櫃零售網絡，使專櫃費用增加；(ii)銷售及營銷員工薪金與員工福利增加；及(iii)廣告及促銷開支增加。

專櫃費用主要每月按百貨公司專櫃銷售所得款項總額的若干百分比計算得出。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向百貨公司支付的專櫃費用分別為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8.3百萬元、人民幣21.4百萬元、人民幣9.6百萬元及人民幣20.2百萬元。

財務資料

此外，我們亦產生若干直接與百貨公司專櫃的宣傳及營銷活動有關的促銷開支，以及百貨公司收取的其他相關費用及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專櫃費用的增幅整體上與百貨公司專櫃零售銷售收入的增幅一致。

我們向符合準則的加盟零售網點提供補貼，彌補若干裝潢及翻新項目的成本，作為吸引新加盟商擴展銷售網絡及維持一致優質店舖形象的獎勵。我們發放上述補貼的準則主要包括加盟零售網點的租金開支、總樓面面積、招牌大小與地點，以及過往遵守我們門店營運指引的紀錄。往績記錄期間，儘管加盟零售網點數目增加，裝修及翻新成本的補貼卻有所減少，此乃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向加盟商收取的若干逾期罰款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1.8百萬元、人民幣1.2百萬元及人民幣1.9百萬元被抵銷所致。倘加盟商未能於有關特許經營協議所規定的時間清償有關結餘，我們將就所有應收加盟商的款項徵收年利率3.65厘的逾期罰款。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裝修及翻新成本為負數，此乃由於我們在同期僅開設23家新加盟零售網點，導致裝修及翻新補貼減少，而我們向加盟商收取的逾期罰款有所增加。

行政開支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行政開支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與員工福利	13,360	18,549	22,133	10,066	12,583
研發成本	1,775	3,248	6,764	2,720	1,777
租金開支	1,105	2,380	2,504	1,079	1,146
銀行費用	656	933	1,889	986	828
旅費	925	2,113	1,757	726	388
員工培訓成本	1,679	2,429	1,631	1,492	69
辦公室消耗品	1,927	1,011	1,585	861	409
折舊開支	1,303	1,501	1,560	1,166	2,961
有關全球發售的 上市開支	—	—	—	—	4,087
其他	4,589	6,374	7,584	775	4,181
總計	27,319	38,538	47,407	19,871	28,429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行政人員薪金與福利；(ii)我們產品研發及產品設計的研發成本(包括研發員工成本)；(iii)辦公室租金開支；及(iv)其他行政開支。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約佔我們的總收入8.5%、8.2%、8.3%、7.2%及9.0%。我們的行政開支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增加主要由於(i)行政人員薪金與福利因我們拓展業務及增加行政人員人數而有所增加；及(ii)進行產品研發及產品設計的研發成本增加。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9.9百萬元增加約43.1%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8.4百萬元，主要由於(i)行政人員薪金與福利因我們拓展業務及增加行政人員人數而有所增加；及(ii)有關全球發售的已確認上市開支人民幣4.1百萬元；部份為以下各項所抵銷：(i)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將總部遷至位於福建省泉州市的新總辦公大樓後，用作員工培訓的外部設施租金開支及辦公室消耗品有所節省，以致員工培訓成本及辦公室消耗品減少；(ii)根據我們的內部管理，行政人員的旅費開支因銷售員工開始承擔部份行政工作(包括差旅)而有所減少；及(iii)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的研發成本因我們計劃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進行更多研發活動而有所減少。

財務成本淨額

財務成本淨額主要指扣除利息收入後的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主要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即期稅項主要包括中國營運附屬公司繳納的中國企業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實際稅率(所得稅開支除以除稅前溢利)分別約為26.4%、26.5%、24.9%、25.1%及24.8%。我們的實際稅率並無出現重大波動，與我們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適用的25%稅率一致。

各期間比較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76.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9.9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16.1百萬元，增幅為14.4%，主要由於(i)我們服裝產品的平均批發售價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

個月的人民幣139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6元，故此向加盟商批發所得收入有所增加；及(ii)我們直營零售網點的零售銷售收入增加。我們直營零售網點的零售銷售收入在該期間增加，主要由於(i)我們品牌知名度提升，產品越趨成熟，顧客逐漸接受產品價格上升，故我們服裝產品的平均零售售價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46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85元；及(ii)我們拓展百貨公司專櫃零售網絡，由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118個增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155個，部分因我們整合獨立店的銷售網絡以致獨立店的零售銷售收入減少而抵銷。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52.3百萬元增加約11.5%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69.8百萬元，主要由於各產品種類的銷售增長導致外包設計及生產成本上升。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23.9百萬元增加約18.1%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46.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收入增加，其次由於我們的毛利率增加。

我們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4.9%輕微上升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6.3%，主要由於受惠於我們的品牌知名度上升及所提供的產品越趨成熟，我們服裝產品的平均零售售價增加，導致直營零售網點零售銷售的毛利率有所增加。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2百萬元增加約112.9%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6.8百萬元，主要由於地方政府酌情發放的政府補助及補貼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0百萬元。

銷售及分銷成本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9.8百萬元增加約17.1%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58.3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拓展百貨公司專櫃零售網絡，由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118個增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155個，以致專櫃費用增加；及(ii)我們增聘銷售及營銷員工，導致銷售及營銷員工的薪金及福利增加。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9.9百萬元增加約43.1%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8.4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拓展業務及增聘行政員工，以致行政員工的薪金及福利增加；及(ii)有關全球發售的已確認上市開支人民幣4.1百萬元；部份為以下各項所抵銷：(i)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將總部遷至位於福建省泉州市的新總辦公大樓後，用作員工培訓的外部設施租金開支及辦公室消耗品有所節省，以致員工培訓成本及辦公室消耗品減少；(ii)根據我們的內部管理，行政人員的旅費開支因銷售員工開始承擔部份行政工作(包括差旅)而有所減少；及(iii)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的研發成本因我們計劃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進行更多研發活動而有所減少。

財務成本淨額

我們的財務成本淨額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8百萬元增加約11.6%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平均銀行借款上升。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3.5百萬元增加約14.5%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5.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經營溢利增加。我們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實際稅率為24.8%，相比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5.1%，稅率相對保持穩定。

年度溢利及淨利潤率

由於前述因素，我們的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0.2百萬元增加約16.2%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6.7百萬元。我們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利潤率穩定維持在14.8%，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4.5%相若。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467.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04.4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572.1百萬元，增幅為22.3%，主要由於(i)我們服飾產品的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35.0元升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50.0元，加上同期產品銷量由1.8百萬件增至1.9百萬件，故此我們向加盟商批發所得收入有所增加；及

(ii)直營零售網點的零售銷售收入增加。我們直營零售網點期內零售銷售收入增加主要由於(i)我們品牌知名度提升，產品類別更為成熟，顧客逐漸接受產品價格上升，故此我們服飾產品的平均零售售價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212.0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233.0元；及(ii)我們致力拓展零售網絡中百貨公司專櫃的數目，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00個增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42個，推動直營零售網點同期的產品銷量由689,000件增至784,000件。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63.6百萬元增加約18.8%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13.2百萬元，主要由於隨著我們各相關產品類別銷售的增長，外包設計及生產成本亦告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04.2百萬元增加約26.8%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58.9百萬元，主要由於收入有所增加，部分是因為我們的毛利率上升。

我們整體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3.6%輕微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5.3%，主要由於受惠於品牌知名度上升及所提供的產品越趨成熟，我們的服飾產品平均零售售價上升，使直營零售網點零售銷售的毛利率上升。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8百萬元減少約16.0%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3百萬元，主要由於地方政府酌情發放的政府補助及補貼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4.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8百萬元。

銷售及分銷成本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4.3百萬元增加約39.9%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3.9百萬元，主要由於(i)增加銷售及營銷員工人數以致銷售及營銷員工的薪金與福利增加；(ii)專櫃費用增加；及(iii)隨著我們拓展銷售網絡以及業務增長，廣告及促銷開支、裝修成本、租金開支以及直營零售網點所產生的包裝物料及消耗品開支均有所增加。我們直營店舖數目由二零一一年年底的155個增至二零一二年年底的198個。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8.5百萬元增加約23.0%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7.4百萬元，主要由於(i)行政人員的薪金與福利因我們拓展業務及增加行政人員人數而有所增加；及(ii)進行產品研發及產品設計的研發開支上升。

財務成本淨額

我們的財務成本淨額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2百萬元減少約15.1%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股權持有人注資後銀行結餘增加，故此銀行利息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6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0百萬元，增幅約為272.0%，惟平均銀行借款因支持我們的業務拓展而有所增加，使我們的銀行借款利息開支上升，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8百萬元增加約32.0%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3.0百萬元，故此抵銷了上述部分銀行利息收入增幅。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4.6百萬元增加約10.4%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7.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經營溢利增加。我們的實際稅率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6.5%輕微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4.9%，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在中國提交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報稅表後作出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撥備，不能作扣減所得稅的用途。

年度溢利及淨毛利率

由於前述原因，我們的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8.4百萬元增加約19.5%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1.7百萬元。我們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穩定維持在14.3%，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4.6%相若。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322.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45.6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467.8百萬元，增幅為45.2%，主要由於(i)我們拓展加盟零售網點銷售網絡，從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41個零售網點增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11個，加上我們的平均零售售價上升，使我們服飾產品的平均批發售價從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

107.0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5.0元，故此我們向加盟商批發所得收入增加；及(ii)其次的是我們直營零售網點零售銷售收入上升。我們直營零售網點零售銷售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服飾產品的平均零售售價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52.0元漲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212.0元，而產品銷量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63,000件減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84,000件，因而抵銷了部分直營零售網點收入。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94.8百萬元增加約35.3%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63.6百萬元，主要由於外包設計及生產成本上漲，此乃與我們各相關產品類別銷售的增長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27.3百萬元增加約60.3%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04.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收入及毛利率俱升所致。

我們整體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9.5%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3.6%，主要由於我們服裝產品的平均售價受品牌知名度上升及市場對我們所提供成熟產品的需求日增帶動而有所提升。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6百萬元增加約174.8%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8百萬元，主要由於政府補助及補貼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0.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9百萬元，該等補助及補貼金額由地方政府酌情決定。

銷售及分銷成本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7.7百萬元增加約97.1%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4.3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將直營百貨公司專櫃的數目由二零一零年年底的30個增加至二零一一年年底的100個，以及增加銷售及營銷員工的人數，致令銷售及營銷員工的薪金與福利增加；(ii)專櫃費用增加；及(iii)與推廣產品及品牌工作有關的廣告及促銷開支增加。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7.3百萬元增加約41.1%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8.5百萬元，主要由於(i)

財務資料

行政人員的薪金與福利因我們拓展業務及增加行政人員人數而有所增加；及(ii)進行產品研發及產品設計的研發開支上升。

財務成本淨額

我們的財務成本淨額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9百萬元增加約112.3%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2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增加平均銀行借款以支持業務拓展；及(ii)銀行借款的平均利率上升。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6.4百萬元增加約50.2%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4.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經營溢利有所增加。我們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為26.5%，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6.4%相若，且與我們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適用稅率一致。

年度溢利及淨毛利率

由於前述原因，我們的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5.7百萬元增加約49.7%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8.4百萬元。我們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率穩定維持在14.6%，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4.2%相若。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額

下表載列我們於各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於十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存貨.....	61,044	80,315	111,182	100,946	119,811
應收貿易款項.....	35,381	55,552	70,966	77,310	147,707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51,430	75,775	90,960	79,681	53,894
已抵押存款.....	2,664	578	500	—	4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9,904	181,618	198,136	270,426	314,105
流動資產總額	230,423	393,838	471,744	528,363	635,917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23,830	21,668	14,245	8,580	30,73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 費用及其他負債....	25,119	32,593	37,263	38,679	43,697
計息銀行借款.....	30,285	60,386	154,824	181,415	229,570
應付稅項.....	7,801	13,837	11,871	19,343	22,027
流動負債總額	87,035	128,484	218,203	248,017	326,033
流動資產淨額	143,388	265,354	253,541	280,346	309,884

存貨

下表載列於各所示日期我們的存貨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消耗品.....	1,166	2,848	5,266	6,179
製成品.....	59,878	77,467	105,916	94,767
總計	61,044	80,315	111,182	100,946

我們的存貨包括消耗品及製成品。消耗品為產品的輔料(如商標)。製成品主要包括我們倉庫及直營零售網點的製成品。

我們製成品存貨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9.9百萬元增加約29.4%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77.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約36.6%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05.9百萬元，主要由於銷售網絡擴大後產品需求的預期增長。

財務資料

我們製成品存貨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05.9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1.1百萬元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94.8百萬元，跌幅約為10.5%，主要由於我們春夏季產品的單位成本較秋冬季產品為低。

下表載列於各所示期間我們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平均存貨週轉天數 ¹	95.3	97.9	111.6

(1) 平均存貨週轉天數相等於平均存貨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365/183天。平均存貨相等於年／期初存貨加年／期末存貨再除以二。

我們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5.3天輕微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7.9天，並進一步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1.6天，再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14.3天，主要由於我們增加直營零售網點數目，使其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84家增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210家，再加上該等零售網點要求我們維持若干水平的存貨以應付客戶的需求。尤其是，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在中國西南地區及華北開設更多百貨公司專櫃。該等百貨公司專櫃的存貨週轉率相對較低，因為新市場的客戶一般需要較多時間認識我們的產品品牌，而且部份百貨公司要求我們維持若干最低存貨水平。

我們每半年會進行盤點並制定存貨監控政策，其中考慮的因素包括(i)存貨貨齡、數量及銷情；(ii)製成品的零售價；(iii)不同情況下的折扣零售銷售；及(iv)相關銷售成本以及銷售及分銷成本。我們會參考存貨貨齡應用介乎40%至90%不等的促銷率，再減去任何預期開支及成本，以達致產品可變現淨值(「可變現淨值」)。隨後，我們把可變現淨值與存貨成本比較，相應計提存貨撥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動用或售出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74.3百萬元或73.6%的存貨。

財務資料

應收貿易款項

我們的應收貿易款項主要包括(i)應收百貨公司有關專櫃銷售的款項；及(ii)應收加盟商款項。直營獨立店的應收貿易款項結餘即信用卡銷售的應收結餘。下表載列截至各所示日期應收貿易款項的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直營零售網點				
獨立店.....	326	664	199	151
百貨公司專櫃.....	228	4,222	5,480	5,821
合作安排下的門店.....	—	—	—	119
加盟零售網點.....	34,827	50,666	65,287	71,155
其他.....	—	—	—	64
總計.....	35,381	55,552	70,966	77,310

由於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拓展銷售網絡，並增加直營百貨公司專櫃以及加盟零售網點數目，我們的應收貿易款項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5.4百萬元增加約57.0%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5.6百萬元，再增加約27.7%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71.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約8.9%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77.3百萬元。

下表載列於各所示期間，我們百貨公司專櫃及加盟零售網點的整體平均應收貿易款項週轉天數及平均應收貿易款項週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平均應收貿易款項				
週轉天數 ⁽¹⁾ (整體).....	34.6	35.5	40.4	42.9
百貨公司專櫃.....	19.8	49.4	35.9	22.3
加盟零售網點.....	56.1	55.3	62.5	71.5

(1) 平均應收貿易款項週轉天數相等於平均應收貿易款項除以收入再乘以365/183天。平均應收貿易款項相等於年/期初應收貿易款項加年/期末應收貿易款項再除以二。

儘管特許經營協議裡訂明，加盟商一般須於每月二十五日前清償上月的未償還採購結餘及會員費，我們一般給予客戶一個月的信貸期，而加盟商可延長至三個月。百貨公司及購物商場一般在30至60天預先協定的付款期內安排向我們付款。在決定加盟商的信貸期時，我們會個別進行分析，過程中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其中包括)銷售

財務資料

增長率、業務潛在增長率及過往訂貨量。每個加盟商均有最高信貸限額，只要加盟商的未償還結餘在信貸限額的範圍內，我們仍會繼續向加盟商供應產品，惟將向在規定時限後方向我們清償未償還結餘的加盟商徵收年利率3.65厘的逾期罰款。

我們應收貿易款項的整體平均週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4.6天輕微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5.5天，再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0.4天，並進一步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42.9天，主要由於我們加盟零售網點的應收貿易款項週轉天數增加。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加盟零售網點的應收貿易款項週轉天數增加，主要由於加盟商為支持營運及擴展而延長結算期。該應收貿易款項週轉天數處於我們授予加盟商信貸期的範圍內。

此外，我們百貨公司專櫃的應收貿易款項週轉天數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所減少，主要由於我們努力縮短若干百貨公司的結算期，以及我們多年來與若干百貨公司建立良好業務關係，有關百貨公司願意加快還款。

下表載列於各所示日期我們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30,926	43,111	46,264	36,813
1至2個月.....	4,318	10,807	22,713	26,628
2至3個月.....	10	1,187	1,858	12,529
超過3個月.....	127	447	131	1,340
	<u>35,381</u>	<u>55,552</u>	<u>70,966</u>	<u>77,310</u>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審閱逾期結餘，基於我們的應收貿易款項與多名不同的客戶有關，故此認為本公司的信貸風險並無嚴重集中的情況。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分別為人民幣1.9百萬元、人民幣3.1百萬元、人民幣3.8百萬元及人民幣4.6百萬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清償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約人民幣81.6百萬元或99.7%的應收貿易款項。

財務資料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於各所示日期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向供應商預付款項	45,509	61,740	73,693	62,478
租金預付款項	2,549	4,323	4,235	3,460
預付裝修成本	1,176	2,705	3,626	2,829
可收回增值稅	—	—	3,353	—
租金按金	270	441	876	2,360
其他	1,926	6,566	5,177	8,554
總計	51,430	75,775	90,960	79,681

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i)我們就外包設計及生產而預付OEM及ODM之款項，因為我們一般向OEM及ODM預付採購價格之若干百分比；(ii)就直營零售網點及地區辦公室支付的預付租金及按金；(iii)百貨公司專櫃之預付裝修成本；(iv)可收回增值稅；及(v)其他費用，包括預付廣告開支及預付土地租賃付款。可收回增值稅乃由於二零一二年年底前進行若干採購所產生的進項增值稅超過該月的銷項增值稅。

我們預付OEM及ODM款項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5.5百萬元增加約35.7%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1.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約19.4%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3.7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擴大經營業務，使外包設計及生產增加。我們預付OEM及ODM款項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73.7百萬元減少約28.8%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62.5百萬元，原因是我們春夏季產品的單位成本較低。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我們的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主要包括應付予OEM及ODM的款項。下表載列於各所示日期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的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	2,169	15,885	9,245	8,580
應付票據	21,661	5,783	5,000	—
總計	23,830	21,668	14,245	8,580

由於我們一般在生產前向OEM及ODM預付採購價格之若干百分比，故我們的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餘額普遍較低。我們的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財務資料

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3.8百萬元減少約8.8%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1.7百萬元，再減少約34.3%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4.2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約39.4%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8.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應OEM及ODM的要求，減少使用結算期較長的應付票據償付我們向彼等的採購，以支持彼等經營。此外，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有關期間末前增加向OEM及ODM的預付款項。特別是我們向若干OEM及ODM支付完整購買金額的預付款項，與彼等維持緊密關係，確保彼等能穩定供應足夠的製成品以支持我們的採購模式。尤其由於我們的業務模式愈趨成熟，經擴展銷售網絡後，我們需要較短的採購及生產周期以及需要供貨商供應更多種類的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應付票據的結算期一般為180天。

下表載列於各所示日期本集團應付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1,820	14,700	6,122	6,524
1至3個月.....	—	1,018	2,042	1,212
3至6個月.....	—	167	1,033	406
超過6個月.....	349	—	48	438
	<u>2,169</u>	<u>15,885</u>	<u>9,245</u>	<u>8,580</u>

下表載列於各所示期間我們的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的整體平均週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平均應付貿易款項及 票據週轉天數 ⁽¹⁾	53.3	31.5	20.9	12.3

(1) 平均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週轉天數相等於平均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365/183天。平均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相等於年/期初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加年/期末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再除以二。

我們一般獲供貨商授予30天信貸期。我們的平均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週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3.3天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1.5天，再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0.9天，並進一步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2.3天，主要由於我們應OEM及ODM的要求，減少使用結算期較長的應付票據償付我們向彼等的採購。我們的財政部一般每月為來月編製現金流量預測，以管理及安排產品銷售的現金流入以及向OEM及ODM採購的現金流出。

財務資料

我們的應付票據分別以我們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2.7百萬元、人民幣578,000元、人民幣500,000元及零的定期存款作抵押，並以福建省泉州市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其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1.5百萬元)作抵押。此外，我們的關連方(包括控股股東及其家族成員)就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付票據提供擔保。由我們的關連方提供的該等擔保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解除。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清償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約人民幣8.6百萬元或99.9%的應付貿易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

下表載列我們於各所示日期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增值稅.....	3,863	8,637	5,223	3,072
客戶按金及墊款.....	2,386	4,032	3,225	3,473
應計員工成本及福利.....	14,009	16,988	19,704	20,842
應計廣告費.....	221	341	1,021	3,01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的其他應付款項.....	2,865	128	2,719	1,509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1,775	2,467	5,371	6,772
總計.....	25,119	32,593	37,263	38,679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主要包括(i)應付增值稅；(ii)客戶的按金及墊款；(iii)應計員工成本及福利；(iv)應計廣告費；(v)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其他應付款項；及(vi)裝潢成本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股息。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5.1百萬元增加約29.8%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2.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約14.3%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7.3百萬元，再增加約3.8%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38.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擴展業務及招聘更多人手，以致應計員工成本及福利增加所致。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現金流量

我們主要透過經營現金流、銀行借款及股東注資為經營提供資金。資金主要用途為資本開支、營運資金及銀行借款還款。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各所示期間我們的現金流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 ..	29,462	30,454	35,825	40,624	55,768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	(23,929)	(30,007)	(78,875)	(59,646)	(1,871)
融資活動所得淨現金 ..	3,724	101,267	59,568	11,918	18,3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9,257	101,714	16,518	(7,104)	72,290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70,647	79,904	181,618	181,618	198,136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79,904	181,618	198,136	174,514	270,426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入淨額人民幣76.1百萬元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人民幣55.8百萬元。兩者相差人民幣20.3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按金增加，以致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3.0百萬元、繳納所得稅人民幣8.7百萬元、因拓展銷售網絡及增加直營百貨公司專櫃及加盟零售網點數目以致應收貿易款項增加人民幣7.1百萬元，以及由於我們減少向OEM及ODM使用應付票據以支持其營運，致使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減少人民幣5.7百萬元，部分因春夏季產品的單位成本較低導致存貨減少人民幣8.8百萬元及已收利息人民幣4.0百萬元而抵銷。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入淨額人民幣62.0百萬元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人民幣40.6百萬元。兩者相差人民幣21.4百萬元主要反映繳納所得稅人民幣16.8百萬元、為應付銷售網絡擴大後產品需求的預期增長致使存貨增加人民幣14.9百萬元、由於我們減少向OEM及ODM使用應付票據以致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減少人民幣6.5百萬元，部分由應收貿易款項減少人民幣17.8百萬元及已收利息人民幣2.0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入淨額人民幣128.1百萬元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人民幣35.8百萬元。兩者相差人民幣92.3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為應付銷售網絡擴大後產品需求的預期增長以致存貨增加人民幣33.2百萬元、繳納所得稅人民幣31.2百萬元、應收貿易款項增加人民

幣16.1百萬元(主要由於百貨公司專櫃及加盟商零售網點數目增加)、預付OEM及ODM款項、支付OEM及ODM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因業務擴充而增加人民幣14.4百萬元以及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減少人民幣7.4百萬元,此乃由於我們減少向OEM及ODM使用應付票據以支持其營運,部分獲已收利息人民幣6.0百萬元抵銷。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入淨額人民幣111.8百萬元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人民幣30.5百萬元。兩者相差人民幣81.3百萬元主要反映預付OEM及ODM款項、支付OEM及ODM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因業務擴充而增加人民幣26.0百萬元、主要因加盟零售網點數目增加使應收貿易款項增加人民幣21.4百萬元、存貨增加人民幣20.7百萬元以應付銷售網絡擴充後產品需求與日俱增以及繳納所得稅人民幣20.2百萬元,部分因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增加人民幣7.5百萬元而抵銷。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入淨額人民幣73.6百萬元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人民幣29.5百萬元。兩者相差人民幣44.1百萬元主要反映存貨增加人民幣20.3百萬元以應付銷售網絡擴充後產品需求與日俱增、繳納所得稅人民幣15.5百萬元、主要因拓展加盟零售網點網絡使應收貿易款項增加人民幣10.3百萬元、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減少人民幣9.2百萬元,部分因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增加人民幣10.0百萬元而抵銷。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影響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的主要項目為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以及收購土地使用權及建設總辦公室的付款。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9百萬元。金額主要指在福建省泉州市為總辦公大樓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9.6百萬元。金額主要指(i)購買用作產品設計及開發、採購及生產質量監控之上海產品中心的土地之費用;及(ii)為福建省泉州市總辦公大樓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額外建設及裝修。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8.9百萬元。金額指(i)收購用作產品設計及開發、採購及生產質量監控之上海產品中心的土地之費用;及(ii)為福建省泉州市的總辦公大樓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額外建設及裝修。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0.0百萬元。金額主要指為福建省泉州市的總辦公大樓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額外建設及裝修，部分因我們減少向OEM及ODM使用應付票據償付採購賬款以致已抵押存款減少人民幣2.1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3.9百萬元。金額主要指為福建省泉州市的總辦公大樓購買土地人民幣11.4百萬元；及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費用以及額外建設及裝修人民幣30.1百萬元，部分因我們減少向OEM及ODM使用應付票據償付採購賬款以致已抵押存款減少人民幣17.5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融資活動主要包括股東資本注資以及銀行借款所得款項及還款。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8.4百萬元。金額主要指用於擴展業務的新銀行借款人民幣124.8百萬元，部分由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98.2百萬元及利息付款人民幣8.2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1.9百萬元。金額主要指用於擴展業務的新銀行借款人民幣174.8百萬元，部分由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147.2百萬元、利息付款人民幣5.8百萬元及股息付款人民幣9.9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9.6百萬元。金額主要指用於擴展業務的新銀行借款人民幣361.8百萬元，部分因銀行借款還款人民幣279.4百萬元、利息付款人民幣13.0百萬元及股息付款人民幣9.9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1.3百萬元。金額主要指新銀行借款人民幣178.6百萬元及新股東注資人民幣96百萬元，用於撥付擴展業務的資本需求，部分因銀行借款還款人民幣163.5百萬元及利息付款人民幣9.8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7百萬元。金額主要指用於擴展業務的新銀行借款人民幣124.6百萬元，部分因銀行借款還款人民幣116.4百萬元及利息付款人民幣4.5百萬元所抵銷。

資本開支及承擔

資本開支

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本開支包括(i)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興建福建省泉州市總辦公大樓之開支；及(ii)福建省泉州市總辦公大樓及上海產品中心之土地成本。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資本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30,074	31,673	41,383	2,614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之 增加	11,352	420	37,570	—
總計	41,426	32,093	78,953	2,614

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福建省泉州市的總辦公大樓進行建設、購買設備及進行額外裝修，作擴展營運之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付土地租賃付款為人民幣11.4百萬元，與我們就福建省泉州市總辦公大樓所付之土地使用權購買價有關。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付土地租賃付款為人民幣37.6百萬元，與我們就上海產品中心所付之土地使用權購買價有關。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興建上海產品中心第一期的計劃資本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44.0百萬元、人民幣110.0百萬元及人民幣66.0百萬元，主要與土地準備工作、興建產品中心以及大廈裝潢及翻新有關。我們計劃以來自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人民幣50百萬元為興建產品中心的研究及開發部分提供資金，並以經營所得資金及銀行借款為興建餘下部分提供資金。產品中心已開始施工，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前落成。

我們預期在我們產品中心落成後產生折舊開支。該大樓的折舊年期預期為20年，而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年期則預期為五至十年。儘管有關估計額外折舊開支將高於我們上海大樓現時的租金開支，董事認為，鑒於上海為時裝及設計的中心，產品中心對本集團而言具有長遠戰略價值。加上我們集中的員工與職能，我們將能更好地利用我們的資源，作出更好的生產計劃。我們亦擬增聘人手，以支持產品中心落成後擴大的營運規模。

財務資料

資本承擔

下表載列於各所示日期我們的資本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土地及樓宇	18,062	8,403	—	223,370
— 廠房及機器	873	4,781	10	497
已授權但未訂約：				
— 土地及樓宇	23,443	8,010	320,000	71,850
	<u>42,378</u>	<u>21,194</u>	<u>320,010</u>	<u>295,717</u>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資本承擔分別為人民幣42.4百萬元及人民幣21.2百萬元，主要關於我們福建省泉州市新總辦公大樓的建築工程。我們的資本承擔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320.0百萬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為人民幣295.7百萬元，主要關於上海產品中心的建築成本，中心用作產品設計及開發、採購以及生產質量監控。

債務

銀行借款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最後實際債務日期，為釐定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銀行借款(為無抵押及有抵押短期銀行借款)合共人民幣229.6百萬元。下表載列截至各所示日期我們的銀行借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於十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					
無抵押銀行借款	30,285	60,386	59,000	33,100	80,000
須於一年後償還的					
無抵押銀行借款	27,000	12,000	—	—	—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					
有抵押銀行借款	—	—	95,824	148,315	149,570
總計	<u>57,285</u>	<u>72,386</u>	<u>154,824</u>	<u>181,415</u>	<u>229,570</u>

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銀行借款包括作營運資金用途的短期及長期銀行借款。該等銀行借款以人民幣計值並為固定利率借款。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無抵押短期借款的年利率分別為4.59%至6.06%、5.52%至8.64%、5.95%至8.5%及6.6%至7.2%。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無抵押長期借款的年利率分別為5.95%至6.06%、5.95%至6.06%、無及無。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有抵押短期借款的年利率分別為6.00%至8.50%及6.50%至8.07%。

我們的銀行借款總額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7.3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2.4百萬元，再增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4.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181.4百萬元，原因為我們增加我們的銀行借款，主要用作支持我們為拓展銷售網絡所產生的資金需求。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自銀行取得短期借款，同時亦與銀行維持定期存款，乃因為自銀行取得信貸融資可提高本集團財政的靈活性及流動性，以為我們持續拓展業務提供資金。我們提取銀行貸款，且並無提早在還款期前以額外現金償還貸款，以令本集團的財政流動性提升至最高。我們編製每月現金流量預測，檢討我們的現金需要，以釐定可供我們存放為短期存款(介乎21天至一年)的額外現金額。我們可在到期日前酌情提取該等短期定存，如此亦有助我們與貸款銀行維持長期的業務關係。

我們的關連方(包括(其中包括)控股股東及其家族成員)就銀行融資額提供擔保，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銀行融資額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04.0百萬元、人民幣164.0百萬元、人民幣295.0百萬元及人民幣265.0百萬元，截至上述各日期，有關銀行授出的銀行融資分別為數人民幣104.0百萬元、人民幣164.0百萬元、人民幣279.0百萬元及人民幣233.1百萬元。於最後實際債務日期，其他關連方(包括(其中包括)控股股東及其家族成員，以及晉江市鴻升針織製衣有限公司)就賬面值為人民幣345.0百萬元的銀行融資提供擔保，截至該日期，有關銀行授出的銀行融資金額為人民幣255.8百萬元。全球發售完成後，控股股東及其家族成員提供的所有擔保將悉數解除。該等擔保將由本集團旗下公司承擔，相關貸款不會在該等擔保解除時遭要求償還。

其他獨立第三方(包括福建晉江市遠帆鞋服有限公司及該公司總經理兼股東林清遠先生)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債務日期亦就若干銀行融資額提供擔保。該等第三方擔保人並非擔保公司，我們並無就各項相關擔保支付任何費用。全球發售完成後，該等第三方擔保人提供所有擔保將會解除。該等擔保將由本集團旗下公司承擔，相關貸款不會在該等擔保解除時遭要求償還。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最後實際債務日期，我們亦抵押了一幅位於泉州市的土地之土地使用權，以獲取上述銀行融資額。此外，於最後實際債務日期，我們已就擔保應付票據抵押定期存款人民幣400,000元。

我們須遵守與銀行簽訂的貸款協議條款項下若干條件及契諾。貸款協議訂明，我們於合併、整合、收購、分拆、股份轉讓、銀行借款大幅增加、投資於合營企業、改變業務範圍、出售或處置重大資產、改變主要營業地點、增減註冊股本、重組或首次公開發售時須知會或取得銀行事先書面同意。此外，根據若干貸款協議，我們在支付未償還貸款結餘前，不得提供金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一倍的擔保。根據現有貸款協議，我們毋須就全球發售取得任何借款人同意。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違反貸款協議項下任何重大契諾，亦無拖欠任何貸款還款。

除上文所述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任何已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的未償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借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押記、融資租賃、租購承擔或擔保。

於最後實際債務日期，我們有未動用無限制銀行融資人民幣430,000元。基於我們與當地銀行的良好關係，我們相信，我們可取得額外的銀行融資及在有需要時提取額外銀行貸款。

財務資料

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主要財務比率概要：

財務比率	公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盈利比率：					
1. 增長					
a. 收入增長.....		—	45.2%	22.3%	14.4%
b. 淨利潤增長.....		—	49.7%	19.5%	16.2%
2. 利潤率					
a. 毛利率.....	a. 毛利/收入 x 100.0%	39.5%	43.6%	45.3%	46.3%
b. 息稅前純利率.....	b. 息稅前純利/收入 x 100.0%	20.7%	22.0%	21.3%	22.2%
c. 純利率.....	c. 稅後純利/收入 x 100.0%	14.2%	14.6%	14.3%	14.8%
3. 股本回報					
a. 股本回報率.....	a. 純利/平均權益 總額 x 100.0%	32.0%	27.6%	22.4%	22.0% ⁽¹⁾
b. 總資產回報率.....	b. 純利/總資產 x 100.0%	16.3%	14.5%	13.2%	13.4% ⁽¹⁾
流動比率：					
1. 流動比率.....					
a. 流動比率.....	a. 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6	3.1	2.2	2.1
b. 速動比率.....	b. (流動資產 - 存貨)/ 流動負債	1.9	2.4	1.7	1.7
2. 週轉率					
a. 存貨週轉天數.....	a. 平均存貨/銷售 成本 x (365天或183天)	95.3	97.9	111.6	114.3
b. 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平均收款期).....	b. 平均應收貿易款項/ 收入 x (365天或183天)	34.6	35.5	40.4	42.9
c. 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平均付款期).....	c. 平均應付貿易款項/ 銷售成本 x (365天或183天)	53.3	31.5	20.9	12.3
資本充足率：					
1. 資產負債比率.....	銀行借款總額/ 權益總額 x 100.0%	34.6%	22.0%	38.6%	40.5%
2. 負債淨值比率.....					
a. 負債權益比率.....	a. 負債淨額(銀行借款總額 - 銀行結餘及現金)/ 權益總額 x 100.0%	-13.7%	-33.1%	-10.9%	-19.9%
b. 純利佔利息 支出比率.....	b. 息稅前利潤/利息	14.8	10.5	9.4	8.6

附註：

(1) 為年率

流動比率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流動比率分別為2.6、3.1、2.2及2.1。流動比率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6增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3.1主要由於我們的新股東注資後使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流動比率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1減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2，再減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2.1，主要由於銀行借款增加以支持我們的業務拓展。

速動比率

我們速動比率的走勢基本上與我們的流動比率相符，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速動比率分別為1.9、2.4、1.7及1.7。流動比率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9增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4主要由於我們的新股東注資後使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增加。速動比率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4減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1.7主要由於銀行借款增加以支持我們的業務拓展。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為34.6%、22.0%、38.6%及40.5%。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較低主要由於新股東注資後權益基礎擴大所致。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較高乃主要由於為拓展業務而獲取的額外銀行借款。

股本回報率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股本回報率(「股本回報率」)分別為32.0%、27.6%、22.4%及22.0%。股本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2.0%降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7.6%，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再降至22.4%，此乃由於新股東注資以致股權總額增加。

總資產回報率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資產回報率(「資產回報率」)分別為16.3%、14.5%、13.2%及13.4%。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產回報率輕微下降主要由於新股東注資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增加。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產回報率進一步下降主要由於我們位於福建省泉州市的新辦公大樓於二零一二年落成後總資產基礎增加所致。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資產回報率相對保持穩定。

已轉讓金融資產

保理安排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與一家中國銀行訂立應收貿易款項保理安排，轉讓有關應收貿易款項予該銀行。由於銀行在發生違責事件時對我們有相關追溯權，儘管我們在轉讓後並無保留使用應收貿易款項的任何權利，我們仍面臨有關應收貿易款項的違責風險。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根據保理安排已轉讓的應收貿易款項為零、人民幣9.7百萬元、零及零。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保理安排已轉讓的應收貿易款項已悉數償付。

終止確認票據

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與一家中國銀行訂立應收商業票據折讓協議（「折讓協議」），並完成向銀行折讓有關應收商業票據（「終止確認票據」）的交易。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終止確認票據的總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75.8百萬元、人民幣49.8百萬元及人民幣17.7百萬元。

根據中國法律，倘出現違責情況，應收商業票據的持有人一般對發行人及有關背書人及欠債人有追溯權。按照折讓協議的條款，銀行同意在終止確認票據出現違責情況時放棄對我們的追溯權。我們另收到銀行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的確認函件，確認折讓協議中有關銀行同意在終止確認票據出現違責情況時放棄對我們的追溯權的條款為合法有效。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福建君立律師事務所亦告知我們：(i)根據中國法律，折讓協議及銀行發出的確認函件為合法有效；(ii)銀行已在折讓協議生效期內放棄行使其追溯權；及(iii)確認折讓協議中有關銀行同意就終止確認票據放棄對我們的追溯權的條款為合法有效。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完成向銀行折讓終止確認票據的交易後，已轉讓大部分有關風險及回報予有關銀行，因此不會面臨銀行的違責風險，因為銀行在違責情況下對我們並無任何追溯權。我們已相應地全數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票據的金額。

關連方交易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丁輝先生及丁燦陽先生無償將以彼等名義註冊的若干商標轉入本集團。丁輝先生及丁燦陽先生亦各自就我們之前向中國證監會申請A股上市的若干上市開支人民幣1.98百萬元提供承諾。此外，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諾奇投資已無償將以其名義註冊的若干軟件知識產權轉入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有關關連方就銀行融資額提供的擔保之詳情另見本節「一債

務—銀行借款」分節，有關關連方就應付票據提供的擔保之詳情則另見本節「—流動資產淨額—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分節。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進行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營運資金

經計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以及我們與銀行及金融機構維持的信貸融資，我們相信，本集團有足夠可用的營運資金應付自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12個月的營運。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資料

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我們面臨利率風險及信貸風險等市場風險。我們的風險管理策略旨在將此等風險對我們財務表現的不利影響降至最低。

利率風險

我們面臨與定息銀行借款有關的利率公平值風險及與浮息銀行結餘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因為該等結餘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我們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董事監控利率風險敞口，並會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董事認為，本集團面臨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敞口有限，因此並無編製任何敏感度分析。

信貸風險

我們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與我們的加盟商及跟我們訂有專櫃協議的百貨公司有關的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我們僅與知名和信譽良好的加盟商及交易方進行交易。我們設有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與應收貿易款項有關的信貸風險敞口。我們的信貸政策要求我們審閱加盟商及百貨公司的銷量及過往付款記錄，並建議適用的信貸期，有關信貸期將由我們的管理層審批。我們的信貸政策亦要求我們每月監察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狀況，包括其賬齡及收款狀況。

香港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披露規定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規定須予披露之情況。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預測

我們相信，按照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的基準及假設，在沒有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我們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溢利預期不會少於人民幣80.2百萬元，(約101.6百萬元)。溢利預測乃由董事已根據我們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兩個月的預測業績而編製。

本溢利預測的呈列基準在一切重大方面均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所載我們目前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股份的未經審核備考預測盈利預期不少於人民幣0.13元。該金額按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測綜合溢利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計算並作出調整，猶如本公司600,000,000股股份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上市，並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平均售價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顯示我們產品的平均售價變動1.0%、5.0%及10.0%帶來的影響，而該等變動將影響我們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測收入及純利：

預測平均售價的變動	增加／(減少)	
	收入	純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增加1.0%.....	6,765	1,333
增加5.0%.....	33,822	6,663
增加10.0%.....	67,645	13,326
減少1.0%.....	(6,765)	(1,333)
減少5.0%.....	(33,822)	(6,663)
減少10.0%.....	(67,645)	(13,326)

股息政策

我們的董事會負責向股東大會提交股息分派建議(如有)，以供股東批准。我們的股息分派乃根據可供分配利潤作出。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所有持有相同類別股份的股東對股息及其他分派享有同等權利。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宣派的股息分別為零、零及人民幣10.5百萬元。過往期間派付的股息未必為日後股息派發的指標。我們概不能保證日後何時、會否及以甚麼形式派付股息。

財務資料

在計及我們的經營、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要及備用現金、資本開支、未來發展需要以及當時可能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董事日後或會建議派付股息。受限於上述政策，我們擬於可見將來隨後數年每年建議派付不少於該年度可分派溢利20%的股息。有關意向並不保證或表示或意味我們必須或將會按此方式宣派及派付股息，或必定會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

物業估值

本集團土地所有權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已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土地所有權進行估值。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發出的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已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相關土地使用權的賬面淨值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土地所有權的未經審核賬面淨值的對賬：

	<u>人民幣千元</u>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土地所有權賬面淨值.....	47,846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攤銷.....	<u>(329)</u>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	47,517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的估值盈餘.....	<u>7,807</u>
附錄四估值報告所載截至十月三十一日的估值.....	<u><u>55,324</u></u>

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為顯示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而編製，僅供說明，並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所摘錄的綜合資產淨值計算，且已作下列調整。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僅為說明而編製，而因其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本集團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之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估計全球 發售所得 款項淨額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	港元
根據發售價					
每股H股					
股份2.03港元	447,595	204,600	652,195	1.09	1.38
根據發售價					
每股H股					
股份2.88港元	447,595	301,503	749,098	1.25	1.58

附註：有關所用假設及計算方法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於本招股章程日期，除本文另行披露者外，在不同情況下，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而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以來亦無發生任何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構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董事亦確認，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我們的債務及或然負債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未來計劃及前景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策略」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於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估計開支後，我們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321.4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H股2.46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相等於約人民幣253.7百萬元)。

董事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25.9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78.3百萬元)，即70.3%，將用於擴展銷售網絡，包括：
 - 80.5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63.5百萬元)至93.1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73.5百萬元)用於在二零一四年開設200個新零售網點。我們銷售網絡擴展計劃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 — 銷售 — 零售網絡擴展計劃」一段；及
 - 餘下132.8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04.8百萬元)至145.4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14.8百萬元)用於我們二零一五年及其後的擴展計劃。
-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63.4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50.0百萬元)，即19.7%，將用於興建上海產品中心研發部分：(i) 31.2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4.6百萬元)用於興建大樓；(ii) 15.3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2.1百萬元)用於購買研發設備及機器；及(iii) 16.9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3.3百萬元)用於其他開支及成本(如研發材料及消耗品、籌備成本、員工福利及成本，以及培訓成本等)。有關產品中心重點研究範圍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產品規劃及開發」分節；及
-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32.1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5.9百萬元)，即10.0%，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倘發售價釐定為每股H股2.88港元(即所述發售價範圍上限)，則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60.7百萬港元。倘發售價釐定為每股H股2.03港元(即所述發售價範圍下限)，則所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62.1百萬港元。倘我們的所得款項淨額多於或少於預期，我們將按比例調整分配作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

倘我們更改上述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或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分配，將另行刊發正式公佈。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未立即用於以上用途，我們擬將其存入香港或中國的銀行的帶息銀行賬戶或作短期活期存款。

香港包銷商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興業僑豐證券有限公司

共同經辦人

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軟庫金滙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安信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興證(香港)融資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並受限於其條件按發售價提呈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供認購。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已發行及將發行的H股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包括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發售價)後，香港包銷商各自同意個別或促使認購人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並受限於其條件，認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但未獲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協議簽訂並根據其條款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或基於其他原因被終止後，方為有效。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或之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事件，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全權酌情決定向我們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 (1) 下列事件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a) 導致或顯示於香港、中國、美國、日本、新加坡、加拿大、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英國或任何其他與本集團成員公司相關的司法權區(統稱為「相關司法權區」)內，或影響相關司法權區的當地、國內、地區或國際金融、

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財政或市場狀況或氣氛(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投資及信貸市場及銀行同業市場的狀況及氣氛)的災難或危機、改變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的任何個別或連串事件；或

- (b) 涉及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涉及現有法律或法規造成潛在變更的任何變動或發展或涉及相關詮釋或應用造成潛在變更的任何變動或發展；或
- (c) 涉及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個別或連串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內亂、暴動、騷亂、宣佈全國或國際緊急狀態、戰爭、天災、恐怖主義活動(不論有否承認責任)、流行病、疫症、爆發傳染病(包括但不限於沙士、H5N1、H1N1或H7N9或豬流感或禽流感或其相關／變種疾病)、運輸事故或中斷或延誤或經濟制裁)；或
- (d) 在不限上述各項的情況下，涉及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當地、國內、地區或國際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不論是否已宣戰)、恐怖主義活動(不論有否承認責任)或其他緊急狀態或災難或危機；或
- (e) 施行或宣佈(i)於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美國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或於任何其他歐盟成員國內的證券交易所的任何全面禁止、暫停、限制或規限股份或證券買賣；或(ii)涉及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銀行活動(商業或其他)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遭全面禁止或干擾；或
- (f) 涉及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管制或外商投資監管出現變動或預期變動的改變或發展(包括但不限於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的任何匯率波動)；或
- (g) 任何政府機關或其他監管或政治機構或執法機關或組織對董事展開任何公開行動或調查，或任何政府機關或監管或政治機構或執法機關或組織宣佈計劃採取任何該等行動；或
- (h)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或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實施任何方式的經濟制裁或取消貿易優惠；或

- (i) 港元價值與美元價值掛鈎，或人民幣價值乃經參考一籃子世界貨幣釐定的制度發生任何變動，或港元或人民幣兌換任何外幣出現嚴重貶值；或
- (j)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溢利、虧損、表現、狀況、業務、財務、盈利、交易狀況或前景有任何變動或發展或發生涉及潛在變動之事件，或本公司或本集團的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本或長期債項出現任何改變，或本公司或本集團的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資產、營運或業務遭受任何損失或干擾，而並無於本招股章程中載列任何該等情況；
- (k)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任何稅務機關提出要求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支付任何稅務負債；或
- (l) 任何債權人於債務的指定到期還款日前要求償還或支付本集團或涉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債務；或
- (m) 本招股章程(或與擬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有關之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不符合香港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

而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上述任何情況(不論個別或共同)：

- (a) 目前對或將對或可能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已對或將會或可能對全球發售的成功或發售股份的申請或認購踴躍程度或發售股份的分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或導致按照既定方式履行或實行本協議、香港公開發售或全球發售的任何主要部分變得不切實可行、不明智或不宜；或
 - (c) 導致或將會或可能會導致按本招股章程擬定的條款及方式進行本協議、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全球發售之任何部分或交付H股變得不切實可行、不明智或不宜；或
- (2) 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後聯席賬簿管理人知悉及／或有理由相信發生下列任何事項：
- (a) 載於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正式通告或發售文件(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的任何陳述於任何重大方面為或已變為失實、不確或在任何方面誤導，或本招股章程或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之任何通知、廣告或公佈(包

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所載的任何估計、預測、意見、意向或期望並非公平誠實，亦非參考當時存在的事實或情況建基於合理假設作出；或

- (b) 倘就香港公開發售發出正式通告或發售文件(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及／或本公司或本公司代表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知、廣告或公佈(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已於當時刊發，則會構成當中出現重大遺漏的任何事項；或
- (c) 本公司刊發或須刊發補充招股章程或本招股章程之修訂；或
- (d) 任何保證(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及董事於國際包銷協議下作出之聲明及保證遭(或倘若於當時重複則會)違反或失實或於任何重大方面不確或有所誤導；或
- (e) 任何事宜、事件、行為或遺漏引致或可能引致本公司或任何控股股東及董事因或就本公司、控股股東、董事或彼等任何一名於香港包銷協議下所作之保證(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及／或彌償保證遭違反、不準確及／或不正確而須負上任何責任；或
- (f) 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引致或可能引致本公司或任何控股股東及董事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下的彌償保證須承擔任何重大責任；或
- (g) 本公司、控股股東或董事於本協議、國際包銷協議或任何有關全球發售之其他協議下的任何責任或承諾遭違反；或
- (h)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之任何風險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或出現涉及該等風險預期不利變動的任何事態發展，或該等風險變成事實，而且情況均屬重大；或
- (i) 載於任何發售文件(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中的任何溢利預測或估計無法達到或將會無法達到或聯席賬簿管理人認為不大可能達到；或
- (j) (i)名列於本招股章程之本公司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首席財務官將會辭任或退任或遭罷免，或(ii)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向聯席賬簿管理人根據或就本協議或全球發售而發出的任何證書屬虛假或有所誤導，或(iii)名列於本招股章程之任何董事或任何高級管理層成員被控可起訴的罪行，

或因法律的實施而被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符合資格參與管理任何公司，或(iv)任何司法權區內的監管、政府或行政機關(包括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執法機關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對任何董事展開任何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宣佈有意對其展開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

- (k) 任何律政、監管、政府或政治團體或執法機關或組織對任何本公司董事提出任何重大訴訟、申索或法律程序或任何律政、監管、政府或政治團體或執法機關或組織宣佈其擬採取任何相關行動；或
- (l)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嚴重違反香港上市規則或公司條例或任何適用法例或法規；或
- (m) 威脅或促使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控股股東或董事提出任何重大訴訟、法律訴訟或申索；或
- (n) 提出呈請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清算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組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清盤決議案獲通過或委任臨時清盤人、財產接收人或財產接收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件；或
- (o) 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配發、發行或出售發售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予以出售的H股)；或
- (p)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或
- (q) 上市委員會在批准上市當日或之前拒絕或不批准將根據全球發售發行或出售的H股(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出售的任何H股)上市及買賣(惟受限於慣常條件者除外)，或(倘授出批准)該批准其後遭撤回、附帶保留意見(慣常條件除外)或暫緩；或
- (r)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作為申報會計師)、福建君立律師事務所(作為本公司於中國法律方面的法律顧問)、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作為物業估值師)及弗若斯特沙利文(作為全球發售的行業顧問)撤回其各自就刊發本招股章程並以現時形式及文義轉載其報告、函件、估值概要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的同意書。

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分別向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其中包括)，除根據全球發售、超額配股權以及在取得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事先同意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外，除非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並僅於取得中國政府機關的同意(如有規定)後)，否則：

- (a) 本公司不會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不會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期間(「首六個月期間」)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提呈發售、接納認購、抵押、發行、出售、借出，按揭、轉讓、質押、訂約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有關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或當中權益(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或可兌換證券)(統稱「有關集團證券」)，或購回有關集團證券或訂立掉期或其他安排以轉讓全部或部分有關集團證券或當中權益所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或建議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述任何交易；
- (b) 本公司於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不會訂立上文(a)段所述任何交易或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進行任何上述交易而導致任何控股股東不再為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及
- (c) 本公司會確保如上文(a)段所述任何交易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進行，本公司會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任何該等行動不會導致本公司任何H股或其他證券的市場混亂或造市。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向我們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

- (a) 除符合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並僅於取得中國證監會或中國其他有關政府機關的同意(如有規定)後)外，未經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前，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期間，彼將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及其聯繫人及受其控制的公司以及代其持有信託的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將不會：
 - (i) 提呈發售、抵押、質押(除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抵押或質押已發行股本以換取真誠商業貸款外)、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任何股份或可轉換或行使或交換為或代表可收取其或相關公司、代名人或受託人(直接或間接作為本公司股份或證券或任何相關權益的實益擁有人)所實益擁有的本公司股份或證券(包括受其控制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中的任何權益)(「相關證券」)；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向他人轉讓任何相關證券所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
 - (iii) 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訂立或進行與上文(i)或(ii)段所述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iv) 宣佈有意訂立或進行上文(i)、(ii)或(iii)段所述任何交易，而上文(i)、(ii)或(iii)段所述任何交易將透過交付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
- (b) 彼將會並將促使其各自的聯繫人、受其控制的公司及代其持有信託的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在其自行或由其控制的登記股東出售、轉讓或處置任何股份時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所有限制及規定；及

- (c)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倘緊隨任何出售、轉讓或處置或根據該等交易行使或執行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則彼將不會訂立上文(a)段所述任何交易或建議或同意或公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倘彼進行本文(c)段所述任何交易或建議或同意或訂約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則彼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不會導致本公司證券市場混亂或造市。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向香港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於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除非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0.08條訂明之若干情況，本公司不會發行任何其他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無論該類別是否已發行）的證券，而有關股份或證券亦不會構成該等發行的任何協議之主體（無論該等股份或本公司證券之發行是否將於上市日期開始起六個月內完成）。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0.07條，控股股東已向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彼等不會並將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 (a) 自經參考本招股章程中作出其股權披露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之股份，及以其他方式就相關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b) 於上文(a)段所述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任何股份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而緊隨該出售或行使或強制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彼等不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控股股東已向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持股量之參考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十二個月當日止期間，彼等將：

- (a) 倘若彼等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向任何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質押或抵押彼等本身實益擁有之任何股份，須即時知會本公司有關質押或抵押之事宜，以及據此已質押或抵押的股份數目；及
- (b) 倘若彼等接獲受質人或承押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將會出售任何已質押或已抵押股份，須即時知會本公司有關指示。

於獲控股股東告知上述事項後，本公司亦將盡快知會香港聯交所，並盡快按照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以公佈方式披露該等事項。

國際發售

就國際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按照與上文所述香港包銷協議大致相似之條款及條件以及下述附加條款，與(其中包括)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商將個別同意認購或購買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國際發售提呈之國際發售股份。

超額配股權

預期本公司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定價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要求本公司按相等於國際發售下每股H股的價格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22,500,000股額外H股，佔全球發售下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之15%，以應付(其中包括)國際發售之超額分配(如有)。

與興業僑豐訂立的硬包銷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興業僑豐與本公司訂立包銷協議(「硬包銷協議」)，據此，興業僑豐同意以全面包銷基準承擔相等於40.0百萬港元的包銷承諾(「包銷承諾」)，惟須視乎(其中包括)(i)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的條款予以終止；及(ii)

上市委員會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且該上市批准其後並無於上市前被撤回)。硬包銷協議將待簽署香港包銷協議後，方告生效。

興業僑豐根據硬包銷協議達成包銷承諾(如需要)或另獲本公司豁免達成後，本公司須於上市時向興業僑豐支付(i)根據本節「一 佣金及開支」分節應付其中一名包銷商的包銷佣金；及(ii)由本公司全權酌情決定的花紅，其不超過扣除任何費用、稅項及開支前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所得款項(如適用))的1.0%。

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將收取全數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如有)將予發行的H股)總發售價3.0%的包銷佣金。就未獲認購而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而言，本公司將不會向香港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但會按適用於國際發售的費率向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有關國際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

此外，本公司將向建銀國際本身支付全數發售股份總發售價0.7%的花紅。本公司可進一步向建銀國際本身支付全數發售股份總發售價0.3%的酌情花紅。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2.46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2.03港元至2.88港元的中位價)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就全球發售須支付的總包銷佣金及費用，連同上市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印刷及其他開支，估計約為47.6百萬港元。

包銷商於本公司之權益

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其他包銷商將收取包銷佣金，有關該等包銷佣金及開支的詳情載於本節「一 佣金及開支」一段。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A.19及19A.05條委任建銀國際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上市日期起計首個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3A.46條之日或直至該協議終止之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期間擔任合規顧問。

除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外，概無包銷商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的法定或實益權益，或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合法執行)以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或於全球發售中的任何權益。

公眾最少持股量

我們的董事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08條，確保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公眾人士將最少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

獨家保薦人之獨立性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A.07條，建銀國際被視為獨立保薦人。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作為全球發售一部分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

全球發售包括(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 在香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15,000,000股H股(可按下文所述調整)，詳情見本節下文「—香港公開發售」分節；及
- 根據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進行國際發售135,000,000股H股(可按下文所述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詳情見本節下文「—國際發售」分節。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如符合資格)根據國際發售申請認購發售股份，惟不可同時申請兩者。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香港的機構和專業及／或其他投資者認購。國際發售將涉及根據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向機構和專業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就發售股份進行選擇性推銷。國際包銷商現正徵詢有意投資者是否有意認購國際發售中的發售股份。有意投資者須註明擬根據國際發售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投資者可申請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H股，或表示有興趣申請國際發售項下的H股(如合資格申請)，但不得同時申請兩者。

本公司已就全球發售獲得中國政府發出的必要批准，包括中國證監會的批准。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分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可按本節「—定價及分配」分節所述調整。

定價及分配

發售價

除非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另行公佈(如下文所說明)，否則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H股2.88港元，並預期不會低於每股H股2.03港元。有意投資者謹請垂注，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會(惟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列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申請時應付價格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每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最高指示性發售價2.88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即一手1,000股H股合共為2,909.03港元。每份申請表格均載有申請認購若干數目發售股份的實際應繳金額一覽表。倘按下文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2.88港元，則會向獲接納申請人不計利息退還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12.退還申請股款」分節。

釐定發售價

國際包銷商現正徵詢有意投資者是否有意認購國際發售中的股份。有意投資者須註明擬根據國際發售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此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一直進行至定價日或前後結束。

當確定市場對發售股份的需求後，預期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將於定價日以協議方式釐定發售價。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星期五)或前後，但無論如何不會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星期一)。

倘因任何原因導致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未能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星期一)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調低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

倘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基於有意的機構、專業及其他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中所表示的申購意向，認為此舉合適並徵得本公司同意，則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隨時將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調低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

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會在作出有關調減決定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減少發售股份數目的通知，惟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上午。該通知亦將包括確認或修訂(如適用)現時載於本招股章程「概要」一節的發售統計數據，以及可能因上述調減而更改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所協定的發售價須定於上述的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倘並無刊發任何有關通知，則發售價無論如何不得超出本招股章程所指示的發售價範圍。

提交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申請前，申請人須留意有關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的公佈，可能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方會發出。

分配

在若干情況下，聯席賬簿管理人可酌情決定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所提呈的H股。

聯席賬簿管理人將基於多項因素分配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的國際發售股份，其中包括需求的水平及時間、有關投資者在相關行業已投資的資產或股本資產的總值，以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可能會在上市後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股份可能會向專業、機構及公司及／或其他投資者分配，而股份的分配基準在於為本公司建立穩定的股東基礎，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僅根據所接獲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認購申請數目而定。分配基準或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可能(如適用)涉及抽籤，即部分申請人或會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分配較多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未有中籤的申請人則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公佈最終發售價及分配基準

適用的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預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星期三)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佈。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以及根據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網上申請而申請獲接納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透過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10.公佈結果」分節所述的各種渠道刊載。

全球發售的條件

香港公開發售的所有發售股份認購申請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 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供認購或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而上述批准上市及買賣並無於H股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前遭撤回;
- 於定價日或前後已正式協定發售價;
- 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 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及香港包銷協議分別須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予以終止,

上述條件均須於該等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該等條件於所述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豁免並以此為限),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起計第30天當天達成。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對方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在指定日期及時間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而香港聯交所將即時獲知會。我們將在全球發售失效翌日安排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通告。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12.退還申請股款」分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予以退還。在此期間,申請股款將存入收款銀行或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下的其他香港持牌銀行內開設的獨立銀行戶口。

發售股份的H股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星期三)發行,惟於(i)全球發售已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終止理由」一段所述的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H股數目

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15,000,000股H股，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股數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150,000,000股H股的10%。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而提呈發售的H股數目將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2.5%，惟須受下文所述調整所規限。香港公開發售乃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和專業投資者申請。專業投資者通常包括其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交易商及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香港公開發售的完成受本節「—全球發售的條件」分節所述的條件規限。

分配

僅就分配而言，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經計及在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的任何調整)將平均分為兩組(可按零碎股份作出調整)。甲組將包括7,5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乙組將包括7,5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兩組均可公平分配予成功申請人。申請總額(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的所有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有效申請撥歸甲組，而申請總額(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超過5百萬港元惟不超過乙組總值的所有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有效申請則撥歸乙組。

申請人應注意，甲組及乙組的申請所獲分配的比例或會有所不同。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出現認購不足的情況，則多出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相應分配。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及僅可申請甲組或乙組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此外，任何一組或兩組之間的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將不獲受理。申請認購超過7,5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初步數目的50%)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

香港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規定須設有回補機制，當市場對股份總需求量達到若干規定水平，則須提升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佔全球發售提呈發售股份總數之若干百分比。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予以調整。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

全球發售的架構

的(i)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ii)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及(iii)100倍或以上，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將分別增至45,000,000股、60,000,000股及75,000,000股H股，分別相當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總數的30%（就情況(i)而言）、40%（就情況(ii)而言）及50%（就情況(iii)而言）。在上述情況下，分配予國際發售的股份數目將按聯席賬簿管理人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調低，而上述額外股份將平均分配至甲組及乙組。

倘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未獲全數認購，則聯席賬簿管理人有權按其認為適當的比例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此外，聯席賬簿管理人或會將國際發售股份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應付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有效的申請。

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中發售的發售股份在若干情況下或會由聯席賬簿管理人酌情決定在有關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申請

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可要求任何根據國際發售獲提呈股份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申請的投資者，向聯席賬簿管理人提供足夠資料，從而使聯席賬簿管理人能夠識別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有關申請，並確保聯席賬簿管理人可將該等申請排除於香港公開發售的股份申請之外。

香港公開發售的各申請人亦須在遞交的申請上承諾及確認，彼及彼為其利益作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未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承購，亦不會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承購任何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而倘上述承諾或確認遭違反或屬不實(視情況而定)或其已獲得或將獲得配售或分配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則該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本招股章程所提述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手續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國際發售

提呈發售股份數目

根據國際發售本公司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股份數目將為135,000,000股H股，相當於全球發售下90%的發售股份。國際發售須待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國際包銷商將會向香港及根據證券法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向美國境外其他司法權區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及預期將對國際發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其他投資者有條件配售國際發售股份。根據國際發售進行的國際發售股份分配將根據本節「定價及分配」分節所述的「累計投標」過程進行，且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水平及時間、有關投資者在有關行業中已投資的資產或股本資產的總規模，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上市後會否增購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國際發售股份。該分配旨在使分派國際發售股份得以建立穩定的股東基礎，從而令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

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擬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上市日期起直至(及包括)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表格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當日隨時及不時行使。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作出報章公佈。根據超額配股權，本公司或須按發售價出售最多22,500,000股H股，最多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的15%。

穩定價格及超額配發

穩定價格乃包銷商在若干市場中為促銷證券而採用的慣常手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指定期限內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新證券，從而阻止並在可能情況下防止有關證券的市價下跌至低於發售價。香港禁止任何壓低市價活動，且進行穩定價格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建銀國際(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可代表包銷商於香港或其他地區適用法例允許的情況下，進行超額分配或任何其他交易，以於上市日期後的一段限定期間內，將H股市價穩定或維持在高於公開市場原有的水平。於市場購買任何股份將須遵守一切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然而，建銀國際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活動。該等活動一經展開，將由建銀國際全權酌情進行，亦可隨時終止。該等穩定價格活動均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內結束。可能獲超額分配的H股數目將不得超過可根據超額配股權出售的H股數目，即22,500,000股H股，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H股的15%。

在香港，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香港法例第571W章)可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i)為阻止H股市價下跌或將跌幅減至最少而進行超額分配；(ii)為阻止發售股份市價下跌或將跌幅減至最少而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淡倉；(iii)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發售股份，以對上文(i)或(ii)項建立的任何倉盤進行平倉；(iv)純粹為阻止股份市價下跌或將跌幅減至最少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發售股份；(v)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發售股份以對因該等購買而持有的任何倉盤進行平倉；及(vi)建議或嘗試進行(ii)、(iii)、(iv)或(v)項所述的任何事宜。

有意申請認購H股的人士及投資者應特別注意：

- 建銀國際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因穩定價格行動而維持H股的好倉；
- 概不確定建銀國際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維持好倉的數目及時間；
- 建銀國際將好倉平倉可能對H股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 用以支持H股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間。該期間自發售價公佈後的上市日期開始，預期將於緊接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前的最後營業日屆滿。該日後將不會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屆時股份需求可能下跌，因此H股價格亦可能會下跌；
- 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不一定能保證H股價格可於穩定價格期間或之後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及
- 採取穩定價格行動過程中的穩定價格競投或交易，均可按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進行，因此可能以低於認購股份申請人或H股投資者支付的價格進行。

本公司將確保或促使於穩定價格期間屆滿後七日內遵照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香港法例第571W章)作出公佈。

就全球發售而言，建銀國際可超額分配最多及不多於合共22,500,000股額外H股，以及通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以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於二級市場購買或綜合以上各項補足有關超額分配。

H股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H股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倘香港聯交所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票收納規定，則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H股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買賣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則預期H股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H股將以每手1,000股股份買賣。

1. 如何申請

如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則不可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股份。

閣下可使用下列其中一種渠道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
- 通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提交網上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並在申請中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論個別或共同)不得遞交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其各自的代理人可酌情決定全部或部分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而無須申述任何理由。

2. 可申請人士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為個人，則閣下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但閣下或有關人士須：

- 年滿十八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為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下之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或取得主管監管機關批准的人士除外)。

如閣下擬通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在網上提交申請，除上文所述者外，閣下亦須：(i)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僅可在閣下屬個人申請人的情況下，方可通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出申請。

倘閣下為商號，則申請須以個別人士名義提出。倘申請人為法人團體，則申請表格須經正式授權職員簽署，而有關人士亦須註明其職銜，並加蓋公司印鑑。

倘獲有效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申請，聯席賬簿管理人(或其代理人或代名人)可酌情並在該申請符合其認為適合的任何條件(包括出示獲授權人士的授權證明)的情況下接納該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位，且不可通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除香港上市規則容許的情況外，閣下如屬下列人士，不得申請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及其聯繫人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及其聯繫人的董事或行政總裁；
-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或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會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或
- 根據國際發售已獲分配或已申請國際發售股份或以任何方式參與國際發售的人士。

3. 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a) 應使用的申請渠道

如閣下欲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本身名義登記，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交網上申請。

如閣下欲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內，則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b)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正常營業時間，在以下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

(i) 香港包銷商的以下任何地址：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3號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26樓；或

興業僑豐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2樓。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ii) 收款銀行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a)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88德輔道中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88號
	北角中心分行	北角英皇道284號北角中心 地下G舖
	香港仔分行	香港仔南寧街6-12號 香港仔中心第五期 地下4A舖及一樓1號舖
	灣仔修頓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156-162號 利榮大廈地下C2舖、 一樓及二樓
九龍區	尖沙咀分行	尖沙咀加連威老道8A-10號 地下
新界區	荃灣分行	荃灣沙咀道298號翡翠商場 地下C舖及一樓
	沙田新城市分行	沙田新城市廣場一期 215、222及223號舖

(b)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中環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六號
	銅鑼灣廣場分行	銅鑼灣銅鑼灣廣場一期地下
九龍區	旺角彌敦道分行	旺角彌敦道七八八號
	觀塘開源道分行	觀塘開源道五十六號
新界區	元朗分行	元朗青山公路六十八號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c)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太古城支行	太古城道18號太古城中心 第二期地下38號舖
	中區支行	中環德輔道中125號A 遠東發展大廈地下
九龍區	長沙灣廣場支行	長沙灣道833號長沙灣廣場 G04號舖
	佐敦道支行	佐敦道37號U寶文大廈1樓
新界區	將軍澳支行	將軍澳新都城商場一期 253-255號舖
	馬鞍山支行	馬鞍山新港城中心商場三樓 3062號舖

閣下可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正常營業時間內到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樓，或可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

(c)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閣下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隨附以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形式作出的付款應按下列時間，將申請表格投於設在上述收款銀行下列任何一間分行地址提供的特別收集箱內：

-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本公司將於最後申請日期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星期五)或本節下文「9. 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申請的影響」分節所述的較後時間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登記認購申請。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請小心依從申請表格所載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或會遭拒絕。

提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交申請，閣下(其中包括)：

- (i) 承諾促使所有相關文件生效，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聯席賬簿管理人(或彼等的代理人或代名人)作為本公司的代理人，代表閣下促使任何文件生效，並為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登記；
- (ii)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及公司章程；
- (iii) 確認閣下已細閱招股章程及本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細閱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時也僅依據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而除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外，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 確認閣下知悉招股章程內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現時或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也沒有參與國際發售；
- (viii) 同意在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人提出要求時，向彼等披露其所要求提供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
- (ix) 若如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和彼等各自的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在招股章程及本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x) 同意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 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規管；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 (xiii) 保證 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分配予 閣下但數目較少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 閣下的姓名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姓名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人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 閣下或聯名申請的首名申請人發送任何H股股票及／或任何電子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除非 閣下已選擇親身領取H股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xvi) 聲明及表示此乃 閣下為本身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將依據 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 閣下分配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 (如本申請為 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 閣下或作為 閣下代理人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 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如 閣下作為代理人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保證(i) 閣下(作為代理人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人的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本表格。

有關黃色申請表格的額外詳情， 閣下可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通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出申請

(a) 一般資料

符合上文「一.2.可申請人士」分節所載標準的個人可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申請將以其本身名義配發及登記的H股。

通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倘閣下未有遵守有關指示，則閣下的申請或會遭拒絕受理，從而可能不會提交給本公司。若閣下通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即閣下授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按本招股章程之條款及條件提出申請(經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之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

(b) 通過白表eIPO提交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於網站 www.eipo.com.hk 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交申請(每天24小時，截止申請日除外)。就有關申請悉數支付申請股款的最後限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下文「一.9.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申請的影響」分節規定的較後時間。

(c) 不可重複申請

倘閣下以白表eIPO提交申請，閣下一經全數支付閣下親自或為閣下利益而透過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任何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有關的款項後，則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以白表eIPO發出一次以上電子認購指示而獲取不同申請參考編號，但尚未就任何一個特定參考編號付清申請股款，則不屬於實際申請。

倘閣下被懷疑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交多於一份申請，則閣下所有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d) 公司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人士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參與者均可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獲得賠償(經公司條例第342E條應用)。

(e) 環境保護

白表eIPO的明顯好處是可通過自助服務及電子申請程序節省用紙量。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將就每份經www.eipo.com.hk遞交的「福建諾奇股份有限公司」白表eIPO申請，捐出2港元支持由香港地球之友發起的「Source of DongJiang — Hong Kong Forest」計劃。

6. 電子認購申請之警告

通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僅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一種便利措施。有關措施受數量及潛在的服務中斷所限，謹請閣下不應待截止申請日才作出電子認購申請。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均不會就有關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通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作出申請的人士將會獲配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7. 可提出的申請數目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否則不得提交多於一份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若閣下為代名人，在申請表格上「由代名人遞交」一欄中，閣下必須填寫每位實益擁有人(若為聯名實益擁有人，則必須填寫各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下列資料：

- 戶口號碼；或
- 其他識別編碼，

若閣下並無填寫上述資料，則有關申請將被視為就閣下的利益而遞交。

倘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超過一項的申請，而申請以閣下利益提交，則閣下所有申請將遭拒絕受理。倘若由一家非上市公司提出申請，且：

- 該公司主要業務為證券交易；及
- 閣下擁有該公司的法定控制權，

則該項申請將被視作為閣下利益而提交。

「非上市公司」指並無股本證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法定控制權」乃指閣下：
(i)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ii)控制該公司過半數投票權；或(iii)持有該公司過半數已發行股本(不計任何無權分享超出指定金額的利潤或股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8.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載有圖表指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應付的確實款項。

閣下於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時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及有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交申請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就最少1,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提出申請。每份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多於1,000股，其數目須為申請表格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另有規定的其他數目。

倘閣下申請成功，則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付予香港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將由香港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申請時應付價格」分節。

9. 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申請的影響

倘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在香港：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生效，或
- 「黑色」暴雨警告生效，

則不會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倘在該日的下一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上述任何一項警告生效，則認購申請登記將改為在該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內進行。

倘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星期五)並不辦理認購登記手續，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在香港生效，而可能影響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將刊登公佈。

10.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星期三)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及於本公司網站(網址：www.nuoqi.com.hk)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網址：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認購水平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通過下述指定方式於以下指定的時間及日期可供查閱：

- 可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前於瀏覽本公司網站(網址：www.nuoqi.com.hk)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網址：www.hkexnews.hk)張貼之公佈；
- 可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起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期間(每日24小時)瀏覽我們H股證券登記處分配結果之指定網站(網址：www.iporesults.com.hk)以「按用戶香港身份證搜索」之功能查詢分配結果；
- 可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一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至晚上十時正期間，致電+852 2862 8669電話查詢熱線；及
- 可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星期五)止期間，在所有收款銀行分行及支行的營業時間內，於該等分行及支行查閱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備小冊子。有關地址載於上文「3.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一段。

如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認購要約(不論全部或部分)，這將成為一項具約束力的合同，據此，倘全球發售的條件獲達成或全球發售並未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被終止，則閣下須認購相應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接受閣下申請後，閣下無權因無意的失實陳述撤銷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1. 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務須特別留意下列不獲配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

(i) 倘閣下撤銷認購申請

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遞交申請，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後第五日屆滿或之前撤銷申請或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上述協定將成為閣下與我們訂立的附屬合約。

閣下僅在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經公司條例第342E條應用)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時，方可於開始辦理登記時間後第五日或之前撤回其申請或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的申請。

倘發出有關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已提交認購申請的申請人將獲通知彼等必須確認其認購申請。如申請人獲通知但未有根據其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則所有已提交未確認的申請將視為被撤銷。

閣下的申請或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不得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配發結果即為接納未遭拒絕的申請。倘有關配發基準須符合若干條件或規定以抽籤形式進行，則申請獲接納與否，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本公司或我們的代理人可酌情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人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申請的某部分，均無須解釋任何理由。

(iii) 倘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作廢

倘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下列期間仍未批准我們的股份上市，則配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事將告作廢：

- 登記認購申請截止時間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倘上市委員會在登記認購申請截止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較長時間，則最長達六個星期內。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已承購或已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經或將會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 閣下的申請表格並無遵照其印備的指示填妥；
- 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並無根據指定網站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完成；

- 閣下未按正確方法付款或 閣下以支票或銀行本票付款，而該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不能兌現；
- 包銷協議未成為無條件或遭終止；
- 本公司或聯席賬簿管理人相信接納 閣下的認購申請，彼等將違反適用證券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例；或
- 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50%以上。

12. 退還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受理、不獲接納或只獲部分接納，或倘最後釐訂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H股2.88港元(不包括有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或倘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未能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達成，或倘任何申請被撤回，則本集團將不計利息退還申請款項或其適當部分，連同有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或銀行本票將不會過戶。

申請股款之退款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星期三)進行。

13. 發送／領取H股股票及退款

閣下按香港公開發售獲發行的所有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獲發一張H股股票(以**黃色**申請表格所提出的申請除外，有關H股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有關H股所有權的臨時證明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所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倘 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受下文所述親身領取之情況所限，下列股票或款項將以普通郵遞寄予 閣下(如屬聯名申請，則名列首位的申請人)在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

- 閣下獲配發全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H股股票(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其H股股票將按下文所述者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倘若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i)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之全部款項或多收款項；及／或(ii)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所付的每股H股最高發售價，則發售價與申請時所付每股H股最高發售價的差額，將連同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一概不計利息)以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則名列首位的申請人)為收款人發出「只准入抬頭人戶口」的劃線支票退還。 閣下提供的

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或如屬聯名申請，則名列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其中一部分或會打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閣下的銀行於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前可能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若閣下填寫的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有誤，或會導致閣下延遲甚至無法兌現退款支票。

受下文所述發送／領取H股股票及退款之安排所限，退款支票及H股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星期三)或之前發送。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H股股票及多收申請股款。

H股股票僅在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在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以及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並未予以行使的情況下，方為有效。投資者於收訖H股股票前或H股股票成為有效之所有權證明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所涉風險。

親身領取

(i) 若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若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上提供所有所須資料，則可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在報章上公佈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期間，親臨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退款支票及／或H股股票。

若閣下屬個人申請人，並符合條件親身領取，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若閣下屬公司申請人，並符合條件親身領取，則須由授權代表攜同蓋上公司印章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H股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若閣下未於指定領取時間內領取退款支票及H股股票，則該等退款支票及H股股票將於其後以普通郵遞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若閣下申請1,000,000股以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閣下之退款支票及／或H股股票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有關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ii) 若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若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請跟從上述相同指示。若閣下申請1,000,000股以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閣下之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有關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閣下如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而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H股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星期三)或(在未能預料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按閣下在申請表格的指示，寄存入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內。

- 若閣下透過一名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就存入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的股份戶口內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核所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若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出申請

本公司將按上文「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與香港公開發售結果。閣下應細閱本公司刊發的結果，如有任何誤差，須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向香港結算報告。緊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核閣下戶口的最新結餘。

(iii)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出申請

如果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且閣下的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則閣下可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在報章上公佈發送／領取H股股票、電子退款提示或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H股股票。

如果閣下未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H股股票，則該等股票將隨後儘快以普通郵遞方式按閣下發出的申請指示內所填報的地址寄回，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如果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則有關H股股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按閣下發出的申請指示內所填報的地址寄回，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提出申請並以單一銀行戶口繳交申請股款，退款將以電子退款提示方式發送到申請付款戶口內。倘閣下提出申請並以多個銀行戶口繳交申請股款，退款將以退款支票方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發出的申請指示內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14. H股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H股獲准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則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H股開始買賣日期或由香港結算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服務均須根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投資者應向其股份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可影響其權利及權益的交收安排詳情。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確保H股獲接納加入中央結算系統。

15. H股開始買賣

預期H股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H股的每手買賣單位將為1,000股H股。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福建諾奇股份有限公司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敬啟者：

以下載列吾等就福建諾奇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包括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 貴集團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連同隨附附註(「財務資料」)，以及以下文第二節附註2.1為基準編製的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的可資比較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中期可比資料」)，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刊發有關 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貴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四日以泉州市諾奇時裝連鎖銷售有限公司之名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境內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貴公司易名福建諾奇股份有限公司，及轉型為股份有限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對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權益(參見第II部分的附註1)。現組成 貴集團的所有公司均採用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其財政年度的結算日。現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的相關會計準則(「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而成。在有關期間組成 貴集團公司的法定核數師詳情載於下文第II節附註1。

就本報告而言，貴公司的董事（「董事」）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審核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相關財務報表。

本報告中包含的財務資料按照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並無作出調整。

董事的責任

董事負責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真實公允的相關財務報表、財務資料及中期可比資料，並就董事認為就編製相關財務報表、財務資料及中期可比資料而言屬必要的內部監控負責，以使相關財務報表、財務資料及中期可比資料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對財務資料及中期可比資料發表獨立意見及審閱結論並向閣下彙報有關意見。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審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與申報會計師對財務資料執行審核程序。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聘任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中期可比資料。審閱主要包括向管理層諮詢及於財務資料中應用分析程序，並據此評核會計政策及呈列方式是否獲貫徹應用（除非另作披露）。審閱不包括測試監控及核實資產、負債及交易等審核程序。此審閱範圍較審核範圍為小，故此其確定程度亦較審核低。因此，吾等並不就中期可比資料發表意見。

對財務資料方面的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已真實公允地反映了貴集團及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狀況，以及貴集團在各個有關期間的合併業績及現金流量。

對中期可比資料的審閱結論

吾等的審閱並不構成審核，根據吾等的審閱，就本報告而言，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宜，促使吾等相信中期可比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並未按照與財務資料所採納的相同基準編製。

I. 財務資料

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6	322,166	467,778	572,138	276,191	316,099
銷售成本		(194,819)	(263,599)	(313,245)	(152,251)	(169,754)
毛利		127,347	204,179	258,893	123,940	146,345
其他收入	6	3,574	9,821	8,253	3,179	6,769
銷售及分銷開支 ...		(37,696)	(74,295)	(103,917)	(49,800)	(58,320)
行政開支		(27,319)	(38,538)	(47,407)	(19,871)	(28,429)
經營溢利		65,906	101,167	115,822	57,448	66,365
財務成本	7	(4,510)	(9,834)	(12,979)	(5,758)	(8,198)
財務收入	8	639	1,614	6,003	1,959	3,957
財務成本淨額		(3,871)	(8,220)	(6,976)	(3,799)	(4,241)
除稅前溢利	8	62,035	92,947	108,846	53,649	62,124
所得稅開支	11	(16,373)	(24,589)	(27,148)	(13,464)	(15,418)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年/期內溢利		<u>45,662</u>	<u>68,358</u>	<u>81,698</u>	<u>40,185</u>	<u>46,706</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每股盈利						
基本	13	<u>56.8分</u>	<u>83.7分</u>	<u>90.8分</u>	<u>44.6分</u>	<u>51.9分</u>
攤薄	13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有關期間的股息詳情於財務資料附註12披露。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期內					
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45,662</u>	<u>68,358</u>	<u>81,698</u>	<u>40,185</u>	<u>46,706</u>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35,532	59,402	93,722	89,104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16	11,087	11,265	47,344	46,850
已付按金.....	20	1,774	3,448	2,023	26,280
遞延稅項資產.....	17	552	2,222	4,259	5,015
非流動資產總額.....		<u>48,945</u>	<u>76,337</u>	<u>147,348</u>	<u>167,249</u>
流動資產					
存貨.....	18	61,044	80,315	111,182	100,946
應收貿易款項.....	19	35,381	55,552	70,966	77,310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20	51,430	75,775	90,960	79,681
已抵押存款.....	21	2,664	578	5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79,904	181,618	198,136	270,426
流動資產總額.....		<u>230,423</u>	<u>393,838</u>	<u>471,744</u>	<u>528,363</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 應付票據.....	22	23,830	21,668	14,245	8,580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 其他負債.....	23	25,119	32,593	37,263	38,679
計息銀行借款.....	24	30,285	60,386	154,824	181,415
應付稅項.....		7,801	13,837	11,871	19,343
流動負債總額.....		<u>87,035</u>	<u>128,484</u>	<u>218,203</u>	<u>248,017</u>
流動資產淨額.....		<u>143,388</u>	<u>265,354</u>	<u>253,541</u>	<u>280,34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92,333</u>	<u>341,691</u>	<u>400,889</u>	<u>447,595</u>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24	27,000	12,000	—	—
資產淨值.....		<u>165,333</u>	<u>329,691</u>	<u>400,889</u>	<u>447,595</u>
權益					
已發行股本.....	25	67,000	75,000	90,000	90,000
儲備.....	26	98,333	254,691	310,889	357,595
權益總額.....		<u>165,333</u>	<u>329,691</u>	<u>400,889</u>	<u>447,595</u>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賬	法定盈餘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67,000	25,499	3,723	23,449	119,671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45,662	45,662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4,777	(4,777)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67,000	25,499*	8,500*	64,334*	165,333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68,358	68,358
發行股份(附註25)	8,000	88,000	—	—	96,000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7,354	(7,354)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75,000	113,499*	15,854*	125,338*	329,691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81,698	81,698
轉撥自股份溢價賬(附註25)	15,000	(15,000)	—	—	—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8,495	(8,495)	—
宣派二零一一年股息(附註12)	—	—	—	(10,500)	(10,50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90,000	98,499*	24,349*	188,041*	400,889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46,706	46,706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90,000	98,499*	24,349*	234,747*	447,595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75,000	113,499*	15,854*	125,338*	329,691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未經審核)	—	—	—	40,185	40,185
轉撥自股份溢價賬(附註25)	15,000	(15,000)	—	—	—
宣派二零一一年股息(附註12)	—	—	—	(10,500)	(10,500)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90,000	98,499	15,854	155,023	359,376

*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該等儲備賬分別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綜合儲備人民幣98,333,000元、人民幣254,691,000元、人民幣310,889,000元及人民幣357,595,000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62,035	92,947	108,846	53,649	62,124	
就以下各項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8 (639)	(1,614)	(6,003)	(1,959)	(3,957)	
財務成本.....	7 4,510	9,834	12,979	5,758	8,198	
折舊.....	8 5,211	6,514	7,381	3,699	5,470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攤銷...	8 38	234	730	239	494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 設備項目虧損.....	8 1,901	1,289	1,085	365	1,519	
過時存貨撥備/(撥備撥回) 淨額.....	8 (49)	1,430	2,373	1,224	1,495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 (減值撥回)淨額.....	8 550	1,182	692	(1,020)	791	
		73,557	111,816	128,083	61,955	76,134
存貨減少/(增加).....	(20,342)	(20,701)	(33,240)	(14,890)	8,741	
應收貿易款項減少/ (增加).....	(10,288)	(21,353)	(16,106)	17,766	(7,13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566	(26,011)	(14,402)	396	(12,978)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減少.....	(9,238)	(2,162)	(7,423)	(6,450)	(5,665)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10,034	7,474	4,061	(3,321)	1,416	
經營所得現金.....	44,289	49,063	60,973	55,456	60,513	
已收利息.....	639	1,614	6,003	1,959	3,957	
已付所得稅.....	(15,466)	(20,223)	(31,151)	(16,791)	(8,702)	
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	29,462	30,454	35,825	40,624	55,768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 設備項目.....	14 (30,074)	(31,673)	(41,383)	(23,257)	(2,614)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增加.....	16 (11,352)	(420)	(37,570)	(36,46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所得款項.....	—	—	—	—	243	
已抵押存款減少.....	17,497	2,086	78	71	500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流量...	(23,929)	(30,007)	(78,875)	(59,646)	(1,871)	

附註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5	—	96,000	—	—
新銀行借款.....		124,586	178,586	361,835	174,808
償還銀行借款.....		(116,352)	(163,485)	(279,397)	(147,241)
已付利息.....		(4,510)	(9,834)	(12,979)	(5,758)
已付股息.....		—	—	(9,891)	(9,891)
融資活動所得淨現金流量...		3,724	101,267	59,568	11,9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淨增加/(減少).....		9,257	101,714	16,518	(7,104)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0,647	79,904	181,618	181,618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9,904	181,618	198,136	174,5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	4,896	6,968	3,136	9,514
可輕易轉換為已知金額					
現金的非抵押					
定期存款.....	21	75,008	174,650	195,000	165,000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9,904	181,618	198,136	174,514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35,532	58,507	92,648	88,029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5	—	30,000	60,000	75,000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16	11,087	11,265	11,030	10,911
已付按金.....	20	1,774	3,448	1,861	1,500
遞延稅項資產.....	17	552	1,140	1,660	1,450
非流動資產總額.....		<u>48,945</u>	<u>104,360</u>	<u>167,199</u>	<u>176,890</u>
流動資產					
存貨.....	18	61,044	69,630	90,971	80,253
應收貿易款項.....	19	35,381	18,668	18,852	3,20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	20	51,430	67,510	81,908	74,931
應收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15	—	3,178	4,230	7,470
已抵押存款.....	21	2,664	578	5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79,904	181,175	198,101	265,449
流動資產總額.....		<u>230,423</u>	<u>340,739</u>	<u>394,562</u>	<u>431,311</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22	23,830	21,668	14,245	8,580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					
其他負債.....	23	25,119	28,352	30,335	31,126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15	—	—	—	2,296
計息銀行借款.....	24	30,285	60,386	154,824	181,415
應付稅項.....		7,801	9,028	7,546	6,635
流動負債總額.....		<u>87,035</u>	<u>119,434</u>	<u>206,950</u>	<u>230,052</u>
流動資產淨額.....		<u>143,388</u>	<u>221,305</u>	<u>187,612</u>	<u>201,25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92,333</u>	<u>325,665</u>	<u>354,811</u>	<u>378,149</u>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24	27,000	12,000	—	—
資產淨值.....		<u>165,333</u>	<u>313,665</u>	<u>354,811</u>	<u>378,149</u>
權益					
已發行股本.....	25	67,000	75,000	90,000	90,000
儲備.....	26	98,333	238,665	264,811	288,149
權益總額.....		<u>165,333</u>	<u>313,665</u>	<u>354,811</u>	<u>378,149</u>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貴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四日以泉州市諾奇時裝連鎖銷售有限公司的名義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為本地有限公司。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貴公司更名為福建諾奇股份有限公司，並轉型為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福建省泉州經濟技術開發區崇宏街98號。

於有關期間，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上海諾奇服飾有限公司及泉州諾奇服飾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男士休閒服飾零售業務。

截至本報告日期，貴公司直接持有以下附屬公司權益，該等公司均為有限責任私人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及日期 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本/ 已繳註冊股本 面值	貴公司 直接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營活動
上海諾奇服飾 有限公司 (「上海諾奇」) ^{1,*,#}	中國/中國大陸 二零一一年 四月十九日	人民幣 60,000,000元	100	男士服飾貿易
泉州諾奇服飾 有限公司 (「泉州諾奇」) ^{2,*,#}	中國/中國大陸 二零一三年 一月十五日	人民幣 15,000,000元	100	男士服飾貿易

附註：

1 該實體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按照中國企業適用的有關會計原則(「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經由中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福建華興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福建華興」)審核。

2 此實體自註冊成立起並未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3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按照相關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由福建華興審核。

* 英文翻譯名稱僅供識別。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本地有限公司。

2.1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準則及詮釋)編製。下文附註3所載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主要會計政策與編制有關期間和中期可比資料涵蓋的期間之財務資料應用的相符。貴集團並無提前採納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為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綜合基準

財務資料載有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乃利用一貫會計政策，按照與 貴公司相同的報告期來編製。附屬公司業績自收購日期(即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全面納入綜合範圍，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當日止。所有集團內部結餘、交易、集團內部交易產生之未實現收益及虧損以及股息均於綜合時全數對銷。

即使會導致赤字結餘，於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仍歸屬於非控股權益。

不涉及失去控制權之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乃列賬為權益交易。

倘 貴集團對一家附屬公司失去控制權，其將取消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權益記錄之累計換算差額；並確認(i)已收取代價之公平值，(ii)任何保留投資之公平值及(iii)綜合收益表之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赤字。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 貴集團應佔部分重新分類至綜合收益表或保留溢利(如適當)。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貴集團並無於財務資料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對沖會計及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國際會計準則 第39號的修訂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投資實體的修訂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 金融負債的修訂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披露非金融資產 可收回金額的修訂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衍生工具之 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的修訂 ¹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	徵費 ¹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³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

貴集團現正評估首次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但仍未能確定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 貴集團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 貴公司及/或 貴公司其他附屬公司對其有控制權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 貴集團能透過其參與承擔或享有投資對象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並能夠向投資對象使用其權力影響回報金額(即現有權益可使 貴集團能於當時指揮投資對象之相關活動)，即代表 貴集團擁有投資對象之控制權。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 貴集團將重新評

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附屬公司的業績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限計入 貴公司全面收益表內。 貴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不歸類為持作出售的附屬公司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資產存在減值或需要進行資產年度減值檢測(存貨、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時，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處置成本的較高者計算，每項個別資產會獨立釐定，惟資產並不產生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量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僅會於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方會確認減值虧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可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評估及資產特定風險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會於產生期間在收益表內與已減值資產功能相符的開支類別中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均會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過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倘存在該等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過往已確認的資產(商譽除外)的減值虧損僅可於用作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變時撥回，惟不得高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的賬面值(已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減值虧損於撥回期間計入收益表。

關聯方

倘符合下列條件，則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

(a) 該方為符合以下條件的人士或該名人士的近親：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人士；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人士；或
- (iii)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人士；

或

(b) 該方為符合以下情況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該實體為另一家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家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 (ii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該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家實體則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界定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及

- (vii) 於(a)(i)項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令資產達致其營運狀況及送抵有關地點作其擬定用途的任何直接應佔費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支出(例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產生期間在收益表支銷。在符合確認準則的情況，用作重大檢查的開支會在該資產的賬面值撥充資本為重置。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部分須每隔某段期間予以更換，貴集團會確認該等部分為具有特定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相應折舊該等部分。

折舊以直線法，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就此而言，所使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5%
租賃裝修.....	租賃期或25%之較短者
傢俱、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10%至20%
汽車.....	12.5%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部分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該項目的成本須在各部分之間合理分攤，而各部分須單獨計算折舊。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和折舊方法至少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並在適當情況下予以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步已確認的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時或於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的年度在收益表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損益，為有關資產的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乃建築中的樓宇及設備，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作折舊。在建工程的成本包括建設期內的直接建設成本。當在建工程完成並可使用時，將被重新分類至適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

租賃

凡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由出租人享有及承擔的租約，均列為經營租約。倘貴集團為出租人，貴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出租的資產乃計入非流動資產內，而經營租約項下的應收租金則以直線法按租期內入賬收益表。倘貴集團為承租人，則根據該等經營租約應付的租金扣除出租人所獲取的任何獎勵以直線法按租期在收益表扣除。

經營租約的預付土地租賃款初步按成本列賬，其後以直線法按租期確認。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首次確認及計量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資產可分類為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及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或有效對沖中指定作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視情況而定)。貴集團在首次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的分類。首次確認金融資產時，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計量，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錄得的金融資產則除外。

所有按正規買賣的金融資產於交易當日(即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確認。金融資產的正規買賣指須於市場一般既定規例或慣例所規定期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按以下分類進行後續計量：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指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而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步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攤銷成本於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後計算，並包括屬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及減值引起的虧損於收益表內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在下列情況，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視情況而定))將終止確認：

- 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
- 貴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一項「轉付」安排承擔責任，在無重大延誤情況下，將所得現金流量全數付予第三方；及 貴集團(a)轉讓絕大部分資產的風險及回報，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絕大部分資產的所有風險及回報，惟轉讓資產控制權。

當貴集團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其評估有否或在何等程度上保留該項資產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倘並無轉讓亦無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及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該項資產將按貴集團持續涉及該項資產的程度確認入賬。在此情況下，貴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貴集團已保留的權利及義務作計量。

持續涉及指貴集團就已轉讓資產作出的一項保證，按該項資產的原賬面值及貴集團或須償還的最高代價計算，以較低者為準。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評估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有否出現任何減值的客觀證據。僅當於初步確認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存在客觀減值證據(一項已發生的「虧損事件」)，而該項虧損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造成的影響能夠可靠地估計，則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會被視作已減值。減值證據可包括一名或一群債務人正面臨重大經濟困難、拖欠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減損，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按已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就按已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貴集團首先會按個別基準就重大金融資產或按組合基準就個別非重大金融資產，個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證據。倘貴集團認定按個別基準經評估的金

融資產(無論具重要性與否)並無客觀證據顯示存在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性的金融資產內,並共同評估該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且其減值虧損已予確認或繼續確認入賬的資產不會納入集體減值評估之內。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虧損,則減值金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並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以金融資產的原始實際利率(即首次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倘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貼現率為現有實際利率。

資產賬面值通過使用備抵賬而減少,而虧損金額在收益表中確認。利息收入按經減少的賬面值持續累計,且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累計。貸款及應收賬款連同任何相關撥備於日後無法收回及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轉讓予貴集團時予以撇銷。

倘在以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的金額增加或減少,且有關增減乃因減值確認後發生的事項而產生,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通過調整備抵賬而增減。倘撇銷於其後收回,則收回數額將計入收益表中。

金融負債

首次確認及計量

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的金融負債可分類為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貸,或有效對沖中指定作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如適用)。貴集團於首次確認金融負債時釐定其分類。

所有金融負債於首次確認時以公平值計算,而貸款及借貸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按以下分類進行後續計量:

貸款及借款

於首次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倘貼現的影響微不足道,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終止確認負債及透過實際利率攤銷過程中產生的盈虧於收益表中確認。

計算已攤銷成本時會考慮收購所產生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亦包括作為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收益表列為融資成本。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的責任解除或註銷或到期時,金融負債將終止確認。

若現有金融負債由另一項來自相同貸方按重大不同的條款提供的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作出重大修訂,則上述取代或修訂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相關賬面值的差額在收益表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現時存在一項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且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債務時，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可予抵銷，而其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報。

存貨

為過時或週轉緩慢存貨作出適當撥備後，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可變現淨值指估計售價減任何在完成及出售時產生的估計成本。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波動風險輕微，且一般於取得當日起計三個月內到期的高度流動短期投資，減須按要求償還的銀行透支，為 貴集團現金管理的整體部分。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用途不受限制的手頭現金及存放於銀行的現金，包括定期存款及性質類似於現金的資產。

借款成本

購入、建造或生產合資格的資產，即需要一段長期間以達致其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其直接借款成本應資本化為該資產之部分成本。當該等資產已大致上能用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時，相關之借款成本則停止資本化。資本化之借款成本中已扣除待用作籌建合資格資產的專門借貸在作為臨時投資時所賺取之投資收入。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實體獲得借貸資金時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撥備

倘若由於過往事項產生現有法定或推斷責任，而解除責任可能需要未來資源流出，且該責任的數額能可靠估計，則會確認撥備。

當貼現影響重大時，已確認的撥備數額為預期解除責任所需的未來支出於報告期末的現值。隨時間流逝而產生的貼現現值增加將計入收益表。

貴集團就若干產品授出的產品保養撥備按銷售量及過往維修及退貨水平折現至現值(如適用)確認。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以外確認的項目有關的所得稅不會於損益確認，而會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當期及過往期間的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獲退回或已付予稅務當局的數額計量，並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已經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及考慮 貴集團營運所在國家通行的詮釋及慣例釐定。

遞延稅項使用負債法，於各報告期末就資產與負債的稅基與其作財務申報用途的賬面值之間所有暫時差額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

- 倘遞延稅項負債乃來自首次確認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的資產或負債，且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另作別論；及
- 就與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而暫時差額於可見未來將不會撥回的情況下，則另作別論。

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在有可扣稅的暫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可供用於抵銷應課稅溢利的情況下，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

- 倘遞延稅項資產關於首次確認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之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可扣稅暫時差額，且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另作別論；及
- 就與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而言，只會在於可見未來可撥回暫時差額及有應課稅溢利可供用於抵銷暫時差額之情況下，才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各報告期末均會審閱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倘不再可能有足夠之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會減少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均會重新評估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而如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致可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期間預計適用稅率計算，而預計之適用稅率乃按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税法)釐定。

倘根據可合法執行之權利將涉及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當局之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以及遞延稅項對銷，則可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對銷。

收益確認

當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 貴集團及當收益能可靠地計量時，收益會按下列基準確認：

- (a) 銷售貨品所得的收益於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買方時確認，但 貴集團對所售貨品必須不再享有通常與所有權相關的管理權，也不得再有實際控制權；
- (b) 租金收入按時間比例基準在租期內確認；
- (c)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利用將金融工具在預計可用年期期間或較短期間(如適用)估計在日後收取的現金準確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確認；及
- (d) 股息收入在確定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時確認。

政府補助

倘有合理保證可取得政府補助，並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會按有關補助金額的公平值確認政府補助。倘有關補助乃與一項開支項目有關，則補助金額將在擬補助的成本開銷期間，按有系統的基準確認為收入。

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的僱員須參與地方市政府營運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貴集團須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僱員薪酬開支若干百分比的供款。當貴集團按照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則須支付該供款時，該供款計入收益表內。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以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為貴集團的功能貨幣。清償該等交易以及按照期末匯率再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的匯兌差額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須作出可能影響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數額、隨附之披露事項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事項的判斷、估計及假設。然而，此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會導致須為於未來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採用貴集團的會計政策時，除涉及估計者外，管理層作出以下對財務資料所確認數額有最重大影響的判斷：

非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需要在資產減值範圍判斷某項資產是否已減值或者過往造成減值之事項已不再存在，尤其是在評估如下事項：(1)是否存在可能影響資產價值的事項，或該影響資產價值之事項是否已不存在；(2)該資產的賬面值是否與在持續使用資產的基礎上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淨額一致；及(3)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使用的適當主要假設，包括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使用適當貼現率進行貼現。修改管理層為釐定減值水平所選用的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所用的貼現率及增長率假設)會對用於減值測試中的現值淨額產生重大影響。

估計的不明朗因素

以下為大有可能導致各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內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的未來主要假設及各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

應收貿易款項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乃評估能否收回應收貿易款項後得出。管理層識別減值時須作出判斷及估計。倘日後的實際結果或預期有別於原先估計，該等差異將影響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及該估期變更期間的減值或減值撥回。

存貨可變現淨值減值

存貨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銷售開支。該等估計以相近性質銷售商品的現有市況及歷史經驗為基礎，可因客戶品味轉變或競爭者採取的行動而大幅改變。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5. 經營分部資料

貴集團的主要經營分部是男裝休閒服飾零售業務。由於此乃貴集團唯一的經營分報，故並無呈列其進一步分析。

此外，貴集團全部客戶及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大陸。並無呈列其地理位置信息之進一步分析。

6.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亦為貴集團的營業額)指扣除退貨撥備及貿易折扣後的已售貨品發票(扣除相關稅項淨值)。收益及其他收入的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銷售貨品.....	321,739	467,778	572,138	276,191	316,099
銷售原材料.....	427	—	—	—	—
	<u>322,166</u>	<u>467,778</u>	<u>572,138</u>	<u>276,191</u>	<u>316,099</u>
其他收入					
補貼收入*.....	195	4,886	2,769	1,234	4,015
向客戶收取的會員費.....	3,182	4,640	4,775	1,715	2,012
佣金收入.....	—	—	372	28	572
總租金收入.....	197	292	313	191	170
其他.....	—	3	24	11	—
	<u>3,574</u>	<u>9,821</u>	<u>8,253</u>	<u>3,179</u>	<u>6,769</u>

* 並無有關此收入的未達成條件或或然狀況。

7. 財務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 借貸的利息.....	<u>4,510</u>	<u>9,834</u>	<u>12,979</u>	<u>5,758</u>	<u>8,198</u>

8. 除稅前溢利

貴集團的除稅前溢利於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售存貨成本	194,819	263,599	313,245	152,251	169,754
折舊	14 5,211	6,514	7,381	3,699	5,470
零售網點裝修成本費用 ..	20 564	2,955	5,248	2,632	2,913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攤銷 ..	16 38	234	730	239	494
經營租約項下土地及樓宇的最低租賃付款 ..	7,774	11,026	14,417	6,829	6,962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9))：					
薪金及其他員工成本 ..	17,219	26,571	34,668	16,418	20,072
退休金計劃供款	4,633	7,182	9,559	3,982	4,981
	<u>21,852</u>	<u>33,753</u>	<u>44,227</u>	<u>20,400</u>	<u>25,053</u>
核數師酬金	—	—	—	—	—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時的虧損	1,901	1,289	1,085	365	1,519
過時存貨撥備／(撥備撥回)淨額 ¹	(49)	1,430	2,373	1,224	1,495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減值撥回)淨額 ²	19 550	1,182	692	(1,020)	791
研發開支 ²	1,795	3,468	6,764	2,720	1,777
銀行利息收入	(639)	(1,614)	(6,003)	(1,959)	(3,957)

1 過時存貨撥備／(撥備撥回)淨額計入綜合收益表之「銷售成本」內。

2 年度研發開支及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減值撥回)計入綜合收益表之「行政開支」內。

9. 董事、行政總裁及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董事、行政總裁及監事於有關期間的酬金披露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袍金.....	—	—	—	—	—
其他酬金：					
薪金、花紅、津貼及實物利益....	776	1,098	1,082	537	624
退休金計劃供款.....	20	31	37	18	17
	<u>796</u>	<u>1,129</u>	<u>1,119</u>	<u>555</u>	<u>641</u>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袍金	薪金、 花紅、津貼 及實物福利	退休金計劃 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孔雨泉先生.....	—	50	—	50
梁明燬先生.....	—	50	—	50
齊曉齋先生.....	—	50	—	50
	<u>—</u>	<u>150</u>	<u>—</u>	<u>150</u>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孔雨泉先生.....	—	50	—	50
梁明燬先生.....	—	37	—	37
齊曉齋先生.....	—	50	—	50
王健青先生.....	—	13	—	13
	<u>—</u>	<u>150</u>	<u>—</u>	<u>150</u>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孔雨泉先生.....	—	50	—	50
齊曉齋先生.....	—	50	—	50
王健青先生.....	—	50	—	50
	<u>—</u>	<u>150</u>	<u>—</u>	<u>150</u>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孔雨泉先生.....	—	25	—	25
齊曉齋先生.....	—	25	—	25
王健青先生.....	—	25	—	25
	<u>—</u>	<u>75</u>	<u>—</u>	<u>75</u>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孔雨泉先生.....	—	25	—	25
齊曉齋先生.....	—	25	—	25
王健青先生.....	—	17	—	17
梁明燬先生.....	—	4	—	4
徐慧敏女士.....	—	4	—	4
	<u>—</u>	<u>75</u>	<u>—</u>	<u>75</u>

孔雨泉先生、梁明煨先生及齊曉齋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明煨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辭任，而王健青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辭任。梁明煨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辭任。徐慧敏女士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概無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酬金。

(b) 監事

於本報告日期擔任 貴公司監事的個別人士就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 貴集團已收或應收的薪酬如下：

	袍金	薪金、 花紅、津貼 及實物福利	退休金計劃 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顧濤女士.....	—	63	2	65
湯元彰先生.....	—	55	5	60
張愛玲女士.....	—	16	5	21
	—	134	12	146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顧濤女士.....	—	91	1	92
湯元彰先生.....	—	4	1	5
張愛玲女士.....	—	84	5	89
鄭鎮城先生.....	—	80	5	85
	—	259	12	271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顧濤女士.....	—	88	1	89
張愛玲女士.....	—	82	6	88
鄭鎮城先生.....	—	80	6	86
	—	250	13	263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顧濤女士.....	—	43	1	44
張愛玲女士.....	—	40	3	43
鄭鎮城先生.....	—	40	2	42
	—	123	6	129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顧濤女士.....	—	58	1	59
張愛玲女士.....	—	48	3	51
鄭鎮城先生.....	—	9	1	10
葉永觀先生.....	—	—	—	—
郭卓君女士.....	—	—	—	—
	—	115	5	120

顧濤女士及湯元彰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監事，而湯元彰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辭任。張愛玲女士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八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監事，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辭任，而鄭鎮城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監事，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辭任。葉永觀先生及郭卓君女士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監事。

概無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付予監事的其他酬金。

(c) 執行董事

於本報告日期擔任 貴公司執行董事的個別人士就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 貴集團已收或應收的薪酬如下：

	袍金	薪金、 花紅、津貼 及實物福利	退休金計劃 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丁輝先生.....	—	240	3	243
丁燦陽先生.....	—	180	1	181
丁麗霞女士.....	—	—	—	—
陳全懿先生.....	—	72	4	76
夏靈根先生.....	—	—	—	—
楊偉強先生.....	—	—	—	—
	—	492	8	500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丁輝先生.....	—	240	5	245
丁燦陽先生.....	—	180	4	184
丁麗霞女士.....	—	—	—	—
陳全懿先生.....	—	125	5	130
楊偉強先生.....	—	—	—	—
金文戈先生.....	—	144	5	149
	—	689	19	708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丁輝先生.....	—	240	6	246
丁燦陽先生.....	—	180	6	186
丁麗霞女士.....	—	—	—	—
陳全懿先生.....	—	117	6	123
楊偉強先生.....	—	—	—	—
金文戈先生.....	—	145	6	151
	—	682	24	706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丁輝先生.....	—	120	3	123
丁燦陽先生.....	—	90	3	93
丁麗霞女士.....	—	—	—	—
陳全懿先生.....	—	57	3	60
楊偉強先生.....	—	—	—	—
金文戈先生.....	—	72	3	75
	—	339	12	351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丁輝先生.....	—	170	3	173
丁燦陽先生.....	—	90	3	93
丁麗霞女士.....	—	—	—	—
陳全懿先生.....	—	61	3	64
楊偉強先生.....	—	—	—	—
金文戈先生.....	—	113	3	116
	—	434	12	446

丁輝先生、丁燦陽先生及丁麗霞女士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陳全懿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夏靈根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辭任。楊偉強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九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辭任。金文戈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丁輝先生為 貴公司行政總裁。

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任何薪酬的安排。

10.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分別包括3、4、4及3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9。餘下2、1、1、1及2名非董事、非行政總裁及非監事的最高薪酬僱員於各有關期間的薪金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花紅、津貼及實物福利.....	257	140	117	65	182
退休金計劃供款.....	4	—	6	3	6
	<u>261</u>	<u>140</u>	<u>123</u>	<u>68</u>	<u>188</u>

該等非董事、非行政總裁及非監事屬下列薪酬範圍的最高薪酬僱員數目如下：

	僱員數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零至1,000,000港元.....	<u>2</u>	<u>1</u>	<u>1</u>	<u>1</u>	<u>2</u>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概無向董事、行政總裁、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 貴集團或加盟後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11. 所得稅

貴集團根據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通過及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按應課稅溢利的25%法定稅率計提中國大陸即期所得稅撥備。

有關期間所得稅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未經審核)	
即期－中國內地					
年度開支.....	16,727	25,859	29,185	14,115	16,174
過往年度／期間撥備不足／ (過度撥備).....	(228)	400	—	—	—
遞延(附註17).....	(126)	(1,670)	(2,037)	(651)	(756)
年度／期間稅項開支總額.....	<u>16,373</u>	<u>24,589</u>	<u>27,148</u>	<u>13,464</u>	<u>15,418</u>

按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除稅前溢利的稅項開支與按貴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62,035	92,947	108,846	53,649	62,124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15,509	23,237	27,212	13,412	15,531
過往期間即期稅項調整.....	(228)	400	—	—	—
不可扣稅開支.....	798	1,123	136	71	253
其他.....	294	(171)	(200)	(19)	(366)
按貴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 稅項開支.....	<u>16,373</u>	<u>24,589</u>	<u>27,148</u>	<u>13,464</u>	<u>15,418</u>

12. 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已宣派股息：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一每股普通股 人民幣14分.....	—	—	10,500	10,500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樓宇	租賃裝修	傢俱、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13,929	4,046	3,569	—	21,544
添置	—	12,331	1,961	897	14,885	30,074
出售/撤銷	—	(8,580)	—	—	—	(8,58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7,680	6,007	4,466	14,885	43,038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6,741	1,245	988	—	8,974
年內撥備	—	3,803	883	525	—	5,211
出售/撤銷	—	(6,679)	—	—	—	(6,679)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865	2,128	1,513	—	7,506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3,815	3,879	2,953	14,885	35,532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17,680	6,007	4,466	14,885	43,038
添置	—	5,400	1,364	78	24,831	31,673
出售/撤銷	—	(2,424)	—	—	—	(2,424)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0,656	7,371	4,544	39,716	72,287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3,865	2,128	1,513	—	7,506
年內撥備	—	4,765	1,180	569	—	6,514
出售/撤銷	—	(1,135)	—	—	—	(1,135)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495	3,308	2,082	—	12,885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3,161	4,063	2,462	39,716	59,40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20,656	7,371	4,544	39,716	72,287
添置	126	3,586	4,173	208	34,693	42,786
轉撥	74,071	—	—	—	(74,071)	—
出售/撤銷	—	(2,543)	—	(153)	—	(2,696)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4,197	21,699	11,544	4,599	338	112,377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7,495	3,308	2,082	—	12,885
年內撥備	—	5,490	1,387	504	—	7,381
出售/撤銷	—	(1,547)	—	(64)	—	(1,61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1,438	4,695	2,522	—	18,655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4,197	10,261	6,849	2,077	338	93,722

	樓宇	租賃裝修	傢俱、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74,197	21,699	11,544	4,599	338	112,377
添置	89	1,238	1,191	96	—	2,614
出售/撤銷	—	(3,401)	(551)	(731)	—	(4,683)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74,286	19,536	12,184	3,964	338	110,308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11,438	4,695	2,522	—	18,655
年內撥備	1,763	2,521	977	209	—	5,470
出售/撤銷	—	(2,061)	(459)	(401)	—	(2,921)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1,763	11,898	5,213	2,330	—	21,204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72,523	7,638	6,971	1,634	338	89,104

貴公司

	樓宇	租賃裝修	傢俱、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13,929	4,046	3,569	—	21,544
添置	—	12,331	1,961	897	14,885	30,074
出售/撤銷	—	(8,580)	—	—	—	(8,58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7,680	6,007	4,466	14,885	43,038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6,741	1,245	988	—	8,974
年內撥備	—	3,803	883	525	—	5,211
出售/撤銷	—	(6,679)	—	—	—	(6,679)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865	2,128	1,513	—	7,506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3,815	3,879	2,953	14,885	35,532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17,680	6,007	4,466	14,885	43,038
添置	—	4,738	1,053	78	24,831	30,700
出售/撤銷	—	(2,424)	—	—	—	(2,424)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9,994	7,060	4,544	39,716	71,314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3,865	2,128	1,513	—	7,506
年內撥備	—	4,701	1,166	569	—	6,436
出售/撤銷	—	(1,135)	—	—	—	(1,135)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431	3,294	2,082	—	12,807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2,563	3,766	2,462	39,716	58,507

	樓宇	租賃裝修	傢俱、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19,994	7,060	4,544	39,716	71,314
添置	126	3,585	3,859	—	34,693	42,263
轉撥	74,071	—	—	—	(74,071)	—
出售／撤銷	—	(2,543)	—	(153)	—	(2,696)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4,197	21,036	10,919	4,391	338	110,881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7,431	3,294	2,082	—	12,807
年內撥備	—	5,235	1,308	494	—	7,037
出售／撤銷	—	(1,547)	—	(64)	—	(1,61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1,119	4,602	2,512	—	18,233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4,197	9,917	6,317	1,879	338	92,648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74,197	21,036	10,919	4,391	338	110,881
添置	89	1,118	1,092	96	—	2,395
出售／撤銷	—	(3,401)	(551)	(731)	—	(4,683)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74,286	18,753	11,460	3,756	338	108,593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11,119	4,602	2,512	—	18,233
年內撥備	1,763	2,387	913	189	—	5,252
出售／撤銷	—	(2,061)	(459)	(401)	—	(2,921)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1,763	11,445	5,056	2,300	—	20,564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72,523	7,308	6,404	1,456	338	88,029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仍正為中國內地若干樓宇取得樓宇所有權證，其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72,523,000元。基於貴公司法律顧問的建議，董事確認，由於貴集團已正式取得上述自用物業所在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彼等認為貴集團向有關中國機關取得房屋所有權證並無法律阻礙或其他困難。

15.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	30,000	60,000	75,000

附屬公司之結餘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16. 預付土地租賃款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	11,314	11,500	48,340
增加	11,352	420	37,570	—
年/期內確認	(38)	(234)	(730)	(494)
十二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	11,314	11,500	48,340	47,846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 即期部分(附註20)	(227)	(235)	(996)	(996)
非即期部分	11,087	11,265	47,344	46,850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	11,314	11,500	11,265
增加	11,352	420	—	—
年/期內確認	(38)	(234)	(235)	(119)
十二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	11,314	11,500	11,265	11,146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的即期部分(附註20)	(227)	(235)	(235)	(235)
非即期部分	11,087	11,265	11,030	10,911

位於中國內地的租賃土地以中期租約持有。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貴公司預付土地租賃款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1,500,000元、人民幣11,265,000元及人民幣11,146,000元，已抵押作為授予貴集團的一般銀行融資的擔保(附註22及24)。

17. 遞延稅項資產

貴集團

	撥備	存貨		總計
		未變現溢利	應計負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426	—	—	426
年內於收益表計入的遞延稅項(附註11)	126	—	—	126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552	—	—	552
年內於收益表計入的遞延稅項(附註11)	653	596	421	1,67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205	596	421	2,222
年內於收益表計入的遞延稅項(附註11)	958	709	370	2,037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163	1,305	791	4,259
期內於收益表計入的遞延稅項(附註11)	610	91	55	756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2,773	1,396	846	5,015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205	596	421	2,222
期內於收益表計入的遞延稅項 (未經審核)(附註11)	80	238	333	651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285	834	754	2,873

貴公司

	撥備	應計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426	—	426
年內於收益表計入的遞延稅項	126	—	126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552	—	552
年內於收益表計入的遞延稅項	167	421	588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719	421	1,140
年內於收益表計入的遞延稅項	349	171	52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068	592	1,660
期內於收益表計入的遞延稅項	(208)	(2)	(210)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860	590	1,450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719	421	1,140
期內於收益表計入的遞延稅項(未經審核)	113	160	273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832	581	1,413

貴集團向其股東支付股息概無任何所得稅後果。

18. 存貨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消耗品	1,166	2,848	5,266	6,179
製成品	59,878	77,467	105,916	94,767
	<u>61,044</u>	<u>80,315</u>	<u>111,182</u>	<u>100,946</u>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消耗品	1,166	2,848	4,827	5,591
製成品	59,878	66,782	86,144	74,662
	<u>61,044</u>	<u>69,630</u>	<u>90,971</u>	<u>80,253</u>

19. 應收貿易款項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	37,281	58,634	74,740	81,875
減值	(1,900)	(3,082)	(3,774)	(4,565)
	<u>35,381</u>	<u>55,552</u>	<u>70,966</u>	<u>77,310</u>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	37,281	19,805	19,834	3,369
減值	(1,900)	(1,137)	(982)	(161)
	<u>35,381</u>	<u>18,668</u>	<u>18,852</u>	<u>3,208</u>

貴集團與客戶的貿易條款以信貸為主，惟新客戶除外，新客戶通常須預先付款。信貸期通常為一個月，主要客戶則可延長至三個月。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限額。貴集團擬對其未清償應收款項實行嚴格控制，並設有信貸監控部門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層會定期檢討逾期末償付的結餘。鑒於以上所述及貴集團的應收貿易款項涉及大量多元化客戶，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貴集團並無就應收貿易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推行其他加強信貸措施。

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的應收貿易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30,926	43,111	46,264	36,813
1至2個月.....	4,318	10,807	22,713	26,628
2至3個月.....	10	1,187	1,858	12,529
3個月以上.....	127	447	131	1,340
	<u>35,381</u>	<u>55,552</u>	<u>70,966</u>	<u>77,310</u>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30,926	14,563	12,628	1,703
1至2個月.....	4,318	2,607	5,917	1,019
2至3個月.....	10	1,062	307	486
3個月以上.....	127	436	—	—
	<u>35,381</u>	<u>18,668</u>	<u>18,852</u>	<u>3,208</u>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350	1,900	3,082	3,774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8).....	550	1,182	692	79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	<u>1,900</u>	<u>3,082</u>	<u>3,774</u>	<u>4,565</u>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350	1,900	1,137	982
已確認/(已撥回)減值虧損.....	550	(763)	(155)	(82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	<u>1,900</u>	<u>1,137</u>	<u>982</u>	<u>161</u>

若干上述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貿易款項已保理一家銀行以交換現金，有關銀行貸款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帶息銀行借款」內(附註24)。

未視為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或減值	32,545	45,370	48,689	38,742
逾期三個月以下	4,565	12,901	26,029	42,632
逾期三個月以上	171	363	22	501
	<u>37,281</u>	<u>58,634</u>	<u>74,740</u>	<u>81,875</u>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或減值	32,545	15,319	13,282	1,785
逾期三個月以下	4,565	4,123	6,552	1,584
逾期三個月以上	171	363	—	—
	<u>37,281</u>	<u>19,805</u>	<u>19,834</u>	<u>3,369</u>

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附註16)	227	235	996	996
預付款項#	50,579	72,312	83,754	72,009
租金按金	2,044	2,324	2,737	2,360
其他按金	120	2,791	935	25,647
可收回增值稅(「增值稅」)	—	—	3,353	—
其他應收款項	234	1,561	1,208	4,949
	<u>53,204</u>	<u>79,223</u>	<u>92,983</u>	<u>105,961</u>
減：非即期部分				
租金按金	1,774	1,883	1,861	1,50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金	—	1,565	162	24,780
	<u>1,774</u>	<u>3,448</u>	<u>2,023</u>	<u>26,280</u>
	<u>51,430</u>	<u>75,775</u>	<u>90,960</u>	<u>79,681</u>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附註16)	227	235	235	235
預付款項#	50,579	65,438	80,046	68,976
租金按金	2,044	2,293	2,706	2,330
其他按金	120	2,431	135	104
其他應收款項	234	561	647	4,786
	53,204	70,958	83,769	76,431
減：非即期部分				
租金按金	1,774	1,883	1,861	1,50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金	—	1,565	—	—
	1,774	3,448	1,861	1,500
	51,430	67,510	81,908	74,931

計入預付款項包括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為數人民幣1,176,000元、人民幣2,905,000元、人民幣3,626,000元及人民幣2,829,000元的購物商場及百貨公司零售網點若干裝潢費用，其將於各報告期末的後續十二個月於綜合收益表扣除。該等為數人民幣564,000元、人民幣2,955,000元、人民幣5,248,000元及人民幣2,913,000元的成本分別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收益表內扣除。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既未逾期亦未減值。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近期並無拖欠記錄。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存款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4,896	6,968	3,136	15,426
定期存款	77,672	175,228	195,500	255,000
	82,568	182,196	198,636	270,426
減：應付票據的已抵押存款(附註22)	(2,664)	(578)	(5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9,904	181,618	198,136	270,426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4,896	6,525	3,101	10,449
定期存款	77,672	175,228	195,500	255,000
	82,568	181,753	198,601	265,449
減：應付票據的已抵押存款(附註22)	(2,664)	(578)	(5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9,904	181,175	198,101	265,449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但根據中國大陸的外匯管制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獲准透過有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存年期不一，介乎21天至一年之間，視乎貴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有關短期存款定存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存放於信譽良好且近期無違約記錄的銀行。

22.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按發票日期的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及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1,820	14,700	6,122	6,524
1至3個月.....	—	1,018	2,042	1,212
3至6個月.....	—	167	1,033	406
6個月以上.....	349	—	48	438
應付貿易款項.....	2,169	15,885	9,245	8,580
應付票據.....	21,661	5,783	5,000	—
	<u>23,830</u>	<u>21,668</u>	<u>14,245</u>	<u>8,580</u>

應付貿易款項不計息，一般於一個月的期限結算。應付票據為免息，一般須於一至六個月內償付。

應付票據：

- 以抵押貴集團及貴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數人民幣2,664,000元、人民幣578,000元及人民幣500,000元(附註21)的若干定期存款為擔保；
- 以抵押泉州經濟技術開發區清蒙區西片區C-09號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人民幣11,500,000元的土地使用權為擔保(附註16)；及
-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丁輝先生及丁燦陽先生擔保。

23.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按金及墊款.....	2,386	4,032	3,225	3,473
應計費用.....	14,676	17,956	22,085	26,214
應付增值稅.....	3,863	8,637	5,223	3,072
應付股息.....	—	—	609	609
其他應付款項.....	4,194	1,968	6,121	5,311
	<u>25,119</u>	<u>32,593</u>	<u>37,263</u>	<u>38,679</u>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按金及墊款	2,386	2,567	2,003	1,855
應計費用	14,676	16,614	19,000	22,803
應付增值稅	3,863	7,369	5,223	2,032
應付股息	—	—	609	609
其他應付款項	4,194	1,802	3,500	3,827
	<u>25,119</u>	<u>28,352</u>	<u>30,335</u>	<u>31,126</u>

其他應付款項不計息，平均期限為三個月。

24. 計息銀行借款

貴集團及 貴公司

	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年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	(a), (d)	4.59–5.841	2011年	27,285
長期銀行貸款即期部份	(a)	5.953–6.059	2011年	3,000
				<u>30,285</u>
非即期				
銀行貸款	(a)	5.953–6.059	2012年–2013年	27,000
				<u>57,285</u>
	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年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	(b), (d)	5.52–8.64/ 中國人民銀行 同期貸款基準 利率之110%	2012年	45,386
長期銀行貸款即期部份	(b)	5.953–6.059	2012年	15,000
				<u>60,386</u>
非即期				
銀行貸款	(b)	5.953–6.059	2013年	12,000
				<u>72,386</u>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實際年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	(c), (d)	6.6–8.5	2013年	142,824
長期銀行貸款即期部份.....	(c)	5.953–6.059	2013年	12,000
				<u>154,824</u>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實際年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	(c), (d)	6.6–8.069	2013年–2014年	<u>181,415</u>

	貴集團及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銀行貸款：				
須於一年內及要求時償還.....	30,285	60,386	154,824	181,415
於第二年內.....	15,000	12,000	—	—
於第三至第五年內.....	12,000	—	—	—
包括首尾兩年.....	<u>57,285</u>	<u>72,386</u>	<u>154,824</u>	<u>181,415</u>

附註：

- (a)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由獨立第三方福建晉江市遠帆鞋服有限公司、丁輝先生及其妻子，以及丁燦陽先生擔保。
- (b)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由丁輝先生及其妻子，以及丁燦陽先生擔保。
- (c)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銀行貸款由獨立第三方福建晉江市遠帆鞋服有限公司及林清遠先生、丁輝先生及其妻子，以及丁燦陽先生及其妻子擔保，並以位於泉州經濟技術開發區清蒙區西片區C-09號的土地使用權作抵押，該土地使用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1,265,000元及人民幣11,146,000元(附註16)。
- (d) 貴集團、若干供應商及一家銀行達成三方協議，據此，該等供應商將貴集團結欠供應商款項的所有權轉讓予銀行，以換取銀行授予貴集團的銀行貸款。有關貸款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未償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285,000元、人民幣11,713,000元、人民幣45,824,000元及人民幣68,315,000元。

25. 股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註冊資本：				
67,000,000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5,000,000；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90,000,000)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	67,000	75,000	90,000	90,000
已發行及繳足：				
67,000,000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5,000,000；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90,000,000)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	67,000	75,000	90,000	90,000

於有關期間，貴公司已發行股本變動如下：

	附註	已發行	已發行股本
		股份數目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67,000,000	67,000
發行股份.....	(b)	8,000,000	8,00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75,000,000	75,000
自股份溢價賬轉撥.....	(d)	15,000,000	15,00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90,000,000	90,000

附註：

- (a)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通過的股東大會決議案，貴公司額外增發8,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並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具同等權利的股份，法定股本由人民幣67,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75,000,000元。
- (b)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8,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股份按認購價每股人民幣12元發行，所得款項為人民幣96,000,000元，其中人民幣8,000,000元為股本，人民幣88,000,000元為股份溢價賬，為向貴公司提供額外營運資金。
- (c)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六日通過的股東大會決議案，貴公司額外增發15,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並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具同等權利的股份，法定股本由人民幣75,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90,000,000元。
- (d)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六日通過的股東大會決議案，貴公司按每持有十股股份向貴公司當時股東贈送兩股紅股的基準發行紅股(附註26)。

26. 儲備

(a) 貴集團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金額呈列於財務資料綜合權益變動表。

根據適用於中國的有關法規，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須將其稅後溢利(如有)的若干百分比轉入企業拓展及法定儲備基金，該等金額於向股東分派溢利前乃不可分派。轉入的金額須獲得該等附屬公司的董事會批准。

(b) 貴公司

	附註	股份溢價賬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溢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25,499	3,723	23,449	52,671
年內溢利及全面總收益		—	—	45,662	45,662
自保留溢利轉撥		—	4,777	(4,777)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5,499	8,500	64,334	98,333
年內溢利及全面總收益		—	—	52,332	52,332
發行股份	25(b)	88,000	—	—	88,000
自保留溢利轉撥		—	5,526	(5,526)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13,499	14,026	111,140	238,665
年內溢利及全面總收益		—	—	51,646	51,646
發行股份	25(d)	(15,000)	—	—	(15,000)
自保留溢利轉撥		—	5,213	(5,213)	—
宣派二零一一年股息	12	—	—	(10,500)	(10,50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98,499	19,239	147,073	264,811
期內溢利及全面總收益		—	—	23,338	23,338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98,499	19,239	170,411	288,149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13,499	14,026	111,140	238,665
期內溢利及全面總收益 (未經審核)		—	—	23,953	23,953
發行股份	25(d)	(15,000)	—	—	(15,000)
宣派二零一一年股息	12	—	—	(10,500)	(10,500)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98,499	14,026	124,593	237,118

2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轉撥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人民幣1,403,000元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28. 經營租賃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貴集團及貴公司根據經營租約安排分租其若干租賃商舖，議定租期介乎一年至五年。該等租約的條款一般要求租戶支付保證金，並根據當時市場情況定期調整租金。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及貴公司根據與租戶訂立的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下列期間應收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貴集團及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76	300	309	215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51	486	235	168
五年後.....	—	—	—	—
	<u>1,027</u>	<u>786</u>	<u>544</u>	<u>383</u>

(b) 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及貴公司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用其若干店舖、專櫃及倉庫，租期介乎一年至十年。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及貴公司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下列期間支付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9,218	12,423	14,202	8,405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8,910	19,961	17,444	14,405
五年後.....	1,200	192	163	316
	<u>29,328</u>	<u>32,576</u>	<u>31,809</u>	<u>23,126</u>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9,218	10,375	11,351	7,056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8,910	19,388	17,162	14,364
五年後.....	1,200	192	163	316
	<u>29,328</u>	<u>29,955</u>	<u>28,676</u>	<u>21,736</u>

29. 承擔

除上文附註28所述的經營租約承擔外，貴集團及貴公司於各報告期末有以下承擔：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一 土地及樓宇	18,062	8,403	—	223,370
一 廠房及設備	873	4,781	10	497
已授權，但未訂約：				
一 土地及樓宇	23,443	8,010	320,000	71,850
	<u>42,378</u>	<u>21,194</u>	<u>320,010</u>	<u>295,717</u>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就以下各項的已訂約承擔：				
一 土地及樓宇	18,062	8,403	—	—
一 廠房及設備	873	4,781	10	497
已授權，但未訂約：				
一 土地及樓宇	23,443	8,010	—	—
	<u>42,378</u>	<u>21,194</u>	<u>10</u>	<u>497</u>

30. 關連方交易

- (a) 誠如附註24所詳述，銀行融資分別由貴公司董事丁輝先生及其妻子以及貴公司董事丁燦陽先生及其妻子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提供不超過人民幣104百萬元、人民幣164百萬元、人民幣295百萬元及人民幣265百萬元的個人擔保作支持。
- (b)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丁輝先生及丁燦陽先生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將其名下已註冊之若干商標無償轉讓予貴集團。
- (c)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的股東之一泉州市諾奇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無償轉讓以其名義註冊的若干軟件知識產權予貴集團。
- (d)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的承諾，丁輝先生及丁燦陽先生同意就貴公司向中國證監會申請A股上市承擔若干上市開支人民幣1,980,000元。

31.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各報告期末，各類別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金融資產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款項	35,381	55,552	70,966	77,310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 金融資產	2,398	6,676	4,880	8,176
已抵押存款	2,664	578	5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9,904	181,618	198,136	270,426
	<u>120,347</u>	<u>244,424</u>	<u>274,482</u>	<u>355,912</u>

金融負債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23,830	21,668	14,245	8,58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的 金融負債	5,345	4,590	10,845	13,299
計息銀行借款	57,285	72,386	154,824	181,415
	<u>86,460</u>	<u>98,644</u>	<u>179,914</u>	<u>203,294</u>

金融資產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款項	35,381	18,668	18,852	3,208
應收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	3,178	4,230	7,470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的金融資產	2,398	5,285	3,488	7,220
已抵押存款	2,664	578	5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9,904	181,175	198,101	265,449
	<u>120,347</u>	<u>208,884</u>	<u>225,171</u>	<u>283,347</u>

金融負債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23,830	21,668	14,245	8,58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的 金融負債.....	5,345	3,656	6,126	10,437
計息銀行借款.....	57,285	72,386	154,824	181,415
	<u>86,460</u>	<u>97,710</u>	<u>175,195</u>	<u>200,432</u>

32. 已轉讓金融資產

(i) 尚未全部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

貴集團訂立應付貿易款項保理安排(「保理安排」)，轉讓其若干應付貿易款項予一家中國大陸銀行，作為日常業務的一部分。貴集團於轉讓後面臨拖欠應付貿易款項的風險。於轉讓後，貴集團並無保留使用應付貿易款項的任何權利，包括出售、轉讓或抵押應付貿易款項予任何其他第三方。根據保理安排已轉讓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償付的應付貿易款項原賬面值約為人民幣9,673,000元。

(ii) 已全部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將若干賬面總值約人民幣75.8百萬元、人民幣49.8百萬元及人民幣17.7百萬元的應收銀行及商業票據向一家中國大陸銀行貼現(「已終止確認票據」)，以換取現金。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已終止確認票據的剩餘到期日介乎十日至六個月。根據中國票據法，如中國的銀行及/或應收商業票據的發行人違約，則已終止確認票據持有人擁有對貴集團的追索權(「持續牽連」)。董事認為，貴集團已將已終止確認票據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利益轉讓。因此，已終止確認票據的全數金額已終止確認。貴集團持續牽連已終止確認票據及購回該等已終止確認票據的未貼現現金流量所蒙受的最大損失相等於其全數金額。董事認為，貴集團持續牽連已終止確認票據的公平值甚微。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並無於轉讓已終止確認票據日期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貴集團並無就持續牽連確認年/期內或累計收益或虧損。

33.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計息銀行借款。此等金融工具主要用於為貴集團籌集業務所需的資金。貴集團的各種金融資產及負債，如應收貿易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均直接由其業務產生。

貴集團金融工具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概無任何書面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一般而言，貴集團採用保守的風險管理策略。董事會審閱並協定管理以上各種風險的政策，有關資料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乃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貴集團面臨公平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貴集團面臨利率變動的市場風險，有關風險主要與以浮息計算之貴集團銀行借款相關。

現時，貴集團並無打算尋求對沖其面臨利率波動的風險。然而，貴集團將不斷檢討經濟形勢及其利率風險狀況，並會考慮未來可能需要的適當對沖措施。

下表載列在假設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貴集團及貴公司除稅前溢利(透過浮息借款影響)對利率潛在合理波動的敏感度。

	貴集團及貴公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基點增加.....	100	100	100	100	100
除稅前溢利減少.....	—	120	—	—	—
基點減少.....	(100)	(100)	(100)	(100)	(100)
除稅前溢利增加.....	—	120	—	—	—

信貸風險

貴集團僅與知名和信譽良好的客戶進行交易。根據貴集團的政策，任何有意按信貸條款進行交易的客戶均須接受信貸核實程序。此外，貴集團持續監控應收款項結餘，故貴集團的壞賬風險不大。

貴公司及貴集團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應收款項在內的其他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乃因交易對手違約而產生，此等工具的最高風險相等於其賬面值。

貴公司及貴集團就應收貿易款項所面臨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數據於財務資料附註19中披露。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旨在透過維持充足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平衡集資的持續性與靈活性。董事已審閱貴集團的營運資金及資金開支要求，並釐定貴集團並無重大流動資金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基於合約未折現付款的金融負債的屆滿期限如下：

	貴集團		
	須於要求時 及一年內 償還	一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23,830	—	23,83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 其他負債的金融負債.....	5,345	—	5,345
計息銀行借款.....	33,020	28,658	61,678
	<u>62,195</u>	<u>28,658</u>	<u>90,853</u>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21,668	—	21,668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 其他負債的金融負債.....	4,590	—	4,590
計息銀行借款.....	63,009	12,250	75,259
	<u>89,267</u>	<u>12,250</u>	<u>101,517</u>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14,245	—	14,24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 其他負債的金融負債.....	10,845	—	10,845
計息銀行借款.....	160,808	—	160,808
	<u>185,898</u>	<u>—</u>	<u>185,898</u>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8,580	—	8,58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 其他負債的金融負債.....	13,299	—	13,299
計息銀行借款.....	186,192	—	186,192
	<u>208,071</u>	<u>—</u>	<u>208,071</u>

	貴公司		
	須於要求時 及一年內 償還	一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23,830	—	23,83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 其他負債的金融負債.....	5,345	—	5,345
計息銀行借款.....	33,020	28,658	61,678
	<u>62,195</u>	<u>28,658</u>	<u>90,853</u>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21,668	—	21,668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 其他負債的金融負債.....	3,656	—	3,656
計息銀行借款.....	63,009	12,250	75,259
	<u>88,333</u>	<u>12,250</u>	<u>100,583</u>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14,245	—	14,24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 其他負債的金融負債.....	6,126	—	6,126
計息銀行借款.....	160,808	—	160,808
	<u>181,179</u>	<u>—</u>	<u>181,179</u>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8,580	—	8,58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 其他負債的金融負債.....	10,437	—	10,437
計息銀行借款.....	186,192	—	186,192
	<u>205,209</u>	<u>—</u>	<u>205,209</u>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保障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提升股東價值。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資本管理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變化。

貴集團的資本結構包含債務淨額，其包括銀行借款及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於綜合權益變動表中披露的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溢利。

貴集團採用資本負債比率(即銀行借款總額除以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監察資本。於各報告期間末，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	<u>57,285</u>	<u>72,386</u>	<u>154,824</u>	<u>181,415</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65,333</u>	<u>329,691</u>	<u>400,889</u>	<u>447,595</u>
資本負債比率.....	<u>34.6%</u>	<u>22.0%</u>	<u>38.6%</u>	<u>40.5%</u>

34.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任何公司概無就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福建諾奇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本附錄所載的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而載入本招股章程僅作說明用途。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僅作說明用途，並載列於本附錄以說明全球發售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其已於該日期進行。

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僅作說明用途，且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可真實反映全球發售後本集團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情況。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編製並經作出下述調整。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並不構成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本集團		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的 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全球發售的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港元	
按發售價每股H股						
2.03港元計算	447,595	204,600	652,195	1.09	1.38	
按發售價每股H股						
2.88港元計算	447,595	301,503	749,098	1.25	1.58	

B.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預測盈利

下列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每股預測盈利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按下文附註所載基準編製，旨在說明假設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進行的影響。編製未經審核備考每股預測盈利僅作說明用途，且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可真實反映本集團於全球發售後的財務業績情況。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預測綜合溢利 ⁽¹⁾⁽³⁾	人民幣80.2百萬元 (約101.6百萬元)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預測盈利 ⁽²⁾⁽³⁾	人民幣0.13元 (約0.17港元)

附註：

- (1) 上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預測已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概述的基準與假設編製。
- (2)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預測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業績計算，假設全年共有6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每股預測盈利的計算並無顧及可能在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溢利及未經審核備考每股預測盈利已按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的匯率人民幣0.7892元兌1.00港元換算成港元。

C. 申報會計師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作出的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有關就編製載入招股章程之備考財務資料之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

敬啟者：

吾等已完成受聘進行之核證工作，以就福建諾奇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之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提交報告，僅供說明之用。該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刊發之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備考每股預測盈利及有關附註(「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該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準則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內闡述。

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 貴公司股份之建議全球發售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預測盈利之影響，猶如該交易已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進行。作為此過程之一部份， 貴集團財務狀況及預測溢利之資料乃由董事分別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財務報表(已就此刊發會計師報告)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之預測溢利。

董事於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內之備考財務資料」，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對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所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刊發報告當日對該等報告之發出對象所承擔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查證準則第3420號「受聘查證以就招股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作報告」進行受聘查證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須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實行政程序，以就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內之備考財務資料」編製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查證。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有關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歷史財務資料之報告或意見，吾等於受聘進行是次查證之過程中亦無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招股章程所載之備考財務資料純粹旨在說明貴公司股份之全球發售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該交易已於為作說明而選定之較早日期進行。故此，吾等概不就該交易之實際結果會否與呈列者相同作出任何保證。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當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之合理受聘查證，涉及進行政程序評估董事在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顯示直接歸因於該交易之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而適當之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就該等準則帶來恰當影響；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該等調整恰當應用於未經調整財務資料。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之理解、與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有關之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受聘查證狀況。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情況。

吾等相信，吾等所得之憑證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之該等調整均屬恰當。

此 致

福建諾奇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溢利的預測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預測」一節。

A.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預測

我們已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預測。該溢利預測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兩個月的綜合業績的預測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測乃根據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採納會計政策一致的會計政策及下文所載的主要假設編製。

溢利預測的主要假設

本公司董事於編製溢利預測時採納的主要假設如下：

- 中國現有政府政策或政治、法律、庫房、市場或經濟條件將不會有重大改變，包括但不限於立法、法例或法規。
-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適用的利率、匯率及通脹率將不會有重大改變。
- 本集團不受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內所列之任何風險因素的重大不利影響。
- 本集團將可持續獲得足夠資金支持其業務，並在可見將來以持續經營基準營運。
- 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不會受任何不可抗力事或不可預見因素或任何不可預知而又於董事控制範圍以外的原因重大影響或干預，包括但不限於自然災害、供應中斷、勞資糾紛、重大訴訟及仲裁。
- 溢利及營運資金預測乃顧及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在本集團營運發展方面必需的人才持續的參與後，方行編製，假設本集團於預測期間將能夠挽留主要管理層及人員。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預測

預測綜合溢利 ⁽¹⁾⁽³⁾	人民幣80.2百萬元 (約101.6百萬元)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預測盈利 ⁽²⁾⁽³⁾	人民幣0.13元 (約0.17港元)

附註：

- (1)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溢利，乃由董事根據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餘下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的預測綜合業績編製而成。
- (2)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預測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業績計算，假設全年共有6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每股預測盈利的計算並無顧及可能在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溢利及未經審核備考每股預測盈利已按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的匯率人民幣0.7892元兌1.00港元換算成港元。

B. 申報會計師函件

以下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敬啟者：

吾等已審閱達致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福建諾奇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預測（「溢利預測」）所採納的計算方法及會計政策，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三A部， 貴公司董事（「董事」）須對該預測負上全部責任。

吾等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核數指引第3.341條「溢利預測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

溢利預測是由董事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兩個月的綜合業績預測而編製。

吾等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溢利預測已根據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董事所作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其呈列基準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與吾等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的會計師報告所載 貴集團一般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此 致

福建諾奇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C. 獨家保薦人函件

以下為獨家保薦人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溢利預測而向董事發出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敬啟者：

吾等謹此提述福建諾奇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綜合溢利預測(「溢利預測」)。

溢利預測由董事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所呈示的業績、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兩個月的業績預測編製，而董事須就溢利預測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已與 閣下討論編製溢利預測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並考慮香港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就溢利預測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向 閣下及吾等發出的函件。

根據上述者、 閣下所作出的基準及假設以及 閣下採用並經香港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所審閱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吾等認為溢利預測(閣下作為 董事須就此承擔全部責任)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此 致

福建諾奇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企業融資部董事總經理
賴文偉
謹啟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就其對本集團所持物業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之估值所發出之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乃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座6樓
電話+852 2846 5000 傳真+852 2169 6001
牌照號碼：C-030171

敬啟者：

吾等已遵照閣下指示，對福建諾奇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所持物業進行估值。吾等確認曾視察物業、作出有關查詢及調查，並取得吾等認為必需之其他資料，以向閣下提供吾等對該等物業權益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估值日」）之資本值之意見。

吾等使用市值基準進行估值。所謂市值，界定為「資產或負債經適當推銷後，由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公平磋商，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之情況下在估值日進行交易之估計金額」。

基於第1號物業之樓宇及構築物性質以及該等物業所處之特定位置，現時可能並無可資比較之相關市場銷售。因此，吾等參考折舊重置成本以成本法對該等物業權益進行估值。

折舊重置成本指「將資產置換為其現代相當資產之目前成本減實際損耗及各種相關形式之陳舊及優化」。此乃根據土地現有用途對市值作出估計，加上進行改善之目前重置（或重建）成本，再按實際損耗以及各種相關陳舊及優化作出扣減計算。吾等於達成土地部分之估值時，已參照於當地可取得之銷售憑證。物業權益之折舊重置成本視乎有關業務是否具備足夠之潛在盈利能力而定。吾等進行估值時，折舊重置成本適用於作為一項獨特權益的整項綜合項目或發展，並不假設該綜合項目或發展會部分分拆作買賣。

吾等採用直接比較法對第2號物業進行估值，即假設該物業權益按現有狀況即時交吉出售，並參考相關市場可資比較之銷售交易。吾等就可資比較物業及目標物業在位置、大小及其他特質上的差異作出合適調整及分析。

吾等進行估值時，乃假設賣方在市場上出售該等物業權益，並無憑藉任何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影響該等物業權益之價值任何類似安排而獲益。

吾等之報告並無考慮所估值的任何物業權益的所欠付的任何抵押、按揭或款項，亦無考慮於出售成交時可能涉及之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列明外，吾等假設該等物業概無涉及任何可影響其價值之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對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已遵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出版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估值—專業準則、香港測量師學會出版之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及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出版的國際估值準則所載之一切規定。

吾等在很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提供之資料，並接納 貴集團就年期、規劃批覆、法定公告、地役權、佔用詳情、租賃及一切其他相關事項而向吾等提供之意見。

吾等已獲出示多份有關物業權益之業權文件副本，包括國有土地使用證、房地產權證和官方圖則，並已作出有關查詢。吾等已盡可能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中國物業權益之現有業權，以及物業權益可能附帶之任何重大產權負擔或任何租賃修訂。吾等在很大程度上依賴 貴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福建君立律師事務所就中國之物業權益之有效性所提供之意見。

吾等並無進行詳細測量，以核實物業之面積是否正確，惟已假設吾等所獲業權文件及正式地盤圖則載列之面積均屬正確。所有文件及合約僅供參考，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皆是約數。吾等並無進行實地量度。

吾等曾視察該等物業。然而，吾等並無進行調查，以釐定地面狀況及設施是否適合在其上進行任何發展。吾等之估值乃假設該等物業在上述方面情況屬良好。此外，吾等並無進行任何結構測量，惟在視察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然而，吾等未能呈報該等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壞。吾等亦無對任何設施進行測試。

吾等由柳斯凡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視察該等物業。柳斯凡先生對中國物業估值具有5年的經驗。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所提供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已徵求 貴公司確認，其提供之資料概無遺漏任何重大事項。吾等認為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且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隱瞞任何重大資料。

除另有說明外，本報告所列的一切金額數字均以人民幣(人民幣)為單位。

吾等之估值概述如下，並隨函附奉估值證書。

此 致

中國
福建省泉州市
經濟技術開發區
崇宏路98號
福建諾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董事
姚贈榮
MRICS MHKIS RPS (GP)
謹啟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附註： 姚贈榮為特許測量師，擁有19年香港及中國物業估值經驗，並擁有亞太區相關經驗。

估值概要

第一類 —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佔用之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二零一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 資本值 人民幣元	貴集團 應佔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應佔 之資本值 人民幣元
1.	中國 福建省 泉州市 經濟技術開發區(清濛) 崇文路55號 一幅地塊、三幢樓宇及 多項構築物	17,688,000	100.0%	17,688,000
小計：		<u>17,688,000</u>		<u>17,688,000</u>

第二類 —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以待日後發展之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二零一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 資本值 人民幣元	貴集團應 佔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應佔 之資本值 人民幣元
2.	中國 上海市 青浦區 重固鎮 郊一村 毛河涇北面及 崧澤大道南面之 空置地塊	37,636,000	100.0%	37,636,000
小計：		<u>37,636,000</u>		<u>37,636,000</u>
總計：		<u><u>55,324,000</u></u>		<u><u>55,324,000</u></u>

估值證書

第一類 —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佔用之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 資本值 人民幣元
1.	中國 福建省 泉州市 經濟技術開發區(清濛) 崇文路55號 一幅地塊、三幢樓宇及 多項構築物	該物業包括地盤面積約為 23,104.1平方米之一幅地塊及建 於其上並於二零一二年落成之3 幢樓宇及多項配套構築物。 該等樓宇之總建築面積約為 26,256.99平方米。 該等樓宇包括兩幢寫字樓及一幢 綜合樓宇。 構築物主要包括圍牆、車位及道 路。 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作工業 用途，年期於二零一零年十月 二十六日屆滿。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 團佔用作寫字樓、 倉庫及配套用途	17,688,000 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人民幣 17,688,000元

附註：

- 根據福建省泉州市國有土地資源局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簽訂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訂約出讓予 貴公司作工業用途，為期五十年。土地出讓價為人民幣12,350,000元。
-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證 — 泉國用(2011)第00029號，該幅面積約23,104.1平方米地塊之土地使用權已授予 貴公司作工業用途，年期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屆滿。
- 根據授予 貴公司的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建字第350500201230003號，3幢總規劃建築面積約26,256.99平方米的樓宇准予興建。
- 根據授予 貴公司的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有關地方當局已批准該物業樓宇建設工程施工。
- 根據其他權證 — 泉他項(2013)第97號，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 泉國用(2011)第00029號項下)須就最高金額為人民幣15,715,900元，按揭年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一日的銀行貸款作為以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為受益人的按揭擔保。
- 於估值本物業時，吾等並無賦予總建築面積約26,256.99平方米尚未獲得房屋所有權證的3幢樓宇任何商業價值。然而，就參考目的而言，吾等認為，該等樓宇(不包括土地)於估值日的折舊重置成本將為人民幣75,041,000元，當中假設已取得所有有關業權證書，而樓宇亦可自由轉讓。

7. 吾等已獲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事項：
- (a) 貴公司已透過土地出讓的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權證，並已繳足有關土地出讓金。 貴公司合法持有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
 - (b) 該物業的土地已被按揭；
 - (c) 除上述按揭外， 貴公司有權佔用、使用、從中收益、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
 - (d) 貴公司已為物業的樓宇完成竣工及驗收的有關程序，於取得房屋所有權證方面並無任何重大法律阻礙。 貴公司可合法使用物業的樓宇。
8. 由於該物業為 貴集團持有之主要資產，吾等認為該物業為重大物業。

重大物業之詳情：

- (a) 該物業位置的一般描述： 該物業位於泉州市南部的經濟技術開發區(清濛)中的崇文路與崇宏大道的交叉路口，該地塊呈不規則的形狀，附近主要為農地。

可達當地的S124高速公路及江新橋線，連接該物業至泉州市市區。
- (b) 有關該物業的產權負擔、留置權、質押及按揭詳情：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一泉國用(2011)第00029號項下之一塊土地須就最高金額為人民幣15,715,900元，按揭年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一日的銀行貸款作為以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為受益人的按揭擔保。
- (c) 環境問題： 無進行環境研究。
- (d) 調查、通知、未決訴訟、違反法律或不完整擁有權之詳情： 3幢總建築面積約26,256.99平方米的樓宇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
- (e) 建設、改造、改善或發展物業的未來計劃及預計相關費用： 貴集團表示於本文件日期起未來十二個月內並無新的重大發展或改造計劃。

估值證書

第二類一貴集團於中國持有以待日後發展之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 資本值 人民幣元
2.	中國 上海市 青浦區 重固鎮 郊一村 毛河涇北面及 崧澤大道南面之 空置地塊	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 40,512平方米的地塊。 計劃興建產品中心。 貴集團表示，該發展預定不晚於 二零一四年五月開始。完成後， 該發展的總建築面積將約為 134,043平方米。該發展的總投資 預計為人民幣220,000,000元。 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作工業 用途，年期於二零六二年五月 十二日屆滿。	該物業目前空置。	37,636,000 貴集團應佔 100.0%權益： 人民幣 37,636,000元

附註：

- 根據上海市青浦區規劃、土地及資源管理局及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上海諾奇服飾有限公司(「上海諾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八日簽訂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訂約出讓予上海諾奇作工業用途，為期五十年。土地出讓價為人民幣36,460,000元。
- 根據房地產權證一滬房地青字(2012)第006348號，該幅地盤面積約40,512平方米地塊之土地使用權已授予上海諾奇作工業用途，年期於二零六二年五月十二日屆滿。
- 吾等已獲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事項：
 - 上海諾奇已透過土地出讓的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權證，並已繳足有關土地出讓金。上海諾奇合法擁有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
 - 上海諾奇有權佔用、使用、從中收取利益、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

4. 由於該物業為 貴集團持有之主要資產，吾等認為該物業為重大物業。

重大物業之詳情：

- (a) 該物業位置的一般描述： 該物業位於上海市西部的青浦區崧盈路與崧澤大道的交叉路口，毗鄰大田。該地塊呈不規則的形狀，附近主要為農地。
可達當地的崧澤大道，連接該物業至上海市市區
- (b) 有關該物業的產權負擔、留置權、質押及按揭詳情： 無。
- (c) 環境問題： 無進行環境研究。
- (d) 調查、通知、未決訴訟、違反法律或不完整擁有權之詳情： 無。
- (e) 建設、改造、改善或發展物業的未來計劃及預計相關費用： 貴集團表示計劃於該物業興建產品中心。該發展預定不晚於二零一四年五月開始。完成後，該發展的總建築面積將約為134,043平方米。該發展的總投資預計為人民幣220,000,000元。

稅項

中國稅項

適用於本公司的稅項

企業所得稅

根據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的《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內資企業及外資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稅率均為25%。根據有關稅法及行政法規，就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前註冊成立有權享有所得稅優惠的企業而言，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為該等企業提供五年過渡期，以令該等企業的適用稅率逐漸轉為標準稅率25%；享有定期免稅期或定期減免稅優惠的企業，可根據國務院規定以相同方式繼續享有優惠至免稅期或優惠期期滿為止，但因未獲利而尚未享有該等優惠的企業，其優惠期限從所得稅法施行日期（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計算。

營業稅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修訂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及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修訂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除另有規定外，於中國提供應稅服務的納稅人一般須按照5%稅率繳納營業稅。在中國提供應稅勞務、轉讓無形資產或者銷售不動產而在境內未設有經營機構的實體或個人以其境內代理人為扣繳義務人；在境內沒有代理人的則以受讓方或者購買方為扣繳義務人。

增值稅

根據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所有於中國境內從事商品銷售、提供加工、維修與更換服務及商品進口的納稅人須繳納增值稅。除另有規定外，一般納稅人銷售或進口各種貨物，稅率為17%，納稅人出口貨物，除另有規定外，稅率為零。

此外，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試點，國家在經濟發展輻射效應明顯、改革示範作用較強的試點

地區，從交通運輸業、部分現代服務業等生產性服務業等行業開展試點，逐步推廣營業稅課稅項目改徵增值稅的稅制改革。

印花稅

根據於一九八八年八月六日起生效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簡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和一九八八年九月二十九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在中國境內書立或領受應納稅憑證的所有實體和個人均應當繳納印花稅。應納稅憑證包括購銷合同、加工承攬合同、建設工程承包合同、財產租賃合同、貨物運輸合同、倉儲保管合同、借款合同、財產保險合同、技術合同、具有合同性質的其他憑證、產權轉移書據、營業賬簿、權利證明、許可證照以及財政部確定徵稅的其他憑證。

適用於公司股東的稅項

涉及股息的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二零一一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中國公司分派的股息一般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就中國個別人士而言，自中國公司收取的股息須繳納20%的預扣個人所得稅，該方面並無頒佈任何稅務優惠規定。

就非中國居民的境外個別人士而言，自中國公司收取的股息須繳納20%預扣稅，除非按照適用稅務條約予以扣減或獲國務院稅務機關予以特別豁免。

一般而言，倘並無根據條約向適用稅務機關申請，公司就境外個別人士出售的香港上市股份派付的股息須按10%稅率徵稅。倘10%稅率不適用，預扣稅公司須：(i)倘適用稅率低於10%，退還超出稅額；(ii)倘適用稅率介乎10%至20%之間，按適用稅率預扣該等境外個人所得稅；及(iii)倘無適用的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按20%稅率預扣該等境外個人所得稅。

企業

根據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若未設立代表辦事處或其他場所，或取得的股息及花紅與其所設代表辦事處或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源於中國境內的收入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該

預扣稅或可根據適用的避免雙重徵稅條約獲得寬減或豁免。另一方面，合資格居民企業間來自股本投資的收入(如股息及花紅)，可獲豁免企業所得稅。上述免稅收入須剔除來自稅務居民企業公開發行的流通股份或持有期少於12個月的證券交易所買賣流通股份的收入。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生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二零零八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應按10%的統一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該預扣稅或可根據適用的避免雙重徵稅條約獲得寬減或豁免。

根據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律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應付股息總額的10%。倘一家香港居民公司在一家中國公司持有25%或以上的股權，則該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

此外，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日頒佈及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居民公司向稅收協定締約對方的稅收居民支付股息時，該稅收居民取得的股息可按稅收協定指定的稅率納稅，惟須符合下列所有規定：(a)獲得股息的稅收居民根據稅收協定規定應限於公司；(b)該稅收居民直接擁有的中國居民公司的擁有人股權及有表決權股份符合規定百分比；及(c)該稅收居民於獲得股息前十二個月任何時間直接擁有該中國居民公司的股權，均符合稅收協定規定的百分比。

另外，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生效的《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管理辦法」)，自中國居民企業收取股息的非居民企業(定義見中國稅法)須先向主管稅務機關申請批准方可根據稅收協定享有稅項優惠。未獲批准的非居民企業不得享有稅收協定提供的稅項優惠。

稅收條約

倘投資者並非中國居民但屬於與中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的國家的居民或屬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或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則有權就中國公司向有關投資者派發的股息享有預扣稅寬減待遇。目前，中國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及澳門特別行政區分別簽有避免雙重徵稅安排，並與若干其他國家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包括但不限於澳洲、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及英國等國家。根據各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安排，由中國稅務主管部門收取的預扣稅稅率或可予以一定寬減。

涉及股權轉讓的稅收

個人投資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在中國擁有永久住所或在中國並無永久住所但已居住一年或以上的本公司股份個別持有人，其出售本公司股份實現的利益須按20%繳納個人所得稅。

在中國並無永久住所亦非居住在中國，或在中國並無永久住所而居住在中國一年以下的本公司股份個別持有人，其於中國境外出售本公司股份實現的利益視為自中國境外產生的收入，毋須根據中國法律繳納任何個人稅項。

企業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貫徹落實企業所得稅法若干稅收問題的通知》，企業轉讓股權收入應於轉讓協議生效且完成股權變更手續時予以確認。轉讓股權收入扣除為取得該股權所產生的成本後應視為股權轉讓所得。企業在計算股權轉讓所得時，不得扣除被投資企業未分配利潤等股東留存收益中按該項股權所可能分配的金額。最終應通過該所得計算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就居民企業而言，出售本公司股份實現的資本利益須按2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另一方面，就並無設立代表辦事處或其他場所或其成立的代表辦事處或場所與所實現利益並無實際關係的非居民企業而言，其轉讓本公司股份實現的資本利益須繳納10%企業所得稅。

遺產稅或繼承稅

中國目前並無任何遺產稅或繼承稅。

印花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的條款，就轉讓中國上市公司股份徵收的中國印花稅不適用於中國境外購買及處置H股。該暫行條例規定中國印花稅只適用於在中國境內書立或領受，並在中國境內具有法律約束力且受中國法律保護的各種文件。

香港稅項

股息稅

根據香港稅務局的現行慣例，本集團毋須就所派付的股息繳納香港的稅項。

資本增值和利得稅

香港對銷售H股獲得的資本收益不徵稅。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服務或業務的人，其出售H股獲得的交易收益如果來自或產生於在香港從事的有關貿易、專業服務或業務，則將被徵收香港利得稅。目前，公司利得稅率為16.5%，非法人企業利得稅率最多為15%。在香港聯交所進行的H股銷售，其收益視為來自或產生於香港。因此，如果在香港從事證券交易或買賣業務的人士因在香港聯交所銷售H股而獲得交易收益，則有責任交納香港利得稅。

印花稅

買方須於每次購買及賣方須在每次出售H股時，支付香港印花稅。印花稅按買賣雙方轉讓的H股對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以0.1%的從價稅率徵收。換言之，目前H股的一般買賣交易應按總共0.2%的稅率徵收印花稅。此外，現時須就各轉讓文據(如需)繳納固定印花稅5.00港元。如果H股買賣由非香港居民進行，且並未就轉讓文據繳納應繳印花稅，則承讓人須就有關轉讓文據(如有)繳納上述及其他應繳的稅項。

遺產稅

香港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開始實施《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在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或之後身故的H股持有人，毋須繳納香港遺產稅，也毋須領取遺產稅結清證明書以申請遺產承辦書。

外匯管制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

《外匯管理條例》

為加強管理外匯、維持國際付款的平衡及促進國家經濟的穩健發展，中國政府仍然對外匯行使管制。二零零八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為中國其中一項主要的外匯管制法律及法規。

根據本條例規定，外匯活動分為兩類，即經常項目及資本項目。經常項目指經常以國際付款進行的交易項目，其包括貿易收入及開支、勞工服務的收入及開支以及單一轉撥；資本項目指涉及國際付款的資本流入及流出的交易項目，導致資產及負債增加及減少，包括直接投資、多種貸款及證券投資。

第二章第十二至十五條規定經常項目外匯管理。其中第十二條規定，經常項目外匯收支應當具有真實、合法的交易基礎。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應當對交易單證的真實性及其與外匯收支的一致性進行合理審查。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有權監察及檢查上述事宜。

第三章第十六至二十三條規定資本項目的外匯管理，包括但不限於直接境外投資、外債，以及向外國實體提供抵押。

《關於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中有關問題的解釋和說明》和《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外匯指定銀行辦理利潤、股息、紅利匯出有關問題的通知》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四日頒佈的《關於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中有關問題的解釋和說明》，自外商投資企業匯出溢利屬於經常項目。外商投資企業匯出溢利的程序包括：

- 自國家稅務總局及地方稅務局取得稅務證書，以認證該企業已符合相關稅務規則方可匯出溢利至海外；
- 於指定外匯銀行處理。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一九九八年九月二十二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一日進一步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外匯指定銀行辦理利潤、股息、紅利匯出有關問題的通知》，外方投資者為將其應得的溢利匯出海外，企業須提供下列文件予指定外國銀行：

- 有關已繳付稅項證明的稅務證書；
- 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年度溢利、股息及分派的審計報告；
- 董事會就分派溢利及股息所作出的決議；
- 外匯登記證書；
- 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驗資報告；
- 外匯管理局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然而，倘外匯活動被視作資本項目的活動，其須於外匯管理局登記，並根據作出申請的企業業務性質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及相關政府機關的批准。

倘違反相關外匯管制規定，相關資產可被責令轉移回國，並須繳交罰款，一般為有關金額的30%。違反情況嚴重的，負責人亦可能須承擔刑事責任。

境外上市登記證明

根據已頒佈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首次發股結束後的15個工作日內，

持所須材料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相關的境外上市登記。外匯局審核出示的材料無誤後，為境內公司出具境外上市登記證明。境內公司應當憑境外上市登記證明，針對其首發(或增發)或回購業務，分別在所在地銀行開立境內專用帳戶，用以辦理與該項業務對應的資金匯兌與劃轉。

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後，其境內股東擬增持或減持境外股份的，彼應持下列材料到境內股東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持股登記。外匯局審核上述材料無誤後，為境內股東出具境外持股登記證明。境內公司的境內股東應當憑境外持股登記證明，針對其增持(或減持)境外股份業務，分別在所在地銀行開立境內專用帳戶，用以辦理與該項業務對應的資金匯兌與劃轉。

根據該通知，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對應的境內專用帳戶或存放境外專用帳戶，資金用途應與招股說明文件或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文件、股東通函、股東大會決議及其他公開披露的檔案所列相關內容一致。發行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所募集資金擬調回境內的，應調回其外債專戶並按外債管理有關規定使用；發行其他形式證券所募集資金擬調回境內的，應調回對應的境外上市境內專用帳戶。

境內股東因減持或轉讓境內公司境外股份或境內公司從境外證券市場退市等原因所得的資本項下收入，應當自該收入獲得之日起兩年內調回其減持境內專用帳戶。上述調回資金(如有)若需結匯，可憑境外持股登記證明到銀行辦理。

本附錄載有本公司的章程主要條文概要，其主要目的乃向準投資者概述本公司的章程。由於以下信息僅屬概要，以下所載資料未必涵蓋對準投資者可能屬重要的所有內容。如「附錄九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述，章程中文全文副本可供查閱。

組織章程及其相關修訂已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上市公司組織章程指引及香港上市規則採納或授權，並將於上市日期生效。

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章程並無條文賦予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增加資本，應由董事會擬定議案並提交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方式批准。

處置本公司或任何子公司固定資產的權力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

董事會在處置本公司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緊接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本公司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或同意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就章程而言，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本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上述規定而受影響。

報酬、離職補償或付款

本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各董事及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須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上述報酬事項包括：

- (1) 作為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行政人員的報酬；
- (2) 作為本公司任何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行政人員的報酬；
- (3) 為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及
- (4) 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

除按上述合同外，董事及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本公司提出訴訟。

本公司在與本公司董事或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本公司將被收購時，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前款所稱「本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 (1)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或
- (2)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章程所界定的「控股股東」。

如果有關董事或監事不遵守上述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或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向董事、監事、其他高級行政人員及／或其聯繫人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行政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聯繫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此項禁制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 (1) 本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 (2) 本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條款，向本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行政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本公司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及
- (3) 如本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本公司可以按一般商業條款向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行政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

本公司違反前條規定所提供的貸款，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

本公司違反上述條款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本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 (1) 向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行政人員的聯繫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或
- (2) 本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就此而言，該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為。

為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子公司股份而提供的財務資助

除非章程另有規定，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在任何時間向收購或擬收購本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定義見下文)。上述本公司股份的收購者包括因收購股份而直接或間接承擔義務(定義見下文)的人；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收購者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就此而言：

「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 (1) 饋贈；
- (2) 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資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本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

- (3) 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本公司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或協議中權利的轉讓等；或
- (4) 本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

下列行為不視為前述段落中所指的應當禁止的行為：

- (1) 本公司所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本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並不是為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本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 (2) 本公司依法以其資產作為股息進行分配；
- (3)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息；
- (4) 依據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本公司股份、調整本公司股本結構等；
- (5) 本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本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本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潤中支出的)；及
- (6) 本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本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本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披露與本公司有關的合同、交易或安排中的利害關係

本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行政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大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行政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儘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董事不得就任何董事會決議批准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按適用的不時生效的證券上市規則的定義)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交易或安排或任何其他相關建議進行投票，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有關董事亦不得點算在內。除非有利害關係的本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行政人員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本公司有權撤消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行政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本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行政人員的聯繫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行政人員也應被視為有重要利害關係。

如果本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行政人員在本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本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行政人員視為做了前文所規定的披露。

酬金

董事酬金須經股東大會批准，如上文「報酬與離職補償或付款」一節所述。

委任、免職及退休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獨立董事的罷免須遵守相關規定(但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七日前發給本公司。有關之提名及接受提名期限應不少於七日(該7日通知期的開始日應當在不早於指定進行該項選舉的開會通知發出第二天及其結束日不遲於股東大會召開7日前)。

董事會共有9名董事，其中由6名董事和3名獨立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以上通過選舉和罷免。董事無須持有本公司股份。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本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行政人員：

- (1)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2)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 (3) 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4) 擔任因違法經營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5)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 (6) 被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
- (7)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 (8)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 (9) 非自然人；
- (10)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或
- (11) 法律法規或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上述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上述情形的，本公司解除其職務。

章程中並無有關董事須強制退休的年齡限制的規定。

本公司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行政人員代表本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方的有效性，不因其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

借債權力

除以下規定外，章程不包括與董事可能行使貸款權力的方式相關的任何特別規定，亦不包括任何與可能改變該等權力的方式相關的任何特別規定：(a)授權董事會制定本公司債券發行方案的規定；及(b)規定債券發行必須以特別決議方式於股東大會上獲批准的規定。

義務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本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行政人員在行使本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各股東負有下列義務：

- (1) 不得使本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
- (2) 應當真誠地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3)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本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本公司有利的機會；及
- (4)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獲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本公司改組。

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行政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上述(2)–(4)項所規定的情形除外。

本公司各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行政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作為。

本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行政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 (1) 真誠地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2)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利，不得越權；
- (3) 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情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 (4) 對同類別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股東應當公平；
- (5) 除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本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 (6)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本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 (7)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本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本公司有利的機會；
- (8)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本公司交易相關的佣金；
- (9) 遵守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本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本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 (10)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本公司競爭；
- (11) 不得挪用本公司資金或者將本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本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以本公司資產為本公司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及
- (12) 除非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本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i) 法律有規定；(ii)

公眾利益有要求；(iii)該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行政人員的本身利益有要求。

本公司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行政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聯繫人」）做出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行政人員不能做的事：

- (1) 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行政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 (2) 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行政人員或者上文一段所述人員的信託人；
- (3) 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行政人員或者上述第(1)項及第(2)項所述任何人員的合夥人；
- (4) 由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行政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上述第(1)項、第(2)項及第(3)項所提及的任何人員或者其他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行政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
- (5) 上文一段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行政人員。

本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行政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本公司商業機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本公司的關係在任何情況和條件下結束。

除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及補救措施外，本公司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行政人員違反其對本公司所負的義務時，本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 (1)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行政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本公司造成的損失；
- (2) 撤銷任何由本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行政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本公司與第三方（在第三方明知或者理應知道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行政人員違反了對本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 (3)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行政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取的收益；

- (4)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行政人員收受的本應為本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及
- (5)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行政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本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章程。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訂或更正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原審批的主管機關批准。涉及本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權利的變更

下列情形應視為變更或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 (1)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2)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 (3)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息或累積股息的權利；
- (4) 減少或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息或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5) 增加、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購買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 (6) 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7)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其他特權的新類別股份；
- (8)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增加該等限制；

- (9) 發行該類別或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轉換股份的權利；
- (10)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 (11)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 (12) 修改或廢除章程第九章所規定的條款。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上述第(2)至第(8)項、第(11)及第(12)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議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定義見下文)在類別股東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類別股東大會的決議，應當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表決權的股東表決通過，方可做出。

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本公司在計算上述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擬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或以上的，本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本公司應當在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類別股東，經公告通知後，本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如公司股份上市地上市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1)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本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H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

- (2) 本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H股的計劃，自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
- (3)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本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者，並在境外上市交易的；或
- (4) 經有關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關批准，本公司內資股股東的非上市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就章程中類別權利的規定而言，「有利害關係的股東」的含義如下：

- (1) 在本公司按章程第33條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重大利害關係的股東」指章程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 (2) 在本公司按照章程第33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重大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擬定協議有關的股東；及
- (3) 在本公司改組方案中，「有重大利害關係股東」是指根據擬定重組方案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決議案—需獲大多數票通過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及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表決權(一般指投票表決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有權出席或委派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股東(包括代理人)在股東大會上表決時，以其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股股

份有一票表決權。除非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 (1) 會議主持人；
- (2)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或
- (3)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

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持人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會議主持人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會議主持人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要求進行投票的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

在會議上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反對票。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或投票表決，會議主持人有權多投一票。

年度股東大會的規定

董事會每年應在上一財政年度完結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年度股東大會。

會計及審計

本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制定的中國會計準則的規定，制定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年度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本公司編製的財務報告。該等財務報告須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本公司的財務報告應在召開每屆年度股東大會的20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本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章程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本公司至少應當在每屆年度股東大會年會召開日前21日將前述財務報告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上登記的地址為準。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本公司可採取公告(包括通過本公司網站發佈)的方式刊發財務報告。

本公司的財務報告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本公司股份的境外上市地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中加以註明。本公司在分配有關財政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會計準則釐定的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本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信息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及呈列，同時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者本公司股份的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

本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兩個月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每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四個月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三個月和前九個月結束之日起的一個月內公佈季度財務報告。

會議通告及會上將進行的議程

股東大會乃本公司的權力機構，應依法行使職權。除本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下，非經股東大會特別決議批准，本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行政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本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1) 董事人數不足《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
- (2) 本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3)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在外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不含投票代理權)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
- (4)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出召開時；
- (5) 獨立董事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經全體獨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時；或
- (6)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或章程規定需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其他情形。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本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公司。

本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3%以上具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本公司提出提案，本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本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本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本公司應於在五日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地點和日期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1) 以書面形式作出；
- (2)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 (3)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 (4)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本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適當的解釋；
- (5) 如任何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行政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行政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6)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 (7)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 (8)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 (9) 列出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份登記日；
- (10) 會議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監事會或股東根據章程規定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通知適用上述規定。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年度股東大會通知可採取公告的方式進行。

上述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或通過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允許的方式進行，一經公告，視為所有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

- (1)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2)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3)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報酬和支付方法；
- (4) 本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
- (5) 本公司年度財務報告；及
- (6)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章程規定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1) 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2) 發行本公司債券；
- (3) 本公司的分立、合併、變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
- (4) 章程修改；
- (5) 回購本公司股票；
- (6) 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購買或出售資產總額或者成交金額達到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的交易；
- (7) 本公司的購股權激勵計劃；
- (8) 章程規定和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份轉讓

在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後，本公司內資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者，有關的轉讓股份可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還應當遵守該等境外證券交易所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皆可依據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章程訂明的規定，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

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

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者本公司決定分配股息的記錄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本公司購買本身股份的權力

根據章程的規定，本公司可削減其註冊股本。根據章程規定的程序獲通過並經國家相關主管機關批准，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購回其已發行股份：

- (1) 為減少本公司資本而註銷股份；
- (2)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 (3) 將股份獎勵給本公司職工；
- (4)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 (5) 法律及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

本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 (1) 向全體股東按比例發出回購要約；
- (2)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 (3)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或
- (4)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

倘本公司在證券交易所以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本公司可以解除或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

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或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本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

本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期限內，註銷該部分股份，並向原本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股本變更登記。被註銷股份的票面值應當從本公司的註冊股本中削減。

除非本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本公司購回其已發行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 (1) 本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本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潤賬面盈餘、為購回舊股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中減除；
- (2) 本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本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潤賬面盈餘以及為購回舊股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i)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發行的，從本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潤賬面盈餘中減除；或(ii)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本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潤賬面盈餘、為購回舊股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本公司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
- (3) 本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本公司可供分配利潤中支出：(i)取得購回本公司股份的購回權；(ii)變更本公司購回其股份的任何合同；及(iii)解除其在本公司股份購回合同中的任何義務；及
- (4) 根據相關規定，被註銷股份的總面值根據有關規定從本公司的註冊股本中核減後，從本公司可供分配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中。

本公司的任何子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章程中並無任何規定限制子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

股息及利潤分派的其他方法

本公司以下列形式分配股息：

- (1) 現金；或
- (2) 股票。

本公司的股息以人民幣宣派，對內資股股東以人民幣支付，對H股股東以港元支付。

本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本公司就該等股東所持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息及其他應付的款項。本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本公司委任的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及香港聯交所的規則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息，本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力，但該權力在適用的有關時效屆滿前不得行使。本公司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某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發送股息券，但公司應在股息券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力。然而，如股息券在初次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公司亦可行使此項權力。

本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股票，但必須遵守以下的條件：有關股份於12年內最少應已派發3次股息，而於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息；以及，本公司於12年的期間屆滿後，於公司上市地的一份或以上的報章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知會該等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

股東代理人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者多名(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人士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根據該股東的委託，可行使以下權利：

- (1)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 (2)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
- (3) 以舉手或者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證券賬戶卡、持股憑證；委託股東代理人出席會議的，股東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委託書、證券賬戶卡、持股憑證。股東代理人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股東代理人擬作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股東代理人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任何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願表決。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本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章程對催繳股款或沒收股份未作規定。

股東的權利(包括查閱股東名冊)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以下權利：

- (1)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比例領取股息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2)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3) 對本公司的業務營運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質詢；
-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5) 依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i)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章程》副本；(ii)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a)股東名冊所有各部分；(b)本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行政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1)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2)主要地址(住所)；(3)國籍；(4)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及(5)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c)本公司股本狀況；(d)本公司最近期的經審計財務報告，及董事會、審計師及監事會報告；(e)本公司的特別決議；(f)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本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總面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本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g)已呈交中國工商行政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備案的最近一期的年檢報告副本；及(h)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
- (6) 本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本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7)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及
- (8) 法律、行政法規及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股東大會及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本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本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本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類別股東大會的召開及對與會股東法定人數的要求，請參閱上文「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權利的變更」一節。

少數股東被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表決權時，不得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本公司全體或部分股東的利益之決定：

- (1) 免除董事或監事應當真誠地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 (2) 批准董事或監事(為自身或他人的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本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本公司有利的機會；或
- (3) 批准董事或監事(為自身或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利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批准的公司改組。

就此而言，「控股股東」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

- (1)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有權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
- (2) 該人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有權行使本公司30%以上(含30%)的表決權或有權控制本公司的30%以上(含30%)表決權的行使；
- (3)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本公司發行在外30%以上(含30%)的股份；或
- (4)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本公司。

上文所稱「一致行動」是指投資者通過協議或其他安排，與其他投資者共同擴大其所能夠支配的一家上市公司股份表決權數量的行為或者事實。

清算程序

本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 (1) 本公司營業期限屆滿；
- (2) 股東大會上決議解散；
- (3) 因本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4)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解散；或
- (5) 本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本公司全部股份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本公司。

如董事會決定本公司進行清算(因本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本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本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12個月內全部清償本公司債務。

股東大會進行本公司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本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

清算委員會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委員會的收入和支出，本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

其他對本公司及其股東重要的規定

一般規定

本公司為一家營業期限為50年的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本公司的組織與行為、本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本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公司承擔責任。但是，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根據經營發展的需要及章程的相關條文規定，本公司可批准增加資本。

本公司可以採取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1) 發行新股供非特定投資者認購；
- (2)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 (3) 向現有股東分派新股；

- (4) 用資本公積金轉增股份；及
- (5) 法律及行政法規許可的任何其他方式。

本公司發行新股增資，按照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除法律或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份可以依法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本公司減少註冊股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公司應當自本公司作出減少股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債權人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金額。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以下義務：

- (1)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章程；
- (2)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法繳納股金；
- (3)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4)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本公司法人獨立地位或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公司債權人的利益；本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本公司股東濫用本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嚴重損害本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本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及
- (5) 法律、行政法規及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除了相關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董事會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並行使下列職權：

- (1) 負責召開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2)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3) 決定本公司的業務計劃和投資方案；
- (4) 制定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報告；
- (5) 制定本公司的利潤分派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6) 制定財務和債務計劃，制定本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發行企業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提案及上市方案；
- (7) 制定本公司重大買賣和回購本公司股票方案；
- (8) 制定合併、分立、變更本公司形式和解散方案；
- (9) 在章程規定的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公司對外投資、收購或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
- (10) 決定本公司分公司和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11) 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副經理、首席財務官等高級行政人員，並決定彼等報酬和獎懲事宜；
- (12) 制定本公司獨立董事的津貼標準預案；
- (13) 制定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4) 制定章程的修改方案；
- (15) 制定本公司的購股權激勵計劃；
- (16) 管理本公司有關信息披露事項；

- (17)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任或更換負責本公司審計事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18) 聽取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經理的工作；
- (19) 審議批准章程規定須經股東大會審議範圍以外的本公司對外擔保事項；
- (20) 股東大會授予，以及受法律、法規、相關證券交易所或章程規定規管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須根據章程第163條的規定對前款事項作出決議。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4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在本公司季度報告、中期報告、年度報告公佈前召開，於會議召開10個工作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

董事會會議應由過半數的董事(包括按法律及章程規定，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當贊成票與反對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監事會

本公司設監事會。董事、高級行政人員不得兼任監事。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監事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監事會設監事會主席一名。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本公司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不得少於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股東代表擔任的監事及獨立監事由股東大會採用累積投票制選舉或更換，本公司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由本公司職工民主選舉產生或更換。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1) 檢查本公司的財務狀況；
- (2) 對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執行其職務的表現進行監督，對違反適用法律、法規、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3) 當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的行為損害本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其予以糾正，並在必要時向股東大會或國家有關主管機關報告；
- (4) 對董事會不時編製的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 (5) 提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中國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
- (6)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7) 依照《中國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條規定，對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提起訴訟；
- (8) 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 (9)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業績和利潤分配方案以及其他財務數據，發現疑問的，可代表本公司委任註冊會計師、專業審計師幫助復審該等文件；及
- (10) 行使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會成員須列席本公司董事會會議。監事將對董事會會議召開程序的合法性、關聯董事於相關會議上對表決的回避及董事會決議的內容是否符合法律及章程規定、是否符合本公司實際需要等事宜進行監督。

本公司的經理

本公司設一名經理，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1) 主持本公司的生產、經營和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2) 組織實施本公司年度業務計劃和投資方案；
- (3) 擬訂本公司內部組織機構設置方案；
- (4) 擬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定本公司的基本規章；
- (6) 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副經理及首席財務官；
- (7)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 (8) 擬定本公司職工的工資、福利及獎懲方案以及決定本公司職工的聘用和解聘；
- (9)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及
- (10) 行使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經理應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經理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董事長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1)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2)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 (3) 簽署本公司股票、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
- (4)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其他應由本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文件；
- (5)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權力；

- (6)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本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本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隨後向董事會及股東大會報告；及
- (7) 行使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長不能履行上述職權時，可由董事長指定副董事長代行其職權；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董事會秘書

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任。董事會秘書的職責範圍為：

- (1) 組織籌備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準備會議材料，安排有關會務，負責會議記錄，保障記錄的準確性，保管會議記錄和文件，主動掌握有關會議決議的執行情況。對實施中的重要問題，應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同時，保證本公司有完整的文件和記錄；
- (2) 確保本公司董事會決策的重大事項嚴格按相關程序進行。根據董事會會議的要求，參加組織董事會會議決策事項的諮詢及分析，提出相應的意見和建議。受委託承辦董事會及其他有關委員會的日常工作；
- (3) 作為本公司與境內外監管機構的聯絡人，確保本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相關主管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並安排本公司相關部門完成與證券監管有關的事項；
- (4) 負責協調和組織信息披露事宜，建立健全有關信息披露的制度，參加本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關會議，及時知曉本公司重大經營決策及有關信息；
- (5) 負責本公司股價敏感信息的保密工作，並制定行之有效的保密制度和措施。對於任何原因引起本公司股價敏感資料外泄，要採取必要的補救措施，事後及時加以解釋和澄清，並通告境內外監管機構；

- (6) 負責協調組織市場推介，協調來訪接待，處理投資者關係，保持與投資者、中介機構及新聞媒體的聯繫，負責協調解答公眾的提問，確保投資者及時得到本公司披露的資料。組織籌備本公司境外市場推介宣傳活動，對市場推介重要來訪及其他活動等編製總結報告，並組織向境內監管機構報告有關事宜；
- (7) 負責管理和保存本公司股東名冊資料、董事名冊、多數股東的持股數量和董事股份記錄資料，以及本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債券持有人名單，保證有權得到本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士能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
- (8) 協助董事及經理在行使職權時切實履行境內外法律、法規、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在知悉本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違反有關規定時，有義務及時提醒，並有權如實向境內外證券監管機構反映情況；
- (9) 協調向本公司監事會及其他機構履行監督職能提供必要的信息資料，協助做好對有關本公司首席財務官、董事和經理履行誠信責任的調查；及
- (10) 履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或境內外相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具有的其他職權。

賬目及審計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本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本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閱本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

本公司聘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自本公司本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起至下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在空缺持續期間，本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本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本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委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

會計師事務所的更換及解聘

本公司聘任、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

股東大會在擬通過任何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臨時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臨時空缺的退任會計師事務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符合下列規定：

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者擬離任的或者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

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本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本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晚，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i)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的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了陳述；及(ii)將該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公司章程規定的方式送交股東。

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前段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

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出席以下的會議：(i)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ii)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臨時空缺的股東大會；及(iii)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收到前述會議的所有通知及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本公司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會計師事務所的辭任

本公司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提前30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有無不當情事。

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本公司法定住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本公司住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

- (1)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
- (2) 任何該等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本公司收到該等書面通知的14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交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上一段第(2)分段提及的陳述，本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本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任何應當知會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的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股東特別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爭議解決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本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本公司董事、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行政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非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之間，基於章程、《中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本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以仲裁方式解決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士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士，如果其身份為本公司或本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行政人員，應當服從仲裁。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中國的司法制度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中國司法制度是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軍事法院和其他專門人民法院組成。地方各級人民法院由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和高級人民法院組成。基層人民法院分為民事、刑事和行政法庭。中級人民法院與基層人民法院的結構類似，並進一步分成其他專門法庭，如知識產權法庭等。高級人民法院對基層人民法院和中級人民法院進行監督。人民檢察院也有權對同級和下級人民法院的民事訴訟行使法律監督權。最高人民法院是中國的最高司法審判機關，負責監督所有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

人民法院採用「兩審終審」上訴制度。當事人可以就一審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向上一級人民法院上訴。上一級法院作出的二審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最高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定也是終審判決。但是，若最高人民法院或上一級人民法院發現下一級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錯誤，或人民法院院長發現判決或裁定錯誤，可以根據審判監督程序重審。

一九九一年四月九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中國民事訴訟法》」）規定了民事提訴、人民法院司法管轄區、進行民事訴訟需要遵守的程序及民事判決或裁定執行程序的各項標準。中國境內的民事訴訟各方當事人必須遵守《中國民事訴訟法》。一般而言，民事案件由被告居住地所在省市的地方法院進行一審。合同各方當事人可以通過明文協議選擇民事提訴的司法管轄區，但是該司法管轄區應該是原告或被告的居所、合同簽署或履行地或訴訟標的所在地。然而，上述選擇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違反級別司法管轄權和專屬司法管轄權的規定。

一般而言，外籍個人或企業與中國公民或法人具有同等訴訟權利和義務。若外國司法制度限制中國公民和企業的訴訟權利，則中國法院可以對該外國在中國的公民和企業套用相同的限制。若任何民事訴訟一方當事人拒絕在中國遵守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或仲裁小組作出的裁決，則受害方可以向人民法院呈請勒令執行該判決、裁定或裁決。申請執行的權利有時間限制，期限為二年。若一方當事人未能在規定的時間內履行法院判決，則法院可應任何當事人的呈請，依法強制執行該判決。

當事人尋求對不在中國且不在中國擁有任何財產的一方執行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時，可向有正式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並執行該判決或裁定。若中國

與相關外國締結或加入關於相互承認和執行的國際條約，或若有關判決或裁定符合法院根據對等原則進行的審查結果，則外國判決或裁定也可以由人民法院根據中國執行程序予以承認和執行，除非人民法院認為承認或執行該判決或裁定會引致違反中國的基本法律原則、其主權或安全或者不符合社會和公眾利益則另作別論。

《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

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八屆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開始生效，並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進行第一次修訂，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進行第二次修訂，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進行第三次修訂。最新修訂的《中國公司法》已經頒佈，並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生效。

國務院第22次常務委員會會議於一九九四年七月四日通過《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並已於一九九四年八月四日頒佈及實施。《特別規定》乃依據《中國公司法》(一九九三年)第85條和第155條的規定制定，適用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招股及上市事宜。證券委員會和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一九九四年八月二十七日聯合頒佈了《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訂明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的章程必須具備的條款。因此，《必備條款》已載於章程(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一 本公司章程概要」)。「公司」一詞指根據《中國公司法》設立並有境外上市外資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

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九一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載，《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的中文本連同其非正式英文譯本均可供查閱。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指依照《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的企業法人，其註冊資本分為等額面值的股份。其股東的責任以其所持股份為限，公司的責任以其擁有的全部資產的總值為限。

國有企業重組為公司必須依照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條件和要求，轉換經營機制，有系統地處理及評估公司的資產與負債，以及建立內部管理機構。

公司從事經營活動必須遵守法律和專業操守。

註冊成立

公司可採用發起方式或募集方式註冊成立。

公司可由2至200名發起人註冊成立，其中至少須有半數發起人在中國境內居住。

以發起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是指註冊資本全部由其發起人認購的公司。若公司以募集方式註冊成立，則發起人須認購的股份不得少於公司股份總數的35%，其餘股份可向公眾公開提呈發售或者向特定人士提呈發售，但法律另有規定的除外。

《中國公司法》規定，股份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最低為人民幣5百萬元。以發起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註冊資本須為公司在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由全部發起人認購的股本總額；至於以公開募集方式成立的公司，其註冊資本須為公司在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的實繳股本總額。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擬申請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資本總額不得少於人民幣30百萬元。

發起人須在已發行股份繳足股款後30日內召開創立大會，並須早於大會舉行15日前通知所有認購人或公告創立大會召開日期。創立大會只有在持有代表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的股東出席的情況下才能召開。創立大會處理的事宜包括採用發起人草擬的章程及選舉公司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大會所作任何決議均須經出席大會的認購人所持投票權的過半數通過。

在創立大會結束後30日內，董事會須向登記主管機關申請登記公司成立。

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註冊並頒發營業執照後，公司即告正式成立，並具有法人資格。

公司發起人須個別及共同承擔以下責任：(i)若公司不能註冊成立，則須支付於公司註冊成立過程中產生的所有費用和債務；(ii)若公司不能註冊成立，則向認購人償還認購股款及按同期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利息；及(iii)公司在註冊成立過程中由於發起人違約而蒙受的損害賠償。

股本

公司的發起人可以現金或可以貨幣計值及根據法律可予轉讓的實物，例如知識產權或土地使用權等方式按其估值作價注資，惟全體股東的現金出資金額不得低於公司註冊資本的30%。

如以現金以外的方式出資，則注入的財產必須估值及核實並折合為股份。

公司可發行記名股份或不記名股份。然而，向發起人或法人發行的股份必須為記名股份，並須以該發起人或法人的名義登記，且不得以不同姓名或以代表的名義登記。

《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規定，向境外投資者發行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必須採取記名形式，並以人民幣計值，以外幣認購。

依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向境外投資者及在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的投資者發行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而向中國境內(除上述地區以外)的投資者發行的股份稱為內資股。

經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批准，公司可以在境外公開募集股份，具體辦法由國務院作出具體規定。根據《特別規定》，公司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可在有關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包銷協議中，同意在包銷股數之外，保留不多於擬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總數15%的股份。

股份發售價可以等於或大於面值，但不得低於面值。

股東轉讓其股份，須在依法成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或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東轉讓記名股份時必須以背書方式或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轉讓。而轉讓不記名股份時必須將股票交付予承讓人。

公司的發起人於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後一年內不可轉讓其所持股份。公司公開發售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可轉讓。公司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他們各自所持公司股份

總數的25%，且自公司上市日期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其各自所持的公司任何股份。《中國公司法》不限制單一股東於公司的持股比例。

在股東大會日期前20日內或為分派股息設定的記錄日前五日內，不得在股東名冊登記任何股份轉讓。

增加資本

根據《中國公司法》，如公司擬通過發行新股增加資本，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

除上述須經股東批准的規定外，《中國證券法》對公司公開發售新股規定了以下條件：
(i) 具備健全的組織架構，且運行記錄良好；(ii) 具有持續盈利能力，財務狀況良好；(iii) 最近三年內財務和會計文件均無虛假記載及其他重大違例行為；(iv) 履行經國務院批准的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規定的其他條件。

公開發售必須經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批准。

已發行的新股份繳足股款後，公司必須在國家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辦理變更登記，並發出相應的公告。

減少股本

在符合註冊資本下限的規定下，公司可依據《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下列程序減少其註冊資本：

- (i) 公司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 (ii) 減少註冊資本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
- (iii) 批准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獲得通過後，公司必須在10日內向其債權人通知減少註冊資本的情況，並在30日內在報章上公告減少資本事宜；
- (iv) 公司的債權人可在法定時限內要求公司償還債務或就債務提供擔保；及
- (v) 公司須在相關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請辦理減少註冊資本登記。

股份購回

公司不得購回其本身股份，除非為：

- (i) 通過註銷股份而減少資本或與其他持有其股份的公司合併；
- (ii) 將股份獎勵給公司員工；或
- (iii)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或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

公司因將股份獎勵給其員工而購回的公司股份，不得超過其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任何用於購回的資金須從公司的稅後利潤支付，而購回的股份須在一年內轉讓給公司員工。《必備條款》規定，在根據公司的章程取得相關監管機構的批文後，公司可出於前述目的通過向其股東發出全面收購要約或在證券交易所或通過場外交易合同進行購買，購回其已發行股份。

股份轉讓

股份可以根據相關法律法規進行轉讓。

股東

公司的章程規定了股東的權利和義務，並對所有股東均有約束力。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必備條款》，股東的權利包括：

- (i) 親身或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大會及就所持股份數目行使投票權；
- (ii) 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的章程轉讓其股份；
- (iii) 查閱公司的章程、股東名冊、債券記錄、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決議、監事會決議及財務和會計報告，並就公司的業務運營提出建議或質詢；
- (iv) 若股東大會或董事會通過的決議違反任何法律或行政法規或侵犯股東的合法權利及權益，則可在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要求停止該非法侵犯行為；
- (v) 按其所持股份數目收取股息；

- (vi) 在公司結束時按其持股比例取得公司剩餘資產；向濫用股東權利的其他股東要求損害賠償；及
- (vii) 公司的章程中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權利。

股東的義務包括遵守公司的章程、就所認購的股份支付認購款項、以其同意就所認購股份支付的認購款項為限承擔公司的債務和負債、不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公司其他股東的利益、不濫用公司作為法人的獨立地位及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權益，以及公司的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義務。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照《中國公司法》行使權力。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主要權力：

- (i)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ii) 選舉或罷免並非職工代表的董事及監事，並就有關董事及監事酬金的事宜作出決議；
- (iii) 審議並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iv) 審議並批准監事會或監事的報告；
- (v) 審議並批准公司的建議年度財務預算和財務賬目；
- (vi) 審議並批准公司的利潤分派計劃及虧損彌補計劃；
- (vii) 對公司註冊資本的增減作出決議；
- (viii) 對公司債券發行作出決議；
- (ix)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及其他事宜作出決議；
- (x) 修訂公司的章程；及
- (xi) 公司的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力。

股東大會須每年召開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須在發生下列任何情況後兩個月內舉行：

- (i) 董事人數不足《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不足公司的章程所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 (ii)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到公司實繳總股本的三分之一；
- (iii) 持有或合共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提出要求；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v) 監事會建議召開時；或
- (vi)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宜。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並由董事長主持。

根據《中國公司法》，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須於大會召開前20日發予所有股東，而根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則須於45日前發予所有股東，並載明大會待審議的事項。根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擬出席的股東須在大會召開前20日將出席大會的確認書送交公司。根據《特別規定》，在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持有公司5%或以上投票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供該次大會審議，若此提案屬股東大會的職權範圍，則須列入該次大會的議程。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每持一股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但公司持有的任何本身股份均沒有投票權。

在股東大會提出的議案，須經親身出席(包括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持有過半數投票權的股東通過，但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增減註冊資本、變更公司形式或修訂章程等事項，則須經出席(包括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持有三分之二或以上投票權的股東通過。

股東可以委託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大會，授權書中應載明行使投票權的範圍。

《中國公司法》中沒有關於股東大會法定股東出席人數的具體規定。然而，《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規定，若於股東周年大會預定召開日期前20日收到股東出席該大會通告的回覆，且擬出席大會的股東所持股份數目代表公司投票權的50%或以上，則公司可召開股東周年大會。若未達到50%，則公司須於收到回覆的最後一日之後五日內，將大會擬審議的事宜、大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後，方可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必備條款》要求在修改或部分廢除某類股份的類別權利時召開類別股東大會。就此而言，內資股持有人及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被視為不同類別的股東。

董事

公司須設有董事會，由5至19名成員組成，其中可以有公司職工代表。根據《中國公司法》，每名董事的任期每屆不得超過三年。董事可連選連任。

董事會每年至少須召開兩次會議。會議通告須於會議召開前至少10日發送予所有董事和監事。董事會可以規定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不同通告方式和通知期。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會行使下列權力：

- (i)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
- (iii) 決定公司的業務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定公司建議年度財務預算和決算；
- (v) 制定公司利潤分派計劃和虧損彌補計劃；
- (vi) 制定公司註冊資本的增減和公司債券發行方案；
- (vii) 擬定公司合併、分立或解散計劃；
- (viii) 決定公司的內部管理架構；
- (ix) 委任或罷免公司的總經理，並根據總經理的建議，委任或罷免公司的副總經理和財務負責人，並決定其薪酬；
- (x)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

(xi) 公司章程授予的任何其他權力。

此外，《必備條款》規定，董事會也須負責制定修訂公司的章程的方案。

董事會會議須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批准。

董事如不能出席董事會會議，則可以授權書(須列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

若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的章程，並導致公司遭受嚴重損失，則參與決議的董事須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然而，經證明在表決時明確反對該決議且其反對票已記錄在有關會議記錄中的董事，可以豁免該責任。

根據《中國公司法》，以下人士不可出任公司董事：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者；
- (ii) 曾犯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等罪行而被判處刑罰，且自服刑期滿之日起計未滿五年者；或因犯罪而被剝奪政治權利，且執行期滿之日起計未滿五年者；
- (iii) 曾擔任因管理不善而破產清算的公司或企業的董事、廠長或經理，並對該公司或企業的破產須負個人責任，且自該公司或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計未滿三年者；
- (iv) 曾擔任因違法而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並須負個人責任的人士，且自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計未滿三年者；或
- (v)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者。
- (vi) 《必備條款》載明無資格出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況(已加載於章程，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本公司章程概要」)。

董事會須委任一名董事長，由全體董事過半數選任及批准。董事長行使的職權其中包括下列職權：

- (i)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並主持董事會會議；及
- (ii) 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情況。

根據公司的章程，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可為董事長、任何執行董事或經理。

《特別規定》訂明，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職員必須承擔受信責任及勤勉行事的責任。他們必須忠誠履行其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且不得利用其職位謀取私利。《必備條款》（已加載於章程，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本公司章程概要」）載有上述責任的詳盡說明。

監事

公司須成立至少由三名成員組成的監事會。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可連選連任。

監事會由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組成，其中公司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不得出任監事。

《中國公司法》對監事會的職權作出以下規定：

- (i) 審查公司的財務事務；
- (ii)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執行本身職務進行監督，建議罷免違反法律、法規、章程或股東決議的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
- (iii) 要求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糾正有損公司利益的行為；
- (iv)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及在董事會未能履行召開和主持股東大會的職責時，召開和主持股東大會；
- (v) 向股東大會提出任何提案；
- (vi) 對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提起訴訟；及

(vii) 公司的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上述不符合資格出任公司董事的情況，經必要修改後也適用於公司的監事。

《特別規定》訂明，公司的董事和監事須承擔受信責任。他們必須忠誠履行其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且不得利用其職位謀取私利。

經理和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須設經理一名，由董事會任命或罷免。經理向董事會負責，可行使下列職權：

- (i) 主管公司的生產、經營及管理工作，並安排實施董事會的決議；
- (ii) 安排實施公司的年度業務計劃和投資方案；
- (iii) 制定公司內部管理架構的組成方案；
- (iv)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v) 制定公司內部規則；
- (vi) 建議任命和罷免副經理及任何財務官，並任命或罷免其他行政人員(須由董事會任命或罷免者除外)；
- (vii) 以無投票權與會者身份列席董事會會議；及
- (viii) 董事會或公司的章程賦予的其他職權。

《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規定，公司其他高級管理層包括公司財務官、董事會秘書及公司的章程規定的其他行政人員。

上述不符合資格出任公司董事的情況，經必要修改後也適用於公司的經理及高級職員。

公司的章程對公司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層均有約束力。這些人員有權根據公司的章程行使各自的權利、申請仲裁並進行法律程序。《必備條款》有關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規定已經加載於章程(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本公司章程概要」)。

董事、監事、經理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

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須根據《中國公司法》遵守有關的法律、法規及公司的章程，忠誠履行其職責，並維護公司的利益。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對公司承擔保密責任，除非有關法律法規規定或公司股東允許，否則不得洩漏公司的機密信息。

若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本身職責的過程中違反任何法律、法規或公司的章程，且對公司造成任何損失，則有關個人須就該損失對公司承擔個人責任。

《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規定，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承擔受信責任，並規定他們須忠誠履行其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且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職位謀取私利。

財務與會計

公司須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的規定，建立財務及會計制度，在每個財政年度終結時編製財務報告，並依法審計及核實。

公司的財務報表須在召開股東周年大會前至少20日存置於公司以供股東查閱。以公開募集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須公佈其財務報表。

公司的公積金包括法定盈餘公積金、任意公積金及資本公積金。

公司分配每年稅後利潤時，須提取稅後利潤的10%撥入公司的法定盈餘公積金(除非該公積金已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50%)。在公司將其稅後利潤撥往其法定公積金後，在股東大會決議的規限下，公司可向任意公積金撥款。

若公司的法定盈餘公積金的金額不足以彌補上一年度的虧損，則公司當年的利潤在分配至法定盈餘公積金前，必須先用作彌補虧損。

彌補虧損和提撥法定盈餘公積金後的利潤餘額，可以按照股東的持股比例分派予股東，除非該股份有限公司的章程另有規定。

公司的資本公積金由超過公司股份發行時面值的溢價及有關政府機關規定須視為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款項組成。

公司的公積金可作下列用途：

- (i) 彌補公司的虧損，資本公積金除外；
- (ii) 擴大公司業務經營；及
- (iii) 按股東在公司的現有持股比例向股東發行新股或增加股東當前所持股份面值的方式，增加公司的註冊資本，惟若法定公積金轉為註冊資本，則轉換後法定公積金的餘額不得少於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審計師的任命及退任

根據《特別規定》，公司須聘用一家獨立的中國合資格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報告以及審閱及檢查其他財務報告。

審計師的任期自股東周年大會結束起計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止。

若公司罷免或不繼續聘用審計師，則按照《特別規定》，公司須提前向審計師發出通知，而該審計師有權在股東大會上向股東發表聲明。審計師的任命、罷免或不續聘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決定，並須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利潤分配

《中國公司法》規定，公司不得在彌補累計虧損及計提法定公積金之前分配利潤。根據《特別規定》，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支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須以人民幣宣派和計算，並以外幣支付。根據《必備條款》，須通過收款代理向股東支付外幣。

修訂章程

公司的章程的任何修訂必須依照公司的章程規定的程序進行。就《必備條款》對章程所載規定作出的任何修訂，均須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及中國證監會批准後方可生效。若涉及公司登記事宜，則須到公司註冊機構辦理更改登記手續。

解散及清算

公司可以無力清償到期債務為理由申請公告無償債能力。由人民法院宣告公司無償債能力後，股東、相關機關及相關專業人員須組成清算組，對公司進行清算。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須在下列任何情況下解散：

- (i) 其章程規定的經營期限屆滿或其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件出現；
- (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議決解散公司；
- (iii) 公司因合併或分立而需要解散；
- (iv) 公司被依法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被撤銷；或
- (v) 若公司經營及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且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則持有公司全部股東投票權10%以上的股東，可向人民法院提出解散公司的呈請。

如公司在上述(i)、(ii)、(iv)及(v)所述情況下解散，則須在解散事由出現後15日內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成員須由董事或股東大會確定的任何其他人員組成。

若清算組不能在規定時限內成立，則公司的債權人可向人民法院申請成立清算組。

清算組應在成立後10日內通知公司債權人，並在60日內在報章刊登公告。債權人須在接獲通知後30日內，或在未接獲任何通知情況下在公告後45日內，向清算組提出索償。清算組須在清算期內行使下列職權：

- (i) 處理公司資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
- (ii) 通知債權人或發佈公告；
- (iii) 處理公司任何未了結的業務；
- (iv) 清繳任何逾期稅款；
- (v) 清理公司的債權債務；

(vi) 在償還債務後處理公司的剩餘資產；及

(vii) 在民事訴訟中代表公司。

如公司資產足以清償債務，須將其用於支付清算費用、拖欠職工的工資及勞工保險開支、逾期稅項及公司債項。任何剩餘的資產須按股東持股比例分配予股東。

清算期間，公司不得從事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

清算組如發現公司資產不足以清償債務，須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待人民法院作出破產宣告後，清算組須將所有清算相關事務移交人民法院。

清算結束後，清算組須將清算報告提交股東大會或相關監督部門核實，然後向公司註冊機構報送清算報告，申請註銷公司登記，並須公告公司結束。

清算組成員須忠實履行其職責並遵守相關法律。清算組成員如因本身的故意或重大過失而引起任何損失，須向公司及其債權人承擔賠償責任。

境外上市

公司的股份須獲得國務院的證券監管部門批准後方可在境外上市，並且一定要遵守國務院規定的步驟進行上市。

依據《特別規定》，證券委員會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與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自中國證監會批准當日起15個月內實施分別發行的安排。

股票遺失

若記名股票失竊或遺失，股東可以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的相關規定，向人民法院申請宣佈這些股票作廢。在作出有關宣佈後，股東可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必備條款》就遺失H股的股票另行規定了有關程序(程序已經加載於章程，其概要載於「附錄六—本公司章程概要」)。

暫停及終止上市

《中國公司法》已刪除暫停及終止上市的規定。新《中國證券法》已作出以下修訂：

若出現下列任何情況，國務院的證券監管部門(新《中國證券法》將此項改為證券交易所)可決定暫停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買賣：

- (i) 註冊資本或股權分佈不再符合上市公司的必要規定；
- (ii) 公司未按規定公開其財政狀況，或公司的財務報告載有可能誤導投資者的虛假信息；
- (iii) 公司有重大違法行為；
- (iv) 公司連續三年虧損；或
- (v) 有關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情況。

根據《中國證券法》，若在上述(i)所述情況下，在有關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期限內仍不具備上市條件，或若在上述(ii)所述情況下，公司拒絕糾正，或若在上述(iv)所述情況下，公司在其後一個年度內未能恢復盈利，則有關證券交易所所有權終止公司股份上市。

合併與分立

公司可通過吸納合併或新設合併實體方式進行合併。若公司採用吸納合併方式，則被吸納的公司須予解散；若公司以組成新公司的方式合併，則兩家公司均會解散。

證券法律法規

中國已頒佈多項有關股份發行和交易及信息披露方面的法規。一九九二年十月，國務院成立證券委員會和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起草證券法規，制定證券相關的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導、協調和監督中國所有證券相關的機構，並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監督管理執行機構，負責起草證券市場的監管規定、監督證券公司、監管中國公司在國內外公開發售證券、規管證券交易、編製證券相關統計信息，並進行有關研究和分析。一九九八年，國務院解散證券委員會，

並將其職能轉賦予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亦負責根據法律法規及其權利規管及監督國內證券及期貨市場。

《中國證券法》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一日開始生效，並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首次修訂，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第二次修訂。該法是中國第一部國家證券法律，分為12章240條，規管(其中包括)證券的發行和交易、上市公司進行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職權和責任等。《中國證券法》全面規範中國證券市場的活動。《中國證券法》第238條規定，中國公司必須獲得國務院監管機關的事先批准才能將其股份在境外上市。《中國證券法》第239條規定，以外幣認購和交易的中國公司股份的具體措施，由國務院另行制定。目前，在境外發行的股份(包括H股)的發行和交易仍然主要受國務院和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規和條例的管轄。

仲裁和仲裁裁決的執行

一九九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仲裁法》」)，並於一九九五年九月一日開始生效。該法適用於當事人已書面約定將有關爭議提交根據《仲裁法》組成的仲裁委員會仲裁有關合同及其他財產的爭議，且爭議各方須為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組織。根據《仲裁法》，仲裁委員會可以在中國仲裁協會頒佈仲裁法規之前，根據《仲裁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制定臨時仲裁規則。若當事人通過協議規定以仲裁解決爭議，則人民法院將拒絕受理有關案件。

《香港上市規則》和《必備條款》規定章程須載有仲裁條款，而《香港上市規則》也規定須將仲裁條款加載於與每名董事和監事簽訂的合同，以便下列當事方之間出現任何爭議或索償時，將有關爭議或索償提交仲裁解決，包括H股持有人與本公司之間；H股持有人與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管理人員之間；或股份持有人有關本公司事務或章程、《中國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和行政法規所規定的任何權利或責任涉及的任何爭議或索償。

若將上段所述爭議或權利索償提交仲裁，則整個索償或爭議均須提交仲裁，且所有以引起爭議或索償為同一事實理據而具有訴訟因由的人士，或有必要參與解決該爭議或索償的人士(如彼等為我們的股東、董事、監事、管理人或職員)，均須受仲裁規限。有關股東人選的爭議和有關本公司股東名冊的爭議不需通過仲裁解決。

索償人可以選擇在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照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根據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一旦索償人將有關爭議或索償提交仲裁，則另一方也須接受索償人選擇的仲裁機構仲裁。若索償人選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爭議或索償的任何一方均可以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申請在深圳進行聆訊。

根據《仲裁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的規定，仲裁裁決是終局，對仲裁雙方均具有約束力。若仲裁一方不遵守仲裁裁決，則仲裁裁決的另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予以執行。若法律規定的任何程序或仲裁員的組成存在違規行為，或仲裁裁決超出仲裁協議的範圍或仲裁委員會的司法權範圍，則人民法院可以拒絕執行仲裁委員會的仲裁裁決。

尋求執行中國仲裁庭針對並非身在或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的另一方作出的仲裁裁決的當事人，可以向對案件有司法權的外國法院申請執行。同樣，外國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也可以按照對等的原則或中國已簽訂或加入的任何國際條約由中國法院承認和執行。中國根據一九八六年十二月二日通過的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決議加入一九五八年六月十日頒佈的《承認和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根據《紐約公約》的規定，《紐約公約》成員國須承認和執行其他成員國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但是在若干情況下，包括執行仲裁裁決與被申請執行仲裁所在國的公共政策存在衝突等，成員國有權拒絕執行。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在中國加入《紐約公約》時同時宣佈：(i)中國只將根據對等的原則承認和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及(ii)中國將只對根據中國法律認定屬於合同性和非合同性商務法律關係所引起的爭議引用《紐約公約》。

一九九九年六月，香港和最高人民法院就相互執行仲裁裁決問題達成一項安排。該項新安排獲得最高人民法院和香港立法會的批准，並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一日生效。該項安排符合《紐約公約》的精神。根據該項安排，中國《仲裁法》承認的中國仲裁機關作出的裁決可以在香港執行。根據《香港仲裁條例》，香港裁決亦可以在中國執行。

香港法例及規例

香港公司條例與中國公司法之重大差異概要

適用於在香港擁有股本及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香港法例，乃以《公司條例》作基礎，並由普通法作補充。本公司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受《中國公司法》

及所有其他根據《中國公司法》頒佈的、規範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規則及規例監管。

以下為《公司條例》(適用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與《中國公司法》(適用於根據《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及存在的股份有限公司)的重要差別概要。然而，此項概要不擬作出全面比較：

(i) 公司存在

根據《公司條例》，一家擁有股本的公司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註冊證書後即告註冊成立，並在其註冊成立後，成為一家獨立存在的公司。一家公司可註冊成立為公眾公司或私人公司。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可以以發起方式或以募集方式註冊成立。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的最低限額為人民幣5百萬元，法律法規對公司註冊資本的最低限額有較高規定的，從其規定。香港法例並無為香港公司設立任何最低股本限額的規定。根據《中國公司法》，全體股東的貨幣出資金額不得低於註冊資本的30%。根據香港法例，香港公司並無這些限制。

(ii) 股本

根據香港法例，香港公司的法定股本為一家公司可容許發行股本的數額，但無規定一家公司須發行其全部法定股本的數額。就香港公司而言，法定股本的數額可能大於已發行股本。因此，香港公司的董事可在經得股東的事先同意(如有規定)下，促使公司發行新股份。《中國公司法》並無法定股本的概念。股份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乃已發行股本的數額。增加註冊資本必須獲得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及中國有關政府及管理機關的批准。

根據《中國公司法》，經有關證券管理機關授權在證券交易所將其股份上市的公司，註冊資本不得低於人民幣30百萬元。香港法例對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資本下限並無規定。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可以貨幣或非貨幣資產形式認購(根據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無權用作出資的資產除外)。就用作出資的非貨幣資產而言，必須進行評值和驗資，以確保並無高估或低估資產價值。貨幣出資額不得低於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的30%。根據香港法例，香港公司並無這些限制。

(iii) 持股量及股份轉讓的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內以人民幣為單位供認購的內資股，僅可由國家、中國法人及自然人認購或買賣。而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以人民幣為單位，以外幣認購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則僅可由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或其他中國以外的國家及地區的投資者認購及買賣。

根據《中國公司法》，由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持有的股份，自該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售前已發行的股份自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起一年內不得轉讓。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和經理持有的股份，在其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日期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亦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章程可以對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職員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規定。除了本公司發行股份時須遵守六個月的鎖定期及控股股東出售股份時須遵守12個月的鎖定期(如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的本公司向香港聯交所作出的承諾書所闡釋)之外，香港法例並沒有這些股權及股份轉讓的限制。

(iv) 購入股份的財務援助

《中國公司法》並無條文禁止或限制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就購入其本身股份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援助。《必備條款》載有若干限制，與《公司條例》中若干限制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這些財務援助的內容相類似。

(v) 類別股份權利的變更

《中國公司法》對類別股份權利變更並無特別規定。然而，《中國公司法》規定，國務院可以頒佈與其他各類股份有關的條例。《必備條款》對視為類別股份權利變更的具體情況和必要審批程序有詳細的規定。這些規定已納入章程，有關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本公司章程概要」。根據《公司條例》，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權利不得更改，除非：
(i)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舉行的會議上經特別決議批准；(ii)有關已發行類別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iii)本公司全體股東同意，或(iv)若章程載有關於更改上述權利的條文，則可按有關條文予以更改。

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必備條款》)已在章程中採用與香港法例類似的方式就保護類別股份權利作出規定。境外上市股份及境內上市股份的持有人在章程中定義為不同的類別，但下列情況除外：(i)本公司在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批准單獨或同時發行的有關股份，分別不超過當時已發行內資股或境外上市外資股的20%；(ii)本公司在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給予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其發行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該計劃在其成立時制定)；及(iii)經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准後，在本公司的內資股登記冊登記的股份可轉讓予境外投資者，而這些被轉讓的股份可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iv)經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准後，本公司股東持有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的非境外上市股份。

(vi) 董事

與《公司條例》不同，《中國公司法》並無規定須申報在重大合同中所擁有的權益；或限制擁有權益的董事被計入審議董事擁有權益的交易的董事會會議法定人數及在會上投票；或限制董事在作出主要出售時的權力；或限制公司提供若干福利，如向董事貸款及擔保董事債務；或禁止在未經股東批准下收取喪失職位賠償。但《必備條款》載有類似於香港法例下有關與前述事項相類似的事項適用的規定及限制。

(vii) 監事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會以及管理人員須受監事會的監督及檢查，但並無強制規定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須設立監事會。《必備條款》規定每位監事有責任在行使職權時，以誠信態度，按其認為符合公司最佳利益方式進行，以謹慎、勤勉的態度及相當的技巧行事，猶如一名合理審慎人士在相同情況下所作出的行為。

(viii) 股東的衍生訴訟

在法院許可的情況下，香港法例准許股東代表公司向因本公司而犯錯的董事提出衍生訴訟。《中國公司法》給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權利，在董事、高級管理層違反對公司的受信責任時，連續180日以上之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違反對公司的受信責任時，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或董事會收到上述股東書面請求後，

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述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必備條款》進一步規定董事、監事、高級職員違反對公司的責任時，公司可採取的補救方法。此外，每位就其外資股申請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及監事，須向公司(作為各股東代理人)作出遵守章程規定的承諾。此安排使股東可對違反公司章程的董事及監事提出訴訟。

(ix) 少數股東的保障

根據香港法例，股東在投訴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事務乃以不公平方式進行而損害其權益時，可向法庭申請將該公司清盤，或申請發出監管該公司事務的適當命令。此外，在特定數目的股東申請下，財政司司長可委派審查員，並給予其廣泛的法定權力，調查於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事務。《中國公司法》中並無載有類似的保障。但《必備條款》載有規定，使控股股東不得在損害公司整體股東或部分股東權益的情況下，行使投票權，以免除董事或監事須誠實作出符合公司最佳利益行為的責任，或批准由董事或監事剝奪公司資產或其他個別股東的權利。

(x) 股東大會通告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通告須於大會召開20日前向股東發出；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須於大會召開15日前向各股東發出；若公司擁有不記名股票，須於召開股東大會30日前作出公告。根據《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必須提前45日給予所有股東書面通知，而擬出席大會的股東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20日以書面回覆。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方面，為通過普通決議及特別決議而召開的股東大會，最短通知期分別為14日及21日。股東周年大會的通知期為21日。

(xi)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根據香港法例，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股東，但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除外。對於單一股東公司，法定人數為一名股東。《中國公司法》並無特別訂明股東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但《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規定，公司的股東大會在擬舉行大會日期最少20日前，收到代表公司有投票權股份50%的股東答覆方可召開，或如果股東的回覆未

能達到代表公司有投票權股份的50%時，則公司須於5日內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股東大會隨後即可舉行。

(xii) 投票表決

根據香港法例，普通決議須獲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表決的股東以過半數票通過，而特別決議則須經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表決的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數通過。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的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所持投票權的過半數通過，但對股份有限公司修訂章程、增加或減少股本，以及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地位，則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投票權的三分之二或以上通過。

(xiii) 財務信息的披露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需要在股東周年大會前20日在公司辦公地點，備有年度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財務狀況變動表及其他有關附件，供股東索閱。另外，根據《中國公司法》，以公開認購方式成立的公司，必須公開其財務狀況。年度資產負債表須由註冊會計師核實。《公司條例》規定，公司須在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不少於21日前，向各股東寄發將提交股東周年大會的資產負債表、審計師報告及董事會報告。

根據中國法律，股份有限公司須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其財務報表。《必備條款》規定公司除依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賬目外，亦須依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香港會計準則編製及審計其賬目，而財務報表亦必須載有一項有關與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之間的重大差別(如有)的財務影響的說明。

《特別規定》訂明，在中國境內及境外披露的信息不應存在差異，如根據有關的中國及境外法律、法規及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須披露的信息有所不同，這些差異須同時作出披露。

(xiv) 董事及股東信息

《中國公司法》規定股東有權查閱章程、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和財務及會計報告。根據章程，股東有權查閱並複印(須繳付合理的費用)有關股東和董事的若干信息，與香港法例容許香港公司股東所獲的權利相同。

(xv) 收款代理人

根據中國法律及香港法例，股息在宣派後即成為應付股東的債項。根據香港法例，追討債項的訴訟時效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則為兩年。《必備條款》要求根據香港《受託人條例》(香港法例第29章)委任一家信託公司作為收款代理人，代表外資股持有人接收宣派的股息及一家股份有限公司因這些外資股應付的所有其他款項。

(xvi) 企業重組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可以多種方式進行企業重組，如根據《公司條例》第237條於進行自動清盤時，轉讓公司全部或部分業務或財產予另一家公司，或根據《公司條例》第166條，由公司及其債權人或公司及其股東達成但須經法院批准的一項債務重組或安排。根據中國法律，股份有限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地位，須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

(xvii) 爭議的仲裁

在香港，股東與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或其董事的爭議可在法庭解決。《必備條款》規定，這些爭議可由索償人決定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或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提請仲裁。

(xviii) 強制提取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提取其稅後利潤若干指定百分比，作為法定公積金。香港法例則並無這些規定。

(xix) 公司的補救措施

根據《中國公司法》，若董事、監事或經理在執行其職責的過程中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的章程，對公司造成損害，則該董事、監事或經理須就這些損害對公司負責。此外，根據《必備條款》，章程載列了類似於香港法例提供的本公司的補救措施(包括向董事、監事或高級職員討回利潤)。

(xx) 股息

公司章程授權公司根據中國法律就應向股東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進行預扣及向有關稅務機關支付任何應繳稅項。根據香港法例，要求償還債務(包括追償股息)

的訴訟時效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有關時效則為兩年。在有關時效到期前，公司不得行使沒收任何未領取的已上市外資股股息的權力。

(xxi) 受信責任

在香港，普通法中有董事受信責任的概念。根據《中國公司法》和《特別規定》，董事、監事、高級職員和經理對其公司承擔受信責任，不允許進行與公司相競爭或對公司利益有損害的任何活動。

(xxii)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

《公司條例》規定在一般情況下，公司股東名冊在一年內暫停登記股份轉讓的時間不得超過30日(在若干情況下可延長至60日)，而公司的章程則按照《中國公司法》及《必備條款》規定，訂明不得在股東大會日期前30日內或分派股息的記錄日期前五日內登記任何股份轉讓。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上市規則》載有若干其他規定，這些規則適用於在中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並尋求以香港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或已以香港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發行人。下列為適用於本公司的主要其他規定概要：

(i) 合規顧問

尋求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須於上市日期起至緊隨上市後向股東寄送首份全年財務業績年度報告日期止期間內，委聘及留任獲香港聯交所接受的合規顧問，為公司提供有關持續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法規、規則、守則及指引的專業意見。

若香港聯交所認為合規顧問並無充分履行其責任，可要求公司終止委聘該合規顧問，並委任替代人選。

合規顧問須及時知會公司有關《香港上市規則》的變動及香港任何適用於公司的新訂或經修訂法例、法規或守則。若預期公司的授權代表將經常離港，則合規顧問須擔任公司與香港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橋樑。

(ii) 會計師報告

中國發行人的會計師報告一般不獲香港聯交所接納，除非有關賬目已經按香港規定相若的準則審計。這些報告一般須符合香港或國際審核準則或中國審核標準。

(iii) 傳票代理

本公司須於其證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整段期間，委聘並設有一名獲授權人士，代表其在香港接收傳票及通告，並須就其委任、終止委任及聯絡資料通知香港聯交所。

(iv) 公眾持股量

《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除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外資股外，如果中國發行人在任何時間有其他已發行證券，則公眾持有的H股和其他證券總額不得少於中國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的25%，而尋求上市的證券類別不得少於發行人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5%，發行人上市時預計市值將不少於5,000萬港元。

如發行人在上市時的預期市值超過100億港元，香港聯交所可酌情考慮接受介乎15%到25%的較低比率。

(v)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

中國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顯示其具有已達可接受標準的能力，及足夠的商業或專業知識，以確保股東整體權益被充分代表。中國發行人的監事必須具有良好品德、專業知識及操守，且可證明與監事職位相符合的合資質能力水平。

(vi) 購買及認購本身證券的限制

經政府批准及在章程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在香港聯交所購回本身的H股。但在購回股份前，必須由內資股持有人及H股持有人在不同類別的股東大會上，根據章程以特別決議批准後，方可進行。於尋求批准時，本公司須就任何建議購回或實際購回的全部或任何股本證券(不論是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或買賣)提供數據。董事也必須說明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或董事知悉的類似中國法律或根據上述兩者，購回股份將產生的後果(如有)。授予董事購回H股的任何一般授權，不得超過現時已發行H股總額的10%。

(vii) 《必備條款》

為加強對投資者的保障，香港聯交所規定，以香港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中國公司，須在章程內加載《必備條款》，及與更換、解僱及辭任審計師、類別股東大會及公司監事會行為有關的條文。這些規定已納入章程，有關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本公司章程概要」。

(viii) 可贖回股份

本公司不得發行任何可贖回股份，除非香港聯交所信納H股持有人的相關權利獲得充分保障。

(ix) 優先購買權

除下述情況外，董事須在股東大會上經股東以特別決議批准，以及在根據章程進行的各類別股東大會上，經內資股持有人及H股持有人(均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以特別決議批准後，方可授權、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這些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

無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獲得上述批准的情況僅限於：本公司現時的股東已在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方式向董事授出權力(無條件或根據決議可能訂明的條款及條件規定)，以授權、配發或發行(每12個月分別或共同進行一次)不超過通過相關特別決議當日的現有內資股及H股的20%，或不超過屬於本公司在成立時計劃(該計劃於中國證監會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實行)發行的內資股及H股的這些股份的20%。

(x) 監事

本公司須採納監管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規則，嚴謹程度須不低於那些由香港聯交所頒佈的標準守則(載於《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監事或建議監事達成任何下列性質的服務合同前，必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的批准，而有關監事及其聯繫人不得在會上投票。這些合同包括：(i) 合同的年期可能超過三年；或(ii) 合同明確地要求本公司作出超過一年的通知，或支付相等於多於一年酬金的補償或其他付款。

本公司的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或獨立董事委員會必須就須股東批准的服務合同形成意見；就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股東（於這些服務合同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及其聯繫人除外）提供意見；並就這些合同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向股東提供意見；建議股東應如何投票表決。

(xi) 修訂章程

本公司不得容許或促使章程有任何修訂，致令章程不再符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這些章程的必備條款。

(xii) 備查文件

本公司須在一個位於香港的地點存置以下文件，以供公眾人士及股東免費查閱，及在收取合理費用後供股東複印：

- 股東名冊完整副本；
-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狀況的報告；
- 本公司最近期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審計師及監事會（如有）的報告；
-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
- 顯示本公司自上一個財政年度完結以來已購回證券的數目及面值，就這些證券支付的款項總額，及就購回的每個類別證券所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包括按內資股及H股劃分的明細表）的報告；
- 向國家工商總局或中國其他主管機關提交的最近期周年申報表副本；及
- 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副本（僅向股東提供）。

(xiii) 收款代理

本公司須在香港委任一名或一名以上的收款代理，並向該代理支付為H股已宣派的股息及未付的其他款項，由其代H股持有人保管該等款項以待他們領取。

(xiv) 上市文件及股票的聲明

本公司須確保所有上市文件及股票載有以下規定的聲明，並須指示及敦促本公司各證券登記處於特定持有人向其提交載有就這些股份作出以下聲明的署名表格後，方以這些股份持有人的名義登記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

- 向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且本公司也向本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章程及其他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
- 向本公司、本公司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表示同意，而本公司也代表本身及代表本公司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向各股東表示同意，對於將由章程或《中國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給予或施加的任何權利或義務所引致的任何有關本公司事務的所有分歧及索償，按章程規定進行仲裁。凡提交仲裁將被視作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裁決結果。這些仲裁結果將是終局的且不可推翻；
- 向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H股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授權本公司代其與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職員訂立合同。據此，這些董事及高級職員各自承諾遵守及符合章程中所規定其對股東應負的責任。

(xv) 符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章程的規定

本公司須遵守及符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章程的規定。

(xvi) 本公司與其董事、高級職員及監事訂立的合同

本公司須與各董事及高級職員訂立書面合同，其中必須載有以下規定：

- 董事或高級職員就其將遵守及符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章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及一項本公司可根據章程採取補救行動，且其合同及職務一概不得轉讓的協議向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 董事或高級職員就其遵守及符合章程中規定須向股東履行的義務，而向本公司(作為各股東的代理人)作出的承諾；
- 一項仲裁條款，規定如果出現由該合同、章程或《中國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授予或施加的任何權利或義務而引致的本公司與董事或高級職員之間及H股持有人與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之間一切有關本公司事務的爭議及索償，則這些爭議及索償可按索償人的選擇，根據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的規則，在該委員會進行仲裁，或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根據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而索償人一旦將爭議或索償提交仲裁，另一方必須接受索償人選擇的仲裁機構仲裁。該仲裁將為終局且不可推翻的裁決；
- 如尋求仲裁的一方選擇於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仲裁該爭議或索償，則任何一方均可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申請在深圳進行該仲裁；
- 除非法律或行政法規另有訂明，否則中國法律監管上文所述的爭議或索償仲裁；
- 該仲裁機構宣佈的結果為終局裁決及對所有有關方具有約束力；
- 仲裁協議由董事或高級職員與本公司(就其本身及代表各股東)而訂立；及
- 凡提交仲裁將被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結果。

本公司也須與各監事訂立載有與上文條款大致相同的聲明的書面合同。

(xvii) 日後上市

本公司不得申請將任何H股在中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除非香港聯交所信納外資股持有人的相關權利已獲足夠保障。

(xviii) 英文譯本

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章規定須向香港聯交所提交的一切通告或其他文件，必須以英文撰寫或附以經核證的英文譯本。

(xix) 總則

如果中國法律或市場慣例有任何變化，導致《香港上市規則》第19A.01條下的任何陳述的有效性或準確性發生重大變更，香港聯交所可實施其他規定，或要求中國發行人(包括本公司)股本證券的上市受香港聯交所認為適當的特別條件所規限。不論中國法律或市場慣例有否任何變動，香港聯交所保留其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賦予的一般權力，使其可以施加其他規定，及就本公司上市制定特別條件。

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

上市後，《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的條文及其他可能適用於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其他相關條例及規例，將適用於本公司。

證券仲裁規則

章程規定，若干因章程或《中國公司法》產生的索償，須通過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或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根據各自的仲裁規則進行仲裁。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載有條款，容許仲裁庭就以下情況在深圳進行聆訊。若任何一方當事人申請在深圳進行聆訊，則仲裁庭須在信納該申請乃依據真實理由作出後，下令在深圳進行聆訊，但條件是各方(包括證人及仲裁人)均須獲准為聆訊而進入深圳。如果任何一方當事人(不包括中方當事人)或任何證人或任何仲裁人未獲准進入深圳，則仲裁機構須下令聆訊以任何可行的方式進行，包括使用電訊。就證券仲裁規則而言，中方當事人一詞指定居於中國的人士。

中國法律事宜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福建君立律師事務所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向本公司發出法律意見，當中載有一份聲明，表明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中國法律法規說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屬真實準確。該法律意見可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的方式查閱。

任何人士如需要有關中國法律及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的詳盡意見，請徵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為一間有限責任公司，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轉為一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香港設立其主要營業地點，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七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就此項註冊而言，本公司已委任歐陽浩然先生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以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傳票及通告。

由於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故其營運、公司架構及章程須遵守中國的法律及法規。本公司章程若干條文及中國法律及法規若干相關方面的概要分別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及附錄七。

2. 股本變動

- (a) 泉州市諾奇於成立日期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50,000元，全部為已繳足資本。
- (b) 二零零六年八月七日，泉州市諾奇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8百萬元。
- (c)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泉州市諾奇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60百萬元。
- (d)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四日，丁燦陽先生轉讓泉州市諾奇7.00%股權予許明清先生(獨立第三方)。
- (e)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泉州市諾奇改組為一間股份有限公司，其註冊股本為人民幣60百萬元，分為60,000,000每股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 (f)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許明清先生轉讓(i) 2,400,000股本公司股份予錢明飛先生(獨立第三方)；(ii) 1,800,000股本公司股份予王毅先生(獨立第三方)。
- (g)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的註冊股本通過非公開發行7,000,000股股份增加至人民幣67百萬元。
- (h)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本公司的註冊股本透過非公開發行8,000,000股股份增加至人民幣75百萬元。
- (i)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的註冊股本增加至人民幣90百萬元，增資方式為以資本公積金向當時全體股東每10股轉增為12股。

- (j)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楊建輝先生轉讓其於本公司的所有股權(佔本公司總註冊資本約4.66%)予丁燦陽先生。同日，丁燦陽先生轉讓本公司股權約2.61%予聚騰投資(獨立機構投資者)。
- (k) 根據我們的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須待中國證監會批准後方可作實，其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取得有關批准)，本公司的註冊股本將按每股人民幣1.00元現有股份分拆為五股每股人民幣0.20元股份的方式進行分拆。因此，待上市成功後，本公司的註冊股本將變為人民幣90百萬元，分為450,000,000股每股人民幣0.20元的股份。
- (l)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本公司的註冊股本將為人民幣120.0百萬元，由450,000,000股內資股及150,000,000股H股組成，每股面值為人民幣0.20元。
- (m)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的註冊股本將為人民幣124.5百萬元，由450,000,000股內資股及172,500,000股H股組成，每股面值為人民幣0.20元。
- (n) 除上文所述及本附錄「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七月九日及十一月十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各節以及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所述者外，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其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 3.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七月九日及十一月十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七月九日及十一月十三日，當時全體股東通過(其中包括)下列決議案：

- (a) 有條件採納章程，章程將於香港上市日期起生效；
- (b) 待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後，本公司註冊股本按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現有股份分拆為五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股份的方式進行分拆；
- (c) 批准本公司發行15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的H股(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本公司發行172,5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的H股(假設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
- (d) 授權董事會處理所有關於(其中包括)發行H股及上市的事宜。

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當時全體股東通過(其中包括)下列決議案：

- (a)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在遵守適用中國法律、章程、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以及取得中國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如適用)的批准的情況下，董事會獲授一般授權，以於即日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日期或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授權的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內任何時間，按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就有關目的向有關人士配發及發行內資股及／或H股，以及對章程作出必要修訂，惟將予發行的內資股及／或H股數目分別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內資股及／或H股數目的20%。

5.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載列於會計師報告，而會計師報告的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內。

6.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任何股本變動。

C.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非屬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所訂立的合約)如下：

- (a) 香港包銷協議；
- (b) Joy Business Investments Limited、Evergre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獨家全球協調人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的企業投資者協議，有關詳情於本招股章程「基礎投資者」一節披露；

- (c) 控股股東與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的彌償保證協議，據此，我們的控股股東向本集團提供若干彌償保證，其中包括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中「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一段所述的彌償；
- (d) 控股股東與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的不競爭契據，其詳情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披露；及
- (e) 各董事及監事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的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有關詳情於本附錄「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服務協議的詳情」一節披露。

2. 知識產權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商標	類別	註冊地點	商標編號	註冊人名稱	註冊日期	到期日
诺奇	35	香港	301524005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一月十八日	二零二零年 一月十七日
N&O	18	香港	301538613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二月五日	二零二零年 二月四日
N&O	25	香港	301538587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二月五日	二零二零年 二月四日
NUOQI	18	中國	6713870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八月七日	二零二零年 八月六日
诺奇	25	中國	6713869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一月二十日
NUOQI	18	中國	5125405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九年 六月二十七日
NUOQI	35	中國	3512703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二十七日
NUOQI	25	中國	3610290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一月二十日
NUOQI 诺奇	35	中國	3087355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七日	二零二三年 六月六日
诺奇	18	中國	5125404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九年 六月二十七日
诺奇	25	中國	3610291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二月十四日	二零一六年 二月十三日
诺奇	35	中國	3512702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十一 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二十七日
N&O	18	中國	5731644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二十日

商標	類別	註冊地點	商標編號	註冊人名稱	註冊日期	到期日
N&O	25	中國	5731642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N&O	35	中國	10699026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NUOQI 諾奇	25	中國	5731646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	二零二一年四月六日
諾奇	35	澳門	N/047996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N&O	18	澳門	N/047997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N&O	25	澳門	N/047998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版權：

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有效期
諾奇鞋服代理機構 供應鏈管理軟體	中國	2009SR058228	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諾奇鞋服客戶關係 管理軟體	中國	2009SR058226	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諾奇鞋服零售 管理軟體	中國	2009SR058222	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諾奇鞋服商業智能 管理軟體	中國	2009SR058221	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諾奇鞋服總部供應鏈 管理軟體	中國	2009SR058218	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諾奇鞋服分銷系統 管理軟件	中國	2012SR999990	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域名：

註冊人	域名	有效日期
福建諾奇股份有限公司	nuoqi.cn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福建諾奇股份有限公司	nuoqi.net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Fujian Nuoqi Co., Ltd	nuoqi.com.hk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D.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各自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和8分部須在H股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規定擁有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和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規定保存的登記冊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中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將須在H股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就此而言，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條文將按猶如適用於監事的方式詮釋)如下：

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丁輝.....	實益擁有人	202,500,000股內資股	33.75%
丁燦陽.....	實益擁有人	82,450,000股內資股	13.74%
丁麗霞.....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	18,000,000股內資股	3.00%

附註：丁麗霞女士持有諾奇投資註冊股本的66.10%股權。因此，丁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諾奇投資所持有的18,000,000股股份權益。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項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有權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丁輝.....	實益擁有人	202,500,000股內資股	33.75%
丁燦陽.....	實益擁有人	82,450,000股內資股	13.74%

(c) 服務協議的詳情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A.54及19A.55條，各董事及監事已與本公司就(其中包括)遵守有關法律法規、遵從公司章程及仲裁規定訂立服務協議。各董事及監事亦與本公司訂立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據此協定(其中包括)各董事及監事不得直接或間接從事任何與本公司競爭的業務或活動。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或監事概無以其董事／監事之身份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惟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d) 董事及監事酬金

- (i)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付我們董事及監事的酬金總額(包括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分別約為人民幣776,000元、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1.1百萬元及人民幣624,000元。
- (ii) 根據現行的安排，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我們董事及監事的酬金總額(包括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估計分別約為人民幣1.1百萬元及人民幣117,500元。
- (iii)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往績記錄期間，董事概無自本集團收取任何酬金或實物利益。

2. 於本集團供貨商及客戶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概無於本集團五大供貨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3.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關連方交易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II節附註33。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控股股東(統稱「彌償保證人」)與本公司訂立彌償保證協議(即本附錄「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向本集團就下列等事項作出彌償保證：(1)就有關或由於上市日期或之前發生的任何事件或賺取、應計或收取或視為已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利潤或收益，或於該日期或之前發生或視為發生的任何交易、事宜、事項、事件、行為或疏忽(無論是獨立發生或在任何時間與任何其他交易、事宜、事項、事件、行為、疏忽或情況同時發生)而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徵收或可能被徵收的任何稅項(無論該稅項是否可向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徵收或屬彼等應佔的稅項)，惟因有關中國稅務機關決定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可享有特定稅務優惠，而於上市日期或之前就任何企業所得稅負債向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徵收的任何附加稅及罰款金額除外；(2)任何由於(i)違反或不遵守任何適用香港法例及中國法律、規則及／或法規而影響本集團所擁有或租賃的物業；及／或(ii)任何有關物業的佔用人或使用人；及／或(iii)違反或不遵守有關協議(包括但不限於按揭、法定抵押及租約)或任何土地使用權買賣協議(如有)的其他條款、條件、契諾或限制、或持有任何關於該物業的不完整房地產所有權證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引起的任何物業申索或第三方申索或香港及中國政府或該物業承押人提出的申索所引致的任何損失或與該等申索有關的任何損失；(3)本集團就其任何成員公司於上市之前及之後按地方最低工資水平作出社會福利計劃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而蒙受或招致的任何申索、訴訟、索賠、法律程序、判決、損失、負債、損毀、成本、收費、費用、開支及罰款；及(4)因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披露的不合規事宜而可能引致或導致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產生、蒙受或形成的任何訴訟、申索、損失、付款、收費、成本、刑罰、損毀或開支。

董事獲悉，根據香港法例或中國(香港及中國為本集團旗下一家或多家成員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的可能性不大。

2. 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間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面對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A.07條聲明其獨立性。

建銀國際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H股及將予發行H股(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H股)上市及買賣。

4. 開辦費用

將本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轉為股份有限公司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人民幣230,000元，由本公司已付或應付。

5. 發起人

本公司的發起人如下：

1. 丁輝先生
2. 丁燦陽先生
3. 合眾投資
4. 許明清先生
5. 諾奇投資
6. 楊建輝先生
7. 王宗清先生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及集團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概無就全球發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有關交易向本公司發起人已支付、配發或贈予或計劃支付、配發或贈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6.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招股章程內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建銀國際.....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福建君立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及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	獨立市場研究公司

7. 專家同意書

建銀國際、福建君立律師事務所、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及弗若斯特沙利文已分別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載列其報告及／或意見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引述彼等各自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彼等各自的書面同意書。

8.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具有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的效力。

9.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包銷商將收取包銷佣金，而獨家保薦人亦將收取文件編撰費，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佣金及開支」一節。

10. 免責聲明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於發起本公司中擁有任何權益，而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資產中亦無擁有權益；及

- (b)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在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11. 股息稅及出售收益稅項

根據香港稅務局的現行慣例，本公司所派付的股息毋須繳納香港稅項。

在香港出售財產(如H股)獲得的資本收益毋須繳稅。然而，對於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業務的人士出售財產獲得交易收益，而該收益因該貿易、專業或業務而來自或產生於香港，便須繳付香港利得稅。目前，對公司徵收的稅率為16.5%，個人最高稅率則為15%。部分納稅人(例如金融機構、保險公司及證券交易商)的收益或會被視為交易收益而非資本收益，除非該等納稅人可證實投資證券乃持作長期投資。

在香港聯交所出售H股所得的交易收益將被視為來自或產生於香港。在香港從事買賣業務或證券交易的人士因在香港聯交所出售H股所變現的交易收益，須繳付香港利得稅。

有關稅項的其他資料，諸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稅項及外匯」一節。

12. 其他事項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及集團架構」一節及本附錄所披露者外：

- (a)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已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的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及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任何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
- (c)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選擇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選擇權；

- (d) 建銀國際、福建君立律師事務所、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及弗若斯特沙利文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合法執行)；
- (e) 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目前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及
- (f)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H股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及交收。

13.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分別以英文及中文刊印。

本招股章程以英文撰寫並包含中文譯本(僅供參考)。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與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本為準。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隨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之文件包括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本招股章程附錄八「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八「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可於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十四日之內(包括該日)的一般辦公時間內於香港中環花園道一號中銀大廈三十五樓的羅夏信律師事務所辦公室查閱：

- (a) 章程；
- (b)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的期間，以較短者為準)的綜合經審核財務報表；
- (d)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e)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溢利預測而編製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f) 建銀國際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溢利預測而編製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g)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編製有關我們的物業權益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以及由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編製的估值報告全文；
- (h) 弗若斯特沙利文就(其中包括)中國男裝市場及男士休閒時裝市場而編製的報告；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八「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 (j) 本招股章程附錄八「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k) 本招股章程附錄八「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服務協議的詳情」一節所述的服務協議；
- (l)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福建君立律師事務所發出的法律意見；及
- (m) 中國公司法、必備條款及特別規定，連同其非官方翻譯。

www.nuoqi.com.hk